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829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0 日 (星期二) 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三、主席:陳主任委員威仁 陳副主任委員純敬 代

(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7條規定,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持。)

紀錄彙整:林文義

四、出席委員: (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 (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828次會議紀錄。

决 定:確定。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宜蘭縣政府函為「變更南澳南強都市計畫(配合南澳泰雅街 文化園區興建計畫)案」。

第 2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訂正新莊都市計畫(第二通盤檢討)(第 一階段)案」。

第 3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板橋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第 一階段)案」及「變更板橋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第 二階段)案」。

第 4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鶯歌(鳳鳴地區)都市計畫(配合台鐵捷運化桃園段高架化建設計畫)案」。

第 5 案:桃園縣政府函為「變更龜山都市計畫(配合臺鐵捷運化桃園段高架化建設計畫)案」(第一階段涉及鐵路用地及交通用地部分)再提會討論案」。

第 6 案:桃園縣政府函為「變更桃園市都市計畫(配合臺鐵捷運化 桃園段高架化建設計畫)(第一階段涉及鐵路用地及交通 用地部分)再提會討論案」。

- 第 7 案:桃園縣政府函為「變更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都市計畫(配 合臺鐵捷運化桃園段高架化建設計畫)(第一階段涉及鐵路 用地及交通用地部分)再提會討論案」。
- 第 8 案:桃園政府函為「變更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計畫(配合臺 鐵捷運化桃園段高架化建設計畫)(第一階段涉及鐵路用地 及交通用地部分)再提會討論案」。
- 第 9 案:新竹市政府函為「變更竹北(斗崙地區)都市計畫 (第四次通盤檢討)案」。
- 第10案:花蓮縣政府函為「變更花蓮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七、核定案件:

第 1案: 宜蘭縣政府函為「變更南澳南強都市計畫(配合南澳泰雅街 文化園區興建計畫)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宜蘭縣都市計畫委員會102年10月22日第179次 會審議通過,並准宜蘭縣政府102年12月31日府建城字第 1020212096號函及103年1月9日府建城字第1030005452號 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六、案經簽奉核可,由本會施委員鴻志(召集人)、邱委員英 浩、林委員秋綿、蔡前委員仁惠及林委員志明等 5 人組 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已於 103 年 4 月 8 日召開會議聽 取簡報完竣,獲致具體初步建議意見,宜蘭縣政府依上 開意見辦理後,於 103 年 6 月 5 日府建城字第 1030087967 號函送補充資料到部,爰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詳附錄)及宜蘭縣政府103年6月5日府建城字第 1030087967號函送補充內容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 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本案土地涉及原住民保留地,有關土地之管理及使用請依原住民基本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案開發行為如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請依「環境影響 評估法」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

認定標準」之規定辦理。

【附錄】本會專案小組於103年4月8日初步建議意見:

為促進與振興宜蘭縣南澳鄉泰雅族原鄉之經濟及文化發展,發展東部族群文創產業,宜蘭縣原住民事務所,依據「東部永續發展綱要計畫」,提出設置原住民文化特色商圈-「南澳泰雅文化產業園區」計畫,該計畫已列入宜蘭縣重大施政建設計畫,藉以達到發展產業永續及文化觀光、改善原住民族群生活條件與環境,擬申請變更農業區(面積4.64公頃)、國宅用地(面積1.52公頃)及機關用地(面積0.1公頃)為泰雅文化專用區(面積6.26公頃),擬變更之土地皆為國有,本案原則同意變更,惟請宜蘭縣政府依下列各點詳為補充後,提請大會討論。

- 一、請詳予補充南澳地區產業之特色、原住民文化、自然景觀等分析資料,及本計畫未來發展定位、構想。
- 二、請考量整體南澳地區產業發展結構,結合南澳地區周邊 旅遊景點(包括生態森林、溫泉···)、休閒農漁業及人文 特色(泰雅部落文化)景觀等資源,以發展觀光休閒旅 遊、特色文化及交通休息驛站等園區方向規劃,並將園 區名稱訂為「泰雅文化園區」。
- 三、有關「泰雅文化專用區」土地使用計畫、容許使用項目 及經營管理計畫等資料,請詳予補充,提會報告。
- 四、有關實施進度及經費部分:請詳予補充實施進度與預定 完成期限、開發方式及建設經費來源。
- 五、本計畫案名修正為「變更南澳南強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國宅用地及機關用地為泰雅文化專用區)(配合南澳泰雅文化園區計畫)案」。

第 2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訂正新莊都市計畫(第二通盤檢討)(第 一階段)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01年12月28日第28次會審議通過,並准新北市政府102年03月25日北府城都字第1021479594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 六、本案經簽奉核可,由本會邱委員英浩、謝委員靜琪、張委員馨文、蔡前委員仁惠、林委員志明等 5 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已分別於 102 年 7 月 3 日及 102 年 10 月 30 日召開第 2 次會議聽取簡報完竣,並獲致具體初步建議意見。新北市政府依上開意見辦理後,於 103 年 5 月 8 日北府城都字第 1030774722 號函送修正後計畫書、圖到部,爰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詳附錄)及新北市政府 103 年 5 月 8 日北府城都字第 1030774722 號函送計畫內容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附錄】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變更新莊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 已於民國99年10月14日公告實施,惟於後續辦理都市計畫執 行時,檢核已發布實施內容有部分計畫書、圖不符情形,依 都市計畫法第26條規定辦理本計畫之訂正,依據新北市政府 102年03月25日北府城都字第1021479594函報訂正案件有9 案,該府於本會召開專案小組期間陸續發現有漏列變更內 容,有必要提出訂正,並於專案小組會中提出增列訂正變更 內容計11案,合計共20案。本案請依下列各點辦理外,其餘 照新北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重新修正計畫書、圖後,提 請大會討論。

- 一、本案變更內容部分未經公開展覽,請補辦公開展覽,公 開展覽期間如無公民或團體提出異議則准予通過,否則再提會 討。
- 二、變更內容明細表部分:詳附表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欄。

附表、訂正新莊都市計畫 (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訂正內容明細表

新始	舊	訂正案位			\	本會專案小組
編號	編號	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訂正理由	初步建議意見
1	1-1	興 化 段 685-1 地 號	道路用地(0.0005)	工業區(0.0005)	經查都市計畫無此道路 截角之相關變更計畫, 故辦理訂正。	考量留設道路截角 必要,將於後續另行 檢討,故同意新北市 政府列席代表意見 撤案不予討論。
2	1–2	化 成 段 182 地號	道路用地 (0.0004)	工業區 (0.0004)	經查都市計畫無此道路 截角之相關變更計畫, 故辦理訂正。	考量留設道路截角 必要,將於後續另行 檢討,故同意新北市 政府列席代表意見 撤案不予討論。
3	2	文 德 段 519 地號	古蹟保存區 (0. 0571)	住宅區 (0.0451) 商業區 (0.0120)	· 文德段 519 地號土地非 市府文化局公告之「新 莊慈祐宮」古積涵蓋範 圍,故辦理訂正。	「マアクロログントス」 おりただり ナケー
4	3	海山頭段 三角子小 段 172-6 地號	道路用地(0.0008)	學校用地 (0.0008)	經查都市計畫無此道路截角 之相關變更計畫,故辦理訂 正。	163 半斤十一十175 16十大次~老
		後港段 690、691、	公園用地(0.0033)	溝渠用地 (0.0033)	變更新莊主要計畫(第二次 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時 未調整溝渠用地與周邊相鄰	
5	4	763、769、 773、 774 地號	溝渠用地 (0.0206)	公園用地 (0.0206	公十五之區界範圍,展套繪時因誤繪將後港段 690、691、763、769、773、774地號等6 筆土地劃入溝渠用地範圍,故於此次提列訂正。	意見通過。
			溝渠用地 (0.1992)	住宅區 (0.1992)	本案於78年發布實施變更新莊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後並無相關變更,故仍以78年發布實施變更新莊主 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除請補充展套繪錯
6	5	四維段638等地號	住宅區 (0.0067)	溝渠用地 (0.0067)	安司宣(第一、通监(城司)条 內容為準,並配合河川治理 計畫線範圍訂正。(四維段 549、550、551、594、598、 600、601、872、894、898、 934、638、641 等 13 筆由溝 渠用地訂正為住宅區;四維 段 547-1、897-1、897-2、 640-1 由住宅區訂正為溝渠 用地)。	將水利相關單位對 該案意見之函文納 入計畫書,俾便查 考外,其餘照新北 市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

新	舊	訂正案位	訂正內分	容(公頃)		本會專案小組
編號	編號	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訂正理由	初步建議意見
7	6–1	丹 鳳 段 666、667、 668、669地 號 及 部 分 665地號	溝渠用地 (0.0680)	住宅區 (0.0680)	經查表列地號於 78 年發布 實施「變更新莊都市計畫 (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後, 後續並無相關之變更,故於 此次辦理訂正。	除請補充展套繪錯 誤以致誤繪原因 外,其餘照新北市 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
8	6–2	丹 鳳 段 749、750、 754、759、 760、766、 768、769、 770、772、 775、776、 777、786地 號	保護區 (0.3068)	道路用地 (0.3068)	經查表列地號於 78 年發布實施「變更新莊都市計畫 (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後, 後續並無相關之變更,故辦 理訂正。	除請補充詳細變更 理由外,其餘照新 北市政府核議意見 通過。
9	7	合	道路用地 (0.1726)	乙種工業區 (0.1726)	經查表列地號於 78 年發布實施「變更新莊都市計畫 (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後, 後續並無相關之變更,故辦 理訂正。	考量該案已核發建 築線且現況已為道 路使用,故同意新 北市政府列席代表 意見撤案不予討 論。
10	_	昌隆段 852及思 賢段 232 地號	道路用地 (0.0023)	住宅區 (0.0023)	經查都市計畫無此道路截 角之相關變更計畫,故辦理 訂正。	考量留設道路截角 必要,將於後續另 行檢討,故同意新 北市政府列席代表 意見撤案不予討 論。
11	1	思 源 段 38、521 地號	道路用地 (0.0023)	住宅區 (0.0023)	經查都市計畫無此道路截 角之相關變更計畫,故辦理 訂正。	考量留設道路截角 必要,將於後續另 行檢討,故同意新 北市政府列席代表 意見撤案不予討 論。
		鴻 福 段 456 及文 明 段	道路用地 (0.0102)	乙種工業區 (0.0102)	依新莊都市計畫「頭前」工	除請補充理由係屬
12	$\begin{bmatrix} - & 3 \\ 3 \end{bmatrix}$	316-1 、 345-2 、 178、部分	乙種工業區 (0.0004)	道路用地	松利壯都中計畫,與則」上 業區細部計畫案(71/5/26) 為準,另截角長度依新北市 建築管理規則第 17 條規定	除請補允理由係屬 展套繪錯誤以致誤 繪原因外,其餘照 新北市政府所提變
	2½ 地 路		45 捷運系統用 (0.0005) 源 地 正 (0.0001)		辦理(6公尺),故提列訂正。	更內容通過。

新	舊	第 5 1 表 1 表 1 表 1 表 1 表 1 表 1 表 1 表 1 表 1		容(公頃)	, , , , ,	本會專案小組
編號	編號	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訂正理由	初步建議意見
13	-	龍 鳳 段 534 地號	公園用地 (公17) (0.0251)	公園用地 (公2) (0.0251)	83 年重測椿位與新莊二通 主計區界線不符,故予以訂 正(由公17變更為公2)。	照新北市政府所提 變更內容通過。
14	-	立德段部 分 275 及 274 地號	住宅區 (0.0636)	電信用地(0.0636)	原案依地籍線變更,惟二通 計畫區界線與地籍不符。	除請補充理由係屬 展套繪錯誤以致誤 繪原因外,其餘照 新北市政府所提變 更內容通過。
15	_	思源段部 分 851 地 號	住宅區 (0.0229)	醫院用地(0.0229)	經查住宅區與醫院用地區 界線與地籍線不符。	照新北市政府所提 變更內容通過。
16	-	思賢段部 分 528、 529 及 530 地號	公園用地 (0.0223)	住宅區 (0.0223)	97.08.06 變更新莊都市計畫(機九機關用地為停車場用地)案,停車場用地依思賢段528、529、530 地號變更,惟新莊二通一階主要計畫圖與變更範圍之地籍線不符,且經查97 年後無相關變更案,故辦理訂正。	照新北市政府所提變更內容通過。
17	-	和 平 段 833 地號	住宅區 (0.0020) 溝渠用地 (0.0021)	溝渠用地 (0.0020) 公園用地 (0.0021)	84年重測樁位成果內RT3~ RT5 與新莊二通主計計畫圖 不符(最大差距 0.77m),地 籍已分割。另樁位成果與新 莊一通相符。	照新北市政府所提 變更內容通過。
18	_	新泰路西側	住宅區 (0.0141)	商業區 (0.0141)	1. 計畫道路兩側商業帶通 常規劃 30m,惟忠孝段 551 地號附近僅 26 至 27m。 2. 地籍線與自計畫道路線 起算30m處相符,且建築 線核發依地籍線為區界 線。	除請補充理由係屬 展套繪錯誤以致誤 繪原因外,其餘照 新北市政府所提變 更內容通過。
19	-	光 華 段 584 、596 地號	農業區 (0.0727) 乙種工業區 (0.0366)	乙種工業區 (0.0727) 農業區 (0.0366)	變更新莊主要計畫(第二次 通盤檢討【第一階段】)展 套繪時將光華段584及596 地號誤繪為部分乙種工業 區及部分農業區,故於此次 提列訂正。	照新北市政府所提 變更內容通過。。
20	-	中 原 段 225 地號	商業區 (2.7401)	住宅區 (2.7401)	經查都市計畫無住宅區相 關變更計畫,故辦理訂正。	照新北市政府所提 變更內容通過。

第 3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板橋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第 二階段)案」及「變更板橋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第 一階段)案」。

說 明:

一、本案業經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1 年 3 月 29 日第 18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新北市政府 101 年 7 月 5 日北府城 審字第 101247336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三、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計畫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六、經簽奉核可,由本會本會彭委員光輝(召集人)、賴委 員美蓉、劉前委員小蘭、金委員家禾、張委員馨文、林 委員志明、王委員銘正等7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專案 小組已分別於101年10月15日、102年1月31日、102 年3月26日、102年6月6日、102年8月20日、102 年9月23日、102年11月19日及102年12月16日等 召開8次會議聽取簡報完竣,獲致具體初步建議意見, 新北市政府依上開意見辦理後,於103年5月23日北府 城審字第1030935496號函送修正後計畫書、圖到部,爰 提會討論。

決 議:本案除本會專案小組審議完竣後,逕向本部陳情意見綜理 表詳附表本會決議欄外,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 意見及新北市政府103年5月23日北府城審字第1030935496號 號函送修正計畫內容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

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附表:本會專案小組審議完竣後,逕向本部陳情意見綜理表

	的衣・	•	7	//\	• •	<u> </u>	57	70	• 5	2	_	. 1 4 -	7	1 1/1	- 1/7	103 Z	U,	/ • • •	<u> </u>	•
審議編號	陳情人/ 建議位置	陳		情	括		要	新	北	市	政	府	研	析	意	見	本	會	決	; 議
逾 1	橋居民地使 用子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以率求共加	一,考及存	住 ² 無法 量該 [©] 下修	宅符 显公例、		積需公增	討)											上市 見	
	蔡培元、蔡培殷、蔡培人人 人名 人	2. 3	區将民請由圓通理區。板路變係環阻應為	橋交更因,塞變市叉為該圖,更	中口商廣環以與,	山足區易恐發與城野馬,畫房不過	奥					計畫部人							七市	
逾 3	張高得、黄國一)	文,	トー					理 1. 可复立方 畫美户 重氦价 熈地	白、下通包在《晝其 贝 重 肖賞隱也:案計盤為規 84 《 酉 阜》 31 以漏於所	於畫鐱生定年记開校或收款細有81第計宅應1~3	(一) 區另 0 文附地償地步計人期 案 1 行月小帶與捐手辦畫以	月公,關定日條住獻續理發無期6共將關定日變件宅方應只布償縣	长子用細掛更規區式與亦實捐設部地部疑案定應整市 施屬	色分、計定), 長體「見る或保學道畫相《紅色開重學五重	留交格,喬部冊月發重學下里地用用該都計部辦,劃校內劃	專地地案市畫計市且或用由方案變,並計,畫地撒無地土式		政意採 北析2帶宅用用學並	府見納同市意建條區地地校新,。;政見議件、及恢用增	北研未 意府理將之機道復地列案市析便 新研由附住關路為,變。

審議編號	陳情人/ 建議位置	陳	情	摘	要	新	北	市	政	府	研	析	意	見	本	會	決	議
编號	建議位置			41-41		2. 在 3 名 4 3 4 9 4 文	字衣頁多整9人成数字状宅交更 立 聖將上於因體年未立收完甚區用方 置 國	主開87号開1能重程莆為機也繁生細年量發2於劃序並明關, 住(人機		復畫月住身一內考關義是也增 畫頁區)用為規20戶勢止向全徵又諱追變	學定日權華,地案收文將路案學()學校,并益重於政主我具將於案	用土前益劃然女上星聖科用。 新(校.4校.1世),所以其一局地序國帶地。 計項用)用地的成數門以申認紹內條例	。有開勵延所請已訟用件復 權弱本長有核完訂此之為	笙簽、長百亥乞斥也こ人,區至權准成程需住		В		- 14
						小	•	道). 09 [路月). 15	月地	學	. 09) 校用: .15)	地	-				
逾 4	文化路一	範圍](文化路	各一段該 尺,小於	段路	理日	由本周為路(考路程都後	係連建影住 自 5 上 推 預 斯	夏開眾 医新施士系 甲	度受多為北作早統「不地土道市相狀三於	一區地路交關終環舒,另所用選權並三絲	了准若斤地局化車線文計畫選獎權) 針畫及建作了	遭更窒。十月及生七地擴人 對改大構路	超过 接工北成	研材採約	斤意.	市成,利	

【附錄】

本會 102 年 12 月 16 日專案小組會議初步建議意見(含彙整 101 年 10 月 15 日、102 年 1 月 31 日、102 年 3 月 26 日、102 年 6 月 6 日、102 年 8 月 20 日、102 年 9 月 23 日、102 年 11 月 19 日及 102 年 12 月 16 日等 8 次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板橋都市計畫自民國62年12月3日公告實施,期間於民國82年8月10日發布實施「變更板橋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民國82年4月24日公告發布實施之「變更板橋都市計畫(部分埔墘地區通盤檢討)案」及民國86年6月16日公告發布實施之「變更板橋都市計畫(部分行水區為都市發展用地)暨擴大板橋都市計畫(江翠地區)主要計畫案」,計畫總面積為1,359.77公頃,計畫人口544,500人,本次檢討為配合實際發展需要及將現有都市計畫圖比例尺為三千分之一,經重新測繪比例尺為一千分之一地形圖,進行原有計畫之重製展繪及全面性通盤檢討作業,並將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之內容拆離,建立計畫管制層次。本案建議除下列各點外,其餘照新北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 一、板橋區位於臺北盆地中心、新店溪與大漢溪交會處,係新 北市政府所在地,目前係新北市行政、經濟、文化中心及 區域交通樞紐,新北市經都市階層提升後,也提升整體板 橋政經中心發展強度,故請詳予補充說明本計畫區功能定 位與發展願景構想等,納入計畫書敘明,供本計畫區未來 發展之引導。
- 二、依計畫書資料,本次檢討將板橋都市計畫區整體發展願景 訂為融合居住、交通、文教、行政、商業、辦公、金融、

休閒、遊憩等複合型機能的「國際新都心」,勢必影響整體都市結構轉變,故請新北市政府就因應產業結構變遷、人口成長趨勢、住宅、商業、工業需求詳予調查分析,並補充說明新北市產業發展政策及就地區產業政策、工業區變更之定位、目標、方向、轉型策略,同時考量公共設施容受力等因素,研擬課題與因應對策,納入計畫書敘明,供調整土地使用計畫之依據。

三、公共設施部分:

- (一)依計畫書資料,本計畫公共設施用地面積依「都市計畫 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規定標準及計畫人口 544,500 人核算,公園用地不足 59.38 公頃,兒童遊樂場用地不 足 42.21 公頃、停車場用地不足 24.00 公頃、體育場用 地不足 25.78 公頃,公共設施嚴重不足,惟「都市計畫 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內政部已於 100 年 1 月 6 日修 正頒布,請依新修正之上開辦法規定標準核算本次檢討 後之土地使用計畫表,納入畫書。
- (二)本計畫區劃設公園、體育場所、綠地、廣場及兒童遊樂場等用地,合計面積63.26公頃僅佔全部計畫面積約4.7%,低於「都市計畫法」第45條不得少於10%(約面積136公頃)之規定,故請將調整土地使用情形於計畫書中表列敘明。
- (三)另國中小用地部分請依新修訂之「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 討實施辦法」第19條相關規定重新檢討,納入計畫書敘 明。
- 四、本計畫重製前後住宅區、乙種工業區、道路用地計畫面積

差異頗大,故請市政府補充說明差異內容及原因,如涉及 都市計畫變更,請列入變更內容明細表,並納入計畫書敘 明。

- 五、為落實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27條「計畫道路 以外之既成道路應衡酌計畫道路之規劃情形及實際需求, 檢討其存廢。」規定,請妥為檢討既成道路是否納入都市 計畫道路系統,並檢討其存廢。
- 六、都市防災部分,請補充本計畫區都市災害發生歷史、特性 及災害潛勢情形,就都市防災避難場所及設施、流域型蓄 洪及滯洪設施、救災路線、火災延燒防止地帶等事項進行 規劃及檢討,並調整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管制,納入計畫 書中作為執行之依據。
- 七、親山親水計畫:本計畫區位於新店溪與大漢溪交會處,自 然資源豐富,水岸景觀、河濱公園成為新北市重要休閒遊 想環帶,請研擬藍帶、綠帶之規劃構想,納入計畫書,作 為未來開發休閒活動與訂定都市設計準則之參據。
- 八、污水下水道普及率為評估城市競爭力的重要指標,為確保 都市體質及居住環衛生,請新北市政府將本計畫區目前垃 圾處理方式及污水下水道系統規劃方案於計畫書中予以敘 明,以為公共服務基礎設施之參據。
- 九、有關變更內容涉及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者,參據本部93年 11月16日第597次會議,有關「都市計畫規定以市地重劃方 式開發案件處理原則」,依下列各點辦理:
- (一)請新北市政府依平均地權條例相關規定,先行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再檢

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後實施;如無法於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請新北市政府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重新提會審議延長上開開發期程。

- (二)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未能依照前項意見辦理者,仍應維持原計畫,惟如有繼續開發之必要,應重新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重新辦理檢討變更。
- 十、有關變更內容涉及以都市更新辦理整體開發者,應俟都市 更新事業計畫經公開展覽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 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後實施。
- 十一、本次通盤檢討涉及低強度之分區使用變更為高強度之分 區使用仍應有適當之回饋措施,請依新北市政府通案性處 理原則辦理。如無需回饋,請於計畫書敘明具體理由,以 利查考。
- 十二、為利執行,本次通盤檢討之變更案規定需採回饋措施方 式辦理者,新北市政府應與土地所有權人簽訂協議書, 併納入計畫書內,再行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 內政部核定。
- 十三、以下各點請新北市政府於計畫書詳予補充資料或補正:
- (一)有關計畫區內已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書規定「應以市地重劃、區段徵收或其他方式整體開發」地區,請將處數、面積、相關計畫內容及後續開發實施情形及執行課題與因應對策,納入計畫書敘明。

- (二)計畫書、圖請確實依「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要點」相關規 定辦理。
- 十四、本計畫案將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之內容拆離,請新北市 政府依下列各點補充辦理:
 - (一)部分公共設施及道路用地納入細部計畫,於主要計畫歸屬於毗鄰土地使用分區部分,請逐項將其變更內容納入變更內容明細表及變更計畫圖,並於備註欄載明變更後仍屬細部計畫之公共設施用地,以資明確。
 - (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分,建議將其中屬原則性規範, 納入主要計畫書,以資完備。
- (三)請比照變更三重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主要計畫、細計畫拆離原則辦理
- 十五、後續應辦事項:本案如經本會審決通過後,變更內容與 原公開展覽內容不一致者,應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 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公民或團體 陳情意見或與本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 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否則再提會討論。
- 十六、有關報部審議之主要計畫案件應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由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後,將審議結果及主要計畫一併報請本部核定辦理,故計畫案名,將「變更板橋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及「變更板橋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合併為「變更板橋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以符規定。
- 十七、為符實際及講求效率,本計畫新北市政府得視實際發展

需求,分階段報由內政部核定後,依法發布實施。

- 十八、本案發布實施時,請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 第47條:「都市計畫圖已無法適用且無正確樁位資料可據 以展繪都市計畫線者,得以新測地形圖,參酌原計畫規劃 意旨、地籍圖及實地情形,並依都市計畫擬定或變更程 序,重新製作計畫圖。原計畫圖於新計畫圖依法發布實施 之同時,公告廢止。」規定辦理。
- 十九、變更板橋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變更內容:詳表 一、表二。
- 二十、變更板橋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人民團體陳情意 見:詳表三、表四、表五(本會專案小組審竣後逕向本 部陳情意見)。

表一 變更板橋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變更內容綜理表

			1 1 - (1		
審議		變更內	容		
	位置	原計畫	斩計畫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編號					
			(公頃)		
_	都市計	比例尺	比例尺	原計畫地形圖比例尺三千分	照新北市政府核意意見通過。
	畫圖	1 /9000	1/1000	之一,由於計畫圖使用多年	
	重回	1/3000	1/1000	而破損、且地形地物隨都市	
				發展多有變遷,遂常發生執	
				行困擾。為提升計畫圖精	
				度,特予辦理都市計畫圖重	
				製,將現行比例尺三千分之	
				一都市計畫圖之計畫線展繪	
				於新測之比例尺一千分之一	
				地形測量圖之計畫圖重製作	
				業。	
Ξ	萬安街	质計書	修正計畫面	本計書範圍經都市計書圖	照新北市政府核意意見通過,並請
	行水區			重制後以重制 	
	面積調	面 積	積(8.65)	重製後以重製成果展繪線	依綜合意見四辦理。
	整	(5.85)		為界,並配合新北市政府民	
	ш-	(0.00)		國94年6月修測之航空測量	
				地形圖修正計畫面積。	
1-5	光 復 極	行水區	住宅區(附帶	1. 板橋區新店溪側堤防	照新北市政府核議意見修正通過。
1 0				已興建完成,按省政	
	南、北	(8.65)	(ボイナ) (まな) ひ・0.50		
	兩側		(重製後・8.56)		
	נאן נייו		宗教專用區	字第 147520 號函公告	1. 住宅區採納內政部地政司意
			(附帶條件)	河川治理計畫線,光	見,徵收為對人民侵害最大之
			(重製後:	復橋兩側之都市計畫	用地取得方式,應為最後不得
			0.09)	行水區已非屬水利單	以之手段,如經評估都市更新
			附帶條件:	位公告之河川治理計	或市地重劃等方式取得已具可
			1. 變更為住宅	畫線及河川區域管制	行性,可排除區段徵收方式辦
			區部分:應另	線範圍內,並且堤防	理,開發方式之可行性評估資
			擬細部計	完工至今已十多年,	料,請納入計畫書敘明。
			畫,並依「細	因此該行水區已無保	2. 考量開發後環境品質,有關各
			部計畫擬定	· ·	
			原則」辦理。	留之必要。	單元應劃設 40%之公共設施,
			2.變更為宗教	2. 配合實際發展現況與	應符合都市計畫法第 45 條之
			專用區部分:	整體規劃將部分行水	規定,即公園、體育場所、綠
			A.不列入整體	區變更為住宅區。	地、廣場及兒童遊樂場不得低
			開發範圍,其	3. 考量真武廟為當地歷史	於計畫單元面積之10%,
			- III-C 1 1 1 1 1	悠久且登記有案之道	3. 辦理方式併綜合意見九及十。
			大於 50%、基		
			準容積率不	教廟宇,該廟宇已有整	, , ,
			得大於 160	修建設計畫,未來配合	1. 變更為宗教專用區部分,不列
			% 。	毗鄰地區之公園用	入整體開發範圍,其建蔽率不
			B. 宗教專用區	地,將提供社區活動中	得大於50%、基準容積率不得
			土地以供建築	心、圖書館等設施服務	大於 160%。
			宗教相關活		· -
			動、研究所需	居民,故配合將真武廟	
			建築,並得設	產權範圍變更為宗教	相關活動、研究所需建築,並
			置教育、文	專用區,並將宗教專用	得設置教育、文化、社會福利、
			化、社會福		
			利、社會服務	_ vi iv	屬設施。
			和教友膳宿等	国 ˇ	,
			相關附屬設		3. 變更回饋部分應納入計畫書敘
			施。		明。
			1.70		

表二 變更板橋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變更內容綜理表

		1				1
	新		變更內容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
展編	編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本音·安东 小 温 初 少 是
	號		(公頃)	(公頃)		戒 忠 尤
1-	1-	計畫	民國85年	民國110	原計畫目標年為民國85年已屆滿應予以	配合新北市區域計畫
1	1	年期			調整,考量上位計畫及相關重大建設計	之計畫年期,修正為民
					畫之發展目標年與計畫推行之時效,配	國115年。
					合本計畫區整體都市發展需要,將計畫	
					年期訂為民國110年。	
1-	1-	都市	比例尺	比例尺	原計畫地形圖比例尺三千分之一,由於	照新北市政府核意意
3	2	計畫	1/3000	1/1000	計畫圖使用多年而破損、且地形地物隨	見通過。
		圖			都市發展多有變遷,遂常發生執行困	
					擾。為提升計畫圖精度,特予辦理都市	
					計畫圖重製,將現行比例尺三千分之一	
					都市計畫圖之計畫線展繪於新測之比例	
					尺一千分之一地形測量圖之計畫圖重製	
					作業。	
1-	1-	都畫製調,計重後各	詳表2-4及	表2-6。	配合都市計畫圖重製,經以展繪後一千	請新北市政府依審議
4	3	製前後			分之一計畫圖重新丈量各土地使用分區	結果修正及依綜合意
		土地使 田分 公			及公共設施用地面積,詳表2-4及表2-6。	見四辦理。
		世 共 設施 用 地面				
		積及計 畫總面				
1-	1-	積 都市	未規定	增訂都市	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	
		防災			第七條規定訂定。	市防災計畫通過。
		計畫		八八二	21 MANGACA 7.C	T IN X T E C
1-			未規定	增訂親山		
		親水			第十條規定訂定。	山親水與綠化計畫通
		與綠		化計畫		過。
		化計		, _		
		畫				
1-	1-	實施	未規定	增訂實施	配合實際發展需求、相關法令規定加以	 請新北市政府依審議
		進度				結果修正。
		及經		費		
		費				
1-		增	詳見計書	詳見計書	配合本次檢討整合調整道路系統編號。	
8		(修) 訂道		書第八		結果修正。
		路編		章。		, - , - , -
		號	.,	. 1 -		

公	新		變更內容			
展編				新計畫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
	號			(公頃)		議意見
	1-			詳見計畫	 配合本次檢討整合調整公共設施用地編	
9	8	(修)	書第二章	書第八	號。	結果修正。
		訂公	表7。	章。		
		共設				
		施用				
		地編				
		號				
_	1-	全計	含細部計	細部計畫	本計畫區屬市鎮計畫,主要計畫與細部	併綜合意見十三辦理。
	9	畫區	畫內容	內容另訂	計畫應分別辦理,且現行都市計畫法已	
				細部計畫	將細部計畫審議核定權責交予直轄市、	
				管制	縣(市)政府,為建立計畫管制層次,爰	
					於本次通盤檢討將屬細部計畫內容者另	
					定細部計畫管制之。有關細部計畫內容	
					拆離原則如下:	
					1. 實施地區	
					(1) 主要計畫以原板橋都市計畫範圍	
					(含本次範圍檢討調整部分)為準。	
					(2) 板橋都市計畫目前已有 13 處地區	
					另擬細部計畫,考量規劃整體性與後	
					續執行之一致性,故以板橋都市計畫	
					全區扣除現已擬定細部計畫之地	
					區,擬定「板橋都市計畫細部計畫」	
					管制之,以為後續執行之依據。	
					2. 計畫書內容	
					依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	
					3. 計畫圖內容	
					(1)綠地用地、公兒用地、廣場兼停車場	
					用地、市場用地、人行廣場用地等鄰	
					里性公共設施用地列為細部計畫公	
					共設施用地。	
					(2)計畫道路寬度未達 12 公尺之道路系	
					統及非屬串聯鄰里單元及連通重要	
					幹道之道路系統列為細部計畫道路。	
					前述列入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及道路	
					用地者於主要計畫圖係歸屬毗鄰土地使	
					用分區。	
					20	

公	新		變更內容			
展編				新計畫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
編號			. , —	(公頃)		議意見
-		公十	公園用地	住宅區	1. 依縣府召開「變更板橋都市計畫(第二	
4	1	南	(公十)	(0.03)	次通盤檢討)案地形圖展繪疑義」會議	用地。
		側、萬	(0.03)			修正理由:
			公園用地	住宅區	2. 依前述決議展繪後,原公園用地範圍	本案經展繪後,原公園
			(公十八)		大於計畫道路 30 公尺寬度的部分,即	用地範圍大於計畫道
			(0.02)	(0.02)	苗七双玉侧网右 ? 虎形此犹 医略零之	路 30 公尺寬度的部
			(0.02)		八周田山,廿县县廿城庄县上供了八	分,即萬板路兩側留有
					- " " \ \ \ \ \ \ \ \ \ \ \ \ \ \ \ \ \	3 處形狀狹長畸零之公園用地,其考量其深度
						图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園用地使用效益不
					10/11 // 0 // // 10 0 0	高,且周邊已規劃有許
					1. 重製疑義編號 150。	多公園用地。為免影響
						現行住宅區指定建築
					4. 本来衡州 生都市計 畫 、	線權益,故同意新北市
					工药,雷和人细数鳞币,麻名子曰健。	政府列席代表說明,將
						住宅區修正為道路用
0	0	11公口	2 任 一 业	4 中 巨		地。
			乙種工業		1. 依縣府召開「變更板橋都市計畫(第二	·
5		_		(0.02)	次通盤檢討)案地形圖展繪疑義」會議	見 週 。
			(0.02)		決議辦理。	
		聖街			2. 因椿位道路邊線與地籍分割線不符,	
		交叉			椿位損及建物,另查有依地籍及現況	
		口以			核發之建築線案,為維護民眾權益,	
		南,乙			依計畫及樁位重合線參酌地籍與現況	
		種工			變更現行計畫。	
		業區			備註:	
		南側			1. 重製疑義編號 39。	
					2. 本案屬辦理都市計畫圖檢討重製,原	
					核定都市計畫、樁位成果與地籍分割	
					不符,需配合調整變更,應免予回饋。	
	0		–	W		
					1. 依縣府召開「變更板橋都市計畫(第二	·
6			1	(0.03)	次通盤檢討)案地形圖展繪疑義」會議	見逋過。
			公園用地		決議辦理。	
			(公十八)	(0.03)	2. 依計畫及樁位重合線,依實地情形及	
			(0.03)		已徵收地籍提列變更。	
					備註:重製疑義編號 29。	

公	新		變更內容			
展編				新計畫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
	號			(公頃)		議意見
2-	2-	光仁	住宅區	文 教 區	1. 依縣府召開「變更板橋都市計畫(第二	照新北市政府核意意
8	4	中學	(0.05)	(供私立	次通盤檢討)案地形圖展繪疑義」會議	見通過。
		西側		光仁中學	決議辦理。	
				使用)	2. 土地權屬為光仁中學所有,配合光仁	
				(0.05)	中學實際使用情況變更為「文教區(供私	
					光仁中學使用)」。	
					備註:重製疑義編號 87。	
			文高(私	文 教 區	1. 配合 4-6 案統一調整土地使用。	
			-)	(供私立	2. 調整私立學校變更為「文教區(供私光	
			(3.41)	光仁中學	仁中學使用)」,以符實際。	
				使	3. 依 100 年 8 月 2 日北城審字第	
				用)(3.41	1001001715 號辦理:「將私立光仁中學	
)	與其他私立學校一併檢討之」。	
					備註:重製疑義編號87。	
2-	2-	三民	機關用地	能源事業	配合實際使用現況及土地權屬,並依刻	照新北市政府核意意
9	5	路底	(機二十)	用地(三)	正進行之板橋浮洲專案通檢,修正為「能	見通過。
		之機	(0.02)	(0.02)	源事業用地」,並將計畫區內所有變電	
		三			所用地一併修正。	
					備註:重製疑義編號98。	
2-	2-	公十	公園用地	住宅區	1. 依縣府召開「變更板橋都市計畫(第二	除將變更面積修正為
10	6	五	(公十五)	(0.04)	次通盤檢討)案地形圖展繪疑義」會議	(0.05 公頃)外,其於照
			(0.04)		決議辦理。	新北市政府核議意見
					2. 於都市計畫圖重製時發現公十五用地	通過。
					椿位與計畫線不符,因公園業已徵收	理由:
					開闢,尚未徵收部分已無維持公園用	同意新北市政府列席
					地之需要。	代表說明,本次展繪計
					3. 東側變更部分現況為「正隆新城」範	畫圖公園用地有誤,配
					圍,為民國72年興建之合法建築;西	合計畫圖修正公園用
					側變更部分現況已有建築,為民國 56	地,將公園用地範圍變
					年興建之合法建築,故予以變更為住	更為住宅區,並將計畫
					宅區。	面積修正,以符實際。
					備註:	
					1. 重製疑義編號 83。	
					2. 本案屬辦理都市計畫圖檢討重製配	
					合調整變更,應免予回饋。	

公	新		變更內容				
屈					變更理由	太	L初步建議意見
編號			. , _	(公頃)	文人 在出	→ ■ → → → →	
<u> </u>					1 从影片刀明「磁石厂场如十二事	四年上古北京	1. 从 A. 中 公 担 役 工
			-		 依縣府召開「變更板橋都市計畫 (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地形圖展繪 		
13	1			(兼供道路 一、	57 关 人 送 认 送 316 787		9 °
			(10.63)	· - /	9 佐前社会議法議以民國 81 年繼	理由:	
				(10.63)	更柘矮恕市計畫(部分行水區、綠	·	·列席代表說明,
			住宅區	道路用地	地用地、公園、工業區、住宅區、	配合「新北市	板橋區港仔嘴段
			(0.24)	(0.24)	商業區為鐵路用地及部分住宅區	1-18地號等3	3筆土地都市更新
			住宅區	學校用地		事業計畫暨權	[利變換計畫案]
			(0.02)	(文中一)	年第一次通盤檢討鐵路用地範圍	更新單元範圍	,保留該部分住
				(0.02)	線取其最大範圍為原則展繪,係	宅區納入整體	2辨理更新,故本
				鐵路用地			開住宅區屬台鐵
			(0.04)	(兼供道路	3. 展繪後鐵路用地配合實際使用現	所有之土地。	
				使	況,變更為鐵路用地兼供道路使	修正後變更內	
				用)(0.04)	用;剩餘狹長零星綠地用地則配	原計畫(公	
				, , , , ,	合變更為道路用地、學校用地	頃)	新計畫(公頃)
					等;於華翠橋北側則配合84年都	105 -1 1	鐵路用地(兼
					市計畫樁位成果、土地權屬及實際任用用沿、收部八任字區幾再	鐵路用地	供道使用)
					際使用現況,將部分住宅區變更 為鐵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10.63)	(10.63)
					備註:	住宅區	道路用地
					1. 重製疑義編號 155。	(0.24)	(0.24)
					2. 本案屬辦理都市計畫圖檢討重製	住宅區	學校用地(文
					配合調整變更,應免予回饋。	(0.02)	中一)(0.02)
					3. 變更住宅區為鐵路用地(兼供道	住宅區	鐵路用地(兼
					路使用)地號:港仔嘴段 64-40 及	(0.02)	供道路使用)
					部分 64-5、65-2、64-37、64-36、	(0.02)	(0.02)
-					64-39、64-43、64-41 地號。		
2-	2-	體一	體育場	住宅區	1. 依縣府召開「變更板橋都市計畫	除補充變更理	!由及免於回饋之
15	8	用地	用地(體	(0.13)	(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地形圖展繪	理由外,照新	f北市政府核議意
		與北	-)		疑義」會議決議辦理。	見通過。	
		側住	(0.13)		2. 依計畫線,參酌樁位並配合實地	理由:同意新	f 北市政府說明,
		宅區			情形,變更部分體育場用地為住	本案原都で	市計畫 62 年發布
		間			宅區。	實施為體	育場用地,惟66
					3. 細部計畫變更道路用地為住宅區	年第一次言	訂樁係依照南側
					及體育場用地變為住宅區部分,	現況道路第	辦理樁位測釘而
					應回饋 30%並以代金繳納。		與計畫不符,致
					備註:	•	.73年申請建照
					7. 重製疑義編號 127。		土地使用分區為
					1. 土水水水湖湖111	17 7次分。	上心队川川四河

公	新		變更內容	-		
展編	編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號	號		(公頃)	(公頃)		
					2. 本案屬辦理都市計畫圖檢討重製	住宅區,惟考量現況道路
					配合調整變更,應免予回饋。	通行已久事實,且基於人
						民對政府信賴保護原則,
						有關細部計畫變更道路用地
						為住宅區及體育場用地變為
						住宅區部分免於回饋。

展計畫 (公頃) (公頃) 「	公	新		變更內容			
競 號 (公頃) (公頃) (公頃) (公頃) (公頃) (公頃) (公頃) (公頃)	展				新計畫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
2-2-計畫 行水區 (0.57) (公三十 大連盤檢討)案地形圖展繪疑義」會議決見通過。 (公三十 大連盤檢討)案地形圖展繪疑義」會議決見通過。 (0.57) (公三十 大連盤檢討)案地形圖展繪疑義」會議決見通過。 (0.57) (0.57) (2.本次檢討配合特二號道路之規劃與實際使用規況,予以調整路型,剩餘行水區固目前大漢面側提防已與建完成,無維持原計畫行水區之需要,故配合毗鄰分區變更為公園用地。 (6.09) (0.09)				' ' -			議意見
例沿 (0.57) 議辦理。						1. 依縣府召開「變更板橋都市計畫(第二	照新北市政府核意意
清仔	16	9	區西	(0.57)	(公三十	次通盤檢討)案地形圖展繪疑義」會議決	見通過。
下使用現況,予以調整路型,剩餘行水 医因目前大漢西側堤防已興建完成,無 維持原計畫行水區之需要,故配合毗鄰 分區變更為公園用地。 備註:重製疑義編號2。 在宅區			側沿		-)	議辦理。	
EB目前大漢西側堤防已興建完成,無維持原計畫行水區之需要,故配合毗鄰分區變更為公園用地。 備註:重製疑義編號2。 2-2- 忠孝 商業區 (0.09) (湳仔		(0.57)	2. 本次檢討配合特二號道路之規劃與實	
维持原計畫行水區之需要,故配合毗鄰 分區變更為公園用地。 備註:重製疑義編號 2。 1. 依縣府召開「變更板橋都市計畫(第二 照新北市政府核意意 次通盤檢討)案地形圖展繪疑義」會議決 議辦理。 2. 依原都市計畫路寬 7 公尺展繪,並參酌 現況、地籍予以調整路型,以符實際。 備註: 1. 重製疑義編號 92、144。 2. 本案屬辦理都市計畫圖檢討重製配合 調整變更,應免予回饋。 公園用地住宅區 (公三十(0,02) 三十(0,02) 三(信義公園) 業已開闢,故參酌地籍與現院變更部分 公園用地為住宅區,以符實際。 3. 595、596地號範圍未曾申請建造執照,維持原公園用地補辦徵收(0,0191公頃)。 4. 其餘部分同意變更公園用地為住宅區。 備註: 1. 重製疑義編號 121。 2. 本案屬辦理都市計畫圖檢討重製配合			溝			際使用現況,予以調整路型,剩餘行水	
2- 2- 忠孝 商業區 住宅區 1. 依縣府召開「變更板橋都市計畫(第二 照新北市政府核意意 次通盤檢討)案地形圖展繪疑義」會議決 見通過。 議辦理。 2. 依原都市計畫路寬7公尺展繪,並參酌 現況、地籍予以調整路型,以符實際。 備註: 1. 重製疑義編號 92、144。 2. 本案屬辦理都市計畫(第二 照新北市政府核意意 文通盤檢討)案地形圖展繪疑義」會議 見通過。 3. 595、596地號範圍未曾申請建造執照,維持原公園用地為住宅區,以符實際。 3. 595、596地號範圍未曾申請建造執照,維持原公園用地為住宅區。 備註: 1. 重製疑義編號 121。 2. 本案屬辦理都市計畫圖檢計重製配合						區因目前大漢西側堤防已興建完成,無	
(情註:重製疑義編號 2。 17 10 四中						維持原計畫行水區之需要,故配合毗鄰	
2- 2- 忠孝 商業區 住宅區 (0.09) (0.02)						分區變更為公園用地。	
17 10 國中						備註:重製疑義編號2。	
17 10 國中 (0.09) (0.09) 次通盤檢討)案地形圖展繪疑義」會議決見通過。 議辦理。 2. 依原都市計畫路寬7公尺展繪,並參酌 現況、地籍予以調整路型,以符實際。 備註: 1. 重製疑義編號 92、144。 2. 本案屬辦理都市計畫圖檢計重製配合 調整變更,應免予回饋。 2-2-計畫 (公三+(0.02) 实通盤檢討)案地形圖展繪疑義」會議 見通過。 決議辦理。 (0.02) 三, 依計畫線展繪,因公園用地(信義公園)案已開闢,故參酌地籍與現況變更部分公園用地為住宅區,以符實際。 3.595、596地號範圍未曾申請建造執照,維持原公園用地補辦徵收(0.0191公顷)。 4.其餘部分同意變更公園用地為住宅區。 備註: 1. 重製疑義編號 121。 2. 本案屬辦理都市計畫圖檢計重製配合							
西北 側 2. 依原都市計畫路寬 7 公尺展繪,並參酌 現況、地籍予以調整路型,以符實際。 備註: 1. 重製疑義編號 92、144。 2. 本案屬辦理都市計畫圖檢討重製配合 調整變更,應免予回饋。 2-2-計畫 公園用地住宅區 1. 依縣府召開「變更板橋都市計畫(第二 與公 三) (0.02) 2. 依計畫線展繪,因公園用地(信義公園) 業已開闢,故參酌地籍與現況變更部分 公園用地為住宅區,以符實際。 3. 595、596地號範圍未曾申請建造執照, 維持原公園用地補辦徵收(0.0191公 頃)。 4. 其餘部分同意變更公園用地為住宅區。 備註: 1. 重製疑義編號 121。 2. 本案屬辦理都市計畫圖檢計重製配合	2-	2-	忠孝	商業區	住宅區	1. 依縣府召開「變更板橋都市計畫(第二	照新北市政府核意意
侧 2. 依原都市計畫路寬7公尺展繪,並參酌 現況、地籍予以調整路型,以符實際。 備註: 1. 重製疑義編號 92、144。 2. 本案屬辦理都市計畫圖檢討重製配合 調整變更,應免予回饋。 2-2-計畫 公園用地住宅區 1. 依縣府召開「變更板橋都市計畫(第二 照新北市政府核意意 次通盤檢討)案地形圖展繪疑義」會議 見通過。 決議辦理。 2. 依計畫線展繪,因公園用地(信義公園)業已開闢,故參酌地籍與現況變更部分公園用地為住宅區,以符實際。 3. 595、596地號範圍未曾申請建造執照,維持原公園用地補辦徵收(0.0191公頃)。 4. 其餘部分同意變更公園用地為住宅區。 備註: 1. 重製疑義編號 121。 2. 本案屬辦理都市計畫圖檢討重製配合	17	10	國中	(0.09)	(0.09)	次通盤檢討)案地形圖展繪疑義」會議決	見通過。
現況、地籍予以調整路型,以符實際。 備註: 1.重製疑義編號 92、144。 2.本案屬辦理都市計畫圖檢討重製配合調整變更,應免予回饋。 2-2-計畫 公園用地住宅區 1.依縣府召開「變更板橋都市計畫(第二照新北市政府核意意 次通盤檢討)案地形圖展繪疑義」會議 則公 三) 三十 (0.02) 三(信義公園) 業已開闢,故參酌地籍與現況變更部分 公園用地為住宅區,以符實際。 3.595、596地號範圍未曾申請建造執照, 維持原公園用地補辦徵收(0.0191公頃)。 4.其餘部分同意變更公園用地為住宅區。 備註: 1.重製疑義編號 121。 2.本案屬辦理都市計畫圖檢討重製配合			西北			議辨理。	
備註: 1. 重製疑義編號 92、144。 2. 本案屬辦理都市計畫圖檢計重製配合調整變更,應免予回饋。 2- 2- 計畫 公園用地住宅區 1. 依縣府召開「變更板橋都市計畫(第二照新北市政府核意意 2. 位 2. 依計畫線展繪,因公園用地(信義公園) 業已開闢,故參酌地籍與現況變更部分公園用地為住宅區,以符實際。 3. 595、596地號範圍未曾申請建造執照,維持原公園用地補辦徵收(0.0191公頃)。 4. 其餘部分同意變更公園用地為住宅區。備註: 1. 重製疑義編號 121。 2. 本案屬辦理都市計畫圖檢計重製配合			側			2. 依原都市計畫路寬7公尺展繪,並參酌	
1. 重製疑義編號 92、144。 2. 本案屬辦理都市計畫圖檢討重製配合調整變更,應免予回饋。 2- 2- 計畫 公園用地住宅區 20 11 區南 (公三 + (0.02)						現況、地籍予以調整路型,以符實際。	
2. 本案屬辦理都市計畫圖檢討重製配合調整變更,應免予回饋。 2- 2- 計畫 公園用地住宅區 20 11 區南 (公三十(0.02)						備註:	
調整變更,應免予回饋。 2- 2- 計畫 公園用地住宅區						1. 重製疑義編號 92、144。	
2- 2- 計畫 公園用地住宅區 1. 依縣府召開「變更板橋都市計畫(第二照新北市政府核意意 次通盤檢討)案地形圖展繪疑義」會議 見通過。 決議辦理。 2. 依計畫線展繪,因公園用地(信義公園) 業已開闢,故參酌地籍與現況變更部分公園用地為住宅區,以符實際。 3. 595、596地號範圍未曾申請建造執照,維持原公園用地補辦徵收(0.0191公頃)。 4. 其餘部分同意變更公園用地為住宅區。 備註: 1. 重製疑義編號 121。 2. 本案屬辦理都市計畫圖檢討重製配合						2. 本案屬辦理都市計畫圖檢討重製配合	
20 11 區南 (公三十(0.02) 次通盤檢討)案地形圖展繪疑義」會議見通過。 決議辦理。 2. 依計畫線展繪,因公園用地(信義公園) 業已開闢,故參酌地籍與現況變更部分 公園用地為住宅區,以符實際。 3. 595、596地號範圍未曾申請建造執照, 維持原公園用地補辦徵收(0.0191公頃)。 4. 其餘部分同意變更公園用地為住宅區。 備註: 1. 重製疑義編號 121。 2. 本案屬辦理都市計畫圖檢討重製配合						調整變更,應免予回饋。	
側公 三) 三十 (0.02) 三(信 (0.02) 三(信 (1.02) 三(信 (1.02) 三(信 (1.02) 三(信 (1.02)	2-	2-	計畫	公園用地	住宅區	1. 依縣府召開「變更板橋都市計畫(第二	照新北市政府核意意
三十 (0.02) 三(信	20	11	區南	(公三十	(0.02)	次通盤檢討)案地形圖展繪疑義」會議	見通過。
三(信 義公 園)			側公	三)		決議辦理。	
義公園用地為住宅區,以符實際。 3.595、596地號範圍未曾申請建造執照,維持原公園用地補辦徵收(0.0191公頃)。 4.其餘部分同意變更公園用地為住宅區。備註: 1.重製疑義編號 121。 2.本案屬辦理都市計畫圖檢討重製配合			三十	(0.02)		2. 依計畫線展繪,因公園用地(信義公園)	
園) 3.595、596地號範圍未曾申請建造執照,維持原公園用地補辦徵收(0.0191公頃)。 4.其餘部分同意變更公園用地為住宅區。 備註: 1.重製疑義編號 121。 2.本案屬辦理都市計畫圖檢討重製配合			三(信			業已開闢,故參酌地籍與現況變更部分	
維持原公園用地補辦徵收(0.0191公頃)。 4.其餘部分同意變更公園用地為住宅區。 備註: 1.重製疑義編號 121。 2.本案屬辦理都市計畫圖檢討重製配合			義公			公園用地為住宅區,以符實際。	
頃)。 4. 其餘部分同意變更公園用地為住宅區。 備註: 1. 重製疑義編號 121。 2. 本案屬辦理都市計畫圖檢討重製配合			園)			3.595、596地號範圍未曾申請建造執照,	
4. 其餘部分同意變更公園用地為住宅區。 備註: 1. 重製疑義編號 121。 2. 本案屬辦理都市計畫圖檢討重製配合						維持原公園用地補辦徵收(0.0191公	
備註: 1. 重製疑義編號 121。 2. 本案屬辦理都市計畫圖檢討重製配合						頃)。	
1. 重製疑義編號 121。 2. 本案屬辦理都市計畫圖檢討重製配合						4. 其餘部分同意變更公園用地為住宅區。	
2. 本案屬辦理都市計畫圖檢討重製配合						備註:	
						1. 重製疑義編號 121。	
調整變更,應免予回饋。						2. 本案屬辦理都市計畫圖檢討重製配合	
						調整變更,應免予回饋。	

公	新		變更內容			
展編	編			新計畫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
編號				(公頃)		議意見
2-	2-	縣民	住宅區	公園用地	1. 依縣府召開「變更板橋都市計畫(第二	維持原計畫。
			(0.01)	(公二十	次通盤檢討)案地形圖展繪疑義」會議	理由:
	_	南		八)		考量變更後轉彎角度
		側、公		(0.01)	2. 依計畫線展繪, 因公園用地(南雅公園)	温上,现决七仁亩祖
		二十		(0.01)	耒口用網,故多的俗位、地精與貝除用	
		八用			闢現況,變更部分道路用地為公園用	
		地(南			地。 備註:	全考量,故維持原計
		雅公			1 	畫(細部計畫仍為道
		園)南			1. 至	路用地)。
		端			(公二十八)(0.01公頃)」。	
2-	2-	公十	公園用地	住宅區	1. 依縣府召開「變更板橋都市計畫(第二	照新北市政府核意意
22	13	三永	(公十三)	(0.03)	次通盤檢討)案地形圖展繪疑義」會議	見通過。
			(0.03)		決議辦理。	
		園西			 农前開會議決議展繪後,於永豐公園與 	
		側			西側住宅區間夾有狹長之公園用地,因	
		13/1			永豐公園業已開闢完成,惟當時徵收範	
					圍與樁位不符,導致留下一處狹長未徵	
					收開闢之公園用地,且經查與毗鄰住宅	
					區為相同地主。	
					3. 依「公園面積不再減少」及「公平保障	
					合法私有地主權益 原則變更。	
					4. 因計畫圖重製前核發之土地使用分區	
					證明係依據地籍資料,且已申請建照,	
					為保障原地主權益,配合地籍調整土地	
					使用分區為住宅區。但屬於農田水利會	
					之土地,現況作為排水溝使用維持者公	
					園用地不損及權利,且考量維持公園用	
					地有助於南北兩側公園連結,故維持原	
					公園用地。	
					5. 由於變更範圍多未臨接計書道路,且為	
					配合地籍調整土地使用分區界線,地主	
					並未因此而有利得,應免予回饋。	
					備註:	
					用 · · · · · · · · · · · · · · · · · · ·	
					2. 本案屬辦理都市計畫圖檢計重製配合	
					調整變更,由於變更範圍多未臨接計畫	
					道路,且為配合地籍調整土地使用分區	
					界線,地主並未因此而有利得,應免予	
					一	
<u></u>	<u> </u>				山 頃	

公	新		變更內容			
展編	編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
編號	號			(公頃)		議意見
_			住宅區	公園用地	因都計≠(地籍=現況),故依住宅區(附)	照新北市政府核意意
	14	五住 宅區	(0.00*)	(0.00*)	開闢留設之公園範圍(海山段987地號),	見通過。
		(附)	公園用地	住宅區	 變更部分住宅區為公園用地、部份公園用	
		開闢 留設	(0.01)	(0.01)	 地為住宅區,以符實際。	
		之公	(/	` ′	 備註:*=30平方公尺	
		園用 地				
_			公園用地	文小用地	1. 依市府召開「變更板橋都市計畫(第二	照新北市政府於會中
	15	國小	(公	(文小	 次通盤檢討)案地形圖展繪疑義」會議	所提變更內容通過。
		與公	七)(0.08	五)(0.08		
		七間-			2. 於都市計畫圖重製時發現樁位區界線	備註:本案係於專案
			文小用地	公園用地	與地籍不符,依前述決議依計畫線展繪	小組審議期間新北市
			(文小	(公	□ 並參酌學校實際使用範圍、權屬與地籍	
			五)(0.01	七)(0.01	提列變更。	
)-)	備註:	
					 1. 依新北市都委會第 15 次專案小組意	
					 見:屬於主要計畫分區展繪疑義變更	
					 者,本案主要計畫已報請內政部審議,	
					 逕提內政部審議。	
					2. 重製疑義編號 71。	
3-	3-		保存區	宗教專用	基地於原計畫劃設為保存區,現況為大佛	照新北市政府核意意
1	1	區(文 化路	(0.12)	品	寺,作為宗教用途且非屬指定古蹟,故統	見通過。
		西側		(0.12)	一名稱變更為宗教專用區。	
		之大 佛寺)				
_	3-	全區	住宅區	商業區	1. 配合板橋副都心發展,促進地區商業	暫予保留另案辦理。
	2	商業	(62.09)	(附一)	活絡發展。	理由:
		區檢		(62.09)		變更住宅區、工業區
		討			商業發展群聚效應。	為附帶條件為商業
					3.配合50D發展構想之TOD發展策略,	區,影響整體發展及
					強化商業發展層級,劃設線型商業區 (淨深 30 公尺)。	土地權益關係人權益
						甚大,本案建議保留
					展適宜性,必要時予以全街廓變更為	另案辦理。
					商業區。	
					5. 細部計畫擬定原則:	
					(1) 總量管制:維持板橋容積總量不變	
					為原則。	
					A. 變更住宅區為商業區(附一),容積	
					為 300%。	

公	新		變更內容			
屈		位置		新計畫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
編號			' ' –	(公頃)		議意見
			工業區(12.68)	商業區(附二)	B. 變更工業區為商業區(附二),容積為 210%。 (2) 成長管理:以不變更使用強度為原則,但經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同意後,得優先從公共設施保留地內私有土地及合法建築物之發展容積移入。 (3) 如經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同意變更使用強度者,應有對等公益之回饋。 開發許可條件:變更為商業區應訂定規模限制、民眾參與及審核程序等基本條件。	
1_	1_	板橋		(12.68)	配合實際使用現況,予以變更為文中用	四新北市及庇拉辛
				又 〒 市 地 (文中四)		意見通過。
1	1	南側		$(\mathbf{X} + \mathbf{B})$	שאַ י	尽 允迪迥。
4-	4-				配合實際使用現況,予以變更為文小用	照新北市政府核意意
				(文小六)		見通過。
				(0.02)		75 0
		橋高	((
		中間				
4-	4-		文中用地	機關用地	 1. 屬公有土地,現況為派出所使用,因土	照新北市政府核意意
3	3	國中	(文中十	(機二十	 地管理人登記為學校,致使派出所無法	見通過。
				二)	整修改建。	
		文中			2. 僅同意依現況使用範圍變更為機關用	
		用地			地。	
4-	4-	文小	住宅區	文小用地	依產權變更部分住宅區(板橋市五權段2	照新北市政府核意意
4	4	21(重	(0.02)	(文小二	地號)為文小用地。	見通過。
		慶國		+-)		
		小)北 側。		(0.02)		
		191				

公	新		變更內容			
屈				新計畫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
編號				(公頃)		議意見
4-			文專用地			除增列變更住宅區
6			(文專私	(供私立	八號函」釋,查都市計畫學校用地,	
		(私立		致理技術	應儘先利用適當之公有土地…,準此,依	
				學院使	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學校用地,係專供公立	
		技術		用)	學校使用,不得興建私立學校。…』及『教	
		學院)		(3. 59)	育部對監察院糾正「臺北縣私立康橋實驗	
		, ,,,,,		(/	高中之立案申請」檢討說明乙案 P. 2 說	
					明:「私立學校校地多屬文教區」。P3 說	
					明:文教區之標示方式(臺北縣政府城鄉發	·
					展局)說明:私立學校因校地不符都市計畫	
					土地使用分區而申請都市計畫變更為文教	
					區後,一般會加註括號說明供○○學校使	
					用。	變更為「文教區(供
					?. 調整名稱變更為「文教區(供私立致理技	
					術學院使用)」,以符實際。	使用)」。
					3. 本案有類似變更案一併配合辦理。	
_	4-	私立	 私立亞東		1. 內政部「80.1.18台內營字第八八七四一	昭新北市政府核音音
			九二 技術學校		八號函」釋,查都市計畫學校用地,	
				亞東技術	應儘先利用適當之公有土地…,準此,依	
				學院使	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學校用地,係專供公立	
		7 1/0	(0.02)	用)	學校使用,不得興建私立學校。…』及『教	
				(3.02)	育部對監察院糾正「臺北縣私立康橋實驗	
				(3. 02)	高中之立案申請」檢討說明乙案P. 2說	
					明:「私立學校校地多屬文教區」。P3	
					說明:文教區之標示方式(臺北縣政府城	
					鄉發展局)說明:私立學校因校地不符都	
					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而申請都市計畫變	
					更為文教區後,一般會加註括號說明供○	
					○學校使用。	
					 訓整名稱變更為「文教區(供私立亞東技 	
					術學院使用)」,以符實際。	
					3. 配合 4-6 案新增案。	
			工業區		1. 亞東技術學院北側工業區內之建為合	
				區	1. 並不設納事化北國二無匹行之及為古 法建物,依使用現況修正變更為「醫療	
			,			種工業區、捷運系統用
					2. 變更工業區為「醫療專用區」應維持原	
						醫療專用區、變電所用
					一不些人们压及一对几口阻	图 原 寸 川 巴 一 友 电 川 川

公	新		變更內容			
展編		位置		新計畫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
編號				(公頃)		議意見
						地、停車場用地、公園
						用地、道路用地)主要計
						畫案」,變更工業區為醫
						療專用區之回饋比例辦
						理外其餘照新北市政府
						核議意見通過。
						理由: 為符公平一致。
_	4-	府中	捷運系統	道路用地	1. 府中段 450-2、451-1、452-1 及 453-1	維持原計畫。
	7	捷運	用地(九)	(0.09)	等 4 筆地號恢復為道路用地部分,未達	理由:配合新北市政府
		站、亞	(0.09)		原計畫道路寬度,經臺北市政府捷運工	後續另案整體規劃考
		東捷			程局同意,予以變更恢復為原計畫道路	量,故維持原計畫。
		運站	捷運系統	住宅區	寬度 11 公尺(部分府中段 450-3、	本案原則照新北市政
			用地(十	(0.01)	454-1 \(\display 447-4 \(\display 447-5 \(\display 447-7 \(\display 446-1 \)	府核議意見通過, <mark>惟</mark>
			-)		及 446 地號)。	配合本次通檢新編號
			(0.01)		2. 新雅段 1064-2、1065-3、1066-3 等 3	3-2 案,全區商業區另
					筆地號,已撤銷徵收,恢復原分區(住	案辨理檢討時得配合
					宅區),免回饋。	一併檢討。
_	4-	埔墘	商業區	機關用地	1. 經查海山分局埔墘派出所自 58 年使用	
	8	派出	(0.11)	(0.11)	至今,雖無妨礙商業區之用途,為落實	
		所				政府說明,配合鄰近
			(0.002)	(0.002)	2. 因陳情土地已辦理撥用完畢,依撥用範	問參與都市更新意
					圍變更為機關用地(埔墘段 27-5、	願,未來如參與更
					31-4、27-72、33-2 及 33-240 地號)。	新,可將派出所納入
						規劃,依市有土地權
						利取回新建之派出所
						空間。倘變更為機關
						用地則不利與周邊商 業區土地一併開發利
						用,故維持原計畫。
_	4-	新北	道路用地	機關用地	1. 為因應都市防災,配合消防局業務需求	
	9	市政	(0.25)	(五)	增建海山分隊。	見通過。
		府消		(0.25)	2. 陳情地號現況作為道路及停車使用。	
		防局			3. 配合使用現況調整為機關用地(幸福段	
		海山			1064-1地號及部分1061、1060-1、	
		分隊			1051、1047及1046地號)(細部計畫為	
					「部分機關用地、部分廣(停)用地」。	
					備註:細部計畫部分為廣停用地。	

公	新		變更內容			
屈				新計畫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
編號				(公頃)	文人工 出	議意見
			機關用地	1 11	1. 機二十北側住宅為劃定前既有之建築。	<u></u>
					2. 原發布分區為住宅區,且自來水公司確	
	10		(0.06)	(0.00)	實無使用需求,故回復為原分區(埔墘	
			(0.00)		段234、234-5、234-6、234-7、234-8、	
					234-9、234-14、234-15、234-16),免	
					回饋。	四心 八八 貝 示
_	4-	計畫	變電所用	能源事業	配合刻正進行之板橋浮洲專案通盤檢	照新北市政府核意意
					討,將計畫區內所有變電所用地一併變更	, , , , , , , , , , , , , , , , , , , ,
					為「能源事業用地」。	75~~
		所用	(1.01)	(1.01)	200 10 W 14 2 W 14 2 C	
		地				
_			公園用地	住宅區		照新北市政府於會中
					減少,建議依合法建物坐落之私有地範圍	
			•			理由:考量私有地主
		側,板			·・・・・・・・・・・・・・・・・・・・・・・・・・・・・・・・・・・・・	•
		橋區		·	1732-1 \ 1733-1 \ \ 1734-1 \ \ 1735-1 \ \ 1736-1 \ \	
		公館			1737-1 · 1782-4 · 1782-5 · 1782-7 · 1782-8 ·	
		段		50%,並得		範圍變更為住宅區,
		1761		以折算代	_	並附帶條件規定應回
		地號-		金方式繳		饋 50%, 並得以折算
		,		納,其代金		代金方式繳納,其代
				折算方式		金折算方式依「都市
				依「都市計		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
				畫工業區		審議規範」原則辨
				ュ 檢討變更		理。
				審議規範」		備註:本案係逕向本
				原則辦理。		部陳情意見『部人11
						案』增提列案件。
_	4-	板橋	道路用地	學校用地		照新北市政府於會中
					發學校建照範圍內,考量分區一致,及降	
			Ť	,	低損及合法建物權益,故變更板橋高中東	
		學校		,		部陳情意見『部人12
		與計				案』增提列案件。
		畫道				N. B. B. V. C. A. M. C.
		単心 路交				
		接處				
		12 //				
					31	

	新		變更內容			
展編	編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
姗號	號		(公頃)	(公頃)		議意見
5-	5-	長江	住宅區	道路用地	配合江翠北側地區之道路系統串接之完	維持原計畫。
1	1	路二	(0.04)	(0.04)	整性,調整部分路寬並變更部分住宅區為	理由:
		段與			道路用地。	變更後恐損及既有建
		吳鳳				物,且現況東側長江
		路交				路二段189巷及西側
		叉口				長江路二段139號旁
		北側				之既有巷道均可做為
						進出通道,故維持原
						計畫。
5-	5-	計畫	住宅區	道路用地	因特二號道路(湳仔溝東側部分)業已開	照新北市政府核意意
2	2	區西	(0.37)	(0.37)	闢,計畫線與實際現況不符,故配合特二	見通過。
		側,鄰	行水區	道路用地	號道路之規劃與實際現況,予以調整路	
		湳仔	(0.84)	(0.84)	型,變更部分行水區及住宅區為道路用	
		溝,特			地,變更範圍內均為公有土地。	
		二號				
		道路				

	新		變更內容							
展編	編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衫	刀步建議意見			
	號		(公頃)	(公頃)						
5-	5-	接雲	住宅區	宗教專用區	1. 10 1 10 2 1 1 1 2 2 2 1 1		`會中所提 修正變更			
3	3	寺及	(0.04)	(0.04)	微以五上杯主口	內容通過。 修正理由:				
		周邊	商業區	宗教專用區	量現況道路開闢情形與整		實際權屬及租用範			
		道路	(0.17)	(0.17)	體道路系統,變更部分住	住 圍,調整變更內容。				
		系統	公園用地	宗教專用區	宅區、公園用地為道路用] 逻道路系統改善工 5 量現況道路開闢情			
			(公二十	(0.06)	地(光華段:部分 2032-1、2032-2 地號。府	形與整體首改	系統,變更部分住宅			
			セ)		中段:部分1720、	些、公图用地	2為道路用地(光華			
			(0.06)		1712-1 \ 1721 \ 1722 \		-1、2032-2地號。府 20、1712-1、1721、			
				宗教專用區	1720-1 \ 1723 \ 1723-1 \	1722 • 1720-1	· 1723 · 1723-1 ·			
			地(停三)		1724 1732-3 1720-4		· 1720-4 · 1885 ·			
			(0.01)	(0.01)	1885 • 1884 • 1732-6 • 1883		、1883地號),部分 宅區(府中段:部分			
				宗教專用區	地號),部分公園用地為住	1732-6 • 1883	· 1883-2 · 1732-2			
				(0.00*)	宅區,(府中段:部分		育原計畫穿越接雲寺 公尺寬計畫道路,變			
			, ,	道路用地	1732-6 \ 1883 \ 1883-2 \	更為廣場用地	•			
				(0.11)			本次考量接雲寺為			
			公園用地		畫穿越接雲寺所在位置之 7公尺寬計畫道路。		之廟宇,故配合實際 為宗教專用區(府中			
					2.接雲寺部分,本次檢討為		·1661·1662·1664·			
			(公二十	(0.14)	區別指定古蹟與宗教建		-3 \ 1712-2 \ 1712-8			
			t)		築,考量接雲寺為當地發	地號)。 修正後變更內 窓	::			
			(0.12) 公園用地	在 字巨	展已久之廟宇,故配合實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公二十		際使用現況變更為宗教專	住宅區(0.11)	道路用地(0.11)			
			七)	(0.00)	用區(府中段:1659、 1660、1661、1662、1663、	公園用地				
			(0.00)		1664 \ 1666-5 \ 1712-3 \	(公二十七)	道路用地(0.12)			
			(0.00)		1712-2、1712-8 地號及部	(0.12)				
					分 1885、1720、1722、	公園用地	住宅區			
					1721、1712-7、1644、	(公二十七)	(0.00*)(*=10 平方公			
					1655-1、1666-4 地號)。	(0.00*)	尺)			
							公園用地(0.01)			
						住宅區(0.01)	(公二十七)			
						住宅區(0.03)	廣場用地(0.03)			
						商業區(0.16)	宗教專用區(0.16)			
						停車場用地	宗教專用區(0.01)			
						(停三)(0.01)	办叙号 □ (U. UI)			

公			變更內容			
展	新		交叉门谷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
編	編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議意見
號	號		(公頃)	(公頃)		44 10 7 C
	5-	板橋	農業區	道路用地	 1.「板橋市信義路與土城市青雲路交	照新北市政府核意意
				(0.02)	界處道路不等寬,為順接青雲路路	·
		義路			幅,參酌實際現況酌予調整路型,	
		與土			以符實際。」	
		城市			2. 左側建議可先行槽化設計,後續配	
		青雲			合土城都市計畫道路劃設再行調	
		路交			整路型。	
		界處			3. 土城都市計畫辦理通盤檢討時應	
					配合特二號道路及本案進行道路	
					系統檢討。	
5-	5-	遠東	住宅區	道路用地	1. 本案係配合民國96年發布實施之	除補充理由外,其餘照
6	5	數位	(0.12)	(0.12)	「變更板橋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	新北市政府核意意見
		通訊			業區、捷運系統用地為通訊數位專	通過。
		專用			用區、醫療專用區、變電所用地、	理由:調整補充變更理
		區西			停車場用地、公園用地、道路用地)	由語意,以符實際。
		側			主要計畫案」,於本次檢討配合劃	
					設遠東數位通訊專用區外南雅南	
					路銜接華東路之18公尺東西向道	
					路。	
					2. 考量本道路為連接南雅南路及華	
					東路之重要道路,為成就本區交通	
					系統串連之完整性,且考量公益	
					性,建議修正為變更住宅區為道路	
					用地。	
5-	5-	萬板	公園用地	道路用地	配合道路實際使用現況、土地權屬,	維持原計畫。
7	6	路,公	(公二)	(0.16)	變更部分公園用地為道路用地(江子	理由:本案經查係屬重
		二用	(0.16)		翠段:18-4、18-3、16-96、17-8、	製後椿位及分區
		地(音			30-18地號及部分30-20、30-21、	誤值,經修正後
		樂公			30-22、30-23地號。港子嘴段:	重製圖面已無道
		園)南			132-32、133地號及部分134-1地號)。	路變更問題。
		側				

公	新		變更內容			
展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
編	號			₩I □ ■ (公頃)	女人在山	議意見
號	300		(公 内)	(公 <i>吳)</i>		
-	5-	西門	住宅區	道路用地	1. 西門街路寬約16~20公尺,土地權	照新北市政府核意意
	7	街、中	(0.78)	(0.78)	屬大多為公有地。	見通過。
		正路1			2. 經評估西門街可銜接南側之府中	
		巷			路及北側之北門街與公館街,有利	
					於林家花園及接雲寺周邊主要計	
					畫道路系統之完整。	
					3. 另考量整體路網系統及促進公館	
					街與西門街之銜接,建議將中正路	
					1巷依現況寬度12公尺變更為都市	
					計畫道路,並納入主要計畫變更,	
					以串連主要計畫道路系統。	
					2. 因受限於保存區及現況開闢情	
					行,使道路呈現不等寬之情形,為	
					確保人行步道之完整及道路綠化	
					空間留設等問題,加註說明如下:	
					(1)細部計畫應規定建築物臨路應退	
					縮至少2公尺,留設作為人行空間	
					使用。	
					(2)未來道路規劃設計應考量道路槽	
					化及綠化設計。	

公			變更內容			
展	新		22.11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
編				新計畫	變更理由	意見
號	號		(公頃)	(公頃)		
6-	6-	公一	將公一西側合	公一住宅區(附)	1. 都市計畫歷程:公一用地	照新北市政府於會中所
1	1	整體	法房屋密集開	附帶條件:	於 62.11.20「江子翠及十	提修正內容通過。
		開發	闢困難部分附	1. 住宅區(附)應	二埒鄉街計畫」劃設為鄰里	理由:
		住宅	带條件變更為	以都市更新方	公園用地:嗣後曾於	1. 考量容積移轉係政府
		區、公	住宅區。	式整體開發建	76.04.01「第一次公共設施	基於取得公共設施保
		園用	附帶條件:	築,其法定空地	通盤檢討」提案變更為住宅	留地之義務所給予土
		地	1. 變更範圍應	(至少應為基地	區,因當時都市計畫公共設	地所有權人土地發展
			以都市更新	面積之百分之	施用地不足,決議維持原計	受限制之補償措施,且
			方式整體開	四十)應緊鄰公	畫;又於81.04.02「第一	本案附帶條件訂定時
			發建築,其	園用地集中留	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	(88.8.12)並無容積移
			法定空地	設作為開放空	盤檢討」提案變更為住宅	轉之相關規定,配合增
			(至少應為	間提供公眾使	區,由於與地主協調不成故	. 訂附帶條件。
			基地面積之	用。	維持原計畫;後於86.08.12	2.考量都市更新執行可
			百分之四	2. 西側合法密集	「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	行性及公一、公十
			十)應緊鄰	房屋可申請自	專案通盤檢討變更內容綜	三、公十五之住宅區
			公園用地集	辨更新,惟西側	理表第 12、14、24 案(即公	(附)執行一致性,爰
			中留設作為	整體開發時應	15、公13、公1案)」,因	配合修正容積獎勵起
			開放空間提	併基地東側合	合法房屋密集、開闢困難,	算時間。
			供公眾使	法密集房屋(未	為顧及人民權益及減少政	修正內容:
			用。	辦理容積移轉)	府負擔,將合法房屋密集的	公一住宅區(附)附帶條
			2. 變更範圍內	及西側公園用	部分變更為住宅區,附帶條	件
			之土地應由	地整體規劃一	件規定以都市更新方式整	1. 住宅區(附)應以都市
			公一內東西	併辦理更新。	體開發。	更新方式整體開發建
			兩處密集合	3. 公園用地內私	2. 土地徵收歷程: 查公一公	築,其法定空地(至少應
			法房屋之地	有土地及合法	園用地係於 78.5.9 由板橋	為基地面積之百分之四
			主共同分	建築得適用「都	市公所辦理徵收,後因	十)應緊鄰公園用地集
			配。	市計畫容積移	86.08.12 發布實施之個案	中留設作為開放空間提
			3. 為獎勵都市	轉實施辦法」、	變更案,以附帶條件將部分	供公眾使用。
			更新,本案	「新北市政府	公一用地變更為住宅區,爰	2. 西側合法密集房屋可
			建築總樓地	都市計畫容積	案經本府依前揭都市計畫	申請自辦更新,惟西側
			板面積訂為	移轉許可審查	規定報奉臺灣省政府於	整體開發時應併基地東
			27,600 平方	要點」及「新北	87.07.18 府地二字第	側合法密集房屋(未辦
			公尺,其計	市都市計畫容	162107號函核准前揭附帶	理容積移轉)及西側公
			算式如下:	積移轉送出基	條件變更為住宅區範圍之	園用地整體規劃一併辨

公	ميد		變更內容			
展	新	, w	T () to	٠/ ١١ ±	炒 玉 四 1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
編				. , _	變更理由 	意見
號	號		(公頃)	(公頃)		
			(1)密集合法	地土地改良物	土地准予撤銷徵收,本府再	理更新。
			房屋基地	之認定及處理	據以於 87.08.10 北府地四	3. 公園用地內私有土地
			面積=	原則」。	字第 246648 號函通知板橋	及合法建築得適用「都
			7, 721(m²)	4. 為獎勵都市更	地政事務所辦理回復原土	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
			(西側)+	新,住宅區(附)	地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之	法」、「新北市政府都市
			3, 792(m²)	建築總樓地板	登記。故原經本府徵收完竣	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
			(東側)=	面積為:現有合	之板橋市公一公園用地之	要點」及「新北市都市
			11, 513(m²	法密集房屋總	公有土地中,凡屬前揭變更	計畫容積移轉送出基地
)	樓地板面積(西	都市計畫內之住宅區土地	土地改良物之認定及處
			(2)11,513*6	側+東側(未辦	且原土地所有權人依規定	理原則」。
			0%*2(樓)*	理容積移	繳回原領取價款者,該土地	4. 為獎勵都市更新,住宅
			2=	轉))*60%	所有權均已回歸屬原土地	區(附) 建築總樓地板
			27, 600 (m²	*2(都市更新獎	所有權人所有。	面積訂為:(西側土地面
)	勵容積係數)為	3. 土地權屬:屬前揭變更都	積+東側(未辦理容積
			4. 本變更案不	上限。	市計畫內東側及西側兩處	移轉)私有土地面
			得再適用其	5. 住宅區(附)不	合法房屋密集地區附帶條	積)*60%*2(樓)*2(都市
			他容積獎勵	得再適用其他	件變更為住宅區者,查目前	更新獎勵容積係數)為
			規定。	容積獎勵規定。	有部分土地仍為國有土	上限。
			5. 本案都市更	6. 本案都市更新	地、市有土地,另有部分土	5. 住宅區(附)不得再適
			新之住宅興	之住宅興建高	地分別於86.11及86.12辦	用其他容積獎勵規定,
			建高度,以	度,以至少七層	理撤銷徵收,權屬回歸為私	但得作為容積移轉接受
			至少七層樓	樓以上為原	人所有。其中東側有約26	基地,其容積移轉之接
			以上為原	則,並由本府依	%屬私有土地、西側有約	受基地基準容積率以
			則,並由本	建築技術規則	95%屬私有土地。	120%計算。
			府依建築技	等相關規定詳	4. 整體開發之困難:	6. 本案都市更新之住宅
			術規則等相	予審核,並盡量	(1)所有權人眾多、整合困	興建高度,以至少七層
			關規定詳予	降低建蔽率,以	難:民國86年變更時係將	樓以上為原則,並由本
			審核,並盡	集中留設更多	西側變更為住宅區、東側維	府依建築技術規則等相
			量降低建蔽	之法定空地作	持原計畫公園用地,並規定	關規定詳予審核,並盡
			率,以集中	為開放空間供	由東側及西側地主共同分	量降低建蔽率,以集中
			留設更多之	公眾使用。	配住宅區之土地,但兩區地	留設更多之法定空地作
			法定空地作	7. 將來改建時,建	主整合困難,故原變更都市	為開放空間供公眾使
			為開放空間	築物配置及設	計畫內兩處合法房屋密集	用。
			供公眾使	計需先送新北	地區迄今未能如期整體開	7. 將來改建時,建築物配
			用。	市都市設計審	發。	置及設計需先送新北市
			6. 將來改建	議委員會審查	(2)容積率低、缺乏開發誘	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

公	41		變更內容			
展	新編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
編	號			(公頃)	文 人在山	意見
號	<i>3))</i> (3		(A'R)	(A 'R)		
			時,建築物	同意後才准請	因:由於前述都市計畫發布	查同意後才准請照建
			配置及設計	照建築。	實施已逾三年,其都市更新	築。
			需先送縣都	8. 自本次都市計	獎勵改為1.5倍後,容積率	8. 自本次都市計畫通盤
			市設計審議	畫通盤檢討發	為 180%, 受近年房地產不	檢討發布實施日起三年
			委員會審查	, ,,	景氣影響,缺乏改建誘因。	內,如未能依都市更新
			同意後才准		5. 為解決因附帶條件而造成	
			請照建築。		開闢困難之問題,考量其徵	
			7. 本案都市計		收歷程及公平可行之開發	件 4. 之計算式內原規
			畫發布實施	_	方式,本次檢討維持原土地	_
			後三年內,		使用分區,修改附帶條件。	
			如未能改建		6. 附帶條件修改原則:	
			動工時,附		(1)「公園面積不再減少」;	
			带條件		(2)「維持公園的完整性」;	
			3.(2)之計	計算。	(3)「公平保障公園東西2側	政府辦理都市更新或
					合法私有住宅權益」。	依法辦理徵收。
			定「2」倍之	實施後,必要時		
			都市更新獎	得由新北市政		
			勵容積係	府辦理都市更		
			數,減低優	新或依法辦理		
			惠,改按	徴收。		
			「1.5」倍計			
			算。			

	新		變更內容			
展編	編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號	號		(公頃)	(公頃)		
6-	6-	公十	將合法房屋密集	公十三住宅區(附)	1. 公十三用地之	照新北市政府於會中所提修
2	2	三整	開闢困難部分附	附带條件:	都市計畫變更	正內容通過。
		體開	带條件變更為住	1. 住宅區(附)應以	歷程、土地徵收	理由:
		發住	宅區。	都市更新方式整	歷程均與公一	1. 考量容積移轉係政府基於
		宅區	附帶條件:	體開發建築,其法	用地雷同。	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之義務
		之附	1. 變更範圍應以	定空地(至少應為	2. 因住宅區範圍	所給予土地所有權人土地發
		帶條	都市更新方式	基地面積之百分	較大、所有權人	展受限制之補償措施,且本
		件	整體開發建	之四十)應緊鄰公	眾多、整合困	案附帶條件訂定時
			築,其法定空	園用地集中留設	難,且容積率	(88.8.12)並無容積移轉之
			地(至少應為	作為開放空間提	低、缺乏開發誘	相關規定,配合增訂附帶條
			基地面積之百	供公眾使用。	因,迄今無法完	件。
			分之四十)應	2. 住宅區(附)整體	成開發。	2. 考量都市更新執行可行性
			緊鄰公園用地	開發時應併公園	3. 本次檢討維持	及公一、公十三、公十五之
			集中留設作為	內私有土地一併	原土地使用分	住宅區(附)執行一致性,爰
			開放空間提供	辨理更新。	區,修改附帶條	配合修正容積獎勵起算時
			公眾使用。	3. 為獎勵都市更	件。	眉 。
			2. 為獎勵都市更	新,住宅區(附)建	4. 附帶條件修改	修正內容:
			新,本案建築	築總樓地板面積	原則:	公十三住宅區(附)附帶條件:
			總樓地板面積	為現有密集合法	(1)「公園面積不	1. 住宅區(附)應以都
			訂為42,700平	房屋總樓地板面	再減少」;	市更新方式整體開發
			方公尺,其計	積*60%*2(都市	(2)「維持公園的	建築,其法定空地(至
			算式如下:	更新獎勵容積係	完整性」;	少應為基地面積之百
			(1)密集合法房	數)為上限。	(3)「公平保障公	分之四十)應緊鄰公
			屋基地面積=	4. 住宅區(附)不得	園東西2側合法	園用地集中留設作為
			17, 768(m²)(再適用其他容積	私有住宅權	開放空間提供公眾使
			含巷道及空	獎勵規定。	益」。	用。
			地)	5. 住宅區(附)得參		2. 為獎勵都市更新,本案建築
			(2)17, 768*60%*	考「新北市都市更		總樓地板面積訂為42,700
			2(樓)*2=	新單元劃定基準」		平方公尺,其計算式如下:
			42, 700(m²)	之規定,自行劃定		(1)密集合法房屋基地面積=
			3. 本變更案不得	更新單元開發。		17,768(m ²)(含巷道及空
			再適用其他容	6. 本案都市更新之		地)
			積獎勵規定。	住宅興建高度,以		(2)17,768*60%*2(樓)*2=
			4. 本案都市更新	至少七層樓以上		42, 700(m²)
			之住宅興建高	為原則,並由本府		(3)上述基地面積以實測面積
			度,以至少七	依建築技術規則		為準。

公	新		變更內容			
展編	編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細號	號		(公頃)	(公頃)		
			層樓以上為原	等相關規定詳予		3. 住宅區(附)不得再適用其
			則,並由本府	審核,並盡量降低		他容積獎勵規定,但得作為
			依建築技術規	建蔽率,以集中留		容積移轉接受基地,其容積
			則等相關規定	設更多之法定空		移轉之接受基地 <mark>基</mark> 準容積
			詳予審核,並	地作為開放空間		率以120%計算。
			盡量降低建蔽	供公眾使用。		4. 住宅區(附)得參考「新北市
			率,以集中留	7. 將來改建時,建築		都市更新單元劃定基準」之
			設更多之法定	物配置及設計需		規定,自行劃定更新單元開
			空地作為開放	先送新北市都市		發。
			空間供公眾使	設計審議委員會		5. 本案都市更新之住宅興建
			用。	審查同意後才准		高度,以至少七層樓以上為
			5. 將來改建時,	請照建築。		原則,並由本府依建築技術
			建築物配置及	8. 自本次都市計畫		規則等相關規定詳予審
			設計需先送縣	通盤檢討發布實		核,並盡量降低建蔽率,以
			都市設計審議	施日起三年內,如		集中留設更多之法定空地
			委員會審查同	未能改建動工		作為開放空間供公眾使用。
			意後才准請照	時,附帶條件3.之		6. 將來改建時,建築物配置及
			建築。	計算式內原規定		設計需先送新北市都市設
			6. 本案都市計畫	「2」倍之都市更		計審議委員會審查同意後
			發布實施後三	新獎勵容積係		才准請照建築。
			年,如未能改	數,減低優惠,改		7. 自本次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建動工時,附	按「1.5」倍計算。		發布實施日起三年內,如未
			带條件2. 之計	9. 都市計畫發布實		能依都市更新相關規定申
			算式內原規定	施後,必要時得由		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
			2倍之都市更	新北市政府辦理		核,附帶條件4.之計算式內
			新獎勵係數,	都市更新或另擬		原規定「2」倍之都市更新
			減低優惠,或	都市計畫。		獎勵容積係數,減低優惠,
			改按1.5倍計			改按「1.5」倍計算。
			算。			8. 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必要
						時得由新北市政府辦理都
						市更新或另擬都市計畫

	新		變更內容				本會專案小
展編	編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	 理由	組初步建議
姗號	號		(公頃)	(公頃)			意見
		公十		公十五整體開發住宅區之附帶	1. <i>‡</i>	*量容積移轉係	建議照新北
		五整	N带條件	條件		府基於取得公	
		-		. 變更範圍應以都市更新方式		· 設施保留地之	
		發住		整理開發建築,其法定空地	<i>)</i>	務所給予土地	,
			法定空地(至少為基地	(至少為基地面積之40%)應緊			17 各通過。
		宅區	面積之40%)應緊鄰公園	鄰公園用地集中留設做為開		f有權人土地發 「	
		之附	用地集中留設做為開放	放空間供公眾使用。。		长受限制之補償	
		带條		2. 為獎勵都市更新, 本建築總樓	***	持施,且本案附	
		件		地板面積訂為16,100m ² ,其計		條件訂定時	
			築總樓地板面積訂為			88.8.12)並無	
				(1)密集合法房屋基地面積	容	【積移轉之相關】	
			下:	3,349㎡(含巷道) (2)2,240 ㎡ 60W 4(唐) 9		見定,配合增訂	
			(1) 密集合法房屋基地面(積3,349 m²(含巷道)	(2)3,349 m²×60%×4(樓)× 2	序	才帶條件。	
				(3)上述基地面積以實測面積為	2. 🔻	普量都市更新執	
			2 =16,100㎡(取整數)	準。	彳	于可行性及公	
				3. 本變更案不得再適用其他容	-	-、公十三、公	
				積獎勵規定,但得作為容積移	,	-五之住宅區	
			4. 本案都市更新之住宅興	轉接受基地,其容積移轉之接	(附)執行一致	
			建高度,至少7樓層以上	受基地基準容積率以240%計	性	生,爰配合修正	
			為原則,經相關主管機	算 。	茗	\$積獎勵起算時	
			關依建築技術規則等相4	1. 本案都市更新之住宅興建高	厚	月 。	
				度,至少7樓層以上為原則,			
				經相關主管機關依建築技術	_		
			留設更多法定空地作為	規則等相關規定詳予審核,並			
			開放空間供公眾使用。	盡量降低建蔽率,以集中留設			
			5. 將來改建時,建築物配	更多法定空地作為開放空間			
			置及設計需先送都市設計審議委員審本目音後	供公眾使用。。 5. 將來改建時,建築物配置及設			
			引	府不以廷时, 廷亲初癿直及設計需先送都市設計審議委員			
				審查同意後才准請照建築。			
				6. 自本次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發			
			施後三年內如未能改建	布實施日起三年內,如未能依			
			動工時,附帶條件2.(2)	都市更新相關規定申請都市			
			之計算式內原規定「2」	更新事業計畫報核,附帶條件			
			倍之都市更新獎勵係	4. 之計算式內原規定「2」倍			
			數,減低優惠,改1.5	之都市更新獎勵容積係數,減			
			倍計算。-	低優惠,改按「1.5」倍計算。			

表 2-4 板橋都市計畫圖重製重新丈量前後土地使用計畫面積比較表

		項目		本次通盤檢討前計畫 面積(公頃)	計畫圖重製重新丈量 面積(公頃)	重製前後面積差異 (公頃)
	住	宅	品	631.04	611.55	-19. 50
	第		宅 區	4.54	4. 27	-0. 27
	第		宅 區	39. 81	40. 01	0. 20
	商		區	63. 85	63. 64	-0, 20
	乙	種 工 業		50. 39	36.00	-14. 39
	保		品	2. 82	2. 88	0.06
	農	業	品	36.87	39. 53	2.66
土地	行	水	區	6. 81	10.06	3. 25
使用		[ונ	品	16. 60	15. 57	-1.03
分區	電	信 專 用		7. 00	6. 95	-0.05
	通	訊 數 位 專	用 區	14. 92	14. 93	0.01
	醫	療 専 用		2. 75	2. 76	0.01
	車	站 專 用		0.48	0.49	0.01
	藝	文 専 用		4.66	4. 66	0.00
	加		用 區	0.16	0.16	0.00
	車	站特定專	用區	39. 07	39. 02	-0.06
	小		計	921. 77	892. 47	-29. 29
	機	關用	地	13. 64	13. 58	-0.06
	文	中 小 用		3. 51	3. 50	-0.01
	文	<u>小</u> 用	地	33. 65	33.70	0.04
	文	中用	地	33. 17	32. 84	-0.33
	文	高 専 用	<u>地</u> 地	6. 65 3. 36	6. 90 3. 59	0. 25
	文		完用 地	2. 89	3. 02	0. 23 0. 13
		立亞東技術學图園 用	元 用 地	55. 37	54. 00	
	公公		地地	1. 24	1. 35	0.10
	公線		地	7. 14	7. 65	0. 10
				10. 88	10. 94	0. 06
	<u>服</u>		地	0. 27	0. 26	-0.01
	停	<u></u> 事 場 用		3. 26	3. 23	-0. 04
	市		地	3. 10	3. 12	0.02
	批	•	用地	4. 18	4.17	-0.01
公共	醫	院 用	地	1. 34	1. 18	-0.16
設施	hu	油站用		0.51	0. 56	0.05
用地		電所用		1. 91	1. 97	0.06
. , _	殯	儀 館 用		2. 43	2. 21	-0. 22
	抽	水 站 用		4. 92	4. 63	-0. 28
	環	保 用	地	2. 22	2. 32	0.10
	瓦	斯 站 用		0.17	0.17	-0.00
	垃	圾處理廠	用 地	10.74	9.82	-0.92
	下	水 道 用		0.40	0.38	-0.02
	排	水 溝 用		1.89	2.65	0.76
	捷	運 系 統	用 地	3.08	3. 17	0.09
		運系統用地兼道	路用地	0.10	0.10	0.00
	自	來水事業	用 地	2. 38	2. 36	-0.02
	道	路 用	地	215. 15	237. 21	22.06
	人		用 地	1.34	1.40	0.06
	鐵	路用地兼供道品		0.13	0.17	0.04
	鐵	路 用	地	6. 98	10.63	3. 65
	小		計	438.00	462. 76	24. 76
合	計		積)	1, 359. 77	1, 355. 23	-4.54
		都市發展用地		1, 299. 49	1, 290. 07	-9.42

註:1.實際面積應以核定計畫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2.} 都市發展用地不包含農業區、行水區及河川區。

表 2-6 重製後板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分配表

	<u> </u>	·	<u> </u>	, -, -	直上地伏川 可 直 四 預 刀		佔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項目			現行計畫面積(公頃)	佔總面積比例(%)	比例(%)
	住	宅		品	631.04	46.41%	48. 56%
	第	一 種	住 :	宅 區	4.54	0.33%	0. 35%
	第	二 種		宅 區	39. 81	2.93%	3. 06%
	商	業		品	63. 85	4.70%	4. 91%
	乙	種 工		品	50.39	3.71%	3. 88%
	保	存		品	2.82	0. 21%	0. 22%
	農	業		品	36.87	2.71%	_
土地		水		品	6. 81	0.50%	_
使用	河	ות		品	16.60	1.22%	_
分區	電	信專	- 用	品	7. 00	0.51%	0.54%
	通	訊 數 位	專	用 區	14. 92	1.10%	1. 15%
	醫	療 專	. 用	品	2. 75	0.20%	0. 21%
	車	站 專		品	0.48	0.04%	0.04%
	藝	文 專			4. 66	0.34%	0. 36%
	加	油站		用 區	0.16	0.01%	0.01%
	車	站特定	專	用 區	39.07	2.87%	3. 01%
	小			計	921.77	67. 79%	66. 29%
	機	嗣	用	地	13. 64	1.00%	1.05%
	文	中 小			3. 51	0.26%	0. 27%
	文	小	用	地	33. 65	2.47%	2. 59%
	文	中	用	地	33. 17	2.44%	2. 55%
	文	高	用	地	6. 65	0.49%	0. 51%
	文	專	用	地	3. 36	0. 25%	0. 26%
		立亞東技行			2. 89	0. 21%	0. 22%
	公	園	用一	地	55. 37	4. 07%	4. 26%
	公		用	地	1. 24	0.09%	0.10%
	綠	地	用一	地	7. 14	0. 53%	0. 55%
	體	育 場			10. 88	0.80%	0.84%
	廣	場	用	地	0. 27	0. 02%	0.02%
	停	車場			3. 26	0. 24%	0. 25%
	市	場立	用	地	3. 10	0. 23%	0. 24%
. 11	批	發市		用 地	4. 18	0.31%	0.32%
公共設施		院	用田田	<u>地</u>	1. 34 0. 51	0. 10% 0. 04%	0.10% 0.04%
政 用 地		<u>油</u> 站 電 所			1. 91	0. 04%	0. 15%
111 200	愛殯	<u>電</u> 所 儀館			2. 43	0.14%	0.19%
	抽抽				4. 92	0. 16%	0. 19%
	珊環		<u>, </u>	地	2. 22	0. 16%	0. 17%
	瓦瓦	斯 站			0. 17	0.10%	0. 01%
	垃垃	圾 處 理		用地	10. 74	0. 79%	0.83%
	下	<u> </u>			0.40	0. 03%	0.03%
	排	水溝			1. 89	0.14%	0.15%
	捷	運系		用 地	3. 08	0. 23%	0. 24%
		運系統用地			0.10	0.01%	0.01%
	自	來水事		用地	2. 38	0.18%	0.18%
	道	路	 用	地	215. 15	15. 82%	16. 56%
	人	<u> </u>		用地	1. 34	0.10%	0. 10%
		路用地兼任			0.13	0.01%	0.01%
	鐵	路	用	地	6. 98	0.51%	0. 54%
	小	·	·	計	438.00	32. 21%	33. 71%
合	計	(總	面	積)	1, 359. 77	100.00%	_
合 計		都市發展			1, 299. 49	-	100.00%
					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註:1.實際面積應以核定計畫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2.} 都市發展用地不包含農業區、行水區及河川區。

表三、變更板橋都市計畫 (第二次通盤檢討) (第一階段) 案逕向內政部公民 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本會專	
編	陳情人/	陳 情 摘 要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案小組	備 註
號	建議位置	17 17 3四 文		初步建	174 12
				議意見	
部	新北市板	1.62 年都市計畫未注意本區人口	部分採納。	併變更	促進會
人	橋區萬安	密集、建物合法之實情,錯誤	理由:	板橋都	分別於
1	街居民變	將本區逕自劃成綠地,並於76	依民國 101 年 3 月 29 日	市計畫	101/
	更土地使	年為因應台北區防洪計畫將本	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第二	3/28、
	用分區權	區劃為行水區,進入禁建黑暗	第 18 次會議變更案第三	次通盤	3/29、
	益促進會	期,目前堤防已興建完成,85	案決議辦理:	檢討)	4/3 \
	/行水區	年已公告無水利法禁建之限	1. 依專案小組建議方案	(第一	9/6 陳
		制。	修正後通過。	階段)	情 4
		2. 無視於現行板橋住宅區容積率	2. 各區公共設施負擔比	變 3 案	次,因
		300%之標準,堅持只給240%,	例維持 40%,以提供公	辨理。	陳情人
		無視於保障現有合法空間,與	園、道路為優先,另可		及內容
		周邊相隔之分區容積竟然不	依各單元實際需要劃		相同故
		同,顯見大違平等原則。	設其他公共設施及調		合併為
		3. 本區先後興建堤防、快速道	整劃設區位。		1 案。
		路、抽水站、截流站等公共設	3. 細部計畫擬定原則之		
		施,也影響本區環境品質,惟	開發方式,其中採都市		
		市府竟排除前項用地,要求再	更新方式開發者,其更		
		回饋 40%公共設施,且本區是從	新單元範圍應與細部		
		高強度被變為低強度使用,何	計畫單元範圍一致。		
		需再回饋?	4. 餘依專案小組意見通		
		4. 不適用於採取區段徵收方式,	過。		
		因為住宅密集區的建物密集,			
		每一户所持有土地面積太小,			
		配回土地面積不夠興建住宅。			
		5. 建請比照相鄰街廓,解除禁			
		建,無條件變更恢復回住宅區。			
		6. 建請提高住宅區基準容積率至			
		300% •			
		7. 建請降低公共設施用地劃設比			
		例至 36%。			
		8. 建請改變開發方式,取消區段			
		徵收,改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			
•					

註:本表僅列入「變更板橋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計畫範圍內相關之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

表四 變更板橋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逕向內政部公民或 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審議	陳情人/建	吐	ı≠	là A		本會專案小組
編	議位置	陳	. 情	摘 要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初步建議意見
號	Y 41 12 / Y	-	. 10	ـ ا ا د م د طلاد		11/ 14/ T 1 - 14 hm
部	· ·	1.			未便採納。	併變更板橋都
人	13 附帶條		_		理由:依民國 101 年 3 月 29	
1	件				日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8次會議變更案 6-2 案決議	
				園用地集		案辦理。
					1. 維持原土地使用分區,修	
					改附帶條件。	
					2. 附帶條件修改原則:	
					(1)「公園面積不再減少」;	
					(2)「維持公園的完整性」;	
					(3)「公平保障公園東西2側	
				開發之情	合法私有住宅權益」。	
			形。		3. 附帶條件修正如下:	
		2.			公十三住宅區(附)附帶條	
				建(各		
					(1)住宅區(附)應以都市更	
			•	房屋使用		
					法定空地(至少應為基地	
			-		面積之百分之四十)應緊	
				屋改建之		
			意願?) 10 Fd	為開放空間提供公眾使	
		3.		公 13 緊		
				•	(2)住宅區(附)整體開發時	
			•	條件及提		
				适 6~7		
			倍。		(3)為獎勵都市更新,住宅區	
					(附)建築總樓地板面積	
					為現有密集合法房屋總	
					樓地板面積*60%*2(都	
					市更新獎勵容積係數)為	
					上限。	
					(4)住宅區(附)不得再適用	
					其他容積獎勵規定。	
					(5)住宅區(附)得參考「新北	
					市都市更新單元劃定基	
					準」之規定,自行劃定更	
					新單元開發。	
					(6)本案都市更新之住宅與	
					建高度,以至少七層樓以	

亦																			
審	nt 1t 1 / at														1. /	. =	. ,,	, ,	, -
議	陳情人/建	陳	情	摘	要	新	北	市	政	府	研	析	意	見	本自				
編	議位置	12,12		••••	^	' '		'		, · •		• •		, ,	初り	ラ 廷	主詩	養意	5見
號																			
							上	為原	則	,道	自由	本原	守依	建					
							築	技術	 力規	則	等相	目關	規定	È					
							詳-	予審	存核	, 前	志	量	条低	建					
												立. 設身							
												放							
													工作	=1					
						(7)		公眾				<i>k</i> 1	,	1177					
						(7))將	•	_	•	_			_					
							及	設計	十需	先	送制	扩北	市者	都					
							市	設計	十審	議-	委員	會	審了	至					
							同	意後	きオ	准言	請照	健	築。	0					
						(8))自;	本次	て都	市	計畫	通	盤材	僉					
							討	發布	盲實	施	日起	三三	年						
									′ •			動.		车 ,					
												十算							
								,	_) 之者	-						
										_									
												之 ,派							
						(-)					_	倍							
						(9))都												
							要日	诗得	子由	新:	北市	顶	府第	觪					
							理	都市	更	新	或另	擬	都市	厅					
							計	畫。											
部	臺灣鐵路	1.	目前土地	2業務_	上已	未任	更採	紙納	0						照亲	斤北	二月	了政	辽府
人	管理局/民		無需使用],爰	不宜	理日	由:	依	民國	a 10	01 -	年 3	月	29	研材	介 意	、見	1. 未	・便
2	權路至館		仍維持作				新北												
-	前西路鐵		用。				次會		,		_	,		1.	4-1	•			
	路用地	2	建議此段	· 供收 F	日山									布					
	路用地	۷.																	
			變更為商	• • • •						•			- •						
			鄰近分區		-							, J	了系	甲					
			利整體規	-		請	都市	計	畫领	愛 史	0								
			並可解決	只用地I	取得														
			問題。																
		3.	目前土地	2現況2	為景														
			觀天橋、	廣場	及人														
			行通道使	き用 ,	如貴														
			府擬規劃																
			場或道路	•	• • • •														
			施用地,	-															
			級政府機	•															
			用公有不		-														
			償與無償	• • • •	•														
			則」規定		局辨														
			理有償撥	き用 。															

		1				1
審議編品	陳情人/建 議 位 置	陳	情	摘 要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號	11 1 4 / 5	1	005 4 005	7 0 11 75	No. 14 ()	N/ 12/1 T 1 - 14 hm
部	林睦舜/文	Ι.			部分採納。	併變更板橋都
人 3	化段 887、887-2				理由:依民國 101 年 3 月 29	市計畫(第二次
J	地號		•	• •	日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8次會議變更案2-4案決議	通盤檢討)(第 二階段)變 2-1
	14 m		去,但目			二階投)要 2 1 案辦理。
			時確因88		1. 變更公園用地(公十)為住	示 於
			887-2 地象		宅區(0.035 公頃)。	
			長型綠地		2. 變更公園用地(公十八)為	
			866 地號系		住宅區(0.017 公頃)。	
			建築線情	形。		
		2.	建議變更多	文化段		
			887 • 887-	-2 地號,		
			協助 866	地號能指		
			定基地面	臨萬板路		
			建築線。			
部	林宜棟等	1.	陳情土地緊		部分採納。	併變更板橋都
人	25 人/府		特區,因本住宅區,無		理由:依民國 101 年 3 月 29	市計畫(第二次
4	中段14、		任七 <u></u> ,無 且新板特區		日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通盤檢討)(第
	28 · 40 ·		達飽和狀態		18次會議人10案決議辦理: 4、終20家庭京業	二階段)變 3-2
	45、47 等		嚴重不足。		理:納入變 3-3 案全區商業	案辦理。
	18 筆地號	2.	建請將本住		區檢討辦理。	
			更為商業區			
			地土地開發			
			套,並建請 例降低,使			
			周邊土地得	·		
			利用。	, ,, ,,,,		
部	臺灣鐵路	1.	位於住宅!	區之鐵路	部分採納。	併變更板橋都
人	管理局/全		用地擬納	·		市計畫(第二次
5	線鐵路用		市板橋區	港仔嘴段		通盤檢討)(第
	地		1-18 地號		次會議變更案 2-13 案決議辦 理:	二階段)變 2-7
			土地都市		吐· 配合主細拆離,變更內容修正	案辨理。
			計畫暨權;	- ,	如下:	
			畫案」更	•	1. 變更鐵路用地為鐵路用地	
			圍內,爰		(兼供道路使用)(10.63公	
		9	住宅區使用	—	頃)	
		۷.	具餘之鐵 因鐵路已		 變更住宅區為道路用地 (0.24公頃) 	
			•	•	(0.24 公頃) 3. 變更住宅區為學校用地(文	
			(縣民大道		中一)(0.02 公頃)	
			依現況變	更為道路	4. 變更住宅區為鐵路用地(兼	
			用地。		供道路使用)(0.04 公頃)	

審													
議	陳情人/建											木 🍙 🎚	厚案小組
編	議位置	陳	情	摘	要	新北	市	政府	研	析	意 見		上議意見
號	时 正 直												亡战心儿
部	新北市社	1 法	描派山	所陳情	総	酌予护	£ 4h	0				从総	更板橋都
小人	新北市政府財政局/			別用地之		理由:			ι 01 -	年 ?	н 90		C 极偏郁 (第二次
				 有座落									
6	埔墘派出			為便於		日新士			, -				:討)(第
	所土地			以有償		18次年)變 4-8
			•	2得所有	• • • •	1. 經查						案辨理	0
		權	,並於	100年	- 6						集無妨		
		月	2 日完	尼成撥用	程						多落實		
		-		見況作為	-			-			分區。		
				1 ,以落		2. 因防							
				- , 且該		畢,	依扣	發用氧	危圍	變更	し為機		
				睡商業區	之	關用	地。)					
			途或管		, , ,	3. 另言	青新:	北市 i	政府	警筹	尽局海		
			_	.地及鄰	_	山分	局值	基速提	是供养	折增	2 筆		
			-	2已有業 4都市更		已撥	新	上地頁	資料	,但	早利併		
				來如參		同調	整為	与機關	月用 ナ	也。			
				F派出所									
				依市有									
			-	八回新建									
		派	出所空	2間,倘	∮								
		更	為機關	月用 地則	一								
				漫商業區									
				月發利用									
		-		原土地									
र्गा?	照应均/L			商業區		加八片	5 44					四 立 1	上去北京
部	羅庭瑤/土								£ 1217	ナュ	1. 去石	· ·	上市政府
人7	城區瑞興)已超過		理由:	•					妍 析 思 採納。	意見部分
'	段 473、			未徵收		五項公						休納。	
	474 \ 475 \			通檢檢		且該包							
	476 \ 477 \	訶,	以利儘	速徵收	• 0	闢,表建筑					•		
	479 \ 480					建議約							
	地號,公二					請主管	機	朔1益3	丞怅	 大	7 珄 钗		
रोग?	十六 刻法払 /七	1 疳	提用 LL	,絲雨光	本	收。 土価だ	5 62					昭新上	市政府研
部人	劉清松/板 橋區中山		场用地區。	2變更為	习问	未便护理由:	•		∩1 -	年り	日 90		中政府研 未便採納。
8	路與三民			可中山路	3與	理田· 日新士						理由:	
	路交叉口	Ξ	民路交	又口之	廣	18次							案於民國
				更為商		1. 該廣							3月16日 會迄今,已
				2由係因	該	-					-4月		曾近方プロ 東情,惟歷
				l為圓環 と造成交							奇都市	次都	委會最後
				· 运成父 · 以廢除		計畫	(第	一次	公分	共設	施通		考量板橋
			-	火 魚魚 更為與							廣場		設施用地 ,且該廣場
		近	分區為	商業區	<u>,</u>						;「埔		地為進入
				民房造	医成						為補	板橋	市視覺焦
		損	失。			必要	之人	公共言	没施	,及	避免	點,最	长後仍維持

虚											
審									, ,	مد ط <i>ـ</i>	
議	陳情人/建	陳 情	摘 要	新北	市的	府 研	F 析	音目		專案	
編	議 位 置	IA IA	10 文	11/1 30	T 15	7142	1 1/1		初步	建議,	意 見
號											
				影變	他人村	雄	乃將	活 改	原言	十畫廣	場用
					為廣場		7.7.713	14	地。		24 7.14
				2. 現行		_	1八居	1、座	2. 1	隹考量	因雙
					. —		•			计於捐	
					5種			- ,		是否完	
				_	總面和	-				所差異	
					用地	-				保障土	
				3. 公共					1.32	星人權 益	
				地及	合法员	建築得	肾適用	都		上地所	
				市計	畫容	積移	轉實	施辦		賣與新 府 協 T	
				法」、	、「新:	此市政	〔府都	市計	l l	如土地	
				畫容	積 移	轉許	可審	查要		人確已	
				點	及「新	新北市	都市	計畫		と用事質	
				_	移轉達				l l	K 依相	
					之認力				規夫	見定循	都市
				處理			2-1/7			置程序	辨理
				处理					檢言	† ·	
部	炫頡顧問	機關用地	(九)解編事	未便採	(納。				照新	北市江	攻 府
人	有限公司/	宜		理由:	考量	部分土	地已	開闢	研析	意見	未便
9	板橋區民			作為公					採納	0	
	族路			用地緊					45/27/14		
				•							
	611			車站,		•					
	611-3 •			未來仍	有機	關進馬	上之需	求,			
	611-4 地			並考量	後續	公務使	見用 需	求彈			
	號三筆。			性,建	議維	持其公	> 共設	施機			
	,			能。		• , .					
部	が胡唱 著	1 八十五	變更為住宅		4h1 0					更板 相	抵 抑
l '			发义何任七		C21.1						
人	義偉/板橋	品。		理由:						畫(第	
10	都市計畫	2. 取消公	十五附帶條	1. 本案	附带	條件言	丁定职	手,雖	通盤	檢討)	(第
	公十五用	件(3):本	變更案不得	當時	並無	虾更类	医勵相	關規	二階段	殳)變	6-3
	地	再適用其	他容積獎勵	定,	但已]	直接在	上都市	計畫	案辨其	里。	
		規定			規定組			, -			
		7967			勵,是	•					
							•				
					條例						
				新獎	勵,是	恐有重	複計	- 算獎			
				勵疑	慮。						
				2. 考量	容積	移轉係	系政府	基於			
					公共記	•					
					給予.						
					展受			.,			
				施,	且本意	柔附带	停條件	訂定			
				當時	並無	容積移	8轉之	相關			
				規定	,故之	本案原	医可依	容積			
					相關先						
				17 14	1日19月7	10 /C T	υ <i>β 7</i> 4Τ				

宓											
審	咕棒 1 / 由								1 4	亩 安	- 1 /m
議	陳情人/建	陳 情 摘	要	新北	市政	府研	析析	意 見		-	小组
編	議位置								初步	廷部	意意見
號	+11 + + /	可しけのかえも	n + 1	TI 7 13	• <i>t</i> >				nn 47	,,	1
部	李林素貞/	因本地段住戶者				. <u> </u>		\ \1. 14 <i>t</i>			政研
人	板橋區公	府核發之使用幸		理由:]予採
11	館段 1761	建請比照 82 年]綠地			內入變
	地號	10 日發布一通田					-	含法建			細表-
		更內容第19案									4-12
		誤核發執照欲近	-					區,並	(案。))	
		有房屋,為維護	養合法		附帶	條件	規定	[有關			
		房屋民眾權益,	建請		公園	變更	為住	宝宝區			
		將公園用地變更	ഉ恢護		部分	應回負	貴 50	%,並			
		為住宅區。			得以	折算	代金	方式			
					繳納	,其代	七金打	斤算方			
					式依	「都市	計畫	直工業			
					區檢	討變	更審	議規			
					範原	則辨习	里」。				
部	新北市政	原公園綠地位置	呈均以	酌予拼	:納。				照新	北市	政府
人	府/板橋高	學校用地展繪係	并納入	理由:	板橋高	5中東1	側原	計畫公	研析	意見	, 酌 予
12	中東側學	申請基地範圍,	且已	園綠地	包含在	核發展	學校多	建照範	採納	۰ (ز	己納入
	校用地與	完成建築,避免	色損及	圍內,	考量分	區一至	致及i	避免損	變更	內容	に明細
	計畫道路	合法建物權益;	請審	及合法					表	增	列 變
	交接處	議科納入二通檢	討。	橋高中		分道路	路用J	地為學	4-13		
				校用地	· °						
部	致理技術	本校現有土地地	2號中	部分拼	:納。				併變	更板	[橋都
人	學院/板橋	分屬住宅區及道	路 用	理由:					市計	畫(分	第二次
13	市公館段	地,未辦理土地	2使用	1. 為維	挂持學村	交使用	一之分	完整及	通盤	檢討) (第
	598、692、	分區變更,建諱	熊將本	落實	管用台	会一 ,	將導	學校實	二階段	2)	變 4-5
	938-17、	校土地變更為學	校用	際負	き 用範	圍土	地變	更為	案辨耳	里。	
	939、	地。		了文	(教區)	(供私	立致	处理技			
	941-1 \				· 哈院使月						
	943-1				地使月	. –					
	938-16 •			2. 為確				,位於			
	693 地號			•	道路						
	等8筆土				原土		_				
	地				, .,	-,-,1	. /• _	-			
L	. •			<u> </u>					<u> </u>		

第 4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鶯歌(鳳鳴地區)都市計畫(配合 臺鐵捷運化桃園段高架化建設計畫)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2 年 4 月 26 日第 31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新北市政府 102 年 7 月 15 日北府城都字第 1022099392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六、本案經簽奉核可,由本會邱委員英浩、賴委員美蓉、蘇委 員瑛敏、林委員秋綿、金委員家禾、林委員志明及王委員 銘正等7人組成專案小組,並由邱委員英浩擔任召集人, 分別於102年9月27日、102年11月1日及103年3月 5日召開3次會議聽取簡報完竣,獲致具體初步建議意 見,並經新北市政府103年5月22日北府城都字第 1030897352號函送依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修正計 書書等資料到部,爰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詳附錄)及新北市 政府 103 年 5 月 22 日北府城都字第 1030897352 號函送 計畫內容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 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附錄】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102年9月27日、102年 11月1日及103年3月5日共召開3次會議)

查「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高架化建設計畫」係屬行政院核

定之「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藉由鐵路高架化工程,以 桃園至中壢路段既有鐵路及場站就地高架化建設,以達到消除沿線 鐵路及平交道阻隔,均衡前後站區及鐵路沿線兩側發展及促進地區 繁榮之目標。上開工程路線經過新北市鶯歌(鳳鳴地區)都市計畫 區以及桃園縣龜山、桃園、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中壢平鎮等都市 計畫區,新北市政府為配合工程之進行,擬辦理變更綠地用地(面 積:0.7064公頃)為鐵路用地(面積:0.7064公頃)等共計 8 項變 更案(詳如變更內容綜理表),本案建議除下列各點外,其餘照新北 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請新北市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及補充 處理情形對照表到部後,提請委員會審議。

- 一、考量新北市政府希冀透過本工程之進行及鳳鳴車站之設置,加強地區交通之轉運機能以及平衡鶯歌地區鐵路兩側之都市發展,藉以帶動週邊土地開發,故請就沿線兩側土地、交通及公共設施等項目,研提具體發展願景、構想、定位及策略等,作為各個都市計畫區通盤檢討之主要考量內涵及爾後細部計畫之依循及指導,並納入計畫書敘明。
- 二、考量鐵路高架化工程辦理目的係為消除沿線鐵路及平交道阻隔,均衡前後站區及鐵路沿線兩側發展,故請市政府確實評估場站位置適宜性、站體開發完成後對周邊地區之效益及交通衝擊影響等,另有關本案東西向道路延續及興闢之可能性,請市政府提出相關解決方案或配套措施,並納入刻正辦理之通盤檢討中辦理。
- 三、擬增設鳳鳴車站使用部分,請將選址評估及增設車站之必要性、車站設計及前後動線連通、友善行人環境、道路交通改善及符合地區公眾運輸需求等規劃理念,以及站體開發完成後對周邊地區之效益、旅客需求量及運量分析等內容,補充納入計

畫書敘明,以確保車站站區未來週邊環境發展。 四、變更內容綜理表:

- (一)考量本案係為配合鐵路高架化所提之都市計畫變更案,故 請於各案變更理由中詳予敘明工程施作範圍與變更範圍 之關聯性,並納入計畫書中敘明。
- (二) 變更內容編號第3案(面積0.7064公頃):
 - 1. 有關綠地提供作為鐵路用地使用部分,原係以市地重劃方 式取得,請市政府補充說明其變更作為鐵路使用公平性及 公益性是否恰當,及提供市地重劃範圍及重劃負擔比例情 形等資料,並納入計畫書中敘明。
 - 2. 為利車站站區整體開發及用地取得,站區劃設範圍內,其私有地取得方式因涉地主權益,故參酌內政部地政司 101 年 8 月 13 日內政司字第 1010276165 號函之意見,建議優先採協議價購或其他方式取得,協議不成,再以徵收取得,則該採一般徵收取得之私有土地僅限作公共設施或公共空間使用,不得有商業用途且不得納入鐵路用地容積率計算。
- (三)變更內容綜理表第七案:有關墳墓用地部分請市政府協助 臺鐵局瞭解遷葬作業相關流程,並將相關解決配套措施, 摘要納入計畫書中敘明。
- 五、參照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與會代表之說明,本案涉及徵收部分未來將作為臨時軌工程之使用,為維護民眾權益,請市政府就本案辦理徵收之公益性、必要性(如:高架化及增設站體之必要性等)、適當性及合理性等原則,提出具體說明及相關資料,並請補充說明本案辦理公開展覽階段是否業依本部101年7月12日台內營字第1010806149號函訂頒「依都市計畫法第

- 二十七條規定辦理之變更計畫草案以一般徵收方式取得用地 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內容辦理,以資完妥;另請補充協商過程 相關會議紀錄或文件,並納入計畫書中敘明。
- 六、環境影響:考量高架化建設工程於施工期間恐產生噪音、震動及灰塵等,勢必對民眾及週邊環境品質造成衝擊及影響,為惟民眾權益及安全,除請將環境影響評估情形及環境地質情形補充說明外,並將其摘要納入計畫書中敘明。
- 七、實施進度及經費:請市政府確實將本案擬變更範圍土地取得及 開發方式予以分類,並核實估列所需開闢經費,納入計畫書敘 明;涉及徵收部分,請補充徵收位置、面積、土地權屬、現況 資料及是否為合法房屋等資料輔以說明;另預訂完工期程請依 實際辦理情形提列,以資明確。

八、 其他及應補充事項:

- (一)請於本案計畫緣起部分,詳實補充本案辦理變更緣由、 實際效益、施工範圍(包含桃園段部分)及預計施工時程、 等項目,以資明確。
- (二)請於本案計畫書補充本計畫歷次變更計畫一覽表,並附有變更內容、核定(准)文號、發布日期、文號,以資完備。
- (三)變更內容編號第6案及第8案內容,與圖例不同,請查明補正。
- (四)本案計畫書部分圖說模糊不清、標示不明,請確實依「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要點」詳予補充,另計畫圖或示意圖請以彩色製作,以利判讀。
- (五)鑑於本案部分變更內容面積狹長,請於計畫書補充放大 比例尺之變更示意圖,以利判讀。

- (六)請於「變更內容」章節補充本案變更前後公共設施面積 對照表,以利審議。
- (七)請將本案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原則性納入計畫書中敘明。
- (八)計畫書第25頁之人民或公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請將 市都委會決議補充納入,以資明確。
- 九、後續辦理事項:本案如經本會審決通過後,變更內容與原公開展覽內容不一致者,請依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或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否則再提會討論。
- 十、 變更內容綜理表:如后附表。

附表:變更鶯歌(鳳鳴地區)都市計畫(配合臺鐵捷運化桃園段高架化建設 計畫)案變更內容綜理表

	1	三 / 未发入门谷弥垤农				
編		變更內	容		Г	本會專案小組
號	變更位置	原計畫	面積 (公頃)	新計畫	面積 (公頃)	變更理由初步建議意見
	計畫區東側地西側畫區東	步 道用地		人行步鐵 用地使用 用地		轉型為區域性運輸系點之(一)辦理統,本次計畫範圍內增2.除請將公、私有產設之鳳鳴車站,除加強地區交通的轉運機能之外,配合站區與周邊的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將區域交通及地方特色融
	計側用	,	v. 1999	緑兼用 地鐵 用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46		變更內容			上人市农工品	
編號	變更位置	原計畫	面積 (公頃)	新計畫	面積 (公頃)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П	計側用及街畫,地鄰區鐵西永縣路側和	用地	0.7064	鐵路出生。		1. 臺鐵為大學 () 等理地地 () 等理地地 () 等理地地 () 等理 () 等理 () 等理 () , 市 () 等理 () 等理 () , 市 () 等理 () , 市 () , ()
四	計畫區東側用地		0. 5091	鐵路用地(車站站體)		3. 鳳鳴車站站體工程,有 1. 併綜合意見第四 助於增加鶯歌鳳鳴地區 之居民通勤便利性,並 2. 除請將公、私有產 提升大眾運輸使用率, 權面積及比例等 蒂動周邊鄰近地區發 詳予敘明,其餘照 市政府核議意見 4. 藉由「臺鐵捷運化一桃 通過。
五	計畫與 周 地 那 形 那 那 那 那 那 那 那 那 那 那 那 那 那 那 那 那 那	用地	0. 1512	綠地用地 兼鐵路使 用		園段高架化建設計畫」 推動,不僅平衡鶯歌地 區鐵路兩側之都市發 展,更可帶動周邊土地 開發。
六	計畫區東 萬 與 路 用 地 西 側		0. 2272	鐵路用地	0. 2272	除併綜合意見第四 點之(一)辦理外, 其餘照市政府核議 意見通過。
セ	計畫區東 南側,鐵路用地西側		0.6764	鐵路用地	0.6764	除併綜合意見第四 點之(一)及之(三) 辦理外,其餘照市政 府核議意見通過。

<i>4</i> 4		變更內	容				上 本 上 / m
編號	變更位置	原計畫	面積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八	計畫區東 萬 與 路 用 地 西 側		0.0110	鐵路用地	0.0110		除併綜合意見第四 點之(一)辦理外, 其餘照市政府核議 意見通過。
合計			2. 4525		2. 4525		

第 5 案:桃園縣政府函為「變更龜山都市計畫(配合臺鐵捷運化 桃園段高架化建設計畫)再提會討論案案」。

說 明:

- 一、本案前經本會 102 年 5 月 14 日第 803 次會審議完竣,決議略以:「本案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詳附錄)通過,…,免再提會討論。」其中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六:「本案如經本會審決通過後,變更內容超出原公開展覽範圍者,應依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否則應再提會討論。」。
- 二、案經桃園縣政府依本會上開決議辦理,於102年7月8日至8月6日重新辦理公開展覽,期間計接獲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149件(龜山0件、桃園市5件、桃園內壢7件、中壢平鎮137件),桃園縣政府彙整後分別以102年8月27日府城綜字第1020211334號函及102年9月14日府城綜字第1020229153號函送計畫書、圖等資料到部。
- 三、因案情複雜,經簽奉核可,由本會邱委員英浩(召集人)、賴委員美蓉、蘇委員瑛敏、金委員家禾、林委員秋綿、林委員志明及王委員銘正等7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已分別於102年10月22日、102年11月18日及103年2月24日召開3次會議聽取簡報完竣,獲致具體初步建議意見,並經桃園縣政府103年5月26日府城綜字第1030121847號函送依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修正計畫書、圖等資料到部,爰提會討論。

決 議:本案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詳附錄)通過,並 退請桃園縣政府併本會第803次會決議依照修正計畫書、 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附錄】本會專案小組 103 年 2 月 24 日初步建議意見(本次係彙整歷次小組會議紀錄):

本案於重新辦理公展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爰依本 案內政部都委會第803次會議決議:「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 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 定,免再提會討論」,請該府先行依程序報請內政部核定。 第 6 案:桃園縣政府函為「變更桃園都市計畫(配合臺鐵捷運化 桃園段高架化建設計畫)(第一階段涉及鐵路用地及交通用 地部分)再提會討論案」。

說 明:

- 一、本案前經本會 102 年 5 月 14 日第 803 次會審議完竣,決議略以:「本案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詳附錄)通過,…,免再提會討論。」其中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十:「本案如經本會審決通過後,變更內容超出原公開展覽範圍者,應依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否則應再提會討論。」。
- 二、案經桃園縣政府依本會上開決議辦理,於102年9月16日起補辦公開展覽30天,期間計接獲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149件(龜山0件、桃園5件、桃園內壢7件、中壢平鎮137件),桃園縣政府彙整後分別以102年8月27日府城綜字第1020211334號函及102年8月27日府城綜字第1020211334號函送計畫書、圖等資料到部。
- 三、因案情複雜,經簽奉核可,由本會邱委員英浩(召集人)、賴委員美蓉、蘇委員瑛敏、金委員家禾、林委員秋綿、林委員志明及王委員銘正等7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已分別於102年10月22日、102年11月18日及103年2月24日召開3次會議聽取簡報完竣,獲致具體初步建議意見,並經桃園縣政府103年5月26日府城綜字第1030121847號函送依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修正計畫書、圖等資料到部,爰提會討論。

決 議:本案除專案小組初步建議建第四點,採納交通部臺灣鐵路 管理局於會中說明,維持原規劃方案外,其餘准照本會專 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詳附錄)通過,並退請桃園縣政府 併本會第803次會決議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 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附錄】本會專案小組 103 年 2 月 24 日初步建議意見(本次係彙整歷 次小組會議紀錄):

本案係配合臺鐵捷運化桃園段高架化建設計畫案,涉及四個都 市計畫變更,建議除下列各點外,其餘詳附表。

- 一、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及桃園縣政府綜整下列各點並詳為補 充相關資料及處理意見後,納入計畫書敘明,以利查考。
 - (一)鐵路高架路權變更範圍內私有地之拆遷影響情況,以及鐵路高架路權範圍外,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管有土地之分布區位及面積。
 - (二)鐵路高架化建設各路段採用之高架型式(如中壢路段採門型框)原因及其考量因素。
 - (三)本案鐵路高架化建設之決策歷程、高架化與地下化之優劣 分析,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及各項環境影響(如噪音、 振動、結構安全等)之因應措施。
 - (四)未來鐵路高架車站與周邊私有地採聯合開發或土地交換之可行性。
 - (五)本都市計畫區是否正辦理通盤檢討、都市更新、鐵路縫合整體開發等計畫,及其目前辦理進度及內容。
- 二、採納縣政府及鐵路管理局意見,考量都市計畫法定圖精確度及

其無法顯示鐵路高架化之實際影響範圍,故同意將鐵路高架用 地範圍套繪地形圖納入計畫書附件敘明,俾利後續都市計畫定 椿作業參考。

- 三、採納縣政府及鐵路管理局意見,為避免各車站申辦都市設計及 建管審議作業衍生建築退縮爭議,故修正本案臨接鐵路用地兼 作道路使用之建築基地建築退縮規定(詳表一),並納入計畫書 變更內容敘明,以利執行。
- 四、有關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於專案小組會中補充說明,本案鐵路高架化與地下化之優劣分析等內容乙節,因涉及民眾權益且相關陳情案件眾多,惟查本案鐵路高架化政策非屬本會專案小組審議權責,故建請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綜整補充相關資料後,併提大會討論。

五、重新辦理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詳表二)。 表一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修正對照表

內政部都委會第803次會議	桃園縣政府研議修正內容	本會專案
102年5月14日審議通過內		小組初步
容		建議意見
十一、本計畫區相關建築退縮	十一、本計畫區相關建築退縮規	照縣府研
規定如下:	定如下:	議意見。
(三)臨接鐵路用地兼作道路	(三)臨接鐵路用地兼作道路使	
使用之建築基地,應自鐵路用	用之建築基地(不含鐵路使用之	
地兼作道路使用界至少退縮	交通用地),應自鐵路用地兼作	
4公尺留設公共開放空間,臨	道路使用界至少退縮 4 公尺留	
鐵路用地兼作道路使用界2	設公共開放空間,臨鐵路用地兼	
公尺範圍部分應留設無遮簷	作道路使用界2公尺範圍部分	
人行步道空間。	應留設無遮簷人行步道空間。	

表二 重新辦理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本會專案小
編	陳情人及	建議事項	陳情理由	 桃園縣府研析意見	組初步建議
號	建議位置			73-44441 4111 33	意見
桃	莊雲有	鐵路高架完成	自有鐵路以來,沿線居民	建議酌予採納。	照縣政府研
			即處於噪音、狹小巷弄,		析意見。
			髒、亂、破舊之中,更造		1110
			成前後站對此的落後,這		
				側道路高程予以順	
	•	怕)。	欲求鐵路地下化而不可		
		-	得,鐵路兩邊及後站居民		
			要平等發展,拒絕任何以		
		有空間請規劃	安全、技術上的理由把鐵	道路拉平。	
			路高架下方封閉起來,我		
		園、運動場、	們要發展、要繁榮。	影響說明書,騰空廊帶	
		展覽區等,讓		扣除墩柱、平交道、站	
		兩側居民、前		體等用地後,至少提供	
		後站民眾均可		50%土地面積規劃為公	
		直通不再受		園、綠地使用。	
		限。		(三)除配合桃園縣政	
		如此高架之效		府橋下道路空間需求	
		益將更加顯		外,原則將依環評配置	
		現,沒落後站		公園、緑地。	
		繁榮發展指日			
		可待。			
桃	藍益清	相關通知能準	1. 去年說明會未收到通	所陳情通知程序意	照縣府研析
重 2	土地標示:	時收到。	知,已電話要求重開(台	見,本府及交通部臺灣	意見。
	大樹林段		鐵工務處),但今年仍沒	鐵路管理局業依「依都	
	762-61 地		有收到。	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	
	號		2. 去年說明會與今天重	規定之變更都市計畫	
	門牌號碼:		劃公展說明會的提供資	草案以一般徵收方式	
	桃園市萬		訊內容有什麼不同。	取得用地應行注意事	
	弄里2鄰萬			項」辦理,依三個月內	
	弄路3段			土地登記簿所載住	
	99 巷 20 弄			所,以書面通知變更範	
	31 號 2 樓			圍內之地主參加說明	
				會。	

編號	陳情人及建議位置	建議事項	陳情理由	桃園縣府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 組初步建議 意見
桃	張景山	1. 申請免徵	1. 本公司高技企業股份	(一)所陳情臨時軌工	照縣政府研
重 3	土地標示:	收,臨時軌以	有限公司,依本案徵收土	程影響意見說明如	析意見。
	大樹林段	工程技術克	地清冊 95 平方公尺,為	下:經交通部臺灣鐵路	
	1875-9 號	服。	本公司之自來水進水	管理局現場勘查結	
	門牌號碼:	2. 施工期間,	池,水處理設備、管線及	果,擬在不影響臨時軌	
	桃園市興	必須讓本公司	供電設施,徵收後無法做	營運原則下,減輕拆遷	
	邦路 43 巷	正常生產、運	生產須停工,影響20億	影響。	
	3 樓	作,以維 534	年營收及534員工之生	(二)所陳情永久軌範	
		名員工生計及	計。	圍意見,建議不予採	
		股東的權益。	2. 依本案設計圖,永久軌	納。	
			路權範圍線,位於本公司	理由:「臺鐵都會區捷	
			圍牆上,且依計畫為臨時	運化-桃園段高架化建	
			軌側。	設計畫」係為行政院於	
				民國98年2月27日核	
				定之重大建設,本案之	
				鐵路用地變更範圍係	
				依據交通部臺灣鐵路	
				管理局規劃之鐵路高	
				架路權範圍變更。	
桃	陳德隆、陳	1. 徵收土地()	私人土地大樓共同持分)	(一)所陳情地價補償	照縣政府研
重 4	明男、魏鎰	本棟一樓之欲往	徵收土地設有此樓所有人	意見將由交通部臺灣	析意見。
	隆	使用之化糞池	,一旦徵收該筆土地,將	鐵路管理局依據土地	
		無化糞池可使	用,請派員會勘說明,並	徵收條例規定辦理,土	
	土地標示:	提供適當且合	理之解決方案,方能徵收。	地徵收價格將依徵收	
	桃園段武	2. 本棟一樓為	商業用途且市值高,因此	當期之市價補償。	
	陵小段地	徴收價位不應.	以一般住宅(原該棟各樓	(二)所陳情建築改良	
	號 63	層買賣價格本	就不同)作評價。	物拆遷補償,將由交通	
		3. 本人於今年	一月份即寄送陳情書,但	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依	
	門牌號碼:	尚未收至正式。	處理,呈請相關單位派員	本縣興辦公共設施拆	
	桃園市萬	聯絡及會勘,	謝謝。	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自	
	壽路3段			治條例辦理查估作業。	
	231 號 1 樓			(三)所陳情設施拆遷	
				及現場會勘意見,交通	
				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將	
				納入後續細部設計階	
				段妥善處理。	

	Г	Γ	Г		
編號	陳情人及 建議位置	建議事項	陳情理由	桃園縣府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 組初步建議 意見
桃	李維基等	1. 請撤銷寄件	台田:	(一)所陳情倉庫區分	照縣政府研
	20 人				析意見。
王日	20 /			下: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
	+ 地煙元:		183-225 號之住戶,我等	•	
			土地於61年被劃為「鐵		
			路倉庫區」,數十年來土		
	地號		地建物等皆無法營業登		
	300 mc		記,更無法改建、無法正		
	門牌毙碼:	為倉庫之不當		調整意見,桃園市公所	
			2. 寄件人前經民代表簡		
			長江、立委陳根德等曾向		
	•		桃園市公所陳情,經該所		
	100 220 %		95年6月19日回函(附		
		_		劃設範圍意見,建議不	
				事 战靴虽忍允,廷硪小 予採納:	
			•	理由:「臺鐵都會區捷	
		_	г並無開發計畫···」,已		
			顯示:原行政處分之鐵路		
			局已表示「陳情人等世居		
			之桃園市萬壽路三段,鐵		
			路局已無開發計畫」。於		
		性 一颗曲寸。	情、於法無需再將陳情人		
			房地列管為倉庫區。惟仍		
			一直違法未解除限制。請	, , , , , , , , , , , , , , , , , , , ,	
				宗略催靶国爱艾。 所保 情變更範圍合理性轉	
				請臺鐵局卓處。	
			處分。	(三)所陳情徵收面積	
			3. 按本人等土地為不當	資料意見,已轉請交通	
				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卓	
			常使用,原預定之鐵路局		
				變更發布實施,並進行	
				都市計畫釘樁、地籍分	
			為。今又以「台鐵都會區	, , , -	
			捷運化-桃園高架化建設		
			計畫」為名,續限制本人		
			世居之土地。本人等數十		
			户世居在係爭土地,住家		
			/ 巨伯在你了上地,任务	四州城州队上地狱以	

ſ	1			Г	Γ	
	編	陳情人及	建議事項	 陳情理由	 桃園縣府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
	號	建議位置	文明于六	冰阴 左面	7亿国际内"7771 忘 亿	意見
ŀ				 且均為水泥二、三層建	收例扣閱用宁宁珊 , 挂	_
				築。四十年來被違法限制		
				為倉庫用地尚未撤銷,更		
				無法同意再被不當之徵		
				收。		
				4. 日前貴局函告出席(說		
				明會)(附件3)惟102年7		
				月24日出席之說明會亦		
				未說明清楚:		
				(1)究竟本人等之土地是		
				多少面積在徵收範		
				圍?(佔原土地面積多		
				少?)		
				(2)徵收程序方式?		
				(3)徵收後該土地會怎麼		
				使用?在鐵路局高架化		
				徵收範圍外之前半段萬		
				壽路的剩餘土地於計畫		
				後要如何使用?均不		
				明,亦請函復。		
				附件一:寄件人名册乙		
				份。		
				本乙份。		
				附件三:鐵路局函影本乙		
				份。		
1				174	I	1

第 7 案:桃園縣政府函為「變更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都市計畫(配 合臺鐵捷運化桃園段高架化建設計畫)(第一階段涉及鐵 路用地部分)再提會討論案案」。

說 明:

- 一、本案前經本會 102 年 5 月 14 日第 803 次會審議完竣,決議略以:「本案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詳附錄)通過, ...,免再提會討論。」其中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十:「本案如經本會審決通過後,變更內容超出原公開展覽範圍者,應依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否則應再提會討論。」。
- 二、案經桃園縣政府依本會上開決議辦理,於102年7月8日至8月6日重新辦理公開展覽,期間計接獲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149件(龜山0件、桃園市5件、桃園內壢7件、中壢平鎮137件),桃園縣政府彙整後分別以102年8月27日府城綜字第1020211334號函及102年9月14日府城綜字第1020229153號函送計畫書、圖等資料到部。
- 三、因案情複雜,經簽奉核可,由本會邱委員英浩(召集人)、 賴委員美蓉、蘇委員瑛敏、金委員家禾、林委員秋綿、 林委員志明及王委員銘正等7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專 案小組已分別於102年10月22日、102年11月18日 及103年2月24日召開3次會議聽取簡報完竣,獲致具 體初步建議意見,並經桃園縣政府103年5月26日府城 綜字第1030121847號函送依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 見修正計畫書、圖等資料到部,爰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詳附錄)通過,並退請桃園縣政府併本會第803次會決 議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 會討論。
 - 一、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第五點,採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 理局於會中說明,維持原規劃方案。
 - 二、專案小組後逕向本部陳情意見部分:詳附表1本會決議欄。
 - 三、採納縣政府列席人員說明,將本案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 變1中1-3-11變更倉儲區為鐵路用地兼作道路使用乙 節,修正為變更住宅區為鐵路用地兼作道路使用。

附表1:專案小組後逕向本部陳情意見:

編號	陳情人 及建議位置	建議事項	陳情理由	桃園縣政府 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內重	林朝興	因鐵路局已	1. 為請貴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計	建議不予採納。	照桃園縣
逕1	八德市高城	蓋一高聳地	畫科參考附件一地籍圖、附件	理由:	政府研析
	段 499-1 地	圍牆與縱貫	二土地登記簿及附件三分區使	1. 經查所陳情土地	意見,未變
	號	鐵道隔離,已	用證明三份資料後衡量便民為	屬鐵路用地(公共設	採納。
	桃園縣八德	不可能將此	第一立場考慮改為住宅用地。	施保留地),現況建	
	市高城里高	地號土地規	2. 聲請其中桃園八德市高城段	物非為住宅使用,且	
	城二街	劃為鐵道用	499-1 地號鐵路用地變更為住	經查尚無建築執照	
	36-1 號	地,貴科若未	宅用地(附件三分區使用證	資料。	
		更改為住宅	明)。陳情人對地籍圖裡的八德	2. 為減緩本地區鐵	
		用地似乎不	市高城段 499-1 地號土地此刻	路高架化帶來之噪	
		合實際狀	已不適宜規劃為鐵路用地。	音、振動影響,將鐵	
		況。祝德安	3. 因鐵路局已蓋一高聳地圍牆	路高架用地範圍南	
			隔離,已不可能將此地號土地	側變更為綠地用	
			規劃為鐵道用地,貴科若未更	地,以增加緩衝空間	
			改為住宅用地似乎不合實情。	及降低對周邊住宅	
				區之衝擊。	

【附錄】本會專案小組 103 年 2 月 24 日初步建議意見(本次係彙整歷次小組會議紀錄):

本案係配合臺鐵捷運化桃園段高架化建設計畫案,涉及四個都 市計畫變更,建議除下列各點外,其餘詳附表。

- 一、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及桃園縣政府綜整下列各點相關補充 資料及處理意見後,納入計畫書敘明,以利查考。。
 - (一)鐵路高架路權變更範圍內私有地之拆遷影響情況,以及鐵路高架路權範圍外,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管有土地之分布區位及面積。
 - (二)鐵路高架化建設各路段採用之高架型式(如中壢路段採門型框)原因及其考量因素。
 - (三)本案鐵路高架化建設之決策歷程、高架化與地下化之優劣 分析,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及各項環境影響(如噪音、 振動、結構安全等)之因應措施。
 - (四)未來鐵路高架車站與周邊私有地採聯合開發或土地交換之 可行性。
 - (五)本都市計畫區是否正辦理通盤檢討、都市更新、鐵路縫合 整體開發等計畫,及其目前辦理進度及內容。
- 二、採納縣政府及鐵路管理局意見,考量都市計畫法定圖精確度及 其無法顯示鐵路高架化之實際影響範圍,故同意將鐵路高架用 地範圍套繪地形圖納入計畫書附件敘明,俾利後續都市計畫定 椿作業參考。
- 三、採納縣政府及鐵路管理局意見,為避免各車站申辦都市設計及建管審議作業衍生建築退縮爭議,建議修正本案臨接鐵路用地

兼作道路使用之建築基地建築退縮規定(詳表一),並納入計畫 書變更內容敘明,以利執行。

- 四、採納縣政府列席人員意見,考量車站及鐵路沿線周邊部分建築物係因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前已建築完成(內重5案),為維護合法建築物所有人權益及土地整體使用效益,故依縣府於會中所提修正變更內容通過(詳圖一、表二、表三),並納入計畫書變更內容敘明。
- 五、有關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於專案小組會中補充說明,本案鐵 路高架化與地下化之優劣分析等內容乙節,因涉及民眾權益且 相關陳情案件眾多,惟查本案鐵路高架化政策非屬本會專案小 組審議權責,故建請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綜整補充相關資料 後,併提大會討論。

六、重新辦理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詳表四)。

表一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修正對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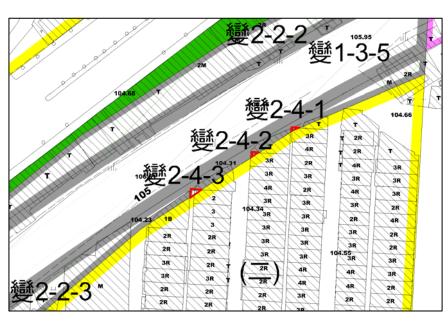
內政部都委會第803次會議102	桃園縣政府研議修正內容	本會專案小
年5月14日審議通過內容		組初步建議
		意見
十六、退縮建築規定與停車空間	十六、退縮建築規定與停車空間劃設標	照縣府研議
劃設標準:	準:	意見。
(三)臨接鐵路用地兼作道路使	(三)臨接鐵路用地兼作道路使用之建築	
用之建築基地,應自鐵路用地兼	基地(不含鐵路使用之鐵路用地兼作車	
作道路使用界至少退縮4公尺留	站站體使用),應自鐵路用地兼作道路使	
設公共開放空間,臨鐵路用地兼	用界至少退縮4公尺留設公共開放空	
作道路使用界2公尺範圍部分應	間,臨鐵路用地兼作道路使用界2公尺	
留設無遮簷人行步道空間。	範圍部分應留設無遮簷人行步道空間。	

表二 本計畫修正變更內容明細表

		原變更	更內容	修正變	更內容			本會專
編	位	原計畫	新計畫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備註	案小組
號	置	(公頃)	(公頃)	(公頃)	(公頃)	文人工 出	1,410	初步建
		(公顷)	(公顷)	(公顷)	(公顷)			議意見
變	位					1. 配合桃園段高		併專案
2	於					架化計畫,檢討鐵		小組初
	鐵					路用地兼作道路		步建議
	路					使用範圍外之鐵		意見四。
	高					路用地,於考量鄰		
	架					接土地使用分區		
	用					及公共設施性		
	地					質、土地所有權人		
	範	鐵路用地	綠地用地	鐵路用地	綠地用地	權益及整體利用	0 0 0	
	圍	(0.3949)	(0.3949)	(0.3943)	(0.3943)	效益,將該剩餘鐵	2-2-3	
	南					路用地變更為農		
	北					業區、綠地用地及		
	側					道路用地。		
	地					2. 配合鐵路高架		
	品					下方道路與周邊		
						道路銜接通行需		
						求,併同調整周邊		
						綠地用地範圍。		

表三 本計畫新增變更內容明細表

編號	位置	新增	變更內容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備註	本會專案小組初
		(公頃)	(公頃)			步建議意見
變 2	位於	鐵路用地	住宅區	考量此地區於都市計畫	0 1 1	併專案小組初步
	高城	(0.0001)	(0.0001)	發佈實施前已建築完	2-4-1	建議意見四。
	二街	鐵路用地	住宅區	成,並領有建物保存登	0.4.0	
	10 巷	(0.0001)	(0.0001)	記,爰將合法建物部分由	2-4-2	
	旁(高 城社 區)	鐵路用地 (0.0004)	住宅區 (0.0004)	鐵路用地變更為住宅區。	2-4-3	



圖一 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都市計畫本次修正方案示意圖

表四 重新辦理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衣四	王州州工石州	一展見期间公氏以图	阻水阴心儿叭工	<u> </u>
編號	陳情人 及建議 位置	建議事項	陳情理由	桃園縣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內	陳威欽		1. 臺鐵高架規劃 7-8 樓	(一)所陳情鐵路地下	除涉鐵路地下
重 1	, .	度考量,臺鐵應以地	高,其高度比照五楊高	化意見,建議不予採	化意見,併專案
	土地標		架,其年限、安全、耐震	納。	小組初步建議
	示:	外才規劃2-3樓高度	度考量,臺鐵會依技術規	理由:	意見五,又陳情
	皮寮段2	高架才對,現今規劃	範施作,安全無虞?(臺	1. 交通部於民國92年	鐵路高架安
	地號	高度約在21公尺以	鐵弊案拿台中橋樑設設計	即開始辦理「臺鐵都	全、耐震度安全
		上,為7-8樓層高	圖套用台東橋樑進行施	會區捷運化-桃園段	等意見,參採縣
	門牌號	度,全世界應該只有	作),要人民信服臺鐵說	高架化建設計畫」規	政府意見酌予
	碼:	臺鐵規劃吧!或許	詞,簡直是緣木求魚、自	劃,桃園縣政府於辦	採納,請交通部
	桃園市	這是臺鐵施作之不	求多福。	理過程已爭取桃園段	臺灣鐵路管理
	泰昌三	可能任務。	2. 臺鐵高架為國家重大建	採地下化方式闢建,	局妥適處理
	街 205	2. 地下化為全縣縣	設,應比照高鐵方式,以"	惟鐵路地下化計畫建	外,其餘照縣政
	號	民期望,耐用百年以	地易地"方式取得民間土	設成本約為高架化之	府研析意見。
		上,安全也較無虞,	地,減少抗爭,例外才用	3至4倍,限於中央政	
		為何臺鐵力排眾	現金市價補償地主及拆遷	府財政困難,無法獲	
		議,選擇不可能高度	户。	得中央政府支持,該	
		高架,且耐用 50-60	3. 或許臺鐵應向國道高公	案於96年10月18日	
		年作法,實有違常	局協商,在國道2號八德	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	
		理。	至南桃園系統交流道提升	查後,經行政院於98	
			些許高度,臺鐵高架桃園	年2月27日核定高架	
			至中壢段全線即可降低	化計畫。	
			2-3 樓高度,其耐震度及	2. 臺鐵高架化計畫為	
			安全考量加強許多,即使	本縣整體捷運路網的	
			出事也會降低死亡率及傷	一環,為加速推動辦	
			亡人數。	理,故依行政院核定	
			4. 臺鐵高架因全桃縣縣民	之方案辨理。	
			多數人反對,應優先考量	3. 不予採納鐵路地下	
			地下化。	化意見部分,業經內	
				政部都委會第803次	
				會議(102.5.14)審議	
				通過。	
				(二)所陳情用地取得	
				方式意見,說明如	
				下:	
				1. 配合園道修正以鐵	

編號	陳情人 及建議 位置	建議事項	陳情理由	桃園縣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14.1			路用地寬度25公尺闢	
				建方案,已取消該農業區變更及區段徵收	
				計畫。 2. 所陳情有關土地徵	
				收地價補償將由交通	
				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依据上的微水格例提完	
				據土地徵收條例規定	
				辦理,土地徵收價格	
				將依徵收當期之市價	
47	站 手 日	力な田並八声・公田	▲写4-844-A田巨啦八	補償。	切して立ってい
內至の	蔡秀星		會通知單能知會里長辦公		照縣政府研析
重 2		處,有地主問起才能	, 知	見,本府及交通部臺灣出版等	
				灣鐵路管理局業依「依都市計畫法第二	提補充說明。
				十七條規定之變更都	,
				市計畫草案以一般徵	
				收方式取得用地應行	
				注意事項」辨理,依	,
				三個月內土地登記簿	•
				所載住所,以書面通知幾即祭	
				知變更範圍內之地主參加說明會。	件 杀 '月 °
177	陳明君	1 脏斗曲四历去业购	(旧如)。	· · · · · · · · · · · · · · · · · · ·	现影水点观光
內 重 3		 既成農田原有水路 東西橫越西邊高程 		1. 經查所陳情土地位於現行都市計畫之鐵路用	
里り	土地標	2. 朱四悝越四遼同柱	. N/IL °	地,本次擬變更為部分	总允 °
	工地保 示:			鐵路用地兼作道路使用	
	// ·			及尚未徵收開闢且無使	
	明曲號			及同不做收用網 <u>工</u> 無使 用計畫鐵路用地,配合	
	門牌號 碼:			用計重鐵路用地,配合 周邊土地性質變更為農	
	啊· 桃園市			后送工地性頁愛史為長 業區。	
	越際路			2.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	
	回保哈 一段 975			后未來於細部設計規劃	
	巷 36 號			時會將鐵路高架化工程	
	טווג טט יבי			規劃沿線排水系統納入	
				光劃石級排水水統約八	
				7 里	

	nt 1± 1				
編	陳情人	カッチャナ	at It on I		本會專案小組
號	及建議	建議事項	陳情理由	桃園縣政府研析意見	初步建議意見
	位置				
	•		價加四成徵收,現在沿線		
重 4			很低,而現今的市價已炒		
		到每坪10萬元了,對	封老實的農人實在很不公	用地,本次擬變更為部	提補充說明。
	門牌號	平。		分鐵路用地兼作道路使	補充說明:
	碼:	2. 將來新增站區將會	重劃,建議是否採與中路	用及未納入鐵路高架範	本次變更為鐵
	桃園市	地區的區段徵收方式	,來徵收,讓地主也能分回	圍之土地變更為農業	路用地兼作道
	國際路	四成的土地,不要讓	地主損失太大。		路使用之土地
	一段 975	3. 在參加區段徵收前	,由縣府立切結書,由地	(二)配合園道修正以鐵	係採一般徵收
	巷 36 號	主可先無償提供土地	供政府建設,俟日後重劃	路用地25公尺闢建方	方式取得。
		時再分回相關比例的	土地,兩方面均獲利,減	案,本次已取消該農業	
		少抗爭或阻擾。		區變更及區段徵收計	
				畫。	
				(三)所陳情有關土地徵	
				收地價補償將由交通部	
				臺灣鐵路管理局依據土	
				地徵收條例規定辦理,	
				土地徵收價格將依徵收	
				當期之市價補償。	
內	張麗萍	拒絕政府徵收住宅區	只為做綠地用地。	考量該處民房於都市	照縣政府研析意
重 5	土地標			計畫發布實施前已建	見及會中所提補
	示:			築完成,並領有建物	充說明。
	高城段			保存登記,爰建議將	補充說明:
	403、404			合法建物部分由鐵路	建議酌予採納。
	地號			用地變更為住宅區。	理由:
	門牌號				考量該處民房於
	碼:				都市計畫發佈實
	八德市				施前已建築完
	高明里				成,並領有建物
	高城2				保存登記,經併
	街 31 號				同檢視鐵路沿線
					周邊土地及建
					物,爰修正鐵路
					沿線共3處合法
					建物部分變更內
					容,詳表三及圖
					一所示。

	nh 1+ ·				
編號	陳情人 及建議 位置	建議事項	陳情理由	桃園縣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內	劉福榮	署立桃園醫院西側	1. 桃園縣政府 100 年 4 月	所陳情現行計畫農業	照縣政府研析
重 6	土地標	(對面)農業區,該	21 日府成都字第	區及綠地用地調整意	意見及會中所
	示:	農業區為陳情人家	1000146028 號函,有關桃	見,建議納入本府刻	提補充說明。
	高明段	族所屬農地八德市	園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正辨理縱貫公路桃園	補充說明:
	821、	高明段 826、827 地	16 屆第 9 次會議紀錄有關	內壢間都市計畫第四	經查該等土地
	826、827	號,都市計畫為醫療	第一案:臺鐵桃園段高架	次通盤檢討案內整體	不在本次變更
	地號	文教區,南側週邊為	捷運化都市縫合暨都市計	考量。	範圍內。
	門牌號	貿聯倉儲,已都市計	畫變更案。如會議紀錄中		
	碼:	畫變更為住宅用、東	表 2-2 變更縱貫公路桃園		
		側為永豐中學,北側	內壢間計畫(配合臺鐵捷		
		為臺鐵永豐車站,該	運化桃園段高架化建設計		
		小片農地為不利引	畫)(第二階段涉及園道土		
		水灌溉之旱地,建請	地及變更農業區部分)變		
		變更為住宅用地,以	更內容明細表(公展草案)		
		符都市計畫實質。本	詳見22頁及23頁示意圖。		
		都市計畫中家族 821	2. 上開計畫經內政部都市		
		地號已無奈被畫入	計畫委員會第803大會紀		
		公園綠地。請勿將	錄中地5案:桃園縣政府		
		826、827 地號凍結為	函為「變更縱貫公路桃園		
		特定農地,避免所有	內壢間都市計畫(配合臺		
		權人未來低買再次	鐵捷運化桃園段高架化建		
		徵收命運。	設計畫)(第一階段涉及鐵		
			路用地部分)案」。為經桃		
			園縣都市計畫委員會98		
			年9月16日第15屆第31		
			次會及98年11月16日第		
			15 届 34 次會審議通過,		
			並准桃園縣政府 99 年1		
			月14日府規字第		
			0990012625 號函送計畫		
			書、圖等報請審議。		
			3. 縣政府對位於署立桃園		
			醫院西側「農業區」桃園		
			縣政府配合桃園段高架化		
			計畫,於鐵路高架兩側規		
			劃園道,除可有效疏導台		
			一線交通、提升地面之交		

	陳情人				
編	及建議	建議事項	陳情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
號	位置	足硪事切			初步建議意見
	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通運輸功能,並藉由植栽		
			綠地緩衝空間,以降低高		
			架化鐵路對周邊土地之震		
			動與噪音影響,並提供桃		
			園都會地區人行及自行車		
			之休憩活動廊帶機能,因		
			此,為取得「園道建設」		
			所需用地及必要公共設施		
			用地,遴選具發展潛力地		
			區予以變更,並採區段徵		
			收方式辦理整體開發。		
			該農業區陳情人家族所屬		
			農地八德市高明段826、		
			827 地號被畫分為園道用		
			地,檢視該都市計畫有浮		
			濫徵收之嫌,是行政官僚		
			球員兼裁判,未聽取土地		
			所有權人意見,不符行政		
			程序的虚假的公聽會(詳		
			如附件徐世榮專文:淨濫		
			徵收與土地正義)。所幸經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803 大會審議板地 46、47		
			頁示意圖,業已取消圓林		
			大道。		
內	劉福	1. 爰此建議「鐵路文	1. 曾於 102 年 8 月 9 日針	建議不予採納。	除將「建議不予
重 7	榮、劉武	化步道」從內壢火車	對桃園縣政府對臺鐵桃園	1. 經查所陳情土地非	採納」文字刪除
	朝	站或遠東路平交道	段高架捷運化都市縫合暨	位於本案計畫範圍	外,其餘照縣府
	土地標	起,至八德市高城路	都市變更案寄交桃園縣政	內。	研析意見。
	示:	平交道止,這一段是	· 府陳情書面意見。桃園縣	2. 所陳情現行計畫農	
	高明段	「極為難得」的在台	政府於 102 年 11 月 11 日	業區變更為住宅區及	
	826、827	灣的桃園縣有三條	府城綜字第 1020278765	鐵路文化步道等意	
	地號	重要歷史文化交通	號函轉請陳情人劉福榮與	見,建議納入本府刻	
		要道:在臺一甲線	會參加102年11月8日內	正辦理縱貫公路桃園	
	門牌號		政部營建署營授辦審字第		
	碼:		102358933 號之開會通知		
			l .	I	

編號	陳情人 及建議 位置	建議事項	陳情理由	桃園縣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 ,	劉銘傳興建舊鐵路		老量。	
			18 日於內政部營建署 107	/ *	
			會議室召開,是日陳情人		
			因病委託劉武朝參加,登		
			記發言僅限3分鐘提出說		
			明本陳情案,併增提延伸		
			建議,因3分鐘發言無法		
			充分表達,故再提書面補		
			充意見。原陳情案主因為		
		條重要歷史文化交	該都市計畫規劃為醫療文		
		通動線毗鄰平行。據	教區,南側周邊為貿聯倉		
		報導清代鐵路遺址	儲,已都市計畫變更為住		
		桃園龜崙嶺百歲石	宅用地、東側為永豐中		
		烘橋,2009 年登錄為	學,北側為台鐵永豐車		
		縣定古蹟,本案於其	站,該臨台一線小片農地		
		中臺一線省道桃園	為無引水灌溉功能之旱		
		中壢邊界之桃園大	地,建請變更為住宅用		
		圳邊崁子腳橋旁穿	地,以符都市計畫實質。		
		越鐵路之近「百歲石	勿將八德市高明段826、		
		烘橋或涵洞」(如附	827 地號凍結為特定農		
		照片圖),依推測附	地,並堅決反對主政機關		
		近即為「舊崁子腳驛	限定用途,為未來擬再徵		
		站房遺址」,即將面	收之可能(如附件)。		
		臨台鐵興建替高架	2. 延伸陳情議題催生規劃		
		化鐵路之臨時替代	「鐵路文化步道」:本案主		
		軌而其遺址定著空	要事由為縣政府對位於署		
		間將被湮沒破壞,呼	立桃園醫院西側八德市高		
		籲依「文物資產保存	明段 826、827 地號「農業		
		法第3條」善加完整	區」桃園縣政府配合桃園		
		預留規劃,繼以留存	段高架化計畫,於鐵路高		
		歷史遺址證物,再活	架兩側規劃「園林大道」		
		化歷史文化意義之	之部份段落,爰此,為取		
		遺物、遺跡及其所定	得「園道建設」所需用地		
		著之空間。	及必要公共設施用地,遴		
		2. 台灣鐵路歷史文	選具發展潛力地區予以變		
		物遺產不應被漠	更,並採區段徵收方式辦		
		視,為保存及活用文	理整理開發。其中該農業		

編號	陳情人 及建議 位置	建議事項	陳情理由	桃園縣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14年	小容容, 在實圖 民售			
		,,,,,	劃分為園道用地。所幸經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803 大會審議版第 46、47		
			頁示意圖,業已因民眾徵		
			收反彈激烈變更該都市計		
			畫取消園林大道。惟因規		
			劃「園林大道」美其名現		
			代化經濟建設考量,實有		
		蒐集「日據時代製作	助於財團炒地皮,民視異		
		之老地籍圖謄本」	言堂節目曾錄製節目「桃		
		等,蒐集資料具有蘊	園鐵路高架化之不公與地		
		藏過去人類生活所	下化之爭取」,該報導為廣		
		遺留具歷史文化意	大陳情抗議民眾心聲,搭		
		義之遺物、遺跡及其	上主流媒體得吐怨氣,又		
		所定著之空間。該遺	徐世榮教授專文:淨濫徵		
		址定著空間為深具	收與土地正義,對徵收原		
		人類為生活需要所	則不公不義之嚴厲批判,		
		營建之具有歷史、文	為此不當園林大道規劃,		
		化價值之「清代劉銘	擬延伸陳情議題,催生規		
		傳興建第一代台灣	劃積澱歷史文化厚度又實		
		鐵路建造遺址」。該	用可行之輕薄短小微小版		
		遺址空間相當可信	「鐵路文化步道」。		
		度,為清代末年劉銘	3. 劉銘傳興建鐵路遺跡及		
		傳推動近代化的重	其所定著之空間:清朝光		
		要證物定著遺址空	緒十八年六月(1892年7		
		間,認為發見疑似遺	月),鐵路已從桃仔園延伸		
		址,應即通知主管機	到今天的中壢與楊梅,並		
		關採取必要維護措	隨即完工開業 1895 年日		
		施活化應用,建請該	本佔據統治台灣,在桃園		
		遺址設置2公尺寬2	與中壢間清代鐵路上原不		
			設站,日治以後於崁仔腳		
		_	庄,即鴻撫宮附近人口漸		
			增,於明治35年(1902		
			年)6月,於清代所興建鐵		
		,	路上新設崁仔腳驛,日據		
		學遠東路、永豐路、	時期的內壢站(前身)是位		

編號	陳情人 及建議 位置	建議事項	陳情理由	桃園縣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三 战 致 笔 亚 夵 道 , 业			
			仔腳車站是設於桃園台下		
			崖下,靠站後再啟動的火		
			車往往無力爬上高低相差		
		_	很大中壢台地的「崁」地		
			形,於是,大正七年(1918		
			年)便將火車站遷移到內		
			堰和埔頂相交處的「崁仔		
			頭」,但是火車站的站名仍		
			稱為「崁子腳」,沿用「崁		
			子腳站名」是因為當時鴻		
			撫宮所在的聚落是比較早		
			開發,而且往來行旅常常		
		第3條」進行考古調	要經過的地方,因此是一		
		查程序申請會勘,詳	個比較繁華的區域,而當		
		如附件鐵路文化步	時內壢並不熱鬧,而內壢		
		道建議圖(套用台灣	的發展是等到火車站遷移		
		堡圖)。該清代末年	到這邊來的時候,才開始		
		劉銘傳推動近代化	漸漸發展的,所以大家常		
		的重要遺址空間證	常誤以為內壢就是「崁子		
		物,依「文物資產保	腳」,其實是錯的喔!昭和		
		存法第50條」進行	9 年(1934 年)由於雙軌化		
		發見疑似遺址,應即	改線之緣故,於昭和9年		
		通知所在地直轄	(1934年)6月30日拆除		
		市、縣(市)主管機關	「		
		(文化局)採取必要	中壢市內壢里新建站房		
		維護措施。於台灣鐵	(
		路局既有土地活化	壢站址),於同年11月15		
		文化資產,如蒙採	日落成啟用,台灣光復		
		納,期望103年規劃	後,直到民國47年2月		
		整理出2米寬2公里	10 日才改為內壢。又民國		
		長鐵路人文步道,增	68年至73年因縱貫鐵路		
		添本案醫療文教區	台一線拓寬時,(由於清代		
		(元智大學、永豐中	興建鐵路遺址於內壢站至		
			八德市高城平交道台一線		
			毗鄰並行,各約8公尺寬)		
		休閒散步之人文步	進行拓寬工程,時道路中		

編號	陳情人 及建議 位置	建議事項	陳情理由	桃園縣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道。	心線偏東移(偏山),兼 東移(偏山), 東移(偏山), 東移(偏山), 東移(偏山), 遺 大路 大路 大路 大路 大路 大路 大路 大路 大路 大路		

第 8 案: 桃園縣政府函為「變更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計畫(配合 臺鐵捷運化桃園段高架化建設計畫)(第一階段涉及鐵路用地 及交通用地部分)再提會討論案」。

說 明:

- 一、本案前經本會 102 年 5 月 14 日第 803 次會審議完竣,決議略以:「本案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詳附錄)通過, …,免再提會討論。」其中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十:「本案如經本會審決通過後,變更內容超出原公開展覽範圍者,應依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否則應再提會討論。」。
- 二、案經桃園縣政府依本會上開決議辦理,於102年7月8日至8月6日重新辦理公開展覽,期間計接獲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149件(龜山0件、桃園市5件、桃園內壢7件、中壢平鎮137件),桃園縣政府彙整後分別以102年8月27日府城綜字第1020211334號函及102年9月14日府城綜字第1020229153號函送計畫書、圖等資料到部。
- 三、因案情複雜,經簽奉核可,由本會邱委員英浩(召集人)、 賴委員美蓉、蘇委員瑛敏、金委員家禾、林委員秋綿、 林委員志明及王委員銘正等7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專 案小組已分別於102年10月22日、102年11月18日 及103年2月24日召開3次會議聽取簡報完竣,獲致具 體初步建議意見,並經桃園縣政府103年5月26日府城 綜字第1030121847號函送依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 見修正計畫書、圖等資料到部,爰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詳附錄)通過,並退請桃園縣政府併本會第803次會決 議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 會討論。
 - 一、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第五點,採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於會中說明,維持原規劃方案。
 - 二、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第六點,採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 理局於會中說明,維持原規劃方案。

【附錄】本會專案小組 103 年 2 月 24 日初步建議意見(本次係彙整歷 次小組會議紀錄):

本案係配合臺鐵捷運化桃園段高架化建設計畫案,涉及四個都 市計畫變更,建議除下列各點外,其餘詳附表。

- 一、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及桃園縣政府綜整下列各點相關補充 資料及處理意見後,納入計畫書敘明,以利查考。
 - (一)鐵路高架路權變更範圍內私有地之拆遷影響情況,以及鐵路高架路權範圍外,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管有土地之分布區位及面積。
 - (二)鐵路高架化建設各路段採用之高架型式(如中壢路段採門型框)原因及其考量因素。
 - (三)本案鐵路高架化建設之決策歷程、高架化與地下化之優劣 分析,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及各項環境影響(如噪音、 振動、結構安全等)之因應措施。
 - (四)未來鐵路高架車站與周邊私有地採聯合開發或土地交換之可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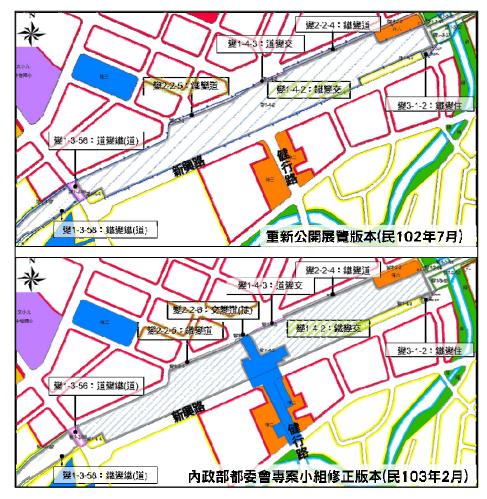
- (五)本都市計畫區是否正辦理通盤檢討、都市更新、鐵路縫合 整體開發等計畫,及其目前辦理進度及內容。
- (六)本案內壢地區廣二用地之劃設歷程、臺鐵早期承諾事項及 可行之解決方案如都市更新、通盤檢討等內容。
- 二、採納縣政府及鐵路管理局意見,考量都市計畫法定圖精確度及 其無法顯示鐵路高架化之實際影響範圍,故同意將鐵路高架用 地範圍套繪地形圖納入計畫書附件敘明,俾利後續都市計畫定 椿作業參考。
- 三、採納縣政府及鐵路管理局意見,為避免各車站申辦都市設計及 建管審議作業衍生建築退縮爭議,建議修正本案臨接鐵路用地 兼作道路使用之建築基地建築退縮規定(詳表一),並納入計畫 書變更內容敘明,以利執行。
- 四、採納縣政府列席人員說明,配合「變更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計畫(配合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延伸至中壢火車站建設計畫)案」業於民國 100 年 9 月 28 日公告實施,故依該府於會中所提修正變更內容通過(詳圖一、表二),並納入計畫書變更內容敘明。
- 五、有關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於專案小組會中補充說明,本案鐵 路高架化與地下化之優劣分析等內容乙節,因涉及民眾權益且 相關陳情案件眾多,惟查本案鐵路高架化政策非屬本會專案小 組審議權責,故建請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綜整補充相關資料 後,併提大會討論。
- 六、有關地方民眾陳情臨時軌改道承德路乙節,考量其將嚴重影響 承德路南側住宅區民眾權益等,爰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綜

整補充相關資料後,提請大會討論決定。

七、重新辦理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詳表三)。

表一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修正對照表

內政部都委會第803次會議102年5	桃園縣政府研議修正內容	本會專案小組
月14日審議通過內容		初步建議意見
十五、本計畫區相關建築退縮規定如	十五、本計畫區相關建築退縮規定如下:	照縣政府研議
下:	(二)臨接鐵路用地兼作道路使用之建築	意見。
(二)臨接鐵路用地兼作道路使用之建	基地(不含鐵路使用之交通用地、鐵路用	
築基地,應自鐵路用地兼作道路使用	地兼作車站站體使用),應自鐵路用地兼	
界至少退縮4公尺留設公共開放空	作道路使用界至少退縮4公尺留設公共開	
間,臨鐵路用地兼作道路使用界2公	放空間,臨鐵路用地兼作道路使用界2公	
尺範圍部分應留設無遮簷人行步道空	尺範圍部分應留設無遮簷人行步道空間。	
周。		



圖一 中壢車站變更範圍調整示意圖

表二 變更內容修正對照表

絲	編號 原變更內容		變更內容修正		修正說明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變 1	1-4-2	鐵路用地	交通用地	鐵路用地	交通用地(4.6578)	修正變更
		(5.0112)	(5.0112)	(4. 6578)		面積
變 2	2-2-5	鐵路用地	道路用地	鐵路用地	道路用地(0.0746)	修正變更
		(0.0798)	(0.0798)	(0.0746)		面積
	2-2-6			交通用地	道路用地(兼供捷	新增變更
				(0.0052)	運系統使	案
					用)(0.0052)	



圖二 臨時軌改道承德路位置示意圖

表三 重新辦理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	陳情人		已列刊召忆《国歷》	桃園縣政府研析意	
號	及建議位置	建議事項	陳情理由	見	初步建議意見
中	王水河	1. 本人所有坐落平鈕	真市新榮段第72地號土	所陳情一併徵收意	照縣政府研
重 1		地面積為 0.065566	公頃。及同地段第127地	見說明如下:	析意見。
	土地標示:	號土地面積為 0.136	3013 公頃。二筆土地面積	徵收土地之殘餘部	
	新榮段 72、	合計 0.201579 公頃	。上開二筆土地之地形原	分面積過小或形勢	
	127 地號	屬三角之畸零地。〕	週邊無道路可供通行,作	不整,致不能為相	
		為農耕使用甚為不住	更。	當之使用者,得依	
	門牌號碼:	2. 台鐵捷運化桃園戶	没高架化建設計畫,現預	土地徵收條例第8	
		定徵收上開二筆土均	也,其中面積約82坪。原	條規定於徵收公告	
		屬狹長形不便耕作之	之土地,於徵收後將更形	之日起一年內以書	
		狹長。徵收後剩餘之	之土地;其利用價值,將	面向桃園縣政府申	
		更形低落,對本人達	造成不便。	請一併徵收。	
		3. 為增進公共利益	, 及兼顧人民之權益, 建		
		請 鈞長准將上開二	筆土地全部併予徵收。		
		4. 依據土地徵收條係	列第8條之規定申請。		
		5. 附地籍圖貳份。			
	孫玉華	儘速通過,儘速辦	此案我(孫玉華)已等	本案都市計畫內容	照縣政府研
重 2		理,儘速施工。	20年了,孩子已長大成	業經 102 年 5 月 14	析意見。
	土地標示:		人;本住戶在前有高架橋	日內政部都市計畫	
	普義段 1037		的車輛聲,與後有火車行		
	地號		駛的轟轟聲夾攻下,被迫		
			搬遷他地。但一直等待著	刻辦理再公展後內	
	門牌號碼:		高架橋拆除後,可再遷		
	中壢市德義里		回。因不想讓我孫子也遭		
	4 鄰中山東路		此轟炸下成長。	地取得及工程作業	
	一段 222 號			意見,轉請臺鐵局	
				予以考量。	
中	巫新樹			同編號中重1。	照縣政府研
重 3					析意見。
		•	即會造成少許的畸零地。		
	號	不勝感謝。			
	門牌號碼:				
	平鎮市新勢里				
	40 鄰 334 號				

編	陳情人	.t.)	ak It an I	桃園縣政府研析意	本會專案小組
號	及建議位置	建議事項	陳情理由	見	初步建議意見
中	溫彰忠	鐵路地下化。	因台一線拓寬當時省主	(一)所陳情鐵路地	採納縣政府
重 4			席(林洋港)與建設專員	下化意見,建議不	列席人員於
	土地標示:		(陳川)進行協調,要求	予採納。	會中所提意
	成功段 807		我們不要在民國 68 年的	理由:	見。
	地號		國慶大會抗議,所以由省	1. 交通部於民國 92	(一)陳情鐵
			政府出面協調,由交通部	年即開始辦理「臺	路地下化意
	門牌號碼:		及內政部共同協助台一	鐵都會區捷運化-	見,併專案小
	中壢市福德里		線拓寬計畫的受災戶,由	桃園段高架化建設	組初步建議
	4 鄰中華路一		鐵路局後方未使用的空	計畫」規劃,桃園	意見第五
	段 207 號		地做補償,因此現有的台	縣政府於辦理過程	點。
			鐵及道路範圍做排水溝	已爭取桃園段採地	(二)陳情鐵
			是根據在當時的台一線	下化方式闢建,惟	路用地劃設
			及鐵路的範圍內做現在	鐵路地下化計畫建	範圍意見,建
			工程;因此我們本地區及	設成本約為高架化	議除不予採
			住戶全部拒絕現有臺鐵	之3至4倍,限於	納外,並轉請
			局計畫範圍,因此拒絕將	中央政府財政困	臺鐵局卓
			本地區進行緊臨房屋做	難,無法獲得中央	處。
			為計畫的範圍內。	政府支持,該案於	(三)其餘照
				96年10月18日通	縣府研析意
				過環境影響評估審	見。
				查後,經行政院於	
				98年2月27日核	
				定高架化計畫。	
				2. 臺鐵高架化計畫	
				為本縣整體捷運路	
				網的一環,為加速	
				推動辦理,故依行	
				政院核定之方案辨	
				理。	
				(二)所陳情鐵路用	
				地劃設範圍意見,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臺鐵都會區	
				捷運化-桃園段高	
				架化建設計畫」係	
				為行政院於民國98	
				年2月27日核定之	
				重大建設,本案之	

編	陳情人	建镁电石	陳情理由	桃園縣政府研析意	本會專案小組
號	及建議位置	建議事項	深頂廷田	見	初步建議意見
				鐵路用地變更範圍	
				係依據臺鐵局規劃	
				之鐵路高架路權範	
				圍變更。所陳情變	
				更範圍合理性轉請	
				臺鐵局卓處。	
		1. 請貴縣政府城鄉	1. 本人曾多次反映此地	1. 所陳情現行計畫	
		發展局另案討論本	區,自民國68年後已配	廣場用地調整意	
		地區之都市計畫重	合拆遷及補償完畢!	見,建議納入本府	
		新合理地目檢討!	2. 民國 72 年之後多次都	刻正辦理中壢平鎮	
		2. 由於本地區已於	市計畫又將本地區畫為	都市計畫第三次通	
		民國 68 年完成拆	綠地、交通、廣場等地	盤檢討案內整體考	
		遷,在配合台鐵高	目?為何此次配合台鐵	量。	
		架化的因素建議由	高架化都市計畫再次將	2. 所陳情建物整建	
		鐵路局、城鄉發展	本地區再畫定為廣二用	維護意見,本府業	
		局、當地住戶三方	地?	於101年2月29日	
		進行都市計畫整合	3. 本人斷然不能接受施	公告實施「擬定桃	
		討論!	政之任意行之罔顧百姓	園縣內壢火車站周	
		3. 由於此區住戶房	權益之都市計畫!	邊更新地區都市更	
		屋多為五樓以上的	4.30 多年來,此區建設	新計畫」案暨劃定	
		公寓設計,針對此	幾乎停滯,而都市計畫地	「擬定桃園縣內壢	
		次台鐵高架化開	地目變更本地區住戶均	火車站周邊更新地	
		發,我們樂於配合	未通知與會或公聽議	區」,陳情土地已劃	
		都市新風貌的整	定,因此斷不能接受此都	定為更新地區並指	
		合,進行整體外觀	市計畫之不當計畫設	定為策略性再開發	
		改造設計!	計!	地區。	
		4. 由於本地區緊鄰	5. 倘若本人所言非實,非	3. 所陳情通知程序	
		•	常樂意接受,貴 縣政府	_	
		議單獨進行開發設	城鄉發展局,依據都市計	局業依「依都市計	
		計公聽說明會!	畫施行細則之指證與指	畫法第二十七條規	
		5. 議請 貴縣政府	教,並願意接受相關合情	定之變更都市計畫	
		城鄉發展局因單獨	合理因地制宜之都市計	草案以一般徵收方	
			畫法規之合理論證!	式取得用地應行注	
		案配合設計!		意事項」辦理,函	
		例1 臨近新建車		請地主參加說明	
		站之公寓配合都市		會。	
		更新整建整改之開			

編	陳情人			桃園縣政府研析意	本會專案小組
號	及建議位置	建議事項	陳情理由	見	初步建議意見
<i>",</i> σ		發設計!		,3	
		例 2 因鄰近新建			
		車站之公寓配合營			
		造都市新風貌之改			
		善規劃設計!			
中	蔡俊德	請到現場一起測量	1. 徵收多少面積,界限如	1. 所陳情徵收面積	採納縣政府
重 5			何?請告知。	及界線意見,已轉	列席人員於
	土地標示:		2. 房子整修時樓梯、水	請交通部臺鐵局卓	會中所提意
			管、電管皆在徵收地上,	處,後續應依都市	見。
	門牌號碼:				- (一)陳情徴
	平鎮市北安里			施,並進行都市計	收面積及界
	德育路 119 巷			畫釘樁、地籍分割	線意見,修正
	6 號			測量作業後為準。	如下:
				2. 所陳情建築改良	除請交通部
				物拆遷補償,將由	臺鐵局函覆
				臺鐵局依本縣興辦	陳情人擬徴
				公共設施拆遷建築	收土地面積
				改良物補償自治條	外,其實際面
				例辦理查估作業,	積則照縣府
				並轉請其予以妥善	研析意見,俟
				考量。	後續都市計
				3. 所陳情現場測量	畫變更發布
				之意見,轉請交通	實施,並進行
				部臺鐵局予以妥善	都市計畫釘
				處理。	樁、地籍分割
					測量作業後
					為準。
					(二)其餘照
					縣政府研析
					意見。

編	陳情人			桃園縣政府研析意	本會專案小組
號	及建議位置	建議事項	陳情理由	見	初步建議意見
	許智為	1. 停車場用地請地 ⁻	 下化,不要影響現有住戶		採納縣政府
重 6	, , ,	居住。	, , , , , , , , , , , , , , , , , , , ,	地意見,本年度暫	
	土地標示:	2. 請回覆現行停車均	易用地未來如何規劃。	無徴收計畫,未來	會中所提意
	石頭段	3. 退縮 5M(道路拓)	電)請告知實質影響範圍。	將視實際發展需要	見。
	39-159 地號	4. 房屋後棟捷運徵4	收影響範圍告知 。	進行徵收開闢。	(一)陳情徴收
				2. 所陳情道路拓寬	影響範圍意
	門牌號碼:			意見,本次變更部	見,併中重5
	中壢市中和路			分停車場用地為道	案(一)之縣
	27 號			路用地,中和路由	府修正意見。
				10 公尺拓寬為 15	(二)所陳情道
				公尺。	路拓寬意見,
				3. 所陳情徵收影響	修正如下:
				範圍意見,已轉請	本次變更部分
				交通部臺鐵局卓	停車場用地為
				處,後續應依都市	道路用地,中
				計畫變更發布實	和路往南單向
				施,並進行都市計	拓寬5公尺,
				畫釘樁、地籍分割	由 10 公尺拓
				測量作業後為準。	寬為 15 公尺。
					(三)其餘照縣
					府研析意見。
中	陳立仁		省主席(林洋港)與建設		採納縣政府
重7			岛調,要求我們不要在民		
			抗議,所以由省政府出面		會中所提意
	-		內政部共同協助台一線拓		•
	號	·	由鐵路局後方未使用的空		
	明 1分 15 元 •		有的台鐵及道路範圍做排		
	•		的台一線及鐵路的範圍內		見。
			我們本地區及住戶全部拒		
			範圍,因此將本地區進行 40.20年中		
	段 199 號	緊臨房屋做為計畫的	打电连PY。	之鐵路高架路權範	
				圍變更。所陳情變 更範圍合理性轉請	
				吏 則国合理性轉萌 臺鐵局卓處。	
				至	

編	陳情人	h	al ale en l	桃園縣政府研析意	本會專案小組
號	及建議位置	建議事項	陳情理由	見	初步建議意見
中	張佑謙	早日把所需徵收之	所需拆遷徵收之面積根	(一)所陳情鐵路用	採納縣政府
重 8		面積確實範圍公	據台鐵地籍圖之描述為	地劃設範圍意見,	列席人員於
	土地標示:	佈,讓民眾可以早	一小部份,上次公聽會之	建議不予採納:	會中所提意
	114-41 地號	日確定。	工作人員答覆為 0.54 平	理由:「臺鐵都會區	見。
			方公尺。為中原大學站兩	捷運化-桃園段高	(一)陳情情
	門牌號碼:		側之平面道路,是否可以	架化建設計畫」係	鐵路用地劃
	中壢市忠義里		考慮搬遷之困難,不要予	為行政院於民國98	設範圍意
	4 鄰忠義路 24		以徵收。	年2月27日核定之	見,併中重4
	巷 20 弄 1 號			重大建設,本案之	案(二)之縣
				鐵路用地變更範圍	府修正意
				係依據臺鐵局規劃	見。
				之鐵路高架路權範	(二)陳情情
				圍變更。所陳情變	徴收面積意
				更範圍合理性轉請	見,併中重5
				臺鐵局卓處。	案(一)之縣
				(二)所陳情徵收用	府修正意
				地面積意見,已轉	見。
				請交通部臺鐵局卓	(三)其餘照
				處,後續應依都市	縣政府研析
				計畫變更發布實	意見
				施,並進行都市計	
				畫釘樁、地籍分割	
				測量作業後為準。	
中	曾德財	1. 鐵路地下化,可	政府對於想做的案件不	(一)所陳情鐵路地	採納縣政府
重 9			管是否傷害人民,浪費公		
			帑。這幾年來經過我方努		會中所提意
			力、台鐵卸責,這才承有		見。
		就無須徵收過多的	兩案併一案,企圖闖關的		
	號	土地。	情形,其心可議,現階段		
			已成功阻止政府為了填		見,併專案小
			補 4000 戶補助的大洞另		
	中壢市東興里		外又徵收農地的醜陋行		
		•	為。試問沒人挺身而出,		
	201 號		政府會錯誤調整嗎!	已爭取桃園段採地	
		户换土地及房子。	政府能保證這個存在廿	下化方式闢建,惟	
			年未實行的計畫是否沒	鐵路地下化計畫建	
			有弊端、沒有圖利?	設成本約為高架化	部台灣鐵路

編	陳情人	建 古石	陆准珊上	桃園縣政府研析意	本會專案小組
號	及建議位置	建議事項	陳情理由	見	初步建議意見
			政府的行為間接抹滅了	之3至4倍,限於	管理局予以
			我們辛苦一輩子的血汗	中央政府財政困	妥善處理。
			錢,才換來安身立命之	難,無法獲得中央	(三)其餘照
			所,現在中央大人們大筆	政府支持,該案於	縣政府研析
			一揮,要我們拆遷,讓我	96年10月18日通	意見。
			們往後的日子如何是	過環境影響評估審	
			好;家中還有年邁行動不	查後,經行政院於	
			便的老父要照顧,本人及	98年2月27日核	
			妻子也年近70歲,只有	定高架化計畫。	
			一個小攤子賴以維生勉	2. 臺鐵高架化計畫	
			強糊口,如今只換來政府	為本縣整體捷運路	
			施捨我們偏遠狹小的一	網的一環,為加速	
			間公寓,如此不平等,這	推動辦理,故依行	
			不就是官逼民反嗎?	政院核定之方案辨	
			請不要忽視小市民的心	理。	
			聲,國家是人民組成的,	(二)所陳情徵收補	
			惡意對待人民,圖利財	償部分,說明如	
			團、廠商,讓富人更富,	下:	
			窮人窮,卻不正視土地需	1. 所陳情有關土地	
			要更適切的工法來處	徵收地價補償將由	
			理,我不是活在共產國	臺鐵局依據土地徵	
			家!為了保衛家園爭取		
			最基本的生存權我會挺	• • • • • • • • • • • • • • • • • • • •	
			身而出,希望中央大人們		
			能聽聽人民的訴求,不要		
			堅持了,鐵路地下化吧!	. – • –	
				2. 所陳情建築改良	
				物拆遷補償,將由	
				臺鐵局依本縣興辦	
				公共設施拆遷建築	
				改良物補償自治條	
				例辦理查估作業,	
				並轉請其予以妥善	
				考量。	

編	陳情人	- مداد مداد - مداد مداد مداد مداد مداد مداد مداد مدا	٠ - ١٠ ا	桃園縣政府研析意	本會專案小組
號	及建議位置	建議事項	陳情理由		初步建議意見
中	陳文正	1. 不要拆我們的新	1. 鐵道下做馬路不妥,造	1. 所陳情鐵路用地	採納縣政府
重	·	建房子,請幫幫	林才可長命。	劃設範圍意見同編	列席人員於
10	土地標示:	忙!	2. 本屋領有合法使用執	號中重7。	會中所提意
	中北段	2. 車站設計要像機	照(101年)。	2. 所陳情車站設計	見。
	1175-25、26、	場,車子上月台才	3. 永久軌維持在中心點	意見,轉請交通部	(一) 陳情橋
	27,1177-1 地	方便。	不要偏離後站才有正義。	臺鐵局予以妥善處	下道路意
	號	3. 中壢站與中原站		理。	見,修正如
		地下化不會增加工		3. 所陳情橋下道路	下:
	門牌號碼:	程成本,明的開挖		意見,建議不予採	1. 高架鐵路
	中壢市新興北	也不用臨時軌。		納。	下方道路係
	街1巷5號			理由:高架鐵路下	提供鐵路維
				方道路係提供鐵路	修、防災功
				維修、防災功能,	能,及服務站
				及服務站區、桃園-	區、桃園-中
				中壢地區道路,有	壢地區道
				其設置之必要性。	路,有其設置
					之必要
					性。
					2. 本計畫環
					評審查結論
					規定高架鐵
					路橋下騰空
					土地及兩側
					土地扣除墩
					柱、平交道、
					站體等用地
					後,應至少提
					供百分之五
					十土地面積
					規劃作為公
					園、綠地使
					用。
					(二)其餘照
					縣府研析意
					見。

1.4	rt l± ,			原田販売させいさ	上人韦虎!!
編	陳情人	建議事項	陳情理由	桃園縣政府研析意	
號.	及建議位置			見	初步建議意見
中	詹茗毅		為何不能像板橋地下化		
重			三鐵共構,無噪音污染,		
11	中北段28地	事故,哪位高官願	平面做快速道路。	予採納。	會中所提意
	號	意負責。	桃園中壢平鎮斷無可用	理由:	見。
	門牌號碼:	鐵路地下化不無可	地方較少,有噪音、環評	1. 交通部於民國 92	(一)陳情鐵
	中壢市新中北	能,端視政府是否	問題。世界所有先進國家	年即開始辦理「臺	路地下化意
	路 249 巷 11	有魄力做地下化的	很多都市捷運已地下	鐵都會區捷運化-	見,併專案小
	弄 24 號	選擇,為何板橋可	化。政府為何不做地下	桃園段高架化建設	組初步建議
		以,桃園、中壢不	化,來創造雙贏局面。	計畫」規劃,桃園	意見第五
		行?桃園是國門之		縣政府於辨理過程	點。
		都,為何鐵路高架		已爭取桃園段採地	(二)其餘照
		破壞景觀。		下化方式闢建,惟	縣府研析意
			英國倫敦鐵路早在150	鐵路地下化計畫建	見。
			年前已地下化,目前使用	設成本約為高架化	
			中,反觀桃園縣鐵路高架	之3至4倍,限於	
			化還欺騙大眾説這是最	中央政府財政困	
			好的建設,還要徵收4	難,無法獲得中央	
			仟棟的房舍及農地,地方	政府支持,該案於	
			須支出 106 億,中央出	96年10月18日通	
			200 億,做這種落伍建	過環境影響評估審	
			設,人口破兩百萬,鐵路	查後,經行政院於	
			應地下化,新竹、基隆市	98年2月27日核	
			國民黨自己人,他們都要	定高架化計畫。	
			求鐵路地下化,為什麼桃	2. 臺鐵高架化計畫	
			園要高架? 鐵路高架對	為本縣整體捷運路	
			不起桃園百姓,吳志揚高	網的一環,為加速	
			架對不起桃園老百姓,地		
			下化才是永久建設,很多	政院核定之方案辨	
			比台灣落後的國家都已		
			地下化,阿根廷已地下化		
			(鐵路)台灣會比阿根廷		
			落伍嗎?	轉請交通部臺鐵局	
				予以妥善處理。	
			I	I	

編	陳情人	44 14 45 - 75	et lt en l	桃園縣政府研析意	本會專案小組
號	及建議位置	建議事項	陳情理由	見	初步建議意見
中	許連景	沒有錢,暫時不要	1. 本人擔心,大埔事件很	所陳情鐵路地下化	採納縣政府
重		做。	可能在桃園重演。	意見,建議不予採	列席人員於
12	土地標示:		2. 高架與捷運,一個在天	納。	會中所提意
			空,一個在地下,如何銜	理由:	見,陳情鐵路
	門牌號碼:		接?台北能為何桃園不	1. 交通部於民國 92	地下化意
			能?	年即開始辦理「臺鐵	見,併專案小
			3. 成本 10 倍,真的嗎?	都會區捷運化-桃園	組初步建議
			(鐵路局代表說的)	段高架化建設計畫」	意見第五
			4. 不要使桃園縣政府地	規劃,桃園縣政府於	點。
			政機關背黑鍋。	辦理過程已爭取桃	
				園段採地下化方式	
				闢建,惟鐵路地下化	
				計畫建設成本約為	
				高架化之3至4倍,	
				限於中央政府財政	
				困難,無法獲得中央	
				政府支持,該案於96	
				年10月18日通過環	
				境影響評估審查	
				後,經行政院於98	
				年2月27日核定高	
				架化計畫。	
				2. 臺鐵高架化計畫	
				為本縣整體捷運路	
				網的一環,為加速推	
				動辦理,故依行政院	
				核定之方案辦理。	
中	蘇木田	新興路 20M,土地徵	收作業道路。	1. 所陳情公設保留	照縣府研析
重	(鐵工橋南第			地徵收意見,本次	意見。
13	1020022653			並未變更該道路用	
	地號)			地,不予討論。	
	土地標示:			2. 道路徵收作業部	
	門牌號碼:			份將由公所視財政	
	中壢市中建里			及年度預算編列再	
	中平路 212 號			行檢討,並轉請其	
				予以妥善考量。	

編	陳情人			桃園縣政府研析意	大
端號	及建議位置	建議事項	陳情理由		本 曾 寺 亲 小 紅 初 步 建 議 意 見
中	- ,, -	从记的办签。石业 4	 		
	鍾森芳	·	为陳情,哭喊鐵路地下化, 西西於到京, 微此上此,		
重	1 1.1. 1. 一. •		要硬幹到底,徵收土地,		
14			所政府公務人員,本著良 2. 以立知己以中、次十		所提意見。
			民,政府毀了我家,沒有	• • •	
	段 305 地號		主命保護家園,希望政府	. , . ,	
	and of the contract		,拆民房,高補償,如今 		見,併專案小
	門牌號碼:	百姓對政府不太認同		3. 所陳情土地徵收	
		,	前後建築線要退縮四米政		
	1 鄰新興路	策請重新評估,寸二	上寸金如何能平民怨、如		
	273 號	何能都市更新。		例規定辦理,土地	築退縮意見,
				徵收價格將依徵收	修正如下:
				當期之市價補償,	1. 陳情土地臨
				並轉請其予以妥善	接 15 公尺
				考量。	(含)以上道
				4. 經查所陳情建築	路,至少退縮
				退縮意見,本次未	4 公尺建築,
				針對所陳情土地新	係屬中壢平鎮
				增退縮規定,不影	擴大都市計畫
				響地主權益。	土地使用分區
					管制要點之規
					定,本次未新
					增退縮規定。
					2. 陳情土地臨
					接交通用地,
					並無建築退縮
					規定,另依本
					案新增建築退
					縮規定,交通
					用地之地面層
					應自周界至少
					退縮5公尺建
					築,爰不影響
					地主權益。
					(三)其餘照縣
					政府研析意
					見。

編	陳情人	4 V	ah 14 m 1	桃園縣政府研析意	本會專案小組
號	及建議位置	建議事項	陳情理由	見	初步建議意見
中	馮彥璋	1. 建議 0379 地號的	1. 本人於 101 年 12 月 25	1. 經查所陳情位置	照縣府研析意
重		計畫道路廢除,為了	日曾書面向桃園縣政府城	位於現行計畫道路	見。
_ 15	土地標示:	維持原道路的功能,	發局申請表達過,因尚未接	及綠地用地範圍,本	
	延平段	建議將延平路 37 巷	到回覆,特此再申請一次。	案並未變更該土地	
	0379-0000 、	尾端開闢一條道路與	2.0391 地號屬綠地鐵路用	範圍,不予討論。	
	0391-0000 地	高架下端道路連接,	地,並沒有在此次台鐵高架	2. 所陳情土地使用	
	號	進而連接承德路,如	徵收範圍內。	分區調整意見,建議	
		此交通更為順暢。	3. 因 0391 地號緊鄰計畫道	納入本府刻正辦理	
	門牌號碼:	2. 如 0379 地號變更	路,屬長條型,形勢不整之	中壢平鎮都市計畫	
	平鎮市北安里	為一般住宅區 0391	土地,因計畫道路 0379 在	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巷弄內,當高架鐵路開闢	內整體考量。	
	段 37 巷 8 號		後,會有南北雙向各一車		
		•	道。此巷弄內的計畫道路,		
			車輛使用率一定不高,0379		
			與 0391 的分區建議重新規		
		的位置圖及相關區分	·		
		標示。	 4.0379 地號屬道路用地, 如附件。 		
中	劉盧玉英	数	本人土地座落於新榮段 23	国	照縣政府研析
_	到温立天 土地標示:		地號經貴局鐵路高架捷運	17、9年初6 至 1	意見。
			化徵收後產生少許畸零地		16. 7C
10	門牌號碼:	of pe of his lighter	造成本人在管理及使用上		
	平鎮市宋屋里		極為不便。		
	17 鄰延平路三				
	段 314 巷 11 弄				
	7 號				
中	張萬全	建議鐵路局承德路可	此案土地徵收承德路民	(一)所陳情鐵路用	採納縣政府列
重		利用,後面鐵路也可	房,政府要建設,不能讓百	地劃設範圍意見同	席人員於會中
17	土地標示:	用,希望鐵路局發正	姓住不安心,不要拆除我們	編號中重7。	所提意見。
	平鎮段延平小	式公文要用多少地。	的住家。	(二)所陳情徵收用	(一)陳情鐵路
	段 0436-000 地			地面積意見,已轉請	
	號				意見,併中重
				處,後續應依都市計	
	門牌號碼:			畫變更發布實施,並	
	平鎮市北安里				(二)陳情徵收
	承德路 59 號			椿、地籍分割測量作	
				業後為準。	見,併中重5
					案(一)之縣
					府修正意見。 (三)其餘照
					(二) 共餘照 縣政府研析意
					
					儿°

編	陳情人	44 14 15 17	n+ 1+ -m 1	桃園縣政府研析意	本會專案小組
號	及建議位置	建議事項	陳情理由	見	初步建議意見
中	梁黃蘭妹	請問政府為什麼一個	台鐵是重軌的,為什麼要做	同編號中重11。	照縣政府研析
重	土地標示:中北		21 米高的高處走,萬一有		意見。
	段 0448-0000	霄飛車,而輕軌走在	什麼災變,後果是誰來負		
	地號	地下真是說不過,希	責,希望政府三思而後行。		
	門牌號碼:	望政府還是作為鐵路			
	中壢市普仁里	地下化。			
	新中北路 15 巷				
	14 弄 13 號				
			桃園是國門之都,升為第六	同編號中重12。	照縣政府研析
重			都,鐵路作為高架化能看		意見。
19	•	不要做高架,鐵路地	嗎?		
		下是個百年的建設。			
	號明曲時年:中區				
	門牌號碼:中壢				
	市普仁里新中 北路 15 巷 14				
	九路 15 卷 14 弄 19 號				
	开 13 流				
中	 張建勳	鐵路地下化安全一勞		 同編號中重 11 。	照縣政府研析
重		永逸。		_ = =	意見。
20	中北段				
	0116-0000 小				
	段地號				
	門牌號碼:中壢				
	市普忠里2鄰				
	新中北路 185				
	巷6弄5號				
т.	A reli rel	APL ロロトーリ 日 A bon A	1 25 11 - 11 日 小 20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 公陆 14 M 12 11 一	拉仙郎 七六十
中壬			1. 鐵路地下化是我們的期		採納縣政府列
重	土地標示: 中北段	• '	待這才是後人之福。 2. 鐵路高架化這是官員求	化意見同編號中重	席人員於會中 所提意見。
21	7 元权 0117-0000 地		2. 鐵路向架化這走官員水 表況的現象,將帶來居民噪		
	0117-0000 地 號		表沉的現象, 將市來居民榮 音的汙染影響生活起居, 這		
	沉 門牌號碼:		• • • • • • • • • • • • • • • • • • • •		地下化总元,
	77. 种 颁 · · · · · · · · · · · · · · · · · ·		3. 鐵路局本來就是虧錢的		步建議意見第
	2 鄰新中北路		機構為何要高架來增加人		少 廷 峨 志 尤 和 五 點 。
	185 巷 6 弄 3 號		民的負擔。		(二)其餘照縣
			- 4 · 14 / 1 # D		政府研析意
					見。

編	陳情人			桃園縣政府研析意	太슬惠室小细
號	及建議位置	建議事項	陳情理由	見	初步建議意見
中		如果你們一意亂	我們相當不願意,建高架		採納縣政府列
重			鐵路,國門桃園國際機		席人員於會中
<u>±</u> 22			場,外賓一進門看到高架		が 人気 が 目 り 所提 意見。
	-		鐵路,心裡聯想是落伍的		(一)陳情鐵路
			政府跟不上國際1.難看		地下化意見,
	, , , , , ,	,	2. 危險 3. 風化很快壞掉		併專案小組初
	2 鄰新興路	要擔全責。	4. 重建更多錢錯的政策		步建議意見第
	267 號全棟	文 炉 王 贠	要改,我們受害者堅持反		五點。
	201		對高架鐵路,希望能建地		(二)其餘照縣
			下鐵路與國際跟得上,拜		政府研析意
			託。		見。
中	曾許三妹	不希望做高架捷運	希望政府能地下化不要	1 所陣結織改用地	
重			做高架,保障我們住家已		
± 23	中北段		生活的安静,不要拆了一		會中所提意
20	•	·		2. 所陳情鐵路地下	
		聽人民的意見。	上 1 十日 111.0 111.	化意見同編號中重	
	門牌號碼:	10/C1/10/10/10		12。	路地下化意
	中壢市普忠里				見,併專案小
	中北路 249 巷				組初步建議
	11 弄 22 號				意見第五
					思。
					(二)其餘照
					縣政府研析
					意見
中	陳宗駿	給我現代地鐵,不	桃園既將於年底升格為	同編號中重 21。	照縣政府研
重	土地標示:	要落伍的高架。	直轄市,若為促進地方發		析意見。
$\frac{1}{24}$	中山段	Z 18 1	展,實應將鐵路地下化才		,,,,,,,,,,,,,,,,,,,,,,,,,,,,,,,,,,,,,,,
	1175-25-26-2		能將地方發展能量最大		
	7 \ 1171-1		化,台北縣市均為地下		
	門牌號碼:		化,現今之發展現況舉國		
	中壢市新興北		此心可見(參考板橋市)		
	路1巷5號3		高架化除去噪音及地震		
	樓		危害隱患,其餘地方助益		
			實在乏善可陳,地下化可		
			使用年限長久,高架化		
			呢?		
	1	I	İ	I	1

編	陳情人		ali ali ma d	桃園縣政府研析意	本會專案小組
號	及建議位置	建議事項	陳情理由	見	初步建議意見
中	陳逢良	為百年永續發展,	鐵路地下化於景觀及歷	同編號中重12。	照縣政府研
重	土地標示:	建請考慮鐵路地下	史的使用紀錄上,有較好		析意見。
25	門牌號碼:	化。	的結果。		
	中壢市新中北				
	路105巷1-12				
	號				
中	戴金基	如果孤行行事,一	希望你們政府要疼愛子	1. 經查所陳情土地	照縣府研析
重	土地標示:	定要市價以上的價	民,不要以民為敵,做事	位於現行住宅區範	意見。
26	中壢市石頭段	碼才能順利。	要有天理 90%的台灣人	圍,本案並未變更	
	42-308 地號		都善良,打拼愛國繳稅,	該土地範圍。所陳	
	門牌號碼:		希望馬政府要珍惜這些	情建物拆遷範圍係	
	中壢市東興里		可愛的百姓。我們相當辛	位於台鐵管有之鐵	
	2 鄰新興路		苦得來艱苦買來的房屋	路用地,本次將配	
	267 號全棟		你們要量想量想,絕不能	合變更為交通用	
			隨便行事。	地。	
				2. 所陳情有關土地	
				徵收地價補償將由	
				臺鐵局依據土地徵	
				收條例規定辦理,	
				土地徵收價格將依	
				徵收當期之市價補	
				償,並轉請其予以	
				妥善考量。	
				3. 所陳情建築改良	
				物拆遷補償,將由	
				臺鐵局依本縣興辦	
				公共設施拆遷建築	
				改良物補償自治條	
				例辦理查估作業,	
				並轉請其予以妥善	
				考量。	
中	曾葉梅月	請問:中壢火車站	我住中壢市新興路 201	同編號中重7。	照縣政府研
重	土地標示:	南邊的土地比北邊	號,民國71年在桃園地		析意見。
27	石頭段	大兩倍多,為什麼	方法院標得,當時地方法		
	0042-0143 地	火車站不設在南	院也沒告知此地是「鐵路		
	號	邊,旁邊有中壢客	倉庫」用地,搬來住的時		
	門牌號碼:	運、桃客、竹客,	候地主說(199,201,203)		

編	陳情人	建議事項	陳情理由	桃園縣政府研析意	本會專案小組
號	及建議位置	大 城 于	1个旧4日	見	初步建議意見
	中壢市東興里	有龍岡路、健行	是他建的,在民國 59 年		
	新興路 201 號	路,四通八達交通	以前,他是住在這門前大		
		方便,火車站的北	馬路中間,為了開發新興		
		邊都是住宅,要徵	路,才退讓現址,建築使		
		收不是很麻煩嗎?	用執照是店鋪住家,可是		
		最近國外火車出軌	三年後又變回鐵路倉庫		
		事件頻傳,平地都	用地,真是欲哭無淚,辛		
		會出事,何況高架	苦了一輩子做點小生		
		鐵路5、6層樓高,	意,如今卻要徵收,我全		
		萬一出軌,火車上	都沒了,我要怎麼生活		
		的人糟糕,地面上	阿?希望大官員們,能本		
		的人更慘,既然不	著「住」是基本人權為主		
		能做好的,沿途美	旨,在不影響火車站的建		
		化美化,原狀也不	設下,我希望土地交換,		
		錯!	移到北邊的住家連結,或		
			南邊的住家連接。		
中	孫莉玲	新加坡、台北、板	1. 台鐵高架化建設與未	同編號中重 21。	照縣政府研
重	土地標示:	橋就連大陸都是密	來都市發展目標背離,應		析意見。
28	10340000 地	集的地方都是做地	該是鐵路地下化更能促		
	號	下化,不是嗎?為什	進都市發展。		
	門牌號碼:	麼盡是做落後的高	2. 鐵路高架化無法改善		
	中壢市正義村	架,而還是重軌呢?	現有鐵路所帶來噪音問		
	5 鄰中北路2		題。		
	段 437 巷 81				
	號1樓				
中	羅益妹、許榮	桃園中壢是都市中	平民百姓辛苦有自己的	同編號中重9。	照縣政府研
重	科	心,請不要落伍政	房子,被徵收怎麼計算也		析意見。
29	土地標示:	策。	是吃虧,房子是市中心地		
	普義段		點寸土寸金,請將心比		
	1031-1030 地		心,敬請再三思考慎重。		
	號				
	門牌號碼:				
	中壢市仁義里				
	中山東路1段				
	229~231 號				

編	陳情人	44 14 15 17	at It on I	桃園縣政府研析意	本會專案小組
號	及建議位置	建議事項	陳情理由	見	初步建議意見
中	林玉堂	中壢到龜山鐵路地	重軌鐵路時速 130KM 危	(一)所陳情鐵路地	照縣政府研
重	土地標示:	下化。	險高架 21 米高,剎車剎	下化意見同編號中	析意見。
30	791-15 地號		車金屬粉塵土粉末造成	重 12。	
	門牌號碼:		空氣汙染,空氣滿天飛	(二)所陳情空氣污	
	中壢市中山東		揚,一點新鮮空氣都沒	染之意見,轉請交	
	路一段 232-1		有,鐵路兩邊居住的人民	通部臺鐵局予以妥	
	號1樓		多是弱勢民族無奈才住	善處理。	
			鐵路二邊,公職人員在職		
			好修行幫助弱勢民族功		
			德無量,鐵路地下化,平		
			面多一條,中壢至龜山的		
			道路每位居民百姓非常		
			需求的願望,何樂而不		
			為。		
中	陳花木	鐵路兩側居住的人	建議中壢到龜山鐵路地	同編號中重 30。	照縣政府研
重	土地標示:	民多是弱勢居民住	下化,重軌鐵路時速		析意見。
31	中北段 0985	户,我們建言需要	130KM 危險高架 21 米		
	地號	都市更新鐵路地下	高,剎車金屬粉塵粉末造		
	門牌號碼:	化,不影響住戶。	成空氣汙染空氣滿塵飛		
	中壢市中興里		揚一點新鮮空氣都沒		
	9 鄰中山東路		有,高架緊鄰著住戶、音		
	一段 276 巷正		量、空氣、環境陽光都會		
	義里 65 號		影響,開門見高架,整日		
			會陰暗無生機,高架影響		
			居民住宅的品質,都市文		
			明進步需要地鐵。		
中	徐慶祥	如果要拆,能否先	請問現在不拆,是否會像	所陳情安置計畫之	採納縣政府
重	土地標示:	幫我們安頓好,因	大埔事後趁人之危把人	意見,轉請交通部	列席人員於
32	中北段 1034	為我們不想像大埔	家的房子給拆了,是否能	臺鐵局予以妥善處	會中所提意
	地號	居民一樣,居無定	保證以後都不拆。	理。	見,將轉請交
	門牌號碼:	所,這是非常難過			通部臺灣鐵
	中壢市正義里	的事請寄書面報告			路管理局查
	5 鄰中北路二	謝謝。			明沿線建物
	段 437 巷 81				拆遷情形,並
	號2樓				予以妥善處
					理。

## 一	編	陳情人	建議事項	陳情理由	桃園縣政府研析意	本會專案小組
重 土地標示: 中北段1034 地號 門牌號碼: 中堰市正義里 多鄰中北路二 後437 巷 93 號 1 棲 (生命財產)。 第二 樓 的一意孤行 3. 怎麼政府一點前瞻性都沒有,高架與地鐵的使用性時間帶民傷財有多大,於財團的利益 有多少?請重新評析信。 4. 今後無論哪不實執政,我們就園將升格,為何要人民的與情學不足,持別則則的利益 有多少?請重新評析信。 4. 今後無論哪不實執政,我們就園將升格,為何要人民做以是在經費上的問數,其他徵收問題較小、民一定支持地鐵(它)只會創變贏結構,政府變否不足,持別急於一時吧!(不景氣請為辛苦的百姓著想。) 中 陳賴瑞美 土地標示:中 想,政府要做好的 選 次 後代著 地提示:中 想,政府要做好的 地稅 與 與 好的規劃,建議 要 對的思懼及不安,市區前 對於 與 與 於的隔間、會造成無法 與 好的規劃,建議 與 與 於 與 與 於 的 恐懼及不安,市區前 對 於 與 與 好的規劃, 建 與 對 於 與 與 於 的 恐懼及不安,市區前 對 與 於 的 恐懼及不安,市區前 對 於 與 與 於 的 恐懼及不安,市區前 對 於 與 與 好的規劃, 建 與 對 於 的 恐懼及不安,市區前 對 於 與 所 與 所 與 所 與 所 與 所 與 所 與 所 與 所 與 所 與	號	及建議位置	~ ~ ~ ~ ~ ~ ~ ~ ~ ~ ~ ~ ~ ~ ~ ~ ~ ~ ~ ~	(水仍)工品	見	初步建議意見
33 中北段1034	中	莊麗雪	1. 高架的風險是否	1. 國家建設我們支持,但	同編號中重11。	照縣政府研
中機市正義里 5 鄰中北路二 字故雜負賣? 2. 政府不應只為政治支 界兒明,而忽略了人民的 容音。 3. 每次的說明會,政府是 發 437 卷 93 號 1 楼	重	土地標示:	評估過(風災、天	百 姓的生計誰來維持		析意見。
門牌號碼: 中堰市正義里 事故誰負責? 5 鄰中北路二 2. 國外已不建設高 稅 437 巷 93 架,為何我們政府 奶 1 樓 勿一意孤行? 3. 怎麼政府一點前 瞻性都沒有,高架 與地鐵的使用性時 間帶民傷財有多 大?給財團的利益 有多少?請重新評 估。 4. 今後無論哪一黨 執政,我們挑園人 民一定支持地鐵 (它)只會創雙滅結 構,政府經費不 足,請別為於一時 吧!(不景氣請為 辛苦的百姓著想。) 中 陳賴瑞美 土地標示:中 也,政府要做好的 34 北段 791-16 地號 國家、或自己構想 門牌號碼: 更好的規劃,建議 中堰市正義里 鐵路地下化,可減 的地類的思想太 選路中山東 少很多不必要的增 解決政府與民眾的思想太 遙遠了。	33	中北段 1034	災、地震)前幾	(生命財產)。		
中堰市正義里 事故雜負責? 5 鄭中北路二 2. 國外已不建設高 7.		地號	年大陸高架火車掉	2. 政府不應只為政治支		
5 鄭中北路二 2. 國外已不建設高 架,為何我們政府仍一意孤行? 3. 怎麼政府一點前瞻性都沒有,高架與地鐵的使用性時間帶民傷財有多大?給財團的利益有多少?請重新評估。 4. 今後無論哪一黨執政,我們桃園人民一定支持地鐵(它)只會創雙贏結構,政府經費不足,請別急於一時吧!(不景氣請為一時吧!(不景氣,對一時不時便以一時一時吧一時吧,以一時一時一時一時一時一時一時一時一時一時一時一時一時一時一時一時一時一時一時		門牌號碼:	了幾節,請問萬一	票兌現,而忽略了人民的		
股 437 巷 93		中壢市正義里	事故誰負責?	聲音。		
號1樓		5 鄰中北路二	2. 國外已不建設高	3. 每次的說明會,政府是		
3. 怎麽政府一點前 略性都沒有,高架 臍性都沒有,高架 與地鐵的使用性時 看到現場人民反應的態 閱帶民傷財有多 大?給財團的利益		段 437 巷 93	架,為何我們政府	否是在試水溫(看看民眾		
瞻性都沒有,高架 與地鐵的使用性時間帶民傷財有多 大?給財團的利益 有多少?請重新評 后。 4.今後無論哪一黨 執政我們桃園人 民一定支持地鐵 (它)只會創變贏結 構,政府經費不足,請別急於一時吧!(不景氣請為辛苦的百姓著想。) 中 陳賴瑞美 重 土地標示:中 34 北稅 791-16 地號 門牌號碼: 中堰市正義里 18 鄰中山東 路一段 232-2 加工程。		號1樓	仍一意孤行?	的態度如何反應決定)		
與地鐵的使用性時間帶民傷財有多大?給財團的利益有多少?請重新評			3. 怎麼政府一點前	4. 不知每次的說明會政		
間帶民傷財有多大?給財團的利益有多少?請重新評例仍執意高架? 5.桃園將升格,為何要人民做二等國民?高架與地鐵只是在經費上的問題,其他徵收問題較小,是否有財團的問題 7/22 (它)只會創雙贏結構,政府經費不足,請別急於一時吧!(不景氣請為辛苦的百姓著想。) 中 陳賴瑞美 百年建設,後代著也,我所要做好的地號 更好的規劃,建設,要向先進的地號 四家,或自己構想即將號碼:中堰市正義里與好的規劃,建議市上,有值長者提到大埔事件將重演,政府是不是,請別急於一時吧!(不景氣請為辛苦的百姓著想。)			瞻性都沒有,高架	府機關派來的官員是否		
大?給財團的利益 有多少?請重新評 6. 機圖等國民?高架與地 鐵只是在經費上的問 競,我們桃園人 民一定支持地鐵 (它)只會創雙贏結 構,政府經費不 足,請別急於一時 吧!(不景氣請為 辛苦的百姓著想。) 中 陳賴瑞美 重 土地標示:中 34 北段791-16 建設,要向先進的 地號 門牌號碼: 更好的規劃,建議 中堰市正義里 18 鄰中山東 路一段 232-2 加工程。			與地鐵的使用性時	看到現場人民反應的態		
有多少?請重新評估。 估。 4. 今後無論哪一黨執政,我們桃園人民做二等國民?高架與地鐵只是在經費上的問題,其他徵收問題較小,民一定支持地鐵(它)只會創雙贏結構,政府經費不足,請別急於一時吧!(不景氣請為辛苦的百姓著想。) 中 陳賴瑞美 百年建設,後代著也,對加百时吧!(不景氣請為辛苦的百姓著想。) 中 世 陳賴瑞美 百年建設,後代著也,對加百时。			間帶民傷財有多	度?(大家都支持地鐵)為		
估。 4. 今後無論哪一黨執政,我們桃園人民一定支持地鐵(它)只會創雙贏結構,政府經費不足,請別急於一時吧!(不景氣請為辛苦的百姓著想。) 中 陳賴瑞美 百年建設,後代著 高架鐵軌電氣化,增加百 門編號中重 12。 照縣政府研查 2. 世標示:中 想,政府要做好的 出投791-16 建設,要向先進的地號 國家,或自己構想 平衡發展,如青埔進中堰 市車站地下化,台鐵為何 要高架,實使百姓無法理 18 鄰中山東 少很多不必要的增 加工程。			大?給財團的利益	何仍執意高架?		
4. 今後無論哪一黨 鐵只是在經費上的問 親政,我們桃園人 題,其他徵收問題較小, 民一定支持地鐵 (它)只會創雙贏結 構,政府經費不 足,請別急於一時 吧!(不景氣請為 辛苦的百姓著想。) 中 陳賴瑞美 百年建設,後代著 高架鐵軌電氣化,增加百 門編號中重 12。 照縣政府研 性的恐懼及不安,市區前 22 23 24 24 24 24 25 26 26 26 26 26 26 26 26 26 26 26 26 26			有多少?請重新評	5. 桃園將升格,為何要人		
執政,我們桃園人 民一定支持地鐵 (它)只會創雙贏結 構,政府經費不 足,請別急於一時 吧!(不景氣請為 辛苦的百姓著想。) 中 陳賴瑞美 百年建設,後代著 重 土地標示:中 34 北段 791-16 地號			估。	民做二等國民?高架與地		
民一定支持地鐵 (它)只會創雙贏結構,政府經費不足,請別急於一時吧!(不景氣請為辛苦的百姓著想。) 中 陳賴瑞美 百年建設,後代著 高架鐵軌電氣化,增加百 目編號中重 12。			4. 今後無論哪一黨	鐵只是在經費上的問		
(它)只會創雙贏結 構,政府經費不足,請別急於一時吧!(不景氣請為辛苦的百姓著想。) 中 陳賴瑞美 百年建設,後代著 高架鐵軌電氣化,增加百 回編號中重12。 照縣政府研重 土地標示:中想,政府要做好的 地段不安,市區前 後站的隔閡,會造成無法 型數,要向先進的 超家,或自己構想 平衡發展,如青埔進中壢門牌號碼: 更好的規劃,建議 中壢市正義里 鐵路地下化,可減 少很多不必要的增 解,政府與民眾的思想太 路一段 232-2 加工程。			執政,我們桃園人	題,其他徵收問題較小,		
構,政府經費不足,請別急於一時吧!(不景氣請為辛苦的百姓著想。) 中 陳賴瑞美 百年建設,後代著 高架鐵軌電氣化,增加百 回編號中重 12。 照縣政府研生 12。 照縣政府研生 12。 23、要向先進的 25、要向先進的 超家,或自己構想 四牌號碼: 更好的規劃,建議 平衡發展,如青埔進中堰 中堰市正義 更好的規劃,建議 市車站地下化,台鐵為何要高架,實使百姓無法理 18 鄰中山東 少很多不必要的增 解,政府與民眾的思想太 遙遠了。			民一定支持地鐵	是否有財團的問題 7/22		
足,請別急於一時吧!(不景氣請為辛苦的百姓著想。) 中 陳賴瑞美 百年建設,後代著 高架鐵軌電氣化,增加百 同編號中重 12。 照縣政府研重 土地標示:中想,政府要做好的 建設,要向先進的 後站的隔閡,會造成無法地號 國家,或自己構想 平衡發展,如青埔進中壢 市車站地下化,台鐵為何 要高架,實使百姓無法理 18 鄰中山東 少很多不必要的增 解,政府與民眾的思想太 遙遠了。			(它)只會創雙贏結	說明會上,有位長者提到		
吧!(不景氣請為 辛苦的百姓著想。) 中 陳賴瑞美 百年建設,後代著 高架鐵軌電氣化,增加百 同編號中重 12。 照縣政府研			構,政府經費不	大埔事件將重演,政府是		
中 陳賴瑞美 百年建設,後代著 高架鐵軌電氣化,增加百 同編號中重 12。 照縣政府研重 土地標示:中 想,政府要做好的 姓的恐懼及不安,市區前 34 北段 791-16 建設,要向先進的 復站的隔閡,會造成無法 平衡發展,如青埔進中壢門牌號碼: 更好的規劃,建議 市車站地下化,台鐵為何 要高架,實使百姓無法理 18 鄰中山東 少很多不必要的增 解,政府與民眾的思想太 遙遠了。			足,請別急於一時	否聽到了?		
中 陳賴瑞美 百年建設,後代著 高架鐵軌電氣化,增加百 同編號中重 12。 照縣政府研重 土地標示:中 想,政府要做好的 姓的恐懼及不安,市區前 北段 791-16 建設,要向先進的 後站的隔閡,會造成無法 地號 國家,或自己構想 平衡發展,如青埔進中壢 門牌號碼: 更好的規劃,建議 市車站地下化,台鐵為何中壢市正義里 鐵路地下化,可減 要高架,實使百姓無法理 18 鄰中山東 少很多不必要的增 解,政府與民眾的思想太路一段 232-2 加工程。 遙遠了。			吧!(不景氣請為			
重 土地標示:中 想,政府要做好的 姓的恐懼及不安,市區前 北段 791-16 建設,要向先進的 後站的隔閡,會造成無法 平衡發展,如青埔進中壢門牌號碼: 更好的規劃,建議 市車站地下化,台鐵為何中壢市正義里 鐵路地下化,可減 要高架,實使百姓無法理 18 鄰中山東 少很多不必要的增 解,政府與民眾的思想太 遙遠了。			辛苦的百姓著想。)			
重 土地標示:中 想,政府要做好的 姓的恐懼及不安,市區前 北段 791-16 建設,要向先進的 後站的隔閡,會造成無法 平衡發展,如青埔進中壢門牌號碼: 更好的規劃,建議 市車站地下化,台鐵為何中壢市正義里 鐵路地下化,可減 要高架,實使百姓無法理 18 鄰中山東 少很多不必要的增 解,政府與民眾的思想太 遙遠了。						
34 比段 791-16 建設,要向先進的 後站的隔閡,會造成無法 地號 國家,或自己構想 平衡發展,如青埔進中壢 門牌號碼: 更好的規劃,建議 市車站地下化,台鐵為何 中壢市正義里 鐵路地下化,可減 要高架,實使百姓無法理 18 鄰中山東 少很多不必要的增 解,政府與民眾的思想太 路一段 232-2 加工程。 遙遠了。	中	陳賴瑞美	百年建設,後代著	高架鐵軌電氣化,增加百	同編號中重12。	照縣政府研
34 比段 791-16 建設,要向先進的 後站的隔閡,會造成無法 地號 國家,或自己構想 平衡發展,如青埔進中壢 門牌號碼: 更好的規劃,建議 市車站地下化,台鐵為何 中壢市正義里 鐵路地下化,可減 要高架,實使百姓無法理 18 鄰中山東 少很多不必要的增 解,政府與民眾的思想太 路一段 232-2 加工程。 遙遠了。	重	土地標示:中	想,政府要做好的	姓的恐懼及不安,市區前		析意見。
門牌號碼: 更好的規劃,建議 市車站地下化,台鐵為何中堰市正義里鐵路地下化,可減 要高架,實使百姓無法理 18 鄰中山東 少很多不必要的增 解,政府與民眾的思想太路一段 232-2 加工程。 遙遠了。	34	北段 791-16	建設,要向先進的	後站的隔閡,會造成無法		
中壢市正義里 鐵路地下化,可減 要高架,實使百姓無法理 18 鄰中山東 少很多不必要的增 解,政府與民眾的思想太 路一段 232-2 加工程。 遙遠了。		地號	國家,或自己構想	平衡發展,如青埔進中壢		
18 鄰中山東 少很多不必要的增 解,政府與民眾的思想太 路一段 232-2 加工程。 遙遠了。		門牌號碼:	更好的規劃,建議	市車站地下化,台鐵為何		
18 鄰中山東 少很多不必要的增 解,政府與民眾的思想太 路一段 232-2 加工程。 遙遠了。		中壢市正義里	鐵路地下化,可減	要高架,實使百姓無法理		
路一段 232-2 加工程。 遥遠了。						
號						
		號				

編	陳情人			桃園縣政府研析意	本會專案小組
號	及建議位置	建議事項	陳情理由	見	初步建議意見
中	陳尚駿	要進步我們大家的	要政府比較台北縣市、板	同編號中重12。	照縣政府研
重	土地標示:中	心聲要有鐵路地下	橋高雄、台南都做地下化		析意見。
35	北段	化。	為甚麼中壢市不行,政府		
	1175-25-26-2		都在說因為航空城捷運		
	7 1171-1 地號		工程機場捷運伸線工程		
	門牌號碼:		為理由,不能建鐵路地下		
	中壢市新興北		化這根本是一個藉口,根 本是在圖利某些人的利		
	街1巷5號4		益,根本都不為我們下一		
	樓		代著想,根本就不配做縣		
			長。		
中	黄靖雯	要進步我們的都市	要政府比較台北市、板	同編號中重12。	照縣政府研
重	土地標示:中	要鐵路地下化。	橋、高雄、台南都做地下		析意見。
36	北段		化為甚麼中壢不行,都說		
	1175-25-26-2		航空城捷運工程機場捷		
	7 1171-1 地號		運伸線工程為理由不能		
	門牌號碼:		鐵路地下化這根本是一		
	中壢市新興北		個藉口,是在圖利某些人		
	街1巷5號2		利益掛勾,根本都不會為		
	樓		我們下一代著想,根本不		
			配做縣長。		
中	黄兆鑫	1. 向中央爭取鐵路	1. 市井小民看不懂公告	1. 所陳情鐵路地下	採納縣政府
重	土地標示:中	地下化,否决高架	圖說現有建築是否會被	化意見同編號中重	列席人員於
37	北段	政策。	拆除徵收,甚或未來又要	12 °	會中所提意
		2. 任何建設要長遠		2. 所陳情建物拆遷	
	號	看,不要急就章遺	2. 主政者(地方首長)真	影響範圍意見,已	(一)陳情鐵
	門牌號碼:	害縣民子孫,浪費	的是智慧不足嗎?本大縣	轉請交通部臺鐵局	路地下化意
	中壢市正義里	公帑,不是很無能	都升格六都之一了,落後	卓處,後續應依都	見,併專案小
		嗎?	的建設政策難道不能改		組初步廷議
	437 巷 97 號 1	3. 本人意見堅持鐵	嗎?還是有隱情呢?真悲	施,並進行都市計	意見第五
	樓	路地下化一勞永	哀。	畫釘樁、地籍分割	點。 (二)陳情徵
		逸,若經費問題可		測量作業後為準。	(一) 株領 倒 收面積及界
		比照之前建高速路			線意見,併中
		向國外貸款,使用			重5案(一)
		者付費(票價徵收)			之縣府修正
		待回收後訂落日條			意見。
		款(降票價)。			(三)其餘照
					縣政府研析
					意見。

編	陳情人	建議事項	陳情理由	桃園縣政府研析意	
號.	及建議位置	<u> </u>		見	初步建議意見
中	李美莉	只希望鐵路能夠地		同編號中重 21。	照縣政府研
重			的目標根本是背離的,地		析意見。
38			下化才能徹底解決平交		
		價值一點。	道及噪音的問題,都市發		
	門牌號碼:		展才能更完美,台鐵高架		
	中壢市石頭里		怎麼捷運化,不要一直唬		
	中平路137號6		弄老百姓,當我們老百姓		
	樓 11		是笨蛋嗎?		
中	陳葉平妹	鐵路高架噪音大,	政府如果非拆民房不	(一)所陳情鐵路地	採納縣政府
重	土地標示:	先進國家早已改善	可,希望拆遷範圍能明確	下化及噪音意見同	列席人員於
39	門牌號碼:	鐵路地下化是一勞	公告,拆遷之補償金能夠	編號中重 21。	會中所提意
	中壢市正義里	永逸,建議政府能	合理。	(二)所陳情徵收補	見。
	新興北街1巷	聽聽百姓的心聲。		償部分,說明如下:	(一)陳情鐵
	21 號			1. 所陳情有關土地	路地下化意
				徵收地價補償將由	見,併專案小
				臺鐵局依據土地徵	組初步建議
				收條例規定辦理,土	意見第五
				地徵收價格將依徵	點。
				收當期之市價補	(二)陳情徵
				償,並轉請其予以妥	收面積及界
				善考量。	線意見,併中
				2. 所陳情建築改良	重5案(一)
				物拆遷補償,將由臺	之縣府修正
				鐵局依本縣興辦公	意見。
				共設施拆遷建築改	(三)其餘照
				良物補償自治條例	縣政府研析
				辦理查估作業,並轉	意見。
				請其予以妥善考量。	
				(三)所陳情建物拆	
				遷影響範圍意見,已	
				轉請交通部臺鐵局	
				卓處,後續應依都市	
				計畫變更發布實	
				施,並進行都市計畫	
				釘樁、地籍分割測量	
				作業後為準。	

編	陳情人	4 V	ah lih an l	桃園縣政府研析意	本會專案小組
號	及建議位置	建議事項	陳情理由	見	初步建議意見
中	陳敏雄	鐵路高架噪音大,	政府如果非拆民房不	同編號中重 39。	照縣政府研
重	土地標示:	先進國家早已改	可,希望拆遷範圍能夠明		析意見。
40	門牌號碼:	善,鐵路地下化,	確公告,拆遷之補償金能		
	中壢市正義里	一勞永逸,建議政	夠合理。		
	1 鄰新興北街	府多聽聽百姓的心			
	1 巷 33 號	聲。			
中	周吳美玉	建議鐵路能地下	希望拆遷範圍能明確公	同編號中重39。	照縣政府研
重	土地標示:	化,如不能地下	告,希望拆遷範圍補償精		析意見。
41	中壢市中北段	化,高架鐵路周邊	算金額,和計算公式以上		
	1153-0016、	噪音大,應對周邊	問題能明確條列公文公		
	1140-0044 地	居民每年有補償金	告出來。		
	號	給付。			
	門牌號碼:	建議鐵路地下化,	1. 希望拆遷範圍能明確		
	中壢市正義里	如不能地下化,高	公告。		
	1 鄰新興北街	架鐵路周邊噪音	2. 希望拆遷補償精算金		
	35 號	大,應對周邊居民	額、計算公式。		
		每年有補償金給	3. 以上問題能明確條列		
		付。	公文公告出來。		
中			房子住了20多年了,通	同編號中重12。	照縣政府研
重	土地標示:中北	觀耐用靜音,是先	知要拆遷,心情日夜不		析意見。
42	段 1175-0031 地號	進國家的象徵。	安,常失眠,健康退化。		
	門牌號碼:				
	中壢市正義里				
	新興北街一巷				
7.	13 號	1 16 har deaths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7 4 th L 4 10	nn n4 .1
中	,		1. 堅決反對高架化建	同編號中重 12。	照縣政府研
重			設,如此不但造成民怨,		析意見。
		, , , , ,	更需要浪費龐大資源。		
	1175-0046 地	•	2. 希望在都市計畫同時		
		, , , , , , , , , , , , , , , , , , , ,	能夠多替土地所有權人		
			著想,更公平性,適當性		
			給予人民一個安全安定		
	-	規劃,我們要的鐵	即生店,謝謝。		
		路地下化吧!否則			
		去盡國家的門面。			
		3. 鐵路地下化是人			
		民的堅持。			

編號中重44	土地標示:中 北段 1175-0034 地 號 門牌號碼: 中壢市正義 中壢北街一巷	就不必重建省錢又	陳情理由 知道高架後會影響生活 品質日夜不安,常失眠, 每天過著緊張的生活,實 在不好受呢。	桃園縣政府研析意 見 同編號中重 12。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照縣政府研 析意見。
中 重 45	土地標示:中 1175-0029 地 號 門牌號高 中壢新 1 本 1 巷 9 號 1 巷 1 巷 9 號	「路的家 2. 中前的工 發力畫子機配 展是不 設修規地 是是不 設修規地 是是不 設修規地 是是不 以建合 快 地 工 世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來「都市發展目標」背 離,應該是鐵路地下化更		照縣政府研析意見。
中 重 46	土地標示:中 北段 1148-0048 地 號	響面積共約(0.23 坪)不到一坪土 地,希望政府能夠	1. 堅決反對高架化建設,如此不但造成民怨更需要浪費龐大資源。 2. 為了政府財產短缺及大眾之意見宣審評估。	同編號中重 7。	照縣政府研析意見。

1.60	r. l. l. + .			山田彫み六四レウ	上人击吃1/
編	陳情人	建議事項	陳情理由	桃園縣政府研析意	
號	及建議位置	1 - 1 - 1 - 1 - 1	1	見	初步建議意見
中	李春輝			1. 所陳情鐵路用地	
重	土地標示:	由多數人,為國家	少數利益團體獨斷獨	劃設範圍意見同編	
47	門牌號碼:	整體發展共同討	為,未讓在地民眾參予討	號中重7。	會中所提意
	中壢市東興里	論,尋求國家共同	論,且由外來顧問公司設計,影響民眾知的權益及	2. 所陳情鐵路地下	見。
	1 鄰新興路	利益為目的,設計	居住正義,更設計不符地	化意見同編號中重	(一)陳情鐵
	249 號	人民想要的建設。	方需求之建設,影響國家	12 °	路地下化意
		所以要『重瓣』落		3. 所陳情站區規	見,併專案小
		實雙向溝通之聽證	劇。	劃、列車班次、噪	組初步建議
		會,待充分討論後	2. 原環境影響評估與現	音及振動防治等意	意見第五
		再决定未來走向。	計畫差異完全不同。	見,轉請交通部臺	點。
		2. 重新辦理環境影		鐵局予以妥善處	(二)其餘照
		響評估。	後無經費重估之預算	理。	縣政府研析
		3. 原經費約 308	表,不無營私之嫌。		意見。
		· 。 億,現變動後確實	4. 原地方負擔約 100 億 財務來源計畫中止,未見	見,由本府與交通	
		提出重估之預算	財務 深計 畫 中止, 未免 新財務規劃。	部臺鐵局依行政院	
		額。		核定經費及分攤原	
			系統,目前浮洲站已增加		
		財源規劃。	電聯車時程3-5分鐘,日		
		5. 要求臺鐵局提解	後各簡易通勤站建置完		
		決方案。	成後,中壢桃園將與台北		
		6. 站區規劃配合雙	之時間距離更遙遠。		
		鐵地下化共構,規	6. 站區規劃未有前瞻		
		41.1 + 1+18.1	性,機場捷運與捷運綠線		
			市區部份皆為地下化,台		
			鐵配合設計地下化才符		
		至市區、停車空間、京城上牌、八	合整體動線與未來發展 之需求。目前台北捷運忠		
		. , , , , , , , , , , , , , , , , , , ,	孝復興站就是一大敗		
		務機關等配合地下	筆,地下高架落差過劇,		
		連結,創造國際新	轉乘困難浪費時間,影響		
		都風貌。	經濟競爭力甚劇。		
		7. 鐵路用地路幅不	7. 鐵路沿線本未有都市		
		大,且沿線皆為合	計畫禁限建問題,所有建		
		法建築,為維護居	築皆為合法建築,不應藉		
		住正義不得拆除建	由鐵路立體化工程,由少		
		築。	數利益團體操盤,設計園		
		8. 維持專業都會區	道進行炒作地皮。		
		鐵路地下化。	8. 鐵路立體化工程經台		
		9. 鐵路用地規劃為	鐵相關部門出國取經及 研究後結論:都會區採地		
		道路用地設計不	~ 九後而端・俳胃四体地		
	•		110		

編	陳情人	建議事項	陳情理由	桃園縣政府研析意	
號	及建議位置		. , ., .,	見	初步建議意見
		當,重新規劃。	下化、市郊採高架化、其		
		10. 鐵路地下化促	餘平面。		
		進國家發展並解決	9. 鐵路用地規劃為道路		
		噪音問題。	用地設計不良。 10. 高架阻隔都會發展且		
			噪音無法解決。		
			N. H. WILLY IV		
中	邱曾瑞緣、邱	1. 為了都市、觀	鐵路高架絕對不是現代	同編號中重 21。	照縣政府研
重	惠珍	光、經濟…,鐵路	都市可行的計畫!為了		析意見。
48	土地標示:中	地下化才是正確的	中壢市更朝向國際級的		
	北段	計畫。	都市發展,地下化才是一		
	0253-0000 地	2. 在機場捷運延伸	勞永逸,多年來台鐵沿線		
	號	工程中,目前能配	深受噪音困擾,高架化只		
	門牌號碼:中	合修正之前就儘快	會加重居民的精神折		
	壢市正義里新	先規劃我們要的鐵	磨,地下化才能加速都市		
	興北街一巷	路地下化工程吧!	發展,希望在都市計畫同		
	15 號	3. 鐵路地下化是人	時能多替土地所有權人		
		民的堅持。	著想,更公平性、適當		
			性,給予人民一個安全、		
			安定的生活。謝謝。		
中	陳彥辰	1. 徵收務必按實價	因配合台鐵高架計畫,所	所陳情徵收補償部	照縣政府研
重		補償。	居住的房屋需被部分徵	分,說明如下:	析意見。
49	土地標示:	2. 因部分徵收而致	收,徵收部分占目前格局	1. 所陳情有關土地	
	中北段	使全屋必須重建,	之廚房部分,也就表示,	徵收地價補償將由	
	1175-0028 地	請於徵收時,需將	徵收後居住之房屋的格	臺鐵局依據土地徵	
	號	重建之費用列入補	局勢必無法居住,必須進	收條例規定辦理,	
		償項目之一。	行全屋之重建和重配水	土地徵收價格將依	
	門牌號碼:	3. 因部分徵收而致	電管線,也將破壞現有之	徵收當期之市價補	
	中壢市正義里	使原裝潢和家具配	裝潢和家具配置。	償,並轉請其予以	
	1 鄰新興北街	置遭到破壞而無法		妥善考量。	
	1 巷 7 號	使用,需將裝潢和		2. 所陳情建築改良	
		家具(家電)費用		物拆遷補償,將由	
		列入補償項目之		臺鐵局依本縣興辦	
		— °		公共設施拆遷建築	
		4. 補償費用需依據		改良物補償自治條	
		坊間所訂定之價		例辦理查估作業,	
		格。		並轉請其予以妥善	
				考量。	

編	陳情人	h 14 -ha -a		桃園縣政府研析意	本會專案小組
號	及建議位置	建議事項	陳情理由	見	初步建議意見
中	劉培霖	1. 請貴縣政府城鄉	1. 本人曾多次反映此地	1. 所陳情現行計畫	照縣政府研
重		發展局另案討論本	區,自民國 68 年後以配	廣場用地調整意	析意見。
50	土地標示:	地區之都市計畫重	合拆遷及補償完畢!	見,建議納入本府	
	仁愛段 435 小	新合理地目檢討!	2. 民國 72 年之後多次都	刻正辦理中壢平鎮	
	段地號	2. 由於本地區已於	市計畫又將本地區畫為	都市計畫第三次通	
		民國 68 年完成拆	綠地、交通、廣場等目的?	盤檢討案內整體考	
	門牌號碼:	遷,在配合台鐵高	為何此次配合台鐵高架	量。	
	中壢市中原里	架化的因素建議由	化都市計畫再次將本地	2. 所陳情建物整建	
	1 鄰中華路一	鐵路局、城鄉發展	區再畫定為廣二用地?	維護意見,本府業	
	段 275 號	局、當地住戶三方	3. 本人斷不能接受施政	於101年2月29日	
		進行都市計畫整合	之任意行之罔顧百姓權	公告實施「擬定桃	
		討論!	益之都市計畫!	園縣內壢火車站周	
		3. 由於此地區住戶	4.30 多年來,此區建設	邊更新地區都市更	
		房屋多為五樓以上	幾乎停滯,而都市計畫地	新計畫」案暨劃定	
		的公寓設計,針對	地目變更本地區住戶均	「擬定桃園縣內壢	
		此次台鐵高架化開	未通知與會或公聽議	火車站周邊更新地	
		發,我們樂於配合	定,因此斷不能接受此都	區」,陳情土地已劃	
		都市新風貌的整	市計畫之不當計畫設計!	定為更新地區並指	
		合,進行整體外觀	5. 倘若本人所言非實,非	定為策略性再開發	
		改造設計!	常樂意接受,貴 縣政府	地區。	
		4. 由於本地區緊鄰	城鄉發展局,依據都市計	3. 所陳情通知程序	
		議單獨進行開發設	教,並願意接受相關合情	局業依「依都市計	
		計公聽說明會!	合理因地制宜之都市計	畫法第二十七條規	
		5. 議請 貴縣政府	畫法規之合理論證!	定之變更都市計畫	
		城鄉發展局因單獨		草案以一般徵收方	
		針對本地區進行另		式取得用地應行注	
		案配合設計!		意事項」辨理,函	
		例1 鄰近新建車站		請地主參加說明	
		之公寓配合都市更		會。	
		新整建整改之開發			
		設計!			
		例2 因鄰近新建車			
		站之公寓配合營造			
		都市新風貌之改善			
		規劃設計!			

編	陳情人	建議事項	陳情理由	桃園縣政府研析意	本會專案小組
號	及建議位置	廷硪尹埙	深頂廷田	見	初步建議意見
中	劉碧容	應以實際面、遠觀	本人住在鐵路旁,為了噪	同編號中重 21。	照縣政府研
重	土地標示:	面進行地鐵較優,	音也忍下來了,如今卻沒		析意見。
51	中北段	及沒後顧之憂。	好的結果。		
	1175-0036 地號				
	門牌號碼:				
	中壢市正義里				
	1 鄰新興北街1				
	巷 23 號				
中	許為	1. 建請明確註明影響	響面積及界址,並書面答	1. 所陳情鐵路地下	採納縣政府列
重		覆。		化意見同編號中重	席人員於會中
52	土地標示:	2. 沿線高架後噪音如	如何處置?	12 °	所提意見。
	石頭段	3. 受拆遷戶以後如何	可安置?	2. 所陳情噪音、振動	(一)陳情鐵路
	0042-0306 、	4. 高架所占用地面积	責有多少?如果改地下化	防治、安置部分意	地下化意見,
	0042-0339 地	其價值利用遠超於高	高架化的價值。	見,轉請交通部臺鐵	併專案小組初
	號	5. 桃園已升格直轄市	市,尤其是國門之都,建	局予以妥善處理。	步建議第五
		議變更地下化,才是	是人民的期待。	3. 所陳情用地徵收	點。
	門牌號碼:			面積意見,已轉請交	(二)其餘照縣
	中壢市東興里			通部臺鐵局卓處,後	政府研析意
	新興路 271 號			續應依都市計畫變	見。
				更發布實施,並進行	
				都市計畫釘樁、地籍	
				分割測量作業後為	
				準。	
中	周設鵬	建議鐵路地下化,	1. 希望拆遷範圍能明確	同編號中重 39。	照縣政府研
重	土地標示:	如不能地下化,高	公告。		析意見。
53	中北段	架鐵路周邊噪音	2. 希望拆遷補償精算金		
	1148-0045 地號	大,應對周邊居民	額、計算公式。		
	門牌號碼:	每年有補償金給	3. 以上問題能明確條列		
	中壢市正義里	付。	公文公告出來。		
	1 鄰新興北街 1				
	巷 37 號				
中	周志章	建議鐵路地下化,	1. 希望拆遷範圍能明確	同編號中重 39。	照縣政府研
重	土地標示:	如不能地下化,高	公告。		析意見。
54	中北段	架鐵路周邊噪音	2. 希望拆遷補償精算金		
	1148-0093 地	大,應對周邊居民	額、計算公式。		
	號		3. 以上問題能明確條列		
	門牌號碼:	付。	公文公告出來。		

1.2-	n+ 1+ •			山田形コナール	しんまぬしょ
編	陳情人	建議事項	陳情理由	桃園縣政府研析意	
號	及建議位置			見	初步建議意見
中	黄小玲		臨時軌及臨時車站儘量		
重			使用既有設施設置,用地		析意見。
55			部份亦儘量利用既有鐵	圍,本次變更為住宅	
	中壢市新興路	與程度降低。	路路權範圍,不足部份再	區。而位於台鐵管有	
	279 號		辦理徵收。	土地之建物,本次將	
				配合變更為交通用地	
				拆遷。	
				2. 所陳情鐵路用地	
				劃設範圍意見同編	
				號中重7。	
中	黄美妹	1. 請儘快定出軌道	軌道中心線至今然未訂	1. 所陳情鐵路用地	照縣政府研
重	土地標示:	中心線,且在兩邊	出,質疑是如何套圖,而	劃設範圍意見同編	析意見。
56	門牌號碼:	都有住宅的情况,	竟要拆我們 0.2 坪,且圖	號中重7。	
	中壢市東興里	應由舊的軌道中心	示「停六」,上次說明會	2. 停六用地除部分	
	1 鄰新興路	線才會公平。	說是私人土地而這次竟	配合道路拓寬五公	
	253 號	2. 明顯為「竹客」	改為停車場,這明明是竹	尺外,其餘維持現	
		護航,為保留他們	客的維修場。	行停車場用地。	
		的維修場,而強拆			
		我們新興路的民宅			
		實為不公不義。			
中	邱鏡珍	為了長遠的建設計	關於鐵路高架要徵收本	1. 經查所陳情土地	採納縣政府
重	土地標示:	畫,我想應把鐵路	地部分土地,總覺得有欠	位於現行鐵路用地	列席人員於
57	石頭段	高架化改為地下	理想,如果只徵收這一點	範圍,本次變更為	會中所提意
	0042-304 地	化,才能真正為現	的地會帶給我們百姓很	住宅區。而位於台	見。
	號	代高品質的社會生	大的麻煩,如下水道的問	鐵管有土地之建	(一)陳情鐵
	門牌號碼:	活	題,房屋結構的問題等	物,本次將配合變	路地下化意
	中壢市東興里		等。況且鐵路高架只會帶	更為交通用地拆	見,併專案小
	2 鄰新興路		給環境更惡劣噪音更	遷。	組初步建議
	275 號		大。為了長遠的生活,環	2. 所陳情鐵路用地	意見第五
			境地方繁榮,不應該做這		
			種勞民又傷財的計畫。		(二)其餘照
				3. 所陳情鐵路地下	
				化意見同編號中重	
				12 °	
	l	l .	İ	l	

編	陳情人	伊祥市石	陳情理由	桃園縣政府研析意	本會專案小組
號	及建議位置	建議事項	深頂廷田	見	初步建議意見
中	黄謝玉嬌	1. 請不要動不動就發	蹙函,徵收私人土地和房	1. 經查所陳情土地	採納縣政府
重	土地標示:	屋的公文,我老人领	家禁不起這種事件和打	位於現行鐵路用地	列席人員於
58	門牌號碼:	擊,我在此已住了4	10 多年,和老伴攜手打拼	範圍,本次變更為	會中所提意
	中壢市東興里	一輩子,好不容易員	買了自己的房子。真不懂	住宅區。而位於台	見。
	1 鄰新興路	政府在搞什麼,為何	什麼要做鐵路高架,難道	鐵管有土地之建	(一)陳情鐵
	281 號	地震頻繁的台灣禁行	寻起8級的地震嗎?風	物,本次將配合變	路地下化意
		大、雨大就要停駛	,造成人民的不便,是福	更為交通用地拆	見,併專案小
		祉嗎?請有關單位3	三思呀!	遷。	組初步建議
		2. 桃園縣全國稅收算	第二名,為什麼要做落伍	2. 所陳情鐵路用地	意見第五
		的建設呢?難道 15	年後又要打掉重新做鐵	劃設範圍意見同編	點。
		路地下化嗎?台灣人	人民已經夠苦了,還要浪	號中重7。	(二)其餘照
		費人民的血脂血膏。	馬?	3. 所陳情鐵路地下	縣政府研析
		3. 請問局長,台鐵品	高架化與台鐵地下化,哪	化意見同編號中重	意見。
		一種使用年限比較	長?整體開發、地方發	12 °	
		展、環境影響、市名	容景觀、生活品質、安全	4. 所陳情高架橋結	
		性及行車噪音與振動	助。	構安全、噪音、振	
		4. 錯誤的政策,比負	貪汙更可怕,請有關單位	動防治意見,轉請	
		三思而行。(對的事	情一定要堅持下去,請堅		
		持鐵路地下化)		妥善處理。	
中	郭美絹		響面積,也請書面答覆。	同編號中重 52。	照縣政府研
重	土地標示:		如何處理,拆遷戶如何安		析意見。
59	石頭段	置。	已做些,但去水点改而!		
	0042-307 \	•	居樂業,現在政府強要人 如強盜,居民大都是低收		
	0042-340 地	• •	多的遊民、更多的不幸。		
	號		详和,愛在哪裡怎麼沿線		
	門牌號碼:	的居民都感受不到	0		
	中壢市東興里	4. 桃園已升格直轄市	市,建議變更為地下化,		
	1 鄰新興路		,也請規劃高架的各位長		
	269 號	官多多思考。			
中	張勝員		完轄市,有國際機場及航	同編號中重 12。	照縣政府研
重	土地標示:	空城,代表國家的鬥			析意見。
60			早就被淘汰落伍的建設。		
	參壹壹地號	堅持鐵路地下化才不			
		, , , , , , , , , , , , , , , , , , , ,	麼雄偉,留給後代子孫百		
		年豐功偉業吧。			
	1 鄰新興路				
	261 號				

編	陳情人			桃園縣政府研析意	木合惠安小组
號	及建議位置	建議事項	陳情理由	見	初步建議 意見
中	邱清源	善 詩問我的总子更終	政府做任何建設一定要	1. 所陳情鐵路用地	
_	17. / / / / / / / / / / / / / / / / / / /		和人民溝通,政府建鐵路		
里 61	土地標示:		高架化已是世界不要的	號中重7。	列
01		·	建設,也是落後的建設,		
	石頭段 42 之			範圍意見,已轉請	
	310 \ 42-343		30年後又不能用,發生	交通部臺鐵局卓	(一) 陳情建
	地號	知,哪些人是不通		虚然癌酶化如 士	物拆遷影響
	77 JA 75 - T .		帑,這次五楊高架颱風就	計畫變更發布實	範圍意見,其
	· ·		停駛,桃園就升五都做了	施,並進行都市計	建築物拆遷
		徵收?政府都是欺	這樣建設。	畫釘樁、地籍分割	影響部分處
	1 鄰新興路	人吧。		測量作業後為準。	理同中重5
	263 號			3. 本次於 102 年 7	案(一)之縣
				月辦理重新公開展	府修正意
				覽及6場說明會,	見。
				所陳情通知程序意	(二)其餘照
				見,本府及台鐵局	縣政府研析
				業依「依都市計畫	意見。
				法第二十七條規定	
				之變更都市計畫草	
				案以一般徵收方式	
				取得用地應行注意	
				事項」辦理,函請	
				地主參加說明會。	
中	黄得財	1. 請以書面明確表方	示影響之面積範圍 。	同編號中重 52。	照縣政府研
重	土地標示:	2. 高架所造成的外部	邓成本噪音處理方式。		析意見。
62	門牌號碼:	3. 是否應保障受拆益	噩戶之基本權利。		
	中壢市東興里	4. 是否應考慮桃園 t	己升格成直轄市,高架為		
	1 鄰新興路	落伍的建設,地下化	才是人民所期待的建設。		
	277 號				
中	黄杏燕	我還是建議鐵路地	中壢市為人口密集的都	同編號中重 21。	照縣政府研
重	土地標示:	下化	市,也將升格直轄市,為		析意見。
63	中北段 0791		了地方的發展與美觀,應		
	小段 0017 地		該用鐵路地下化,才適合		
	號		下一代子孫著想。		
	門牌號碼:		鐵路高架化無法改善現		
	中壢市正義里		有鐵路帶來的噪音問題。		
	中山東路一段				
	232-3 號				

編	陳情人	建镁市石	陳情理由	桃園縣政府研析意	本會專案小組
號	及建議位置	建議事項	深阴廷田	見	初步建議意見
中	陳柏愷	中壢站與中原站地	鐵道高架成笑話,大陸人	同編號中重12。	照縣政府研
重	土地標示:	下化可不用臨時	在笑,且中心點會由三年		析意見。
64	中北段	軌,可降低成本。	前在前站,三年後跑到後		
	1175-25、26、	造林花錢少又健	站。		
	27,1171-1 地	康。	況且鐵道高架要臨時		
	號		軌,成本比較高,又會造		
	門牌號碼:		成住民不便。		
	中壢市新興北		再來,空出鐵道造林,減		
	街1巷5號		少酸雨之害,開馬路會得		
			癌。		
中	羅煥城	1. 承德路要與中壢	1. 反對拆毀, 政府無量人	1. 所陳情鐵路用地	採納縣政府列
重		市新興路銜接,促	民百姓之財產房地,或家	劃設範圍意見同編	席人員於會中
65	土地標示:	進地方的繁榮。	不易。	號中重7。	所提意見。
	417 地號	2. 將心比心,盡量	2. 臨時軌盡量考量承德	2. 所陳情鐵路地下	(一)陳情鐵路
		不拆百姓的房子,	路很大可用,避免拆到民	化意見同編號中重	地下化意見, 併專案小組初
	門牌號碼:	造成人民傷害。	房。	12 °	步建議意見第
	平鎮市北安里		3. 請上司盡量考慮地下	3. 所陳情臨時軌改	五點。
	承德路 93 號		鐵,走入桃園航空城同步	道承德路意見,轉	(二)陳情臨時
			的現代化。	請交通部臺鐵局予	軌改道承德路
				以妥善處理。	意見,併專案
					小組初步建議
					意見第六點。
					(三)其餘照縣 政府研析意
					見。
中	劉春妹		1. 堅決反對拆毀本人之	1. 所陳情鐵路用地	
重		改走既有的承德	合法房屋及土地。	劃設範圍意見同編	列席人員於
66	土地標示:	路,避免浪費公帑	2. 已於 101/7/17 至縣府	號中重7。	會中所提意
	延平段 411 地	拆除承德路及鐵路	城鄉發展局申請都市計	2. 所陳情鐵路地下	見。
	號	雨旁的民宅。	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化意見同編號中重	(一)陳情鐵
		2. 明年升格六都,	時,本建地為合法住宅區	12 °	路地下化意
	門牌號碼:	擴大都市計畫,承	不必拆的房子(如附	3. 所陳情臨時軌改	見,併專案小
	平鎮市北安里	德路銜接新興路是	件),同時間承德路前半	道承德路意見,轉	組初步建議
	13 鄰承德路	兩區 (中壢、平鎮)	段申請是住宅區及鐵路	請交通部臺鐵局予	意見第五
	109 號	的交通要塞,若臨	用地,為何事隔不到一	以妥善處理。	點。
		時的軌道為既有之	年,就突然變成鐵路用地	4. 所陳情建築退縮	(二)陳情臨
		承德路,更可達四	需拆毀房子,侵犯憲法賦	意見,建議不予採	時軌改道承
		通八達的效益。	予之住的安全。	納。	德路意見,併

編	陳情人	神 举 市 石	r. l. t. TIP	桃園縣政府研析意	本會專案小組
號	及建議位置	建議事項	陳情理由	見	初步建議意見
		3. 鐵路地下化倡導	3. 在承德路都市計畫圖	理由:考量鐵路高	專案小組初
		數十年,可避免噪	中,為何違反對居民的承	架設施下方將闢設	步建議意見
		音及浪費公帑,才	諾將 32M 處變更為須拆	平面道路、行人及	第六點。
		是為後代子孫的百	毀民宅及至少退縮4公	開放空間需求,並	(三)其餘照
		年大計,此舉推升	尺之空間,人民都不能安	參考本縣臨計畫道	縣政府研析
		桃園為國際化的大	居了,如何呼應縣長吳志	路退縮建築一致性	意見。
		城市。	揚對縣民祥和的期許與	規定,爰訂定之。	
			承諾。		
			4. 本人安居於此地已逾		
			20 年,房子格局後方有		
			廚、衛浴設備及化糞池,		
			若強行拆除民宅而保留		
			公共空間,是必衍生重大		
			的民生問題。		
中	俞秉宏	1. 建議臨時軌建在	1. 此案土地徵收承德路	同編號中重 65。	照縣政府研
重		承德路的安全島	民房,都為浴廁、化糞		析意見。
67	土地標示:	上,這樣既能免給	池、廚房管路最多,磁磚		
	平鎮段延平小	住戶帶來重新整修	都是高施工費用,也是居		
	段 428 地號	房屋的麻煩,又能	家生活每天使用的地		
		減少長官們拆除房	方,若拆除將造成整棟房		
	門牌號碼:	屋時與住戶們協商	子無法居住,影響非常		
	平鎮市北安里	問題,在此希望長	大。		
	承德路 75 號	官們多多慎重考	2. 政府要做建設,不能讓		
		慮,感謝!	我們住的不安心,未蒙其		
		2. 請原鐵道用獨立	利,先受其害。		
		柱施工法建永久	3. 政府是為人民解決問		
		軌,平面車道改承	題的,請各位長官不要拆		
		德路接新興路 ,一	除民房。		
		方面可以拉直路	4. 人在官場好修行,承德		
		面,減少轉彎,也	路 58 戶居民將會感激不		
		不用拆到民房。	盡。		
		3. 六都明年就來	5. 請善用承德路前 20M		
		到,做鐵路地下	以上大到,即有台鐵用		
		化,提長遠的計	地,勿徵收民宅土地,勞		
		畫,也是桃園之	民傷財,請將心比心,降		
		福。	低民怨。		

編 陳情人 建議事項 陳情理由 桃園縣政府研析意 本會 別	步建議意見 納縣政府
中 徐永球 本人反對拆我們合法買 1. 所陳情鐵路用地 採絲	納縣政府
	席 人 目 於
68 延平段 就是要徵收土地,面積是號中重7。 會日	中所提意
0444-0000 小 多少也要讓我們知道。 2. 所陳情用地徵收 見。	
段 面積意見,已轉請 (一	
	面積意
平鎮市北安里	
	(一)之縣
43 號 施,並進行都市計 府何	
畫釘樁、地籍分割 見	
	二)其餘照
	一) 兵餘忠 政府研析
	見。
	4-18-4- 京
中 鍾隆平 1.中壢市新興路與 1.平鎮市北安里承德路 1.所陳情鐵路用地 採絲	
重 平鎮市北安里承德 58 户住户是合法建造。 劃設範圍意見同編 列府	·
	中所提意
2. 新興路末段住戶 空地(鐵路局、水利會等 2. 所陳情臨時軌改 見。	
3家應好好溝通處 單位所有)應好好規劃使 道承德路意見,轉 (一	, , , , ., ,
門牌號碼: 理。 用。 請交通部臺鐵局予 臨日	
	德路意
	,併專案小
	初步建議
	見第六
展繁榮。 點。	
[(二	二)其餘照
面考量地方上兩蒙 縣耳	政府研析
其利,才是政府施。 意見	見。
政上策。謝謝。	
中 羅慶文 鐵路地下化。 承德路有 25-30 米寬,可 同編號中重 65。 照界	縣政府研
重 土地標示: 做為鐵路臨時軌道或永 析意	意見。
70 門牌號碼: 久鐵路,為什麼一定要拆	
平鎮市承德路 我們的房子?此種做法	
41 號 不但違背人民對政府之	
信賴,也不符合比例原	
貝! 。	

編	陳情人			桃園縣政府研析意	本會專案小組
號	及建議位置	建議事項	陳情理由	見	初步建議意見
中	阮錦賢	鐵路地下化。	承德路有 25-30 米寬,可	同編號中重 65。	照縣政府研
重	土地標示:		做為鐵路臨時軌或永久		析意見。
71	門牌號碼:		鐵路,為什麼一定要拆我		
	平鎮市承德路		們的房子?		
	45 號				
中	薛義興	1. 永久軌道既然已	1. 永久軌道在計畫中已	同編號中重7。	照縣政府研
重	土地標示:	經西移,其路權範	經往西邊稍微移動。		析意見。
72	延平段 413 地	圍也應該西移,盡	2. 永久軌路權範圍在地		
	號	量能避免徵收面積	號 420-407 呈梯形(喇叭		
	門牌號碼:	過大。	型)擴大。		
	平鎮市北安里	2. 路權範圍應該使	3. 每戶家庭其廚房及衛		
	13 鄰承德路	用至現在即有的柵	浴設備均設於最後方,如		
	105 號	欄範圍。	被徵收,對生活上必大受		
			影響。		
中	鍾陳良	建議架設臨時軌道	若是鐵路高架是臺鐵局	同編號中重 65。	照縣政府研
重		時,利用承德路中	及都市發展必須行使或		析意見。
73	土地標示:	央既有之中間道	一意孤行的做法,小老百		
	延平小段	路,這樣將可避免	姓多次的陳情及訴願,勢		
	433、434、442	拆除鐵路兩旁的房	必無法要求相關執行單		
	地號	屋之土地。	位停止拆毀。本人堅決反		
		也希望相關單位慎	對拆毀本人現有之合法		
	門牌號碼:	重評估考慮為長遠	私人房屋及土地。拆毀房		
	平鎮市北安里	計畫著想,推動鐵	屋將嚴重影響本人全家		
	13 鄰承德路	路地下化。避免擾	廚房、衛浴設施及生活的		
	63 號	民,殘害百姓住居	空間活動民生問題。		
		的品質和權利。			
中	黄鳳珠	1. 請臺鐵局以書面	1. 臺鐵局反反覆覆,至少	1. 所陳情鐵路用地	採納縣政府
重		慎重答覆,到底我	先後四次表明了不拆平	劃設範圍意見同編	列席人員於
74	土地標示:	家房子要拆多少平	鎮市承德路的房屋,結果	號中重7。	會中所提意
	延平段 454 地	方公尺?我家土地 要被徵收多少平方	現在最新版又要拆人民	2. 所陳情用地徵收	見。
	號	公尺?	合法的房子,我們真的怕	面積意見,已轉請	(一)陳情徵
		2. 其實臺鐵局可以	了,臺鐵局毫無誠信可	交通部臺鐵局卓	收面積意
	門牌號碼:	完全不用拆承德路	吉。	處,後續應依都市	見,併中重5
		的房子與徵收土	2. 據最新資料,承德路單	計畫變更發布實	案(一)之縣
	12 鄰承德路	地,因為臨時軌與	號一側 58 棟合法住宅區	施,並進行都市計	府修正意
	23 號	平面道路所需寬度	的透天房屋, 將被拆數平	畫釘樁、地籍分割	見。
		與空間,移到20公	方公尺到數十平方公	測量作業後為準。	(二)陳情臨
		尺以上的承德路來			

編	陳情人	# * * = =	nt lt ru l	桃園縣政府研析意	本會專案小組
號	及建議位置	建議事項	陳情理由	見	初步建議意見
		施做,而現有鐵路	尺,而各家的供水系統、	3. 所陳情臨時軌改	時軌改道承
		用地至少也有16公	排水系統、廚房、衛浴、	道承德路意見,轉	德路意見,併
		尺以上,其空間足	電力電話管線等等都在	請交通部臺鐵局予	專案小組初
		夠單柱式高架工程	拆除範圍內,如此住戶如	以妥善處理。	步建議意見
		的施工。如此兩全	何生活、生存?大家勢必		第六點。
		其美何樂不為? 3. 堅決反對把我家	非搬遷不可。		(三)其餘照
		b. 坚决及對犯我家 土地由住宅區變更			縣政府研析
		為鐵路用地,兼做			意見。
		道路使用。			
中	徐盛房		1. 臨時軌發放承德路或	1. 所陳情鐵路用地	採納縣政府
重		悠碼新車也因車體	永久軌建於承德路,先前	劃設範圍意見同編	列席人員於
75	土地標示:	與月台不符,最後	回覆關於無法進站減速	號中重7。	會中所提意
	延平小段 460	還需將月台削減。	問題,難道不能減速的設	2. 所陳情臨時軌改	見。
	地號	2. 那又為何民眾建	計變更嗎?	道承德路意見,轉	(一)陳情臨
		議事由常未列入規	2. 本案未發包開工,應可	請交通部臺鐵局予以妥善處理。	時軌改道承
	門牌號碼:	劃方向,僅以制式	做設計上的變更,還是有		德路意見,併
	平鎮市北安里	回覆、含糊帶過,	不可變更的具體事由,請		專案小組初
	12 鄰承德路		勿以制式方式回覆,每位		步建議意見
	11 號	3. 若新建、增建、	屋主、住戶意見寶貴,均	理由:考量鐵路高	第六點。
		改建, 臨鐵路退縮	需受到尊重。	架設施下方將闢設	(二)其餘照
		4M,強烈要求臨承		平面道路、行人及	縣政府研析
		德路供住戶使用,		開放空間需求,並	意見。
		新、增、改建的承		參考本縣臨計畫道	
		諾。		路退縮建築一致性 規定,爰訂定之。	
				如基地情形特殊得	
				經提本縣都市設計	
				審議委員會(或審	
				查小組)審查同意	
				者,從其規定。	
		1. 桃園即將升格第2	六都,並且是國門之都,		採納縣政府
		懇請主審及有關執行	亍單位,鐵路地下化是遠		列席人員於
		見的百年大計,才是	是最佳的策略。		會中所提意
		2. 地鐵或高架,承征	惠路是舊鐵路來承造永久		見。
		軌或臨時軌,免勞戶	民傷財造成民怨,並於		(一)陳情鐵
		102.9.18 鐵工拆字	第 1020027784 號回覆可		路地下化意
		提轉彎半徑及降速言	青查核,台北鶯歌站到桃		見,併專案小
		園站的彎度大於承征	喜路(附圖示二)。再者,		組初步建議
		兩側居民之干擾及7	下便,請問若不在承德路		意見第五

編	陳情人	h . v . ha	1.16 1	桃園縣政府研析意	本會專案小組
號	及建議位置	建議事項	陳情理由	見	初步建議意見
		施工就可保證不干拉			點。
		巷、金華街 28、36	、42、54、66 等巷直接和		(二)陳情鐵
		平路足以通行(附圖	示一)。		路用地劃設
		3. 有關退縮的問題	,前後退縮及徵收的部		範圍意見同
		分,所佔的比例 88%	以上,亦即本人房(17M)-		編號中重7。
		徴收(後 4M)-臨鐵路	\$(4M)-2M-臨道路(5M),		(三)陳情臨
		僅剩 2M,嚴重剝奪	居住的權利。因此,實徵		時軌改道承
		收 4M 但到要修繕時	,已被分區條款卡死,請		德路意見,併
		審查小組同意取消主	艮縮條款(附圖示三)。		專案小組初
		4. 請問主審官們,	台鐵 100.12.20 北工產字		步建議意見
		第 1000016223 號函	文,明確告知台鐵細部設		第六點。
		計延平段車、房屋	、土地無拆除計畫,為何		(四)陳情建
		還有拆除徵收的問題	題,如此誘拐騙土地所有		築退縮意
		權人的權益,毫無言	成信,我們又該如何取信		見,併中重
		於執行單位呢? 僅	此,期盼查勘及陳情之函		66 案。
		覆是幸。			
中	謝幸真	請儘量利用前面	請上級長官們千萬不要	1. 所陳情鐵路用地	照縣政府修
重		(承德路) 來著手	拆我們的房子,這棟房子	劃設範圍意見同編	正意見,同編
76	土地標示:	規劃,使得這裡的	是我們家的老老少少、大	號中重7。	號中重 69。
	延平段	小市民深深感受到	大小小的避風港,從於民	2. 所陳情臨時軌改	
	0431-0000 地	政府是用智慧來規	國 65 年 5 月份在這定居	道承德路意見,轉	
	號		至今,已有37個年頭之	請交通部臺鐵局予	
		奢侈建設。	久,我們非常喜歡現在的	以妥善處理。	
	門牌號碼:		環境,也讓我家人住的平		
	平鎮市北安里		安喜樂!懇請不要破壞		
	13 鄰承德路		避風港。		
	69 號				
中	余奕昌		, , , , , , ,	同編號中重 65。	照縣政府研
重			德路住戶之土地由住宅		析意見。
77			區變更為鐵路用地兼做		
	•	算、變更設計,將			
	號		2. 桃園縣捷運藍線、捷運		
	n0 u4 nt		綠線,在經過人口眾多、		
	門牌號碼:		房屋密集的市區時,都以		
			地下潛循工法施工,以避		
			免拆遷民房。我們承德路		
	23 號 1 樓	台幣 5000 億元的資	58 棟合法住宅區透天房		

編號	陳情人 及建議位置	建議事項	陳情理由	桃園縣政府研析意 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i>31)</i> T	及廷硪位且	金可投資。	山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i>T</i> C.	初少是磁总允
		•	地的所有權人及住戶,要		
			求享有同等的國民待		
			遇、同等的地下化福利。		
		單號 58 棟合法的透			
		天房屋,若充分利			
		用承德路(舊鐵路			
		用地)鋪設臨時			
		軌,而現有鐵路做			
		單柱式高架,則完			
		全不用拆除58棟民			
		房與徵收民地,何			
		苦而不為?後附地			
		圖壹份,請慎重參			
		考,則不勝感激!			
中	鍾陳海	替代軌之鋪設可以	鐵路高架化施工既為即	1. 所陳情鐵路用地	照縣政府修
重	土地標示:	現有承德路寬鋪設	定之事實,關於拆遷到民	劃設範圍意見同編	正意見,同編
78	延平段 464、	之,即可免除公帑	宅可降低至最少部份,提	號中重7。	號中重 69。
	465 地號	補償之損失,亦可	供建議並陳情之!	2. 所陳情臨時軌改	
	門牌號碼:	不用拆除民宅,讓		道承德路意見,轉	
	平鎮市北安里	承德路之縣民百姓		請交通部臺鐵局予	
	12 鄰德育路	免除流離失所之困		以妥善處理。	
	161 號	擾,是為萬幸。			
中	蘇振輝	承德路為現有道	請不要拆我們生存了四	1. 所陳情鐵路用地	照縣政府修
重		路,可當臨時軌或	代的房子,這有我們美好	劃設範圍意見同編	正意見,同編
79	土地標示:	平面道路。	的回憶,拆了就不完整	號中重7。	號中重 69。
	延平段 0463	臨時軌車速原就是	了。人生活是需要快樂	2. 所陳情臨時軌改	
	地號	較慢,不是拿要轉	的。我們小老百姓真的很	道承德路意見,轉	
		變當理由,作平面	無奈。	請交通部臺鐵局予	
	門牌號碼:	道路可拆前面3棟		以妥善處理。	
	平鎮市北安里	房子而為什麼一走			
	承德路5號	要拆承德路上約達			
		60 棟的房子,請官			
		員好好想想。			

編	陳情人			桃園縣政府研析意	本會專案小組
號	及建議位置	建議事項	陳情理由		初步建議意見
中		1 住戶(全部) 希望	1. 政府要推動鐵路高架化	_	- ' '
_			及都市化是很好的政策,但		
里 80			+		近总元·円編 號中重 69。
80	工地標小: 延平段 427 地	尾,且車輛通行不			颁 T 里 U9°
		多。	2. 一個完美的都市計畫及	2. 所陳情臨時軌改	
	號	2. 鐵路永久軌道,請	交通運輸捷運化等基本設	道承德路意見,轉	
	00 114 pt -rr •	用「中心獨立式」即	計、規劃更應考量影響民眾	請交通部臺鐵局予	
	門牌號碼:		最小,才算是最完美的計	以妥善處理。	
		柱门字型」,而影響住			
	77 號		3. 平鎮市承德路,靠鐵路這		
			一排房屋,民眾久居於此,		
			房子的建設基礎均已底 定,如果拆除太多,勢必影		
		•	響。尤其房屋配置均已完		
			成,拆除過多。則房子的		
			廚、廁、樓梯均需全面拆除		
			重建,影響非常之大。擬請		
		如不合理拆除,勢必	再做細部規劃及設計,排除		
		抗爭到底,造成社會	影響住戶的房子太多。		
		成本的損失,故請多			
		考量。			
中	鍾國盛		1. 鐵路高架是不合時宜		
重		公尺以上的大馬		劃設範圍意見同編	
81			2. 本計畫倉促提出,且沿		號中重 69。
			線拆毀民眾房屋,高達數	2. 所陳情臨時軌改	
	0417-0000 地	求。	千戶,其設計、規劃、查	道承德路意見,轉	
	號	故建議直接將鐵路	勘等等方面之粗造、草率	請交通部臺鐵局予	
		改為承德路,可免	處處可見。	以妥善處理。	
	門牌號碼:	拆 58 棟透天房屋,			
	平鎮市承德路	也可讓鐵路更截彎			
	9 號	取直,一舉數得。			
中	楊洪杉	臨時軌道建承德路	勿拆房屋建臨時軌道。	1. 所陳情鐵路用地	照縣政府修
重	土地標示:	安全道。		劃設範圍意見同編	正意見,同編
82	延平小段 462			號中重7。	號中重 69。
	地號			2. 所陳情臨時軌改	
	門牌號碼:			道承德路意見,轉	
	平鎮市北安里			請交通部臺鐵局予	
	12 鄰承德路 7			以妥善處理。	
	號				
				l	

編	陳情人	.t.)	ak It am I	桃園縣政府研析意	本會專案小組
號	及建議位置	建議事項	陳情理由	見	初步建議意見
中	張月琴	1.20M 承德路可接	1. 本房屋都計內住宅	1. 所陳情鐵路用地	採納縣政府
重			區,有建築使用執照,有	劃設範圍意見同編	列席人員於
83			土地、房屋權狀,合法房		會中所提意
	延平小段 460	走原鐵道,免拆民	屋,本人反對拆毀。	2. 所陳情臨時軌改	見。
	地號	房浪費公帑。附圖	2. 若拆毀傷害衛浴、廚房	道承德路意見,轉	(一)陳情臨
		示	等民生權利。	請交通部臺鐵局予	時軌改道承
	門牌號碼:	2. 臨時軌走承德	3. 拆除面積、範圍及拆線	以妥善處理。	德路意見,併
	平鎮市北安里	路,原鐵道建永久	到哪裡?切勿制式含糊	3. 所陳情用地徵收	專案小組初
	12 鄰承德路	軌,即可免拆民	回覆,請圖示標明明確告	面積意見,已轉請	步建議意見
	11 號	房。	知全部住戶。	交通部臺鐵局卓	第六點。
				處,後續應依都市	(二)陳情徵
				計畫變更發布實	收面積及界
				施,並進行都市計	線意見,併中
				畫釘樁、地籍分割	重5案(一)
				測量作業後為準。	之縣府修正
					意見。
					(三)其餘照
					縣政府研析
					意見。
中	鍾堂國	1. 建議臨時軌建在	此案土地徵收承德路民	1. 所陳情鐵路用地	照縣政府修
重		承德路的安全島	房,都為浴廁、化糞池、	劃設範圍意見同編	正意見,同編
84	土地標示:	上,這樣既能免給	廚房管路,若拆除!將造	號中重7。	號中重 69。
	平鎮段延平小	住戶們協商問題,	成整棟房子無法居住,影	2. 所陳情臨時軌改	
	段 493 437	在此希望長官們多	響甚大。政府是為人民解	道承德路意見,轉	
	地號	多慎重考慮,感謝!	決問題的,請各位長官,	請交通部臺鐵局予	
	門牌號碼:	2. 請原鐵道用獨立	不要拆除民房。人在官場	以妥善處理。	
	平鎮市北安村	柱施工法建永久	好修行,承德路 58 戶居		
	承德路 57 號	軌,平面車道改成	民,將會感激不盡。請善		
		德路接新興路一方	用承德路前 20M 以上大		
		面可以拉直路面,	道,既有台鐵用地,勿徵		
		減少轉彎,也不用	收民宅土地, 勞民傷財,		
		拆到民房。	請將心比心,降低民怨。		

編	陳情人	建議事項	陳情理由	桃園縣政府研析意	本會專案小組
號	及建議位置	建 城事项		見	初步建議意見
中	陳金鎮		1. 希望政府能夠體民之	同編號中重 65。	照縣政府研
重			苦,可以不拆人民的房子		析意見。
85	土地標示:		則不要拆人民的房子,以		
	延平段段 429		免增加民怨。		
	地號		2. 承德路大又直,可以做		
			臨時軌。永久軌把他作成		
	門牌號碼:		中心獨立式,不要做口字		
	中壢市承德路		型的軌道,如此則不用拆		
	73 號		民房。		
			3. 可以 15 米的軌道,就		
			不要做 20 米,則百姓會		
			感恩政府德政。		
			4. 可以考慮不用那麼早		
			做地上化,政府存5年的		
			經費累積下來,就可以成		
			為地下化,桃園成為六都		
			之首。		
中	李子章	1. 臨時軌請改走承	1. 堅決反對拆毀本人之	同編號中重 65。	照縣政府研
重		德路,如此一來可	合法房屋及合法私人土		析意見。
86	土地標示:	免做「門架式」, 永	地。		
	延平小段 432	久軌就可做「中心	2. 拆毀本人合法住宅會		
	地號	獨立式」,也正因為	嚴重影響原有的生活品		
		如此,即可免拆承	質,理由為本人住家後面		
	門牌號碼:	德路、德育路和中	有衛浴設備、化糞池及廚		
	平鎮市北安里	壢國中附近的房	房設施,其皆位於房屋後		
	承德路 67 號	舍。	面,若強制拆除之,則無		
		2. 將來平面道路走	論在生活上、經營事業上		
		承德路也可以接新	皆有重大影響及相關衍		
		興路 20M 道路,永	生民生問題。		
		久軌走後面就不必			
		用到 25M,只要 16M			
		左右即可,也不用			
		大費周章拆遷民			
		房,浪費公帑,且			
		可免於不合理的退			
		縮4公尺。			
		3. 永久軌可以走承			

編	陳情人	建議事項	陳情理由	桃園縣政府研析意	本會專案小組
號	及建議位置	足 战 事 境		見	初步建議意見
		德路 25M 大道,這			
		樣就可免於拆毀如			
		此多的房舍。			
		4. 「六都」計畫明			
		年就到來,請改為			
		鐵路地下化,才能			
		為下一代子孫著			
		想,不能把桃園建			
		設為國際化的城			
		市,這才是長遠之			
		際,也是桃園人的			
		永久之福。			
中	鍾瑞鎏	1. 建議政府及台鐵	1. 辛辛苦苦繳貸款 20 年,	1. 所陳情用地徵收	採納縣政府列
重		高層長官,以潛盾	省吃儉用,才買一棟房子,	面積意見,已轉請	席人員於會中
87	土地標示:	工法做地下鐵,市	何其艱苦。	交通部臺鐵局卓	所提意見。
	延平段	一勞永逸的辦法,	2. 上次鐵路局台北樹林段	處,後續應依都市	(一) 陳情鐵
	0438-0000 地	請政府及臺鐵局的	段長來公文,本人去電,樹	計畫變更發布實	路地下化意
	號	長官三思採用,向	林段段長說:「平鎮市承德	施,並進行都市計	見,併專案小
		英國倫敦地下鐵已	路不用也不會拆到房子。」	畫釘樁、地籍分割	組初步建議意
	門牌號碼:	經 150 年一樣還可	現在又要拆,政府及鐵路	測量作業後為準。	見第五點。
	平鎮市北安里	用,民富才會國	局,出爾反爾是不對的。	2. 其餘陳情意見同	(二)所陳情臨
	12 鄰承德路	強,假如人民一貪	3. 如鐵路局要拆房子,要以	編號中重 65。	時軌改道承德
	55 號	如洗,國家怎麼會	正式公文答覆,拆多少?土		路意見,併專
		強起來呢?	地徵收多少,人民才會瞭		案小組初步建
		2. 臺鐵局或者可在	解,政府部門才會有公信		議意見第六
		承德路做臨時軌,	力。		點。
		房子就不用拆到。	4. 現代人日常生活,每天開		(三)所陳情徵
			車上下班,不小心兩車擦		收面積意見,
			撞,補板一大塊 1500 元,		併中重5案
			二大塊共 3000 元,只不過		(一)之縣府
			3000元,雙方吵到面紅耳		修正意見。
			赤,拿刀棍,拼得你死我		(四)其餘照縣
			活,何況民宅一棟數百萬至		政府研析意
			千萬元,政府說拆就拆,不		見。
			合情理法,請政府及臺鐵局		
			三思,重視人民的權益,國		
			家幸甚,百姓幸甚。		

編	陳情人			桃園縣政府研析意	本會專案小組
號	及建議位置	建議事項	陳情理由	見	初步建議意見
中	陳昌增	1. 見請政府有關單	1. 本人以前有陳情過,我	同編號中重 65。	照縣政府研
重	·	位,放棄鐵路高架	的房屋市申請合法的建		析意見。
88	土地標示:	化落伍的建設。	物,政府為了一個落伍的		
		2. 若真要做高架,	建設,不能聽取民意,強		
		可請利用承德路原	要徵收百姓辛苦一輩		
	門牌號碼:	有20公尺以上的現	子,才能購買的一個安身		
	平鎮市北安里	有道路做使用,謝	的合法房地產,情何以堪		
	12 鄰承德路	謝。	啊?這不是要讓人民受到		
	15 號		極大的傷害。		
			2. 先進國家土地買廣,都		
			是考慮鐵路地下化,台灣		
			土地狹小為何還要浪費		
			土地資源,不能朝地下化		
			設計,因此本人堅決反		
			對,鐵路高架化的落伍建		
			設。		
中	陳范吉妹	請問,你縣府如何	你好:我們是平鎮市承德	同編號中重 49。	照縣政府研
重		給補助,核算所有	路的居民,縣府要做鐵路		析意見。
89	土地標示:	的毀損,自來水、	高架捷運化,我們是極不		
		瓦斯管線路等等,	願意,但也無可奈何,若		
	門牌號碼:	請請回答謝謝。	要徵收我們的房屋,我房		
	平鎮市北安里		子的後段是廚房、廁所、		
	12 鄰承德路		浴室、樓梯,可以說一個		
	15 號		房子的心臟,都在後面		
			段。		
中	韓臻莛	1. 鐵路地下化。	1. 噪音問題。	1. 所陳情徵收貸款	採納縣政府
重	土地標示:	2. 如無法鐵路地下	2. 被徵收請問我的貸款	意見非屬都市計畫	列席人員於
90	自立段 825 地	化,可否補助門窗	是否有問題?(已經在貸	範疇,不予討論。	會中所提意
	號	用氣密門窗阻隔噪	款中)	2. 所陳情鐵路地下	見。
	門牌號碼:	音影響。	3. 為甚麼不是地下化而	化與噪音部分同編	(一)所陳情
	中壢市永福路		是高架化。	號中重 21。	鐵路地下化
	1109 號 8 樓				併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
					見第五點。
					(二)其餘照
					縣府研析意
					見。

編	陳情人			桃園縣政府研析意	本會專案小組
號	及建議位置	建議事項	陳情理由	見	初步建議意見
中	林萬添	1. 都市計畫變更道	1. 民於民國 57 年 3 月 7		採納縣政府
重			日戶口遷入至今,我們都		列席人員於
91	土地標示:	住宅區或商業區。	不知道民國 60 年發布都	1. 所陳情鐵路地下	
	仁愛段 431-1	2. 鐵路高架捷運化	市計畫被劃為道路、廣場 用地,當時我們房屋即有		
	地號	改為地下化,鐵路	用地, 富時我們房屋即有 整排, 非只有 1、2 户,	12 °	(一)所陳情
		可多加利用如加蓋		12 2. 所陳情現行計畫	
	門牌號碼:	-	道理。要申請各項證明或		
	中壢市中原里	宅等一舉數得。	登記營業等項目都很	整意見,建議納入	
			難。若一條大馬路剩單邊	本府刻正辦理中壢	
	段 251 號		有房子,另一邊為空地,	平鎮都市計畫第三	
	4X 201 m		那就不成街道了。 2. 如今鐵路要高架,更是		
			一種妨害觀瞻及危險的	體考量。	(一) 共 际 点 縣 府 研 析 意
			設施。	超 多里	見。
中	葉王明月、王		因民等土地於平鎮市新	同編號中重1。	照縣政府研
重	明霞、王芋		富段 236、237 等地號,	四鄉 颁 干 里 1°	照 新 意見。
里 92			因面積僅 142.79 平方公		们总允°
92	与、王惠淑、 工利 芸 祭 E		尺及 62.89 平方公尺沿		
	王梨蓉等5		鐵道地形狹長(如附圖所		
	人。		示),若切割收面積所無		
	土地標示:		幾無法使用,懇請貴局能 體恤民情將剩餘土地一		
	新富段 236、		併徵收使土地有效開發		
	237 等地號		利用,促進都市縫合,實		
	門牌號碼:		感德便。		
	中壢市興平路				
	188 號				
中		1. 若以地下化推	內壢區民眾對廣二土地	建議不予採納。	照縣府研析
重	生、陳玉華、		之不滿訴求 1. 早於日據時代便有房	理由:	意見。
93	邱垂村、呂文	力配合		1. 所陳情位置係位	
	堂等5人。	化而採高架化,我	之前,民國二、三十年便	於廣場用地,除部	
		們亦可配合站區做	有住宅商業店面使用(如	分建物因鐵路高架	
			附件已交縣政府,證明文	用地範圍需拆遷	
		物拉皮整理。	件為各鄰代表,若不足也	外,其餘維持現行	
		2. 希望縣府能重視 我們民眾所需要	可行文水利會及台電提供齊全之原始資料)。	廣場用地。	
			2. 地目一再變更未知會	2. 所陳情現行計畫	
		土地民眾非自願性		廣場用地調整意	
		的無法自由運用,	占,嚴重損害人民財產,		
			人民的財產不被尊重,人	中壢平鎮都市計畫	
		請將地目恢復成住	民有維護本身財產的權	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宅區或商業區。	益。		

編	陳情人	4 14 	ah 14 an 1	桃園縣政府研析意	本會專案小組
號	及建議位置	建議事項	陳情理由	見	初步建議意見
		3. 不願再度見到規	3. 四、五十年來正常納	內整體考量。	
		劃而不用及公定價	稅,一切應盡義務未減,		
		錢徵收,再傷害我	因地目卻未能享有應有		
		們一次。(國家沒有	的權益,對當地居民相當		
		權利對我們一再傷			
			4. 六十年代因有權人士		
			的左右,不合理、不合法		
			單向的拓寬,民怨未消,		
			請還民眾一個公道。		
			5. 若真需使用,早期應一		
		動成廣場, 損氏太 大。	次完成徵收作業,不應先		
		, -	拆一半,讓民眾在重新整 建之後,欠款未清,房舍		
			足之後, 欠款不消, 房舍 又因地目不能盡情使		
			用,如買賣貸款、商業用		
			途登記等,請體諒民意,		
		是否該合併規劃使	· ·		
			6. 數十年來已規劃的廣		
			二土地均未使用,如今時		
		太大)。	空背景也不同,現今周邊		
		6. 廣二地住戶,	道路四通八達,目前廣二		
		三、四十年來正常	土地已無此需求。		
		納稅,卻無法買賣	7. 近百戶上千人的基本		
			生存,需我們自己一再向		
			相關單位訴求,真可悲。		
		· ·	政府官員應為民眾百姓		
		• • • • • • • • • • • • • • • • • • • •	謀福利,而非我們費工曠		
			時,拿白布條爭取應有的		
			權益,來保護自己的財		
		以堪,我們民眾保	-		
			8. 自規劃廣場後,造成我們居民很多的不便,數十年來		
		恢復為一般住宅或			
		商業區,百般請	費受益、土地變更捐地,我		
		求,謝謝。	們國家可要的真快)。		
		-1- 541 541	如今本區現況		
			1. 台灣鐵路局表明,內壢火		
			車站並無共構計畫,所以內		
			壢站區並無擴大的理由。		
			2. 目前桃園縣都委會已決		
			議,園林大道計畫因非必要		
			性的建設,且損民太大,已		
			停止規劃。往後不管鐵路高		
			架或地下化,內壢站區會南		
			移至現有忠孝廣場和莊敬		

編	陳情人	伊祥市石	陆胜田山	桃園縣政府研析意	本會專案小組
號	及建議位置	建議事項	陳情理由	見	初步建議意見
			廣場間,所以廣二廣場不需		
			徵收使用。		
			3. 多年來數次都市通盤檢		
			討均未徵收使用,可見已非		
			必要性的公共設施規劃,請		
			歸還民眾的權益,縣府、國		
			家也沒有權利在使用我們		
			民眾的財產。		
			交通考量		
			1. 目前內壢中華路交通流		
			量尖峰期最高為 A→C,是		
			依據縣府資料(貿聯公司、		
			太平洋電纜公司變更計畫)		
			近期的調查報告 (如附		
			件)。		
			2. 內壢中華路為二線六車		
			道,沒有所謂的交通考量		
			(由於交通方便,內壢頭尾		
			各一條東西向大溪→機場		
			及大溪→觀音國道,左側有		
			文中路、國道一號、大竹路、高鐵橋下道路,右側有		
			環中東路、新中北路、普中		
			路及八德横向道路,方圓四		
			公里內就有如此多的雙線		
			四車道),外地車和長途車		
			不會經過內壢街道。往後不		
			管地下或高架,路況只會再		
			加分。若高架完成後橋下也		
			是一條大道,因此站區或交		
			通方面都不會使用到廣二		
			土地,請還我民眾權益。		
			3. 與廣二土地一路之隔,有		
			廢棄的倉庫、草地及荒廢多		
			年的工業用地,都是現成的		
			廣場和綠地,不須再規劃已		
			成商業街的店地來傷害民		
			眾的權益(如附件、照片數		
ь.	咕田 去	1 建海压物加亚	張)。	1 42 15 15 14 11 11 11	场仙的小六
	陳國真		1. 政策不確定:是否徵	• •	
重			收,至今仍搖擺不定。		, ,
94	土地標示:		2. 補償不公平: 本路段位		會中所提意
		程公布。	於車站旁精華路段,竟想	2. 所陳情用地徵收	見。
		2. 徵收並非不可	以偏遠地區土地做權利	面積意見,已轉請	(一)陳情徵

編	陳情人	h ,	il il in a	桃園縣政府研析意	本會專案小組
號	及建議位置	建議事項	陳情理由	見	初步建議意見
	門牌號碼:	行,但請提出對等	變換。	交通部臺鐵局卓	收面積意
	中壢市中華路	的補償方案,不要	3. 徵收不對等: 沿線有許	處,後續應依都市	見,併中重5
	1段157號	剥奪了一般人民的	多工業用地,變更使用用	計畫變更發布實	案(一)之縣
		私有土地,卻變相	途,其分割後的公有地卻	施,並進行都市計	府修正意
		圖利某特定財團。	不徵收利用。	畫釘樁、地籍分割	見。
		3. 如無徵收之必		測量作業後為準。	(二)其餘照
		要,是否該還地於		3. 所陳情有關土地	縣政府研析
		民,使土地能地盡		徵收地價補償將由	意見。
		其用。		臺鐵局依據土地徵	
				收條例規定辦理,	
				土地徵收價格將依	
				徵收當期之市價補	
				償,並轉請其予以	
				妥善考量。	
中	林昆旭	1. 變回原來的地目	民國 50 年代政府無預警	建議不予採納。	照縣府研析
重		2. 我們有收到政府	下變更地目,我們默默承	理由:所陳情現行	意見。
95	土地標示:	的補助就退回補助	受,44年時我們是自用	計畫廣場用地調整	
	仁爱段		住宅,現在呢?	意見,建議納入本	
	0418-0000 地		變更時我們沒有補償,變	府刻正辦理中壢平	
	號		回原來需補助費,好奇怪	鎮都市計畫第三次	
			的理由!	通盤檢討案內整體	
	門牌號碼:			考量。	
	中壢市中原里				
	1 鄰中華路1				
	段 225 號				
中	劉濟萱	·		同編號中重 95。	照縣政府研
重		地目為商業區或住	市計畫圖一張。		析意見。
96	土地標示:	宅區。			
		2. 數十年來已規劃			
	地號	的廣二土地均未使			
	חם וול חוד יייי	用,如今時空背景			
	. ,	也不同,現今周邊			
		道路四通八達,目			
		前廣二土地已無此			
	段 283 號	需求。			

編	陳情人	4. 14 de or	ok It om I	桃園縣政府研析意	本會專案小組
號	及建議位置	建議事項	陳情理由	見	初步建議意見
中	劉濟芃	1. 廣二土地應變更地	內壢站區周邊—現行都	同編號中重 95。	照縣政府研
重		目為商業區或住宅	市計畫圖一張。		析意見。
97	土地標示:	區。 2. 早於日據時代便有			
	仁愛段 435-6	2. 十六口據时代使有 房舍存在,也早於建			
	地號	築法規之前,民國			
		二、三十年便有住宅			
		商業店面使用。			
	門牌號碼:	3. 地目一再變更未知會民眾,民眾權益一			
	中壢市中原里	再被侵占,嚴重損害			
	1 鄰中華路1	人民財產,人民的財			
	段 283 號	產不被尊重,人民有			
		維護本身財產的權			
中		<u>益。</u> 廣二土地、地目恢	 內壢站區周邊—現行都	 同編號中重 95。	照縣政府研
_			市計畫圖一張。		析意見。
¥ 98	上 土地標示:	及正心向亲及为	園道取消了,鐵路局無共		4/ NS /U
30	工之旅 / · · · · · · · · · · · · · · · · · ·		構計畫。		
	號		7件 中 里		
	門牌號碼:				
	中壢市中原里				
	1 鄰中華路1				
	段 295 號				
中	許雪娥	請將本地由劃為廣	本地段以前拆遷拓寬道	同編號中重 95。	照縣政府研
重	土地標示:	場用地,恢復為商	路,本次為配合台鐵高架		析意見。
99	仁愛段 435-4	業用地或住宅用	再次將本地段劃為廣場		
	地號	地。	用地,對本人實有不公,		
	門牌號碼:		且要編定為廣場用地並		
	中壢市中原里		未通知地主,損害地主權		
	1 鄰中華路1		益之大,無法形容。		
	段 279 號				
中	林郁翔	請依照公平比例原	計畫中該地區被劃為道	同編號中重 95。	照縣政府研
重	土地標示:	則重新劃分,該劃	路廣場用地,而內壢車站		析意見。
100	成功段 173-3	為商業區就是商業	正後方的工業用地卻被		
	地號	园。	劃為商業用地,這部分需		
	門牌號碼:		要局長出面解釋。		
	中壢市中華路				
	1段129號				

編	陳情人	冲 送 車 石	陳情理由	桃園縣政府研析意	本會專案小組
號	及建議位置	建議事項	深阴廷田	見	初步建議意見
中	呂游美珠	建議計畫公平性,	本地段自民國 4、50 年代	同編號中重 95。	照縣政府研
重		本地區能比照中壢	即有房屋住宅,且亦按照		析意見。
101	土地標示:	站區東南側地區,	政府徵稅繳款。		
	成功段 783 地	變更為住宅區。	而都市計畫,地目變更,		
	號		本區均未通知,公聽議		
	門牌號碼:		定,本人不能接受此都市		
	中壢市福德里		計畫之不當計畫設計。		
	3 鄰中華路1				
	段 165 號				
中	李明藩	1. 儘速將本段之廣	本成功段 173-3 號之土	同編號中重 95。	照縣政府研
重		場用地,重新變更	地原為建地(77.8.31),		析意見。
102	土地標示:	為商業用地。	不知在何時未經居民的		
	成功段 173-3	2. 因當初政府將本	同意及告知擅自變更為		
	地號	地目變更時對人民	公共廣場用地,歷經25		
		造成的損失,是無	年的時間,政府也未徵收		
	門牌號碼:	法估計的,因此政	使用,致造成人民莫大的		
	中壢市內壢里	府應無償將本地目	損失,再者本地雖變更為		
	15 鄰中華路1	回歸原來的地目商	廣場公共用地,俱有年所		
	段 145 號	業區,或一般建	繳交之地價稅皆以商業		
		地、住宅區。	區之金額繳交,如此的作		
			為有如惡霸欺壓百姓,既		
			啃骨又吃肉,因此希望現		
			在的政府能夠將財產歸		
			還於民,才是一個有為的		
			政府應做的事。		
中	黄金旺	1. 用途改為商業	1. 過去不公之拆除,擴大	同編號中重 95。	照縣政府研
重	土地標示:	區。發展地方繁	道路。		析意見。
103	仁愛段	榮。	2. 用途之變更。		
	435-10 \	2. 不必再擴大道	3. 現有 4 線道已夠用。		
	435-11 地號	路,浪費土地。			
			1. 過去不公之拆除,擴大		
	中壢市中原里	發展地方繁榮。	道路。		
	中華路 291、		2. 用途之變更。		
	293 號				

現	▶專案小組
中重 104 上地標示: 中壢 169 號 1. 銀的房子於日治時代就 1. 股份 104 上地標 104 上地標 104 上地標 104 上地標 105 上地區 105 上地區 105 上地區 105 上地區 105 上地區 105 上地區 105 上地區 105 上地區 105 上地區 105 上地區 105 上地區 105 上地區 105 上地 1	建議意見
重 104 土地標示: 成功段 785 地	条政府研
土地標示: 成功投 785 地 市計畫整 一里	
成功段 785 地	5.兄。
市計畫更為細密結合,讓我們已受苦受成的,造成我們的損害,對難近40年的百姓能中壢市福德里 3 鄰中華路 1 段 169 號 中堰市福德里 3 都中華路 1 段 169 號 中	
一門牌號碼: 中堰市福德里 3 鄭中華路 1 段 169 號 1. 請貴縣政府城鄉發 1. 本人自與 6. 大人與 2. 不管鐵路高架式地下式直接開挖 後站的人有捐任何回饋金或與為會來式地下式直接開挖 後站的人有捐任何回饋金或與為會來式一下式直接關稅 6. 大人會對 6. 大人會	
門牌號碼: 中堰市福德里 3 鄭中華路 1 段 169 號 中 5 169 號 中 5 169 號 中 5 1 1 169 號 中 5 1 169 號 中 5 1 1 169 號 中 5 1 1 169 號 中 5 1 1 169 號 中 5 1 1 169 號 中 5 1 1 169 號 中 5 1 1 169 號 中 5 1 1 169 號 中 5 1 1 169 號 中 5 1 1 169 號 中 5 1 1 169 號 中 5 1 1 169 號 中 5 1 1 169 號 中 5 1 1 169 號 中 5 1 1 169 號 中 5 1 1 169 號 中 5 1 1 169 號 日 1 1 169 歌 日 1 1 1 169 歌 日 1 1 1 169 歌 日 1 1 1 169 歌 日	
門牌號碼: 中堰市福德里 3 鄰中華路 1 段 169 號 1. 請責縣政府城鄉發展局另案計論本地區之都市計畫整定,由於本地區已於民工用地內 二 出一大 四 體籍 廣 二 用地內 四 體	
中壢市福德里 3 鄭中華路 1 段 169 號	
 3 鄰中華路 1 段 169 號 2. 不管鐵路高架式地下式直接開挖,後站的全體住戶都很高興,因為他們都可獲益,請問後站的人有捐任何回饋金或受益其嗎?若沒有那將我們恢復為住宅商業區,更不應要我們的任何回饋金。 1. 請責縣政府城鄉發展局另案討論本地區之都市計畫重新合理地目檢討! 2. 由於本地區已於民二用地內 105 土地標示:下圖畫歸廣 2. 由於本地區已於民二用地內 2. 由於本地區已於民二用地內 2. 由於本地區書為綠 2. 由於本地區是於民二用地內養務人。當地住戶中華路一段 2. 市計畫野內提來地區再畫定為廣二用地? 3. 本人斷然不能接受施政之任意行之罔顧百姓權益。之都市計畫! 3. 本人斷然不能接受施政之任意行之罔顧百姓權益。之都市計畫! 4. 30 多年來,此區建設幾 	
商業區。 2. 不管鐵路高架式地下式直接開挖,後站的全體住戶都很高興,因為他們都可獲益,請問後站的人有捐任何回饋金或受益其嗎?若沒有那將我們恢復為住宅商業區,更不應要我們的任何回饋金。 中 溫詩霆 1. 請貴縣政府城鄉發展局另案討論本地區區,更不應要我們的任何回饋金。 上地標示: 上地標示: 上地標示: 上地標示: 上地標示: 上 自檢討! 2. 民國 72 年之後多次都市 2. 由於本地區已於民 四自檢討! 2. 民國 72 年之後多次都市 2. 由於本地區已於民 四自檢討! 2. 民國 72 年之後多次都市 3. 由於本地區已於民 四方金,廣場等地目?為何此次配合台鐵高架化都市計畫內方。 有此次配合台鐵高架化都市計畫內方。 有此次配合台鐵高架化都市計畫內方。 有此次配合台鐵高架化都市計畫內方進行都市計畫於 2. 本人斷然不能接受施政之任意行之罔顧百姓權益 3. 由於此區住戶房屋 之都市計畫! 4. 30 多年來,此區建設幾	
2. 不管鐵路高架式地下式直接開挖,後站的全體住戶都很高興,因為他們都可獲益,請問後站的人有捐任何回饋金或受益其嗎?若沒有那將我們恢復為住宅商業區,更不應要我們的任何回饋金。 1. 請責縣政府城鄉發展局另案討論本地區之都市計畫重新合理地目檢討! 上地標示:下圖畫歸廣2. 由於本地區已於民二用地內 國68 年完成拆遷,在配合台鐵高架化的因素建議由鐵路局、城門牌號碼:鄉發展局、當地住戶中華路一段 三方進行都市計畫整合討論! 3. 由於此區住戶房屋多為五樓以上的公寓 4. 30 多年來,此區建設幾	
都很高興,因為他們都可獲益,請問後站的人有捐任何回饋金或受益其嗎?若沒有那將我們恢復為住宅商業區,更不應要我們的任何回饋金。 1. 請貴縣政府城鄉發展。東文原映此地區,與居國 68 年後已配合之都市計畫重新合理地目檢討! 1. 世標不: 下圖畫歸廣之相於民人,在配合台鐵高架化的因素建議由鐵路局、城內地、交通、廣場等地目?為配合台鐵高架化的因素建議由鐵路局、城市計畫再次將本地區再畫於稱於不能接受施政內的人類,不能接受施政內方。 1. 中華路一段 1. 請貴縣政府城鄉發展。 2. 未人曾多次反映此地區,與獨議中重 50。 照務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益,請問後站的人有捐任何回饋金或受益其嗎?若沒有那將我們恢復為住宅商業區,更不應要我們的任何回饋金。 1.請貴縣政府城鄉發 I.本人曾多次反映此地展局另案討論本地區之都市計畫重新合理地目檢討! 2.民國 72 年之後多次都市計畫又將本地區畫為綠地、交通、廣場等地目?為何此,不可合台鐵高架化的因素建議局、當地住戶中華路一段。一方進行都市計畫整合討論! 3.由於此區住戶房屋,多為五樓以上的公寓 益,請問後站的人有捐任何回饋金或受益其嗎?若沒有那將我們恢復為住宅商業區,與不應要我們的任何回饋金。 1.請貴縣政府城鄉發 I.本人曾多次反映此地區。 1. 請貴縣政府城鄉發展 I.本人曾多次校中 I. 本人曾多次校中重 I. 本人曾多次都市 I. 查询 I. 本人曾多次校中重 I. 本人曾多次校中重 I. 本人曾多次校中重 I. 本人曾多次都市 I. 查询 I. 本人曾多次称市 I. 查询 I. 本人曾多次反映此地区域,是有完全的一种,是一个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	
回饋金或受益其嗎?若沒有那將我們恢復為住宅商業區,更不應要我們的任何回饋金。 中 溫詩霆	
那將我們恢復為住宅商業區,更不應要我們的任何回饋金。 中 溫詩霆	
區,更不應要我們的任何回饋金。 中 溫詩霆 1.請貴縣政府城鄉發 1.本人曾多次反映此地 展局另案討論本地區之都市計畫重新合理 地目檢討! 2.民國 72 年之後多次都市 2.由於本地區已於民 古畫又將本地區畫為綠 四個 68 年完成拆遷,在 配合台鐵高架化的因素建議由鐵路局、城 市計畫再次將本地區再畫 定為廣二用地內 京建議由鐵路局、城 市計畫再次將本地區再畫 定為廣二用地? 3.本人斷然不能接受施政之任意行之罔顧百姓權益 2、都市計畫! 4.30 多年來,此區建設幾	
世 温詩霆	
中 温詩霆	
重	·
上地標示: 下圖畫歸 廣 二用地內 四個	
下圖畫歸 廣 2. 由於本地區已於民 國 68 年完成拆遷,在 國 68 年完成拆遷,在 配合台鐵高架化的因 素建議由鐵路局、城 門牌號碼: 中華路一段 三方進行都市計畫整 合討論! 3. 由於此區住戶房屋 多為五樓以上的公寓 2. 民國 12 年之後多头都市 計畫又將本地區畫為綠 地、交通、廣場等地目?為 何此次配合台鐵高架化都 市計畫再次將本地區再畫 定為廣二用地? 2. 民國 12 年之後多头都市 計畫又將本地區畫為綠 也、交通、廣場等地目?為 有此次配合台鐵高架化都 市計畫再次將本地區再畫 之為廣二用地? 之任意行之罔顧百姓權益 之都市計畫!	S.兄°
二用地內 國 68 年完成拆遷,在 地、交通、廣場等地目?為 配合台鐵高架化的因 素建議由鐵路局、城 市計畫再次將本地區再畫 經務展局、當地住戶 中華路一段 三方進行都市計畫整 合討論! 3. 由於此區住戶房屋 2都市計畫! 3. 由於此區住戶房屋 2都市計畫! 4. 30 多年來,此區建設幾	
配合台鐵高架化的因素建議由鐵路局、城市計畫再次將本地區再畫鄉發展局、當地住戶中華路一段 三方進行都市計畫整合討論! 3. 由於此區住戶房屋 2 2 都市計畫! 3 為五樓以上的公寓 4.30 多年來,此區建設幾	
素建議由鐵路局、城市計畫再次將本地區再畫鄉發展局、當地住戶中華路一段 三方進行都市計畫整合討論! 3. 本人斷然不能接受施政之任意行之罔顧百姓權益之都市計畫! 多為五樓以上的公寓 4.30 多年來,此區建設幾	
門牌號碼: 鄉發展局、當地住戶 中華路一段 三方進行都市計畫整 3.本人斷然不能接受施政 合討論! 2任意行之罔顧百姓權益 2。由於此區住戶房屋 多為五樓以上的公寓 4.30 多年來,此區建設幾	
中華路一段 三方進行都市計畫整 3. 本人斷然不能接受施政 之任意行之罔顧百姓權益 2. 本方此區住戶房屋 2. 本方計畫! 3. 由於此區住戶房屋 4. 30 多年來,此區建設幾	
合討論! 3. 由於此區住戶房屋 多為五樓以上的公寓 2. 在意行之罔顧百姓權益 之都市計畫! 4. 30 多年來,此區建設幾	
多為五樓以上的公寓 4.30 多年來,此區建設幾	
設計,針對此次台鐵 平停滯,而都市計書地地日	
高架化開發,我們樂變更本地區住戶均未通知	
於配合都市新風貌的 與會或公聽議定,因此斷不 整合,進行整體外觀 能接受此都市計畫之不當	
改造設計! 計畫設計!	
4. 由於本地區緊鄰車 5. 倘若本人所言非實,非常	
站未來發展,建議單 樂意接受,貴 縣政府城鄉	
獨進行開發設計公聽 發展局,依據都市計畫施行	
說明會! 細則之指證與指教,並願意	
5. 議請 貴縣政府城 接受相關合情合理因地制	
鄉發展局因單獨針對宜之都市計畫法規之合理	
本地區進行另案配合 論證! 設計!	
站之公寓配合都市更	

編	陳情人	建議事項	陳情理由	桃園縣政府研析意	本會專案小組
號	及建議位置	建 城事項	冰阴垤田	見	初步建議意見
		新整建整改之開發設計! 例2因鄰近新建 車站之公寓配合營造都市新風貌之改善規 劃設計!			
中 重 106	劉謝阿好 土地標 435 小 仁愛段 435 小 段地號 門牌號碼: 中壢 中段 273 號 1 樓		廣二用地不需使用,請重新 規劃。	同編號中重 95。	照縣政府研 析意見。
中重107	土下二 門中地圖地 號內 碼一條	展之地2.國配素鄉三合3.多設高於整改4.站獨說5. 局都目由66合建發方討由為計架配合造由未進明議署計計本年鐵由局行!此樓針開都進計本發開!計畫!地成架路當市 住上此,新整 區,設計本新 已遷化局地計 戶的次我風體 緊建計 政本新 已遷が、6、住畫 房公台們貌外 鄰議公 城區理 民在因城戶整 屋寓鐵樂的觀 車單聽 城區理	2. 計地何市定 3. 之之之4. 乎變與能計 5. 樂發細接宜 2. 計地何市定 3. 之之之4. 乎變與能計 5. 樂發細接宜 2. 計地何市定 3. 之之 4. 乎變與能計 5. 樂發 細接 2 次緣 9 為 1 化再 施權 設地 2 數	同編號中重 50。	照縣政府研

編	陳情人	** ** ** **	et lt ru l	桃園縣政府研析意	本會專案小組
號	及建議位置	建議事項	陳情理由	見	初步建議意見
		例2因鄰近新建			
		車站之公寓配合營造			
		都市新風貌之改善規			
ļ.,	447	劃設計!	1 4 1 1 1 1 1 1		77 74 1
中	徐熊昌		由於此地區有多次被拆 遷,為何此次配合鐵高架化	同編號中重 95。	照縣政府研
重	土地標示:	城鄉發展呂、貴地住	都市計畫再次將太地區 再		析意見。
108	成功段 787 地	戶三方進行都市計畫	畫定為廣二用地?		
	號	整合討論。	而早期地目變更本地區住		
	門牌號碼:		戶均未通知與會或公聽議		
	中壢市福德里		定,因此斷不能接受此都市		
	中華路1段		計畫之不當計畫設計!		
	173 號 1 樓				
中		1 詰貴縣政府战鄉孫	1. 本人曾多次反映此地	 同編號中重 50。	照縣政府研
	口决小		區,自民國 68 年後已配合		
重	1 11 15 - •	之都市計畫重新合理			析意見。
109			2. 民國 72 年之後多次都市		
			計畫又將本地區畫為綠		
	歸 廣二用地		地、交通、廣場等地目?為 何此次配合台鐵高架化都		
	內		市計畫再次將本地區再畫		
		鄉發展局、當地住戶			
	門牌號碼:		3. 本人斷然不能接受施政		
	中壢市中原里	_ · · · · ·	之任意行之罔顧百姓權益		
	1 鄰中華路1	3. 由於此區住戶房屋			
	段 279 號		4.30 多年來,此區建設幾乎停滯,而都市計畫地地目		
	12 210 300		變更本地區住戶均未通知		
			與會或公聽議定,因此斷不		
			能接受此都市計畫之不當		
		,	計畫設計!		
			5. 倘若本人所言非實,非常 樂意接受,貴 縣政府城鄉		
			發展局,依據都市計畫施行		
			細則之指證與指教,並願意		
			接受相關合情合理因地制		
			宜之都市計畫法規之合理		
		本地區進行另案配合	論證!		
		設計! 例1 臨近新建車			
		站之公寓配合都市更			
		新整建整改之開發設			
		計!			
		例2因鄰近新建			
		車站之公寓配合營造			
		都市新風貌之改善規劃設計!			
		町			

編	陳情人	建镁市石	陆桂珊上	桃園縣政府研析意	本會專案小組
號	及建議位置	廷		見	初步建議意見
號 中 重 110	及建議位置 温先生 土仁歸內 門牌堰 中 工 門塊 工 門 工 門 工 門 工 門 工 門 工 門 工 門 工 門 工	展名都檢索 在 國 國 不 素鄉 三 合 的 的 的 人 住 畫 一 是 的 人 在 要 的 的 人 住 畫 一 是 的 的 人 住 畫 一 是 的 的 人 住 畫 一 是 的 的 人 住 畫 一 是 的 的 人 住 畫 一 是 的 的 人 住 畫 一 是 的 的 人 住 畫 一 是 的 是 要 一 是 有 的 的 人 在 要 是 离	2. 民國 72 年之後多次都市 計畫又將本地區畫為綠 地、交通、廣場等地目?為 何此次配合台鐵高架化都 市計畫再次將本地區再畫 定為廣二用地? 3. 本人斷然不能接受施政 之任意行之罔顧百姓權益	見 同編號中重 50。	
		高於整改4.站獨說5.鄉本設 站新計 車都劃密配合造由未進明議發地計例之整!例站市設開都進計本發開! 貴居在 监寓整 因公風!發市行!地展發 縣單另 新合之 近配之,新整 區,設 政獨案 建都開 新合改, 數 縣單另 新合之 近配之城里。 以 與 與 數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變更本地區住戶均大大區。 與會或公都市計畫。 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中	孫台英	儘速將本成功段重	本土地於 77.8.31 時為	同編號中重 95。	照縣政府研
重	土地標示:	新檢討,重新變更	建地,在未被告知的情形		析意見。
111	成功段 173-3 地號 門牌號碼: 中壢市內壢里 15 鄰中華路 1	為建地地目。	下被政府私自變更為公 共廣場用地,請將土地還 給我們,重新檢討都市計 畫。		
	段 135 號				

編	陳情人	b \\ -b	ah 14 m 1	桃園縣政府研析意	本會專案小組
號	及建議位置	建議事項	陳情理由	見	初步建議意見
中	魏來存	縣府規劃多年未使	1. 市民魏來存,中華民國	同編號中重 95。	照縣政府研
重	土地標示:	用,請還我原本地	77.8.31 日領書狀時,書		析意見。
112	成功段 173-3	目。	狀時,地目是建地,不知		
	地號		哪一位把它變為綠地。		
	門牌號碼:		2. 市民魏來存希望能變		
	中壢市內壢里		回建地。(廣二地)		
	15 鄰中華路1				
	段 141 號				
中	羅李嬌鳳	鐵路高架化,做完	1. 市民羅李嬌鳳,領書狀	1. 所陳情鐵路高架	採納縣政府
重		成以後,高架下面	時是中華民國 77.8.31	下方規劃意見,將	列席人員於
113	土地標示:	就沒有鐵路,靠遠	日,地目是建地,據說,	轉請臺鐵局予以考	會中所提意
	成功段 173-3	東紡織場、閒地,	現在變為綠地。	里。	見。
	地號	就可以變為綠地。	2. 市民羅李嬌鳳請求,地	2. 其餘同編號中重	(一)陳情中
	門牌號碼:		目變回建地。	95 °	壢段橋下道
	中壢市內壢里		3. 市民羅李嬌鳳的地價		路意見,同中
	15 鄰中華路1		稅還比一般高。		重10 案(一)
	段 137 號				縣府修正意
					見。
					(二)其餘照
					縣政府研析
					意見。
中	張雪英	儘速將本段成功段	本段土地於 77.8.31 時	同編號中重 95。	照縣政府研
重			還屬建地,在未被告知的		析意見。
114	成功段 173-3	原地目。	情形下變更為廣場公共		
	地號		用地,歷經25年的時		
	門牌號碼:		間,政府未徵收使用,應		
	中壢市內壢里		將土地歸還於民,儘速探		
	15 鄰中華路1		討都更,重新將土地,還		
	段 141 號		給我們。		
中				同編號中重 95。	照縣政府研
重			建地,在未被告知的情形		析意見。
115	成功段 173-3	地)	下被變更為廣場用地,請		
	地號		將土地歸還我們,重新檢		
	門牌號碼:		討都市計畫。		
	中壢市內壢里				
	15 鄰中華路1				
	段 139 號				

編	陳情人			桃園縣政府研析意	木 命 車 安 小 知
端號	及建議位置	建議事項	陳情理由		本 曾 寺 亲 小 紅 初 步 建 議 意 見
中	- ,, -	建油收去出动即丢	★郎上山秋77 0 91 時	同編號中重 95。	照縣政府研
	張春梅 土地標示:		本段土地於 77.8.31 時 還屬建地,在未被告知的		照 新 意見。
重 110		新檢討。			/
116	成功段 73-2		情形下被變更為公共廣		
	地號		場用地,歷時25年的時間, 大學以		
	門牌號碼:		間,未徵收使用,請將上		
	中壢市內壢里		地還歸於民,儘速將土地		
	15 鄰中華路1		重新檢討,重新劃分為原		
	段 127 號		來之地目。(建地)		
	77 17 17	d .ha			7774 1 7 17
中					照縣政府研
重			77. 8. 31 時還屬建地,不知		析意見。
117			在何時未經居民的同意及		
	-		告知,擅自變更為廣場用		
			地,經過25年的時間,政		
		地時並未補償我們	府也未徵收使用,造成我們		
	門牌號碼:	的損失,因此現在	莫大的損失,再者本地雖由		
	中壢市內壢里	政府應無償將本地	政府偷偷變更為廣場用		
	15 鄰中華路1	目回歸原來的地	地,但我們每年所繳交的地		
	段 143 號	目。	價稅皆以商業區之計價,政		
			府如此的作為有如惡霸,欺		
			壓百姓,既吃肉又啃骨,因		
			此希望一個大有為的政府		
			應該立刻將土地還歸於		
			民,這才是一個廉明的政府		
			應有的作為。		
中	余乾坤	希望把目前地目	高架改地下化。	1. 所陳情鐵路地下	採納縣政府
重	土地標示:	(廣二)改為(建		化意見同編號中重	列席人貝於 會中所提意
118	仁愛段 423、	地)。		12 °	見。
	424 地號			2. 所陳情現行計畫	(一)陳情鐵
	門牌號碼:			廣場用地調整意	路地下化意
	中壢市中原里			見,同編號中重	見併專案小 組初步建議
	1 鄰中華路			95 。	意見第五
	233 號				點。
					(二)其餘照 縣政府研析

始	店。1			14. 国 16. 4 方 四 14. 4	十
編	陳情人	建議事項	陳情理由	桃園縣政府研析意	
號	及建議位置	X		見	初步建議意見 採納縣政府
中	余琳義	希望把目前地目	高架改地下化。	1.771761955-10-1	列席人員於
重	土地標示:	(廣二)改為(建		化意見同編號中重	會中所提意
119	仁愛段 423、	地)。		12 •	見。 (一)陳情鐵
	424 地號			2. 所陳情現行計畫	路地下化意
	門牌號碼:			廣場用地調整意	見,併專案小 組初步建議
	中壢市中原里			見,同編號中重	意見第五
	1 鄰中華路1			95 °	點。 (二)其餘照
	段 233 號				縣政府研析 意見。
中	鍾美雲	1. 請貴縣政府城鄉	1. 本人曾多次反映此地	同編號中重 50。	照縣政府研
重		發展局另案討論本	區,自民國68年後已配		析意見。
120	土地標示:	地區之都市計畫重 新合理地目檢討!	合拆遷及補償完畢!		
	仁愛段下圖畫	2. 由於本地區已於	2. 民國 72 年之後多次都		
	歸 廣二用地	民國 68 年完成拆	市計畫又將本地區畫為		
	內 414、414-1	遷,在配合台鐵高架化的因素建議由	綠地、交通、廣場等地		
	地號	鐵路局、城鄉發展	目?為何此次配合台鐵		
		局、當地住戶三方	高架化都市計畫再次將		
	門牌號碼:	進行都市計畫整合	本地區再畫定為廣二用		
	中壢市福德里	討論! 3. 由於此區住戶房	地?		
	4 鄰中華路1	屋多為五樓以上的	3. 本人斷然不能接受施		
	段 217 號	公寓設計,針對此	政之任意行之罔顧百姓		
		次台鐵高架化開 發,我們樂於配合	權益之都市計畫!		
		都市新風貌的整	4.30 多年來,此區建設		
		合,進行整體外觀	幾乎停滯,而都市計畫地		
		改造設計!	地目變更本地區住戶均		
		4. 由於本地區緊鄰車站未來發展,建	未通知與會或公聽議		
		議單獨進行開發設	定,因此斷不能接受此都		
		計公聽說明會!	市計畫之不當計畫設		
		5. 議請 貴縣政府	計!		
		城鄉發展局因單獨針對本地區進行另	5. 倘若本人所言非實,非		
		案配合設計!	常樂意接受,貴 縣政府		
		例1 臨近新建車	城鄉發展局,依據都市計		
		站之公寓配合都市更新整建整改之開	畫施行細則之指證與指		
		受利登廷登以之册 發設計!	教,並願意接受相關合情		
		例2 因鄰近新建	合理因地制宜之都市計		
		車站之公寓配合營	畫法規之合理論證!		
		造都市新風貌之改善 善規劃設計!			
		口沙儿里 叹 目 !			

編	陳情人	建議事項	陳情理由	桃園縣政府研析意	本會專案小組
號	及建議位置	大成子头	冰阴	見	初步建議意見
中	邱蘭美	1. 請貴縣政府城鄉	1. 本人曾多次反映此地	同編號中重 50。	照縣政府研
重		發展局另案討論本	區,自民國68年後已配		析意見。
121	土地標示:	地區之都市計畫重	合拆遷及補償完畢!		
	仁愛段下圖畫	新合理地目檢討!	2. 民國 72 年之後多次都		
	歸 廣二用地	2. 由於本地區已於	市計畫又將本地區畫為		
	內 415、415-1	民國 68 年完成拆	綠地、交通、廣場等地		
	地號	遷,在配合台鐵高	目?為何此次配合台鐵		
		架化的因素建議由	高架化都市計畫再次將		
	門牌號碼:	鐵路局、城鄉發展	本地區再畫定為廣二用		
	中壢市中原里	局、當地住戶三方	地?		
	1 鄰中華路1	進行都市計畫整合	3. 本人斷然不能接受施		
	段 219 號	討論!	政之任意行之罔顧百姓		
		3. 由於此區住戶房	權益之都市計畫!		
		屋多為五樓以上的	4.30 多年來,此區建設		
		公寓設計,針對此	幾乎停滯,而都市計畫地		
		次台鐵高架化開	地目變更本地區住戶均		
		發,我們樂於配合	未通知與會或公聽議		
		都市新風貌的整	定,因此斷不能接受此都		
		合,進行整體外觀	市計畫之不當計畫設		
		改造設計!	計!		
		4. 由於本地區緊鄰	5. 倘若本人所言非實,非		
		車站未來發展,建	常樂意接受,貴 縣政府		
		議單獨進行開發設	城鄉發展局,依據都市計		
		計公聽說明會!	畫施行細則之指證與指		
		5. 議請 貴縣政府	教,並願意接受相關合情		
		城鄉發展局因單獨	合理因地制宜之都市計		
		針對本地區進行另	畫法規之合理論證!		
		案配合設計!			
		例1 臨近新建車			
		站之公寓配合都市			
		更新整建整改之開			
		發設計!			
		例2 因鄰近新建			
		車站之公寓配合營			
		造都市新風貌之改			
		善規劃設計!			

編	陳情人	4. 14 de de	ak It an I	桃園縣政府研析意	本會專案小組
號	及建議位置	建議事項	陳情理由	見	初步建議意見
中	黄振光	建議縣府能考量房	本區房舍自民國 4.50 年	同編號中重 95。	照縣政府研
重		產之老舊之情形,	代即有房屋店舖之存		析意見。
122	土地標示:	為了中華路人車安	在,而政府私自將本區段		
	成功段 781 地	全考量,能重新考	變更為廣場用地,也未經		
	號	慮此區域房舍店舖	由本區房屋地主協調即		
		地地目重新考量變	變更實屬不合哩,而我們		
	門牌號碼:	更回原始之住宅區	地價稅款也沒有欠繳,房		
	中壢市福德里	或商業區。	屋外觀也有磁磚掉落之		
	3 鄰中華路1		情形,屋主為了行人安全		
	段 161 號		問題也不願私自補修。造		
			成行人安全的問題,希望		
			政府能重新檢討此區都		
			市計畫之變更。		
中	鄭呂緞	建議計畫公平性,	本地段自民國 4、50 年代	同編號中重 95。	照縣政府研
重	土地標示:	本地區能比照中壢	即有房屋住宅,且亦按照		析意見。
123	成功段 784 地	站區,東南側地區	政府爭稅繳款,而都市計		
	號	變更為住宅區。	畫地目變更本區均未通		
	門牌號碼:		知,公聽議定本人不能接		
	中壢市福德村		受,此都市計畫之不當計		
	3 鄰中華路一		畫設計。		
	段 167 號				
中	陳郁欣		此區從日據時代,即已住		照縣政府研
重			此多次配合,變更再變		析意見。
124			更,變更只有愈來愈佳,		
			為啥讓此區民眾愈陷愈		
		商業區,為啥此區	不加呢?		
		差異如此之大。			
	一段 173 號 2				
<u> </u>	樓				
	·		政府為改善交通,促進經	同編號中重 95。	照縣政府研
重			濟的繁榮要進行都市計		析意見。
125			畫我們百姓樂觀其成。		
		居民,能夠不用搬			
		遷,願意配合政			
	中壢市福德里	 村。			
	3 鄰中華路一				
	段 159 號				

編	陳情人	建議事項	陳情理由	桃園縣政府研析意	本會專案小組
號	及建議位置	元 以 于 "	1八円 工口	見	初步建議意見
中	公民團體 江	1. 請貴縣政府城鄉	1. 本人曾多次反映此地	同編號中重 50。	照縣政府研
重	明鴻	發展局另案討論本	區,自民國68年後以配		析意見。
126		地區之都市計畫重	合拆遷及補償完畢!		
	土地標示:	新合理地目檢討!	2. 民國 72 年之後多次都		
		2. 由於本地區已於	市計畫又將本地區畫為		
	門牌號碼:	民國 68 年完成拆	綠地、交通、廣場等目的?		
	中壢市福德里	遷,在配合台鐵高	為何此次配合台鐵高架		
	3 鄰中華路一	架化的因素建議由	化都市計畫再次將本地		
	段 171 號	鐵路局、城鄉發展	區再畫定為廣二用地?		
		局、當地住戶三方	3. 本人斷不能接受施政		
		進行都市計畫整合	之任意行之罔顧百姓權		
		討論!	益之都市計畫!		
		3. 由於此地區住戶	4.30 多年來,此區建設		
		房屋多為五樓以上	幾乎停滯,而都市計畫地		
		的公寓設計,針對	地目變更本地區住戶均		
		此次台鐵高架化開	未通知與會或公聽議		
		發,我們樂於配合	定,因此斷不能接受此都		
		都市新風貌的整	市計畫之不當計畫設計!		
		合,進行整體外觀	5. 倘若本人所言非實,非		
		改造設計!	常樂意接受,貴 縣政府		
		4. 由於本地區緊鄰	城鄉發展局,依據都市計		
		車站未來發展,建	畫施行細則指證與指		
		議單獨進行開發設	教,並願意接受相關合情		
		計公聽說明會!	合理因地制宜之都市計		
		5. 議請 貴縣政府	畫法規之合理論證!		
		城鄉發展局因單獨			
		針對本地區進行另			
		案配合設計!			
		例1 鄰近新建車站			
		之公寓配合都市更			
		新整建整改之開發			
		設計!			
		例2 因鄰近新建車			
		站之公寓配合營造			
		都市新風貌之改善			
		規劃設計!			

編	陳情人	建議事項	陳情理由	桃園縣政府研析意	本會專案小組
號	及建議位置	人 以 才 不	1717 工山	見	初步建議意見
中	公民團體 江	1. 請貴縣政府城鄉	1. 本人曾多次反映此地	同編號中重 50。	照縣政府研
重	明浩	發展局另案討論本	區,自民國68年後以配		析意見。
127		地區之都市計畫重	合拆遷及補償完畢!		
	土地標示:	新合理地目檢討!	2. 民國 72 年之後多次都		
		2. 由於本地區已於	市計畫又將本地區畫為		
	門牌號碼:	民國 68 年完成拆	綠地、交通、廣場等目的?		
	中壢市福德里	遷,在配合台鐵高	為何此次配合台鐵高架		
	3 鄰中華路一	架化的因素建議由	化都市計畫再次將本地		
	段 171 號	鐵路局、城鄉發展	區再畫定為廣二用地?		
		局、當地住戶三方	3. 本人斷不能接受施政		
		進行都市計畫整合	之任意行之罔顧百姓權		
		討論!	益之都市計畫!		
		3. 由於此地區住戶	4.30 多年來,此區建設		
		房屋多為五樓以上	幾乎停滯,而都市計畫地		
		的公寓設計,針對	地目變更本地區住戶均		
		此次台鐵高架化開	未通知與會或公聽議		
		發,我們樂於配合	定,因此斷不能接受此都		
		都市新風貌的整	市計畫之不當計畫設計!		
		合,進行整體外觀	5. 倘若本人所言非實,非		
		改造設計!	常樂意接受,貴 縣政府		
		4. 由於本地區緊鄰	城鄉發展局,依據都市計		
		車站未來發展,建	畫施行細則指證與指		
		議單獨進行開發設	教,並願意接受相關合情		
		計公聽說明會!	合理因地制宜之都市計		
		5. 議請 貴縣政府	畫法規之合理論證!		
		城鄉發展局因單獨			
		針對本地區進行另			
		案配合設計!			
		例1 鄰近新建車站			
		之公寓配合都市更			
		新整建整改之開發			
		設計!			
		例2 因鄰近新建車			
		站之公寓配合營造			
		都市新風貌之改善			
		規劃設計!			

編	陳情人			桃園縣政府研析意	太會專案小組
號	及建議位置	建議事項	陳情理由	見	初步建議 意見
中		1 請貴縣的府战鄉			照縣政府研
重			區,自民國68年後以配	1.1~啊 #/6 王 00	析意見。
128			合拆遷及補償完畢!		10 NG NG
120	12		2. 民國 72 年之後多次都		
	土地標示:		市計畫又將本地區畫為		
			綠地、交通、廣場等目的?		
			為何此次配合台鐵高架		
			化都市計畫再次將本地		
	門牌號碼:		區再畫定為廣二用地?		
		_	3. 本人斷不能接受施政		
			之任意行之罔顧百姓權		
	149 號	, -	益之都市計畫!		
	_	•	4.30 多年來,此區建設		
			幾乎停滯,而都市計畫地		
			地目變更本地區住戶均		
			未通知與會或公聽議		
			定,因此斷不能接受此都		
			市計畫之不當計畫設計!		
		•	5. 倘若本人所言非實,非		
			常樂意接受,貴縣政府		
		·	城鄉發展局,依據都市計		
			畫施行細則指證與指		
			教,並願意接受相關合情		
			合理因地制宜之都市計		
		5. 議請 貴縣政府	畫法規之合理論證!		
		城鄉發展局因單獨			
		針對本地區進行另			
		案配合設計!			
		例 1 鄰近新建車站			
		之公寓配合都市更			
		新整建整改之開發			
		設計!			
		例2 因鄰近新建車			
		站之公寓配合營造			
		都市新風貌之改善			
		規劃設計!			

編	陳情人	建議事項	陳情理由	桃園縣政府研析意	本會專案小組
號	及建議位置	足硪事切	冰阴垤田	見	初步建議意見
中	公民團體 楊	1. 請貴縣政府城鄉	1. 本人曾多次反映此地	同編號中重 50。	照縣政府研
重	金財	發展局另案討論本	區,自民國68年後以配		析意見。
129		地區之都市計畫重	合拆遷及補償完畢!		
	土地標示:	新合理地目檢討!	2. 民國 72 年之後多次都		
		2. 由於本地區已於	市計畫又將本地區畫為		
	門牌號碼:	民國 68 年完成拆	綠地、交通、廣場等目的?		
	中壢市福德里	遷,在配合台鐵高	為何此次配合台鐵高架		
	4 鄰中華路一	架化的因素建議由	化都市計畫再次將本地		
	段 203 號	鐵路局、城鄉發展	區再畫定為廣二用地?		
		局、當地住戶三方	3. 本人斷不能接受施政		
		進行都市計畫整合	之任意行之罔顧百姓權		
		討論!	益之都市計畫!		
		3. 由於此地區住戶	4.30 多年來,此區建設		
		房屋多為五樓以上	幾乎停滯,而都市計畫地		
		的公寓設計,針對	地目變更本地區住戶均		
		此次台鐵高架化開	未通知與會或公聽議		
		發,我們樂於配合	定,因此斷不能接受此都		
		都市新風貌的整	市計畫之不當計畫設計!		
		合,進行整體外觀	5. 倘若本人所言非實,非		
		改造設計!	常樂意接受,貴 縣政府		
		4. 由於本地區緊鄰	城鄉發展局,依據都市計		
		車站未來發展,建	畫施行細則指證與指		
		議單獨進行開發設	教,並願意接受相關合情		
		計公聽說明會!	合理因地制宜之都市計		
		5. 議請 貴縣政府	畫法規之合理論證!		
		城鄉發展局因單獨			
		針對本地區進行另			
		案配合設計!			
		例1 鄰近新建車站			
		之公寓配合都市更			
		新整建整改之開發			
		設計!			
		例2 因鄰近新建車			
		站之公寓配合營造			
		都市新風貌之改善			
		規劃設計!			

編	陳情人	冲 坐 声 石	陆桂珊山	桃園縣政府研析意	本會專案小組
號	及建議位置	建議事項	陳情理由	見	初步建議意見
中	徐文夫	變更為建地和住宅	廣二地不用、也無需求。	同編號中重 95。	照縣政府研
重	土地標示:	商業區。			析意見。
130	仁愛段 435 小				
	段				
	門牌號碼:				
	中原里1鄰				
	285 號				
中	黄淑秋	解編此區之公設地	針對本宅位於內壢車站	同編號中重 95。	照縣政府研
重		規劃還地於民,避	週邊廣二規劃用地,已無		析意見。
131	土地標示:	免造成與民爭產之	實質存在必要之陳述。		
	仁愛段	不良印象,增加政			
	0431-0002 地	府與民眾之間的衝			
	號	突事件,內壢站前			
		中華路只要平交道			
	門牌號碼:	拆除後即無塞車問			
	中壢市中原里	題,至於近來里長			
	中華路一段	屢次提起站前行人			
	255 號	路權問題,只需警			
		方加強取締車輛違			
		停狀況即能恢復順			
		暢。			
中	邱垂村	民國 60 年都市計	本地段自民國 60 年,中	同編號中重 95。	照縣政府研
重		畫,40年來造成地	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計		析意見。
132	土地標示:	主諸多不便,地主	畫。在未舉辦任何說明		
	成功段 773-3	權利喪失。貴府此	會。市民不知情、地主未		
	地號	次中壢、平鎮都市	被告知,貴府即發布實		
		擴大修訂計畫,在	施。地主 40 年來的冤		
	門牌號碼:	公平正義原則之下	屈,煩請貴府查明真相。		
	中壢市內壢里	應無條件,還原地	本次貴府配合交通部台		
	15 鄰中華路	主,60年前的權	灣鐵路管理局辦理變更		
	一段 131 號	利,將本地段(廣場	中壢、平鎮都市拓大修訂		
		用地)還原為商業	計畫之祭將(廣場用地)		
		區,以利地方繁	還原商業用地。		
		榮,洗清市民冤			
		屈,謝謝!			

編	陳情人			桃園縣政府研析意	本會專案小組
號	及建議位置	建議事項	陳情理由	見	初步建議意見
中	鄒徐戍妹	1. 希望鐵路局可不	省主席林洋港:當時建設	1. 所陳情鐵路地下	採納縣政府
重		拆本區住戶房子後	專員"陳川"台一線拓	化意見同編號中重	列席人員於
133	土地標示:	方巷路維持原狀。	寬進行協調要和我們在	12 °	會中所提意
	成功段 806 地	2. 堅持鐵路地下	民國 68 年的國慶抗議所	2. 所陳情現行計畫	見。
	號	化。	以由省政府出面協調由	廣場用地調整意	(一)所陳情
		3. 廣場用地多年未	交通部及內政部共同協	見,同編號中重	鐵路地下化
	門牌號碼:	使用民眾權利嚴重	助台一線拓寬計畫的受	95 •	意見,併專案
	中壢市福德村	受損。	災戶拆前面馬路補償後		小組初步建
	四鄰中華路一	4. 希望回歸住宅區	面鐵路局後方位使用的		議意見第五
	段 205 號	住得安心。	空地為補償,因此現有的		點。
			台鐵圍牆內範圍內的排		(二)其餘照
			水溝定根據當時台一線		縣政府研析
			及鐵路電車範圍內做現		意見。
			在工程,所以我們本區住		
			戶將臺鐵局計畫範圍內		
			將 緊鄰房屋作為高架計		
			畫範圍。		
中	黄正武 土地標示:	廣二土地恢復住宅	規而不用(廣二地),損民	同編號中重 95。	照縣政府研
重	仁爱段	商業用地。	太大。		析意見。
134	0416-0000 地 號				
	門牌號碼:				
	中壢市中原里 1 鄰中華路 1				
	段 221 號				
	劉尚賢		1. 本人曾多次反映此地	同編號中重 50。	照縣政府研
重		發展局另案討論本地區之都市計畫重	區,自民國 68 年後以配		析意見。
135	土地棕木・	新合理地目檢討!	合拆遷及補償完畢!		
		2. 由於本地區已於	2. 民國 72 年之後多次都		
	段	民國 68 年完成拆	市計畫又將本地區畫為		
			綠地、交通、廣場等目的?		
	1 1)14 300.200	架化的因素建議由 鐵路局、城鄉發展	為何此次配合台鐵高架		
	中壢中中原里	局、當地住戶三方	化都市計畫再次將本地		
	1 鄰中原路一	進行都市計畫整合	區再畫定為廣二用地?		
	段	2.1 aut •	3. 本人斷不能接受施政		
			之任意行之罔顧百姓權		
		房屋多為五樓以上 的公寓設計,針對	益之都市計畫!		
		此次台鐵高架化開	4.30 多年來,此區建設		
		發,我們樂於配合	幾乎停滯,而都市計畫地		

編	陳情人			桃園縣政府研析意	本會專案小細
號	及建議位置	建議事項	陳情理由	見	初步建議意見
3//0	入之明正直	都市新風貌的整	地目變更本地區住戶均	74	17 / ~ 44 / 5 / 6
		合,進行整體外觀	未通知與會或公聽議		
		改造設計!	定,因此斷不能接受此都		
		4. 由於本地區緊鄰	· ·		
		車站未來發展,建	市計畫之不當計畫設計!		
		議單獨進行開發設	5. 倘若本人所言非實,非		
		計公聽說明會! 5.議請 貴縣政府	常樂意接受,貴 縣政府		
		城鄉發展局因單獨	城鄉發展局,依據都市計		
		針對本地區進行另	畫施行細則指證與指		
		案配合設計!	教,並願意接受相關合情		
			合理因地制宜之都市計		
			畫法規之合理論證!		
		新整建整改之開發			
		設計! 例 2 因鄰近新建車			
		站之公寓配合營造			
		都市新風貌之改善			
		規劃設計!			
中	國防部軍備局	涉及坐落中壢市自	內案都市計畫涉及陸軍	所陳情鐵路用地劃	採納縣政府
重	工程營產中心	立段 804、805、	通信器材機地勤務廠「內	設範圍意見,建議	列席人員於
136	北部地區工程	806 \ 807 \ 808 \	壢北營區 」 列管土地 , 該	不予採納:	會中所提意
	營產管理處	809、810、811、	單位主要任務為負責國	理由:「臺鐵都會區	見,所陳情鐵
	土地標示:	812、814、820、	軍通信裝備之補保維	捷運化-桃園段高	路用地劃設
	自立段 804、	858、859、860、	修,為免影響營區整體規	架化建設計畫」係	範圍意見,同
	805、806、	861、862、863、	劃、運用,請維持土地使	為行政院於民國98	編號中重7。
	807、808、	865、866、867、	用分區「機關用地」,維	年2月27日核定之	
	809、810、	868、869、870 及	持營區完整,以利規劃使	重大建設,本案之	
	811、812、	872 地號等 24 筆土	用。	鐵路用地變更範圍	
	814、820、	地,請維持土地使		係依據臺鐵局規劃	
	858、859、	用分區「機關用地」		之鐵路高架路權範	
	860、861、	以符實需。		圍變更。所陳情變	
	862 \ 863 \			更範圍合理性轉請	
	865 \ 866 \			臺鐵局卓處。	
	867 \ 868 \				
	869、870 及				
	872 地號等 24				
	筆土地				
	半二地 門牌號碼:				
	11件 がや・				

編	陳情人	h., y. 3		桃園縣政府研析意	本會專案小組
號	及建議位置	建議事項	陳情理由	見	初步建議意見
中	徐世榮	1. 本案涉及相當大品		(一)所陳情鐵路用	採納縣政府
重		局及內政部都委會-	一定要慎重,要一併考量	地劃設範圍意見, 同編號中重7。	列席人員於
137		是否符合土地徵收必	公備要件。	(二)所陳情資訊開	會中所提意
		2. 本案嚴重影響人民	民之生存權及財產權,盼	放及民眾參與意 見,說明如下:	見。
		請未來之會議及相關	褟資訊皆能充分開放,讓	1. 本府及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業依	(一)所陳情
		人民知情與參與。		「依都市計畫法第	鐵路地下化
		3. 盼請桃園縣府能多	尚考量鐵路地下化之選	二十七條規定之變更都市計畫草案以	意見,併專案
		擇,而不是採取高熱	罘化之作法。	一般徵收方式取得	小組初步建
		4. 盼請內政部都委會	會委員能夠親自到現場瞭	用地應行注意事 項」辦理,依三個	議意見第五
		解問題之嚴重性。		月內土地登記簿所	點。
				載住所,以書面通知變更範圍內之地	(二)其餘照
				主參加說明會。	縣府研析意
				2. 本府業於本案辦理重新公開展覽	見。
				前,依規定公告及	
				登報周知,並印製公開展覽說明會及	
				地點傳單,責請轄	
				區內各公所轉發里 幹事通知計畫區內	
				住户。	
				(三)所陳情鐵路地 下化意見,同編號	
				中重 12。	
				(四)本案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	
				小組業於民國 99	
				年7月6日針對鐵路沿線地區進行現	
				勘。此外,業於民	
				國 102 年 11 月 18 日邀請民眾出席及	
				聽取民眾陳情意	
				見。	

第 9 案:新竹縣政府函為「變更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第 四次通盤檢討)案」。

說 明:

一、本案業經新竹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101 年 4 月 9 日第 257 次、101 年 8 月 13 日第 260 次、101 年 11 月 7 日第 261 次、102 年 6 月 20 日第 265 次及 102 年 12 月 25 日第 270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新竹縣政府 103 年 1 月 22 日府產城字第 1030333175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二、法令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46、47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六、本案經簽奉核可,由本會施委員鴻志(召集人)、楊委員龍士、邱委員英浩、林委員秋棉、蔡前委員仁惠、王委員銘正及林委員志明等7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業於103年3月25日、103年4月21日及103年5月7日召開3次會議聽取簡報完竣,並獲致具體初步建議意見。新竹縣政府已於103年5月30日府產城字第1030082743號函送依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及修正後計畫書到部,爰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如附錄)及新竹縣政府於 103 年 5 月 30 日府產城字第 1030082743 號函送修正計畫內容通過,並退請縣政府依照

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變更內容明細表縣都委會審竣編號 2-24 案部分,請 縣政府就(1)本會專案小組建議意見所提方案 1.維 持原計畫…或(2)方案 2.縣政府核議意見內容,審 慎考量實際情況擇一作變更;惟如就縣政府核議意見 內容作變更,請縣政府將與土地所有權人協商同意文 件,納入計畫書敘明。

二、變更內容明細表縣都委會審竣編號 2-38 案部分,同 意照縣政府列席代表之補充說明,修正如下表。

FIZ HIT					
縣都 委會	公展	位员	罢	變更內容	
委審編	編號	11 J	L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2-44	光	明	第二種住宅區(0.2357)	機關用地(0.1348)
		+	_	第一種商業區(0.1960)	市場用地(0.1660)
		路	東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廣(停)2】(0.1106)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側		道路用地(0.0438)	(0.1732)
				附带條件: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一、本案應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	(0.1320)
				二、市地重劃建議範圍另詳計畫書附圖	人行步道用地
				所示,並得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之	(0.0950)
				規定辦理勘選。	
				三、本案之開發應於計畫發布實施後三	
				年內完成,否則另依法定程序恢復	
				為原計畫。	
				(註:本案之原市地重劃範圍尚包括公園	
				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公(兒)3】(0.0803)、	
				道路用地(0.0950),故原市地重劃範圍面	
				積為0.7614公頃)	
				•	

【附錄】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102年8月30日第22次會議出席 委員初步建議意見(本次係彙整歷次專案小組會議):

本案建議除下列各點外,其餘照新竹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 請縣政府以對照表方式補充處理情形及修正計畫書(修正部份請加 劃底線)、圖到署後,提請委員會審議。

- 一、都市願景及整體發展:竹北市緊鄰新竹科學園區、新竹高鐵站等重要建設,且區內為竹北火車站、縣政府及文化中心所在,為新竹首善之都,請針對本次通檢提出之目標與策略,詳予補充,納入計畫書敘明。
- 二、請補充本計畫區人口成長、人口結構之計算公式及住宅供需之檢討,並就本計畫區計畫人口調整為137,000之人口總量及分派推估等詳予補充,並納入計畫書敘明。
- 三、本次通盤檢討請縣政府依照100年1月6日修訂之「都市計畫定期 通盤檢討實施辦法」之第五條規定,補充自然生態環境、自然 及人文景觀資源、可供再生利用資源、災害發生歷史及特性、 災害潛勢情形、產業結構及發展等分析資料後,納入計畫書。
- 四、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環保與能源衝擊,本次通盤檢討應符合 節能減碳之生態都市規劃理念,以朝向永續之發展,故請縣政 府依照100年1月6日修訂之「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 之規定,就流域型蓄洪及滯洪設施進行規劃檢討(修正條文第 六條)、擬定生態都市發展策略及規劃原則(修正條文第七條) 等詳予補充分析及推計資料,納入計畫書。
- 五、本次通盤檢討計畫圖係採新測繪地形圖,依計畫書內重製前後 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對照表(表3-2)顯示,住宅區、商業區、工 業區、農業區及河川區等重製前後面積差異頗大,請縣政府依

「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妥為製作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處理分類表,將新舊地形圖比例尺及疑義問題之處理情形暨轉繪會議結論納入分類表外,並於適當章節詳為敘明其增減原因、是否影響民眾權益及相關因應處理對策,以利查考;如有涉及分區之變更,請納入變更內容綜理表。

六、公共設施用地:

- (一)本計畫區公園、廣場、綠地及兒童遊樂場等五項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合計約74公頃(含細部計畫),為計畫面積之6.14%,低於「都市計畫法」第45條不得少於全部計畫面積10%之規定,請縣政府補充本次增加都市發展用地之相關調整措施。
- (二)本計畫區劃設多處文大用地且尚未開闢使用,造成土地 閒置低度利用,請縣政府補充相關大學目前設校進度及未 來使用計畫,並針對各校開闢之課題研擬對策,以加速公 有土地之有效利用。
- (三)本次通盤檢討涉及多項公共設施用地之變更,請縣政府 補充與本部推動之「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 業原則」之變更回饋標準是否一致及其差異等,並納入計 畫書。
- 七、都市防災計畫部分,請縣政府依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規定,並參照台灣省都會區環境地質資料,針對本計畫區環境敏感地區可能發生之災害,就防災避難場所、設施、消防救災路線、火災延燒防止地帶及針對地方特性並依據地區生活圈人口密度、發展現況等分布情形,妥為敘明災害歷史、建立災害標示、維生設施及警消系統等事項,補充納入計畫書內作為執行之依據。

- 八、為落實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28條「…計畫道路以外之既成道路應衡酌計畫道路之規劃情形及實際需求,檢討其存廢。」規定,請縣政府妥為檢討既成道路是否納入都市計畫道路系統,並檢討其存廢。
- 九、污水下水道普及率為評估城市競爭力的重要指標,為確保都市 體質及居住環境衛生,請縣政府將本計畫區目前垃圾處理方式 及污水下水道系統規劃方案於計畫書中予以敘明,以為公共服 務基礎設施之參據。
- 十、本次變更內容若涉及行政院頒「有關都市計畫擴大、新訂或農業區、保護區變更為建築用地之特殊案件處理原則」及為避免 影農業發展政策,請縣政府除依上開規定辦理外,並將該府農 業主管單位等相關評估及同意文件納入計畫書,以資完備。
- 十一、本次通盤檢討涉及低強度之分區使用變更為高強度之分區使 用仍應有適當之回饋措施,請依縣府通案性處理原則辦理, 如無須回饋,請於計畫書敘明具體理由,以利查考。
- 十二、有關變更內容涉及如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者,參據本部93年 11月16日第597次會議,有關「都市計畫規定以市地重劃方式 開發案件處理原則」,依下列各點辦理:
 - (一)請新竹縣政府依平均地權條例相關規定,先行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後實施;如無法於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請新竹縣政府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重新提會審議延長上開開發期程。
 - (二)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未能依照前項意見辦理者,仍應維持原計畫,惟如有繼續開發之必要,應重新依

都市計畫法定程序重新辦理檢討變更。

- 十三、有關變更內容如涉及區段徵收方式辦理者,為確保計畫具體 可行,參據「都市計畫規定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案件之處理 原則」,依下列各點辦理:
 - (一)請新竹縣政府依土地徵收條例相關規定,先行辦理區段 徵收,於完成新竹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定細部計畫及依土 地徵收條例第20條第1項第3項但書規定辦理後,再檢具變 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後實施;如無法於 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完成者,請新竹縣政府於 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重新提會審議延長上開開發期程。
 - (二)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未能依照前項意見辦理者,仍應維持原原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惟如有繼續開發之必要,應重新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檢討變更。
- 十四、為利執行,本次通盤檢討之變更案規定需採回饋措施方式辦理者,縣政府應與土地所有權人簽訂協議書,併納入計畫書內,再行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內政部核定。
- 十五、本次通盤檢討內容包含都市計畫圖重製,本案發布實施時, 請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47條:「都市計畫圖 已無法適用且無正確樁位資料可據以展繪都市計畫線者,得 以新測地形圖,參酌原計畫規劃意旨、地籍圖及實地情形, 並依都市計畫擬定或變更程序,重新製作計畫圖。原計畫圖 於新計畫圖依法發布實施之同時,公告廢止。」規定辦理。
- 十六、本案如經本會審決通過後,變更內容與原公開展覽內容不一 致者,應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 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則報由內政部

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否則再提會討論。

- 十七、為符實際及講求效率,本計畫新竹縣政府得視實際發展需求, 分階段報由內政部核定後,依法發布實施。
- 十八、以下各點請縣政府於計畫書詳予補充資料或補正:
 - (一) 案名請配合審議結果修正。
 - (二)計畫區內已完成環境地質資料調查部分有無參考環境地質資料作適當之處理,並提供基礎性分析資料(如坡度分析、土地利用潛力圖、災害潛勢圖等),供審議參考。
 - (三)有關整體開發部分,針對計畫區內已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書規定「應以市地重劃、區段徵收或其他方式整體開發」地區,請將處數、面積、相關計畫內容及後續開發實施情形及執行課題與因應對策,納入計畫書敘明。
 - (四)計畫書、圖請確實依「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規則」相關規 定辦理。
- 十九、變更內容明細表部分:如后附表一、附表二。
- 二十、逕向本部陳情意見部分:詳附表三。
- 二十一、同意縣政府於小組會中所提建議新增變更案如附圖四。

附表一、重製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

_	1	1		发入门谷	· •	
	公品	位	變更內容			本會專案小
審竣	展編		原計畫(公頃)	站山 妻(八石)	變更理由	組初步建議
46 SE	號	且	你可重(公识)	利司重(公识)		意見
1-1				河川區(0.4274)	1.依「變更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	1
			(0.4274) 農業區(0.1397)	河川豆(0.1207)	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民國99年3月18日第一次會議決議 處理。	議 怠 見 通 過,並請縣
			辰 耒 區(0.1397) 河川 區(0.2713)		」 ^{処理。} 2.上開決議「本案依細部計畫線展繪主計之河川區與乙種	
		溪左		(0.2713)	工業區分區界線,後續依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公告	
		岸	道路用地	河川區(兼供道		
			(0.4541)	路使用)(0.4541)	示)	議釋字第
					3.故本案依97年4月16日經濟部經授水字第09720202860號 函(附錄一)公告鳳山溪(自出海口至義民大橋河段)河川	520 號 解 釋 並 崩 郷 滅
			(0.0029)	河 川 使 用)(0.0029)	區域、98年3月24日經授水字第09820202590號函(附錄	
				д (0.002)	二)公告鳳山溪(自義民大橋起至渡船頭大橋河段)河川區	
					域及經濟部水利署民國97年11月10日經水地字第	
					09717001080號函(附錄三)辦理檢討變更為相鄰之土地	之 - 河川區 及區域排水
					│ 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 4.計畫區西北側兩乙種工業區所挾之河川區土地,其現況	
					仍為溝渠使用,因考量與既有劃為溝渠用地之土地銜	
					接,故變更為溝渠用地。	分區劃定原
						則」妥為認
						定,並將認
						定結果納入計畫書中敘
						明明以利查
						考。惟請縣
						政府於核定
						前補充水利主管機關之
						王官機關之 相關徵收計
						畫等正式函
						文,否則維
					5	持原計畫。
1-2						照縣政府核
			(0.0042) 第三種商業區	(0.0042) 第一番仕字区	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民國99年3月26日第二次會議決議 處理。	職 思 兄 进 過,惟涉及
					~	, ,
		與商	,	,	區、商業區發照情形納入通檢研議」。(詳圖8-3所示)	位、地籍展
		業區			3.經查明建造執照,站後段626地號之使用分區為住宅區,	
		分區			站後段623地號之使用分區為商業區,站後段468地號則	
		界			查無建造執照資料。故本案配合實際住宅區、商業區發 照情形予以調整變更,且考量面積狹小,為維護民眾權	
						明
					3	處理。

縣都	公		變更內容			本會專案小
称委審	展	位	~~~		 變更理由	組初步建議
審竣 編號	編	置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文人在山	
	號					意見
1-3	1-3				1.依「變更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	照縣政府核
		東路	(0.0003)	(0.0003)	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民國99年3月26日第二次會議決議	議意見通
		南側		附帶條件: 1.依「新竹縣都	處理。	過,惟涉及
		農會		1.依 新竹縣都 市計畫地區土	D 上 問 注 議 「 未 宏 依 計 書 總 (条 老 地 銍 總) 展 綸 並 補 釬 榛 位 ,	都市計畫樁
		専用		中 前 重 地 匹 工 地 使 用 變 更 回		位、地籍展
		區與			 3.經查農會專用區之變更歷程,其中「變更竹北都市計畫	繪、核發建
		住宅		辨理。農會專		
		區分		用區變更為住	_	
				宅區之負擔公		
		區界		共設施比例至		請縣政府自
				少為25%,並	4.另站後段971、972地號查無建築執照,有辦理保存登記,	
				得以代金抵充		處理。
					5.本變更案涉及之土地為站後段974地號,經查並無建築執	
				規定如下:	照及保存登記,惟考量「變更竹北都市計畫(第一次公共	
				(1)代金計算: 基地面積×	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案」有關機關用地變更為住宅	
				25%×繳交	區之原意,故調閱手抄謄本(站後段974地號)後,974地	
				當期土地公	 號原為中華民國所有。	
				告現值×加	 	
				成(加成乘		
				數於簽訂協		
				議書時予以		
				訂之)。		
				(2)回饋時機:		
				取得使用執		
				照前完成回 饋。		
				2.土地所有權人		
				應於本次通盤		
				檢討核定前與		
				縣政府簽訂協		
				議書,納入計		
				畫書內以利執		
				行,如無法於		
				本次通盤檢討		
				核定之日起3		
				年內完成捐 贈,應依都市		
				計畫法定程序		
				辨理檢討恢復		
				為原計畫。		

n4 1:-	公		総面内穴	?				本會專案小
縣都 悉侖	公展	位	變更內容	<u>}</u>				
委會審竣		置	原計畫(名	小垣)	新計畫(八頃)	變更理由	組初步建議
編號	號	上	你可重(A '只)	州 可 重 (公 (月)		意見
1-4			綠 地 (0.0077)		道 路 (0.0077)	用地	1.依「變更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 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民國99年3月26日第二次會議決議 處理。	
		十街叉口					处理。 2.上開決議「疑義點(一):本案依計畫線展繪並修釘樁位。 疑義點(二):本案依計畫線展繪並納入通檢研議」。(詳圖8-5所示) 3.前開疑義點(二)係博愛街與中和街交叉口現行計畫劃設為一處綠地用地,為利未來道路整體利用規劃,予以變更為道路用地。	
1-5	1-5	光明	第二種信	主宅區	道 路	用 地	1.依「變更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	照縣政府核
		六路	(0.0051)		(0.0051)		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民國99年7月1日第九次會議決議處	議意見通
		與中					理。	過,並請縣
		華路					2.上開決議「本案依計畫線展繪,後續納入通檢研議變更	政府補充道
		交叉					為標準截角(10M)」。(詳圖8-6所示)	路截角劃設
		口					3.考量道路交叉口之交通安全,依道路標準截角(10M)調整	情形之理
							變更。	由。
1-6		光三與政路叉明路縣九交口	保存區(0.		第二種((0.0184)		1.依「變更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 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民國99年7月1日第九次會議決議處 理。 2.上開決議「1.本案依樁位線展繪,後續保存區是否變更納 入通檢研議。2.請縣府協助查明縣華段地號4號之土地登 記簿謄本所載明登記原因,及其建築執照、使用執照, 以為後續納入通檢變更之參考依據」。(詳圖8-7所示) 3.經查縣華段4地號之登記原因係為區段徵收,且於民國89 年核發建造執照在案,故本案配合調整保存區範圍,爰 此無需辦理回饋。	議過政地市情由 意見通請充土 都東門 那 東東 東東 東東 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
1-7		路,	河 道 (0.0007) 道 路 (0.0004)	用地	(0.0007)	用地	1.依「變更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 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民國99年7月1日第九次會議決議處	議意見通過。
1-8			第一種化 (0.0027)		文中用地 4】(0.002	27)	 1.依「變更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民國99年4月23日第五次會議決議處理。 2.上開決議「本案依計畫線展繪,後續依地籍納入通檢研議」。(詳圖8-9所示) 3.考量地籍分割情形及土地權屬狀況予以調整變更,本案變更部分,其土地為新竹縣政府所有。 	議意見通過。

			公 工 L _ L			1 1 2 2 2 .
縣都 委會	公展	位	變更內容	T		本會專案小
審竣		置	原計畫(公頃)	新計書(公頃)	變更理由	組初步建議
編號	號	五	小川里(乙尺)	州 田 田 (ム 大)		意見
1-9	1-9	計畫	第一種住宅區	園林道路用地	1.依「變更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	照縣政府核
		區東	(0.0007)	(0.0007)	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民國99年7月26日第十次會議決議	議意見通
		側銜			處理。	過。
		接高	第一種住宅區	道路用地	· 2.上開決議「疑義點(一):1.本案主計依計畫線展繪並納入	
		鐵車	(0.0044)	(0.0044)	通檢研議變更道路截角。2.本案細計依計畫線展繪並納	
		站特	兒童遊樂場用地	第一種住宅區	入細計通檢研議變更道路截角。疑義點(二):1.本案主計	-
		定區	【兒14】(0.0007)	0.0007)	依計畫線展繪並納入通檢研議變更道路截角。2.本案細	1
		之邊			計依計畫線展繪並納入細計通檢研議變更道路截角。疑	
		界			義點(三):1.本案主計依計畫線展繪並納入通檢研議變更	
					道路截角。2.本案細計依地籍線展繪。疑義點(四):1.	
					本案主計依計畫線展繪並納入通檢研議變更為住宅區。	
					2.本案細計南側截角依計畫線展繪並納入細計通檢研議	į
					變更道路截角,北側截角則依地籍線展繪。疑義點(五):	
					1.本案主計依計畫線展繪並納入通檢研議變更道路截	4
					角。2.本案細計依地籍線展繪」。(詳圖8-10所示)	
					3.本計畫區東側鄰接高速鐵路新竹車站特定區,劃設有	
					12M南北向計畫道路,故配合變更道路截角。	
					4.本變更案有關兒童遊樂場用地變更為第一種住宅區部	i
					分,其細部計畫係為道路用地,故無需辦理回饋。	
1-10			乙種工業區	-	1.經檢討鐵路用地範圍內仍有部分土地權屬為私有或非屬	
			(0.0803) 鐵 路 用 地	(0.0803)	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所管理,故依機關協調會決議、 台鐵需求、實際發展現況納入本次通盤檢討變更。	議怠見逋 過,並請縣
		114 174			2.考量本案應屬過去都市計畫圖精度不足所產生之誤差,	
				河川區(0.0160)	屬重製疑義之變更案,故本案免予回饋。	關發照情
			(0.0160)	# # D = -		形、回饋原 則及自行查
				第二種住宅區 (0.0141)		別及日刊旦 明責任處
			` ′	第三種商業區		理。
			(0.0147)	(0.0147)		
				兒童遊樂場用地		
			(0.0001)	【兒18】(0.0001)		
				河 道 用 地 (0.0023)		
1-11	2-40			,	 1.考量開闢該 10M 計畫道路影響建物多為已辦妥建物登	老量周邊道
			' '	(0.0021)	記之合法建物,且該10M計畫道路北側約50公尺處劃	
		10M	道路用地	第三種商業區		7.1
			(0.0583)	(0.0216)	劃設有 8M 計畫道路(部分開闢),故廢除該 10M 計畫道	
		道路			路應不致影響周邊道路系統,故建議配合周邊土地使用 八回孟以繼爾為古提用地及第三種布要回。	
				` /		
	L			(0.0321)	屬重製疑義之變更案,故本案免予回饋。	附圖一)。
					分區予以變更為市場用地及第三種商業區。 2.考量本案應屬過去都市計畫圖精度不足所產生之誤差, 屬重製疑義之變更案,故本案免予回饋。	

	. 1					
縣都	公展	位	變更內容			本會專案小
委會審竣	尺		压力 争(小压)	业业争(小工)	變更理由	組初步建議
編號	號	且	原計畫(公頃)	新訂畫(公頃)		意見
1-12		-	河道用地兼供道 路使用(0.0910)	(0.0910)	1.依「變更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 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民國99年5月27日第七次會議決議 處理。 2.上開決議「本案依計畫線展繪,並納入通檢研議該12M 計畫道路劃設之區位」。(詳圖8-11所示) 3.竹北高中西南側之豆子埔溪跨越橋(B橋),因考量豆子埔 溪水位高程、斷面及兩側銜接道路之高程,須變更竹北 高中西南側B橋位置以增加引道長度以符合道路設計規 範。 4.惟經業務單位簽請鈞長核示,B橋目前無開闢之必要性。 故將B橋原屬河道用地兼供道路使用變更為河道用地, 其餘綠地用地及道路用地部分納入文小5附近地區變更 案整體者量。	議意見通過。
1-13		路 761	溝 渠 用 地	(0.0610) 第二種住宅區 (0.1943)	第二次、第三次通盤檢討展繪有誤。 2.經查前開展繪有誤之區域,其主要計畫樁位於74年1月7 日公告更正,並依前開公告更正之樁位核發建造執照在 案。 3.故依第三次通盤檢討之計畫圖展繪,再依74年1月7日公	持原計畫, 情像 機關計畫 大子 大子 大子 大子 大子 大子 大子 大子 大子 大子

附表二、一般性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

	X —		7001 1771 1	艾又门谷引烟花		
縣都委	公展		變更內容			本會專案小
會審竣		位置	r J da		變更理由	組初步建議
編號	編號		原計畫	新計畫		意見
2-1	2-1	都市	竹北(含斗崙地區)都	變更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第	依循變更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	併綜合意見
		計畫	市計畫、擴大及變更	四次通盤檢討)	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之建議事	十八。
		合併	竹北(斗崙地區)都市		項,將「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	
			計畫等二都市計畫區		計畫」與「擴大及變更竹北(斗崙	
					地區)都市計畫」合併檢討,以利	
					都市整體發展及土地利用之合	
					理規劃。	
2-2	2-2	都市	「擴大及變更竹北(斗		原「擴大及變更竹北(斗崙地區)	照縣政府核
		計畫	崙地區)都市計畫」原	變更竹北(斗崙地區)都市計畫等二都	 都市計畫」之擬定機關為新竹縣	議意見通
		擬定	擬定機關為新竹縣政	市計畫區合併為竹北(含斗崙地區)都	政府,因考量都市整體發展及土	過。
		機關		市計畫後擬定機關為新竹縣竹北市		
				公所	崙地區)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	
					討)合併檢討,故變更擬定機關為	
					新竹縣竹北市公所。	
2-3	2-11	計畫	農業區(0.0225)	河川區(0.0225)		照縣政府核
			綠地用地【綠八】	河川區(0.0014)	部經授水字第09920211360號	
			(0.0014)	** 마 및 나 (0.0100)	函(附錄四)公告局部變更頭前 溪升張犁堤防、湳雅堤防、六	
			綠地用地【綠八】 (0.0109)	坦格用地(0.0109)	家堤防、斗崙堤防及頭前溪水	
		, L	` '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0.2241)	系支流上坪溪上坪堤防等部	
			道路用地(2.8781)	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2.8781)	分河段河川區域,及經濟部水	
			特種工業區(0.0110)	河川區(0.0135)	利署民國97年11月10日經水 地字第09717001080號函(附錄	
			綠地用地【綠21、綠		三)辨理檢討變更為妥適分區	
			22】(0.0025) 附帶條件:			92年12月26
			1.應無償捐贈變更範		2.經本府工務處養護科所提現	
			圍內原所屬土地		況,並無施作綠地用地,故建	* '
			30%之用地面積予		議取消綠地用地。	及區域排水 流經都市計
			地方政府。			加經都市計 畫區之使用
			 前項扣除本案於原 所屬土地所劃設之 			五 分 品 劃 定 原
			//圖工地//圖設之 綠地面積後,不足			則」妥為認
			之部分得改以代金			定,並將認
			代金方式繳納(以開			定結果納入
			發當期變更範圍內			計畫書中敘 明,以利查
			原所屬土地之平均			考。惟請縣
			公告現值加二成計 算。)			政府於核定
			3.其建築時應自面臨			前補充水利
			之八米現況道路境			主管機關之
			界線至少退縮十七			相關徵收計
			公尺建築,退縮建			畫等正式函 文,否則維
			築之空地應妥予綠 化,並得計入法定			大 持原計畫。
			2地。 空地。			. –
		<u> </u>				

11/2 Jun 15	` ' '		變更內容			本會專案小
縣都委 會審竣		位置			變更理由	組初步建議
編號	編號		原計畫	新計畫		意見
2-4	2-15	華興	道路用地(0.0129)	第二種住宅區(0.0129)	因華興街與中華路交叉口附近	照縣政府核
		街與		附帶條件:	道路現行計畫為8M道路,原囊底	議意見通
		中華		1.依「新竹縣都市計畫地區土地使用	路已無用地需求,故配合鄰近土	過,並請補
		路交		變更回饋審議原則」辦理。道路用	地使用分區變更囊底路之道路	充有無影響
		又口		地變更為住宅區之負擔公共設施		相關地主之
		附近		比例至少為30%,並得以代金抵充	74. C. M. 74. C.	權益。
		囊底		之。前開代金規定如下:		作业
		表 心 路		(1)代金計算:基地面積×30%×繳交		
		岭				
				當期土地公告現值×加成(加成乘		
				數於簽訂協議書時予以訂之)。		
				(2)回饋時機:取得使用執照前完成		
				回饋。		
				2.土地所有權人應於本次通盤檢討核		
				定前與縣政府簽訂協議書,納入計		
				畫書內以利執行,如無法於本次通		
				盤檢討核定之日起3年內完成捐		
				贈,應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檢		
				討恢復為原計畫。		
2-5	2-16	中華	第一種住宅區(0.0173)	綠地用地【綠53】(0.0243)	1.因中華路跨越豆子埔溪與現行	
		路與	道路用地(0.0070)		計畫道路8-13-8M及8-15-8M	議意見通
		豆子			交 會處 有 高 差 存 在 無 法 穿 越 , 爰 此 , 考量 行 車 安 全 將 道	過。
		埔溪				
		交會			2.有關住宅區變更部分,因其細	
		處			部計畫係劃設為道路用地,惟	
		~			考量現況為坡坎,故予以變更	
2-6	2 17	ナル	第一種住宅區(0.0336)	送效用地(0.0336)	為綠地用地。 1.考量原10M計畫道路轉折過多	老 昌絲 垂 筘
2-0				^{通路用地(0.0330)} 第一種住宅區(0.0620)	1. 5 里原10Min 重迫 時刊 超多 思影響行車動線及安全性,故	
		側			依民國98年10月6日華興社區	
		10M			區段徵收區7-3號道路變更路	
		計畫			線第二次說明會會議結論之	
		道路			原則(附錄六)辦理變更。 2.就長期而言,為避免造成五叉	更為公園兼
					2. 机区划	
					路銜接新國街50巷,未來循序	_
					漸進透過都市更新方式辦理。	
					3.惟考量短期仍有通行需求,且	
					該土地係屬區段徵收後本府 取得之可建築土地,故保留部	
					分土地範圍暫不辦理標售,以	
					供公眾通行。	

			變更內容			本會專案小
縣都委 會審竣	公展	位置	文文1145		變更理由	
	編號		原計畫	新計畫	愛 史珪田	組初步建議
						意見
2-7	2-18				1.機5用地與其東南側社2用地現	
			,	11.設置婦女福利服務中心:辦理婦女		
		幻铝	社教用地【社】(1.6862)	42、朝子周伦敦的马促准定应和		
			1.設置婦女福利服務	# c	山織面为江枞田山。	
			中心:辨理婦女成	2.設置兒童及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2.考量設置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	
			人 工石質的效能	提供兒童遊戲室、青少年康樂室,	者服務站及專勤隊之自有廳	
			職教育相關課程、 親子關係諮詢及促	推動兒童、青少年成長訓練相關活動。	舍之需求,故增列社教用地之 容許使用項目。	
			2.設置兒童及青少年	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a利服務中心:提 温利服務中心:提	介中心,以服務弱勢民眾。	社教相關或相容之項目,以避	
			供兒童遊戲室、青	4.設直本府暨附屬単位貝工于女托月	免徒增行政程序之困擾。	
			少年康樂室,推動	10(古孔安 孔尤 ՝ 承俊礼月)		
			月童、青少年成長 日童、青少年成長			
			訓練相關活動。	入、單親、失業、殘障人士子女早		
			3.設置家庭暴力及性			
			侵害防治中心,與	5.設置新竹縣教育研究發展暨數位學習中心:提供教師平常研習、進修		
			發展遲緩兒童草其	及資訊來源之場所。		
			療育通報轉介中	6.設置後備軍人服務暨研習中心:提		
			心,以服務弱勢民	 供完善的服務,如疑難協處、糾紛		
			眾。	with sure of Authorities of the		
			4.設置本府暨附屬單			
			位員工子女托育中	服務。		
			心(含托嬰、托兒、	7.臨高速公路側增設0.2公頃之停車		
			課後托育),收托本 府及附屬單位員工	坦田山, 山和人土本石夕幽园从八		
			○至十二歲之子女 ○至十二歲之子女			
				8.設置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服務站		
			入、單親、失業、			
			殘障人士子女早期	及專勤隊之自有廳舍。		
			療育之兒童)。	9.其他經縣府審查核准與社教相關或		
			5.設置新竹縣教育研	相容之項目。		
			究發展暨數位學習			
			中心:提供教師平			
			常研習、進修及資			
			訊來源之場所。			
			6.設置後備軍人服務			
			中心:提供完善的			
			服務,如疑難協			
			處、糾紛調處、醫 療服務、急難慰助			
			療服務、忌難慰助 與其他服務。			
			7. 臨高速公路側增設			
			0.2公頃之停車場用			
			地,以配合未來至			
			各機關洽公或活動			
			使用。			
•	•	•		ı		1

			變更內容			本會專案小
縣都委 會審竣		位置			· 變更理由	
曾番峻編號	編號	111 且	原計畫	新計畫	发 天乓田	組初步建議
						意見
2-8	2-19	自強	機關用地【機7】	第三種商業區(0.0881)	1.依100年1月14日本次通盤檢討	請補充相關
		南路	(0.0881)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廣(停)1】(0.0490)	機關協調會會議決議:經新竹	市地重劃可
		與福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附帶條件: 1.依「新竹縣都市計畫地區土地使用	縣警察局代表說明,機7用地	行性評估資
		興東	【廣(停)1】(0.0490)	變更回饋審議原則 辦理。機關用	 已無用地需求。故本次通盤檢	料後,照縣
		路交		地變更為商業區之負擔公共設施		政府核議意
		叉口		比例至少為35%。其整體開發範圍 詳圖8-14所示。	7 佐都古社書 它知语船协计会长	日温温。
				詳圖8-14所示。		
		之機		2. 其開發方式得依下列方式擇一辦	辨法第25條規定,為加速取得	
		7 及		理:	公共設施保留地,及考量整體	
		部分		(1)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整體開發	開發財務可行性,故併同機7	
		廣		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A.應依平均地權條例相關規定,	及鄰近廣(停)1之部分面積辦	
		(停)		先行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	理整體開發。	
		1 用			 3.依100年3月4日本次通盤檢討	
		地		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	都市計畫變更地主協調會(機7	
		70		圖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後實		
				施;如無法於委員會審議通過		
				紀錄文到3年內擬具市地重劃		
				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	人原則问息左列所提力系,如	
				關審核通過者,應於期限期滿前敘明理由,重新提會審議延	仍有其他音見, 請於太次通般	
				長上開開發期程。	│ │ 檢討公開展覽期間再行提出	
				B.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		
				內未能依照前項意見辦理者,	NE IA	
				仍應維持原土地使用分區或公		
				共設施用地,惟如有繼續開發		
				之必要,應重新依都市計畫法		
				定程序辦理檢討變更。		
				C.其他依法應辦事項。 (2)以無償捐贈公共設施(含興闢)方		
				式辦理開發時,應依下列規定辦		
				理:		
				A. 無償捐贈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含興闢)予縣政府或公所。		
				B.土地所有權人應於本次通盤檢		
				討核定前與縣政府簽訂協議		
				書,納入計畫書內以利執行,		
				如無法於本次通盤檢討核定之口 知 2 年 內 京 七 無 偿 程 聯 库 县		
				日起3年內完成無償捐贈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含興闢)者,應依		
				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檢討恢		
				復為原計畫。		
				C.其他依法應辦事項。		

			變更內容			本會專案小
縣都委			发 关门谷			, , , , , , ,
會審竣 編號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組初步建議
WAND 2010			/小 il 画	77 U <u>ur</u>		意見
2-9	2-20		文小用地【文小11】	溝渠專用區(0.1222)	現況為灌溉渠道流經,故配合現	
		11北	(0.1222)		況劃設為溝渠專用區。	列席代表意
		側				見,本案維
						持原計畫,
						惟請納入校
						園整體規劃
						設計,以維持港區大
						持溝渠原有 功能。
2-10	2-24	社 1	第二種住宅區(0.0225)	社教用地【社1】(0.0249)	1.現行計畫社1用地係供竹北老	
		社教	兒童遊樂場用地【兒		人安養中心及鹿場里活動中	議意見通
			12】(0.0016)		心使用。	過。
			停車場用地【停10】		2.依100年1月17日本次通盤檢討	
			(0.0008)		機關協調會會議決議:(1)經本	
					所社會課代表列席說明,社1	
					社教用地仍有需求。(2)將社教	
					用地西側及北側公有土地範圍。	
					圍,盡量依完整範圍調整擴大 社1社教用地範圍。	
2-11	2-25	社 つ	计数图册【计2】	第二種住宅區(0.0089)	1.本變更案係屬三通變更內容明	昭縣政府校
2-11	2-23		(0.0089)	另一個任名画(0.000 <i>7)</i>	細表第13案之部分,由住宅區	
		用地	(0.000)			過,惟涉及
		,,, : 0			2.惟依100年1月17日本次通盤檢	
					討機關協調會會議決議:(1)	
					經本所民政課代表列席說	請縣政府自
					明,社1社教用地仍有需求。(2)	行查明責任
					惟考量現況私有建築物部分	-
					拆遷不易,故予以變更為住宅	
					區,並依新竹縣都市計畫地區	
					土地使用變更回饋審議原則	
					辦理回饋,其餘未有建築物之	
					私有地部分,仍依規定辦理用 地徵收。	
					3.本變更案依「新竹縣都市計畫	
					地區土地使用變更回饋審議	
					原則」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係	
					屬恢復原土地使用分區,經都	
					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可	
					不須回饋。	
					4.惟經查竹仁段407-8地號之建	
					照號碼為93-1075,該建照包括	
					竹仁段地號407、407-1、	
					407-2 \ \ 407-3 \ \ \ 407-4 \ \ \ 407-5 \ \ \ 407-6 \ \ \ 407-7 \ \ \ 407-8 \ \ \ \ 407-9	
					\$10筆土地,故竹仁段407-8	
					地號建議配合變更為住宅	
					起	
	<u> </u>		l		些 上九丨口阴 *	

714 hm t			變更內容			本會專案小
縣都委 會審竣	公展	位置			變更理由	組初步建議
	編號		原計畫	新計畫		意見
2-12	2-27		廣場用地【廣5】 (0.3799)	市場用地【市5】(0.3799)	1.依100年1月17日本次通盤檢討 機關協調會會議決議:經本所 公用事業課代表列席說明,市 5用地已不敷需求,建議予以 擴大市5用地範圍。 2.本次變更為市場用地範圍現況 已作為市場使用。	畫,俟市場 重建更新 時,再行考 量。
2-13	2-28		兒童遊樂場用地【兒 6】(0.0069)	第二種住宅區(0.0069)	依100年1月18日本次通盤檢討機關協調會會議決議:經查兒6用地私有地部分係屬現有巷道,且地籍與現況相符,故研判係屬椿位之誤差,爰此,建議兒童遊樂場用地變更為住宅區,並免辦理回饋。	議 意 見 通 過,並請縣 政府依地籍 線之調整情
2-14		用地 與豆	,	道路用地(0.0044) 兒童遊樂場用地【兒19】(0.0145)	1.縣府於辦理新竹縣華興社區區 段做公共工程施作時發與 鐵路用地兩側8M計畫道多施 黃與現況銜接。並函文程之 50990035962號函)略以:「為 50990035962號函)略以:「為 50990035962號函)略以:「為 50990035962號函)略以:「 50990035962號函)略以: 50990035962號函)略以 50990035962號函)略以 50990035962號函)略以 50990035962號函)略以 50990035962號函)略以 50990035962號函)略以 50990035962號函)略以 50990035962號函) 50990035962號函 509900 509900 509900 50990 50900	議 意。
2-15		文化	第一種住宅區(0.2234) 電路鐵塔用地【電塔 2】(0.0117)	兒童遊樂場用地【兒28】(0.2351)	予以調整順接。 1.依100年1月21日本次通盤檢討機關協調會會議決議: (1)經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表示,竹北市公園段407-1地號已無設置電路鐵塔需求。 (2)該地號併同細部計畫兒32一併檢討為主要計畫兒童遊樂場用地。 2.因地籍分割,該電路鐵塔用地包括竹北市公園段407-1及407-3地號。	議意見通
2-16	2-32		加油站用地【油1、油 3】(0.6593)	加油站專用區(0.6593)	配合已民營化之公用事業機構,予以調整分區名稱。	照縣政府核 議 意 見 通 過,惟請縣 政府依「加

na lun d			變更內容			本會專案小
縣都委 會審竣	公展	位置			 變更理由	組初步建議
	編號		原計畫	新計畫	22-1	意見
		11. 77				油站設置管
		地及				理規則」第
		油 3				26條規定研
		用地				訂附帶條
						件。
2-17	2-33		機關用地【機12】(0.0006)	第一種住宅區(0.0006)	1.過去因都市計畫圖精度不足,	照縣政府核
		設施		第二種住宅區(0.0006)	致使主要計畫圖與細部計畫	議意見通
		用地	文小用地【文小6】	第一種住宅區(0.0014)	圖於道路截角處劃設之公共	過。
		之道	(0.0014)	第二種商業區(0.0018)		
			(0.0018)	另一裡尚景四(U.UU16)	截角處,故於本次通盤檢討將	-
		用	文小用地【文小8】 (0.0013)	第二種住宅區(0.0013)	前開疑義之處,於主要計畫變	i.
			文小用地【文小9】 (0.0008)	第一種住宅區(0.0008)	更為鄰近之土地使用分區(該	
			停車場用地【停4】	第二種商業區(0.0005)	部分細部計畫均為道路用地),以避免執行上之困擾。	
			' ' = ' =	第一種住宅區(0.0020)	2.本變更案有關公共設施用地變	i
			(0.0020) 停車場用地【停8】	第二種商業區(0.0015)	更為土地使用分區部分,其細	ı
			(0.0015) 停車場用地【停9】	第一種住宅區(0.0012)	部計畫係為道路用地,故無需	
			(0.0012)	第一種住宅區(0.0007)	辨理回饋。 ——	
			(0.0007)			
			公園用地【公2】 (0.0011)	第一種住宅區(0.0011)		
			公園用地【公8】 (0.0012)	第二種住宅區(0.0012)		
			公園用地【公16】 (0.0007)	第一種住宅區(0.0007)		
			公園用地【公24】 (0.0006)	第一種住宅區(0.0006)		
			兒童遊樂場用地【兒 7】(0.0006)	第一種住宅區(0.0006)		
			_ : :	第一種住宅區(0.0006)		
				第一種住宅區(0.0006)		
			兒童遊樂場用地【兒 13】(0.0006)	第一種住宅區(0.0006)		
			兒童遊樂場用地【兒 23】(0.0004)	第一種住宅區(0.0004)		
			兒童遊樂場用地【兒 25】(0.0013)	第一種住宅區(0.0013)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 地【公兒25】(0.0006)	第一種住宅區(0.0006)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 地【公兒26】(0.0007)	第一種住宅區(0.0007)		

			變更內容			本會專案小
縣都委 會審竣		位置	文文 八谷		變更理由	組初步建議
編號	編號		原計畫	新計畫	文 人工 山	意見
2.10	2 24	al -#r-	1 /	>× 14 17 11 (2.02(2))	小下!11 从四八万校山东町 10	
2-18	2-34		人行步道用地(2.9262)		依原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	
		區內			定,於建築執照申請時,每戶必	
		4M			須配設停車位,致使人行步道在 	
		人行			執行上有「人行步道不得行車又	
		步道			每戶必須設置停車空間」之疑	
		用地			義,為避免實際執行上的困難故	
					變更之。	後,再行考
						量。
2-19	2-35	鐵路	乙種工業區(0.3214)	道路用地(0.4373)	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	照縣政府核
		用地	鐵路用地(0.1159)		辦法第28條規定,計畫道路以外	議意見通
		東側			之既成道路應衡酌計畫道路之	過,並請縣
		沿河			規劃情形及實際需求,檢討其存	政府納入本
		街			廢。爰此,現況沿河街寬度約	案之實施進
					6~8M,該道路係為連接中和街	度與經費。
					及30M外環道路之南北向道路,	
					實有存在之必要性,故將沿河街	
					檢討劃設為道路用地。	
2-20	2-37	六家	第二種住宅區(0.0041)	文中用地【文中4】(0.0041)	依100年1月14日本次通盤檢討	照縣政府核
		國中			機關協調會會議決議:竹北市東	議意見通
		西北			興段190、200、202及部分201地	過,並請縣
		側範			號等公有地,建議由住宅區變為	政府依地籍
		圍			文中用地以符合實際需求。故本	線之調整情
					次通盤檢討配合檢討變更。	形修正變更
						理由。
2-21	2-38	新社	第二種住宅區(0.1004)	保存區(0.1004)	采田福地業經內政部74年8月19	照縣政府核
		國小			日指定為三級古蹟,指定範圍為	議意見通
		南側		,	竹北市社南段432地號,該地號	過。
					土地權屬為祭祀公業竹塹社七	
					姓公,故依法變更為保存區。	
2-22	2-39	中華	綠化步道用地(0.0580)	廣場用地【廣9】(0.0580)		採納縣政府
		路與			機關協調會會議決議:考量原第	列席代表說
		光明			一次通盤檢討變更為綠化步道	明,同意修
		十四			用地之功能仍有存在之必要。惟	
		街口			考量車行動線出入之必要及避	
					免產生指定建築線之疑義,故變	
						用地。
					2014-107 - 14-0mg/g-70/14-0	,,,

縣都委	八层		變更內容			本會專案小
會審竣		位置			變更理由	組初步建議
編號	編號		原計畫	新計畫		意見
2-23	2-42	段 557 地號	附帶條 學 一 之 題 告 書 主 一 之 二 之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第二種住宅區(0.0100)	經查明竹義段557地號土地因過往行政程序中(民國63年)其使用執照所載明之使用分區為「商業、住宅」(附錄七),且該地號所屬建物為已辦妥建物登記之合法建物,故配合周邊土地使用分區予以變更為第二種住宅區,並免予回饋。	議過政住機關政住機關用地之
2-24			加油站用地【油2】(0.1898)	第三種住宅區(0.1898)	1.油2用地係為縣府於98.8.26標 售之土地,加油站業者亦於 99.7.27提出加油站設置專 書,並於100.1.25取得籌設可,惟考量周邊民眾陳情意見 及路口交通衝擊,故予以變更 為住宅區。 2.考量其標售當期公告現值已高 於周邊住宅區,故為確保地取 稅成本,及加油站開發業者 理相關程序已支出費用,容積 率。(詳附錄八)	提 1. 畫量鄰區新行公綠照計持,加近,增留尺帶縣前原惟油住建需設隔。 政犯 原
2-25	_	六 國 北 側	人行步道用地(0.0498)	文中用地【文中4】(0.0498)	考量住宅區與文中4用地間所夾 之4M人行步道用地,並無對外聯 繫之功能,故一併變更為文中用 地。	議意見通
2-26	_		乙種工業區(0.0410)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0.3312)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0.0410)	為利介於高速公路至計畫區東 界之工業區得指定建築線,該河 段依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公告之鳳山溪治理計畫範圍線 向北劃設10公尺之河川區(兼供 道路使用),以茲妥適。	議意見通過。
2-27	_	大用 地北	(0.0537)	停車場用地【停16】(0.0537) 公園用地【公30】(0.0537)	1.經斗崙里長陳情,擬於公30用 地以多目標方式與建里集會 所,惟公30用地面臨計畫道路 之面寬不足,爰予以調整周邊 公共設施用地。 2.且經本府交通旅遊處及國際產 業發展處城鄉發展科表示意 見,為避免減少公園用地及停 車場用地之面積,原則同意本 變更案。	議意見通
2-28	_			停車場用地【停15】(0.1860)	因竹北污水廠已設置於白地	修正污水處
			(0.1860)		里,故原污水處理廠用地已無使	
		廠用			用需求,爰配合周邊土地使用整	
		地			體規劃變更為停車場用地。	地後通過。

11% 如 丢			變更內容			本會專案小
縣都委 會審竣		位置		N. 1. Ja	變更理由	組初步建議
編號	編號		原計畫	新計畫		意見
2-29	_	30M	乙種工業區(0.0060)	道路用地(0.0060)	1.內政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民國	照縣政府核
		外環	河川區(0.0932)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0.0932)	102年3月6日營署中道字第	議意見通
		道路	鐵路用地(0.3766)	鐵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0.3766)	1023280896號函文予本府協	過。
		與鐵	鐵路用地(0.0022)	道路用地(0.0022)	助有關101年度生活圈道路交	
		路用			通系統建設計畫-「竹北市30	
		地交			米外環道(第4、5、6期)工程」	
		會處			都市計畫變更及徵收用地取	
					得作業,說明如下:本工程路	
					線改線係原都市計畫道路行	
					經台鐵鳳山溪橋路段,需辦理	
					鐵路橋改建,且施工期間縱貫	
					鐵路營運須配合單線通車。鐵	
					路局表示此施工方案將影響	
					列車運行及乘客權益甚巨,無	
					法同意。故檢討研提變更路線	
					方案,道路主線分為東,西行	
					線,分別繞經鐵路橋下方及橋	
					台後方穿越,以避免鐵路橋改	
					建。	
					2.爰此,配合竹北市30米外環道	
					(第4、5、6期)工程之設計及工	
					程所需,予以辦理變更。	
2-30	_	台科	文大用地【文大2】	文教園區用地(20.3663)	為落實公有土地積極利用,配合	修正文大用
		大	(20.3663)		政府推動六大新興產業(文化創	地變更為文
					意)與十大重點服務(會展與教	教用地後通
					育)以及台灣科技大學設校計	過。
					畫,變更文大用地為文教園區用	
					地,以引入多元使用機能。	
2-31	2-7	計畫	第二種住宅區(0.0506)	住宅區(9.7294)	1.配合都市發展需求及計畫人口	併縣都委審
		區西	乙種工業區(0.0257)	商業區(1.5491)	調整之需要,劃設住宅區、商	竣 編 號
		北側	農業區(18.5668)	乙種工業區(0.0257)	業區及公共設施用地,並採整	2-32。
		農業	溝渠用地(1.0138)	農業區(0.1835)	體開發方式辦理,以取得公共	
		區及	人行步道用地(0.0269)	灌溉設施專用區(0.6290)	設施用地及促進都市整體發	
		其附		停車場用地【停20、停21、停22、停	展。	
		近地		23】(1.0399)	2.本計畫區內華興社區區段徵收	
		品		廣場用地(兼供道路使用)【廣(道)2】	僅剩豆子埔溪跨越橋及連結	

12/2 Jung 45	` ' '		變更內容			本會專案小
縣都委 會審竣		位置			變更理由	組初步建議
編號	編號		原計畫	新計畫		意見
				(0.0076)	橋樑尚未施工,其餘已於101	
				公園用地【公32、公33】(1.6110)	年10月31日完工。十興路附近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公(兒)27、	地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除公	
				公(兒)28、公(兒)29】(0.9160)	園、兒童遊樂場、停車場、廣	
				 綠地用地【綠43、綠44、綠45、綠46、	(停)等工程預計102年完工	
				 綠48、綠49、綠50、綠51] (0.7597)	, 外,其餘皆已完工。爰此,配	
				道路用地(3.2329)	合都市計畫審議所需期程及	
				附帶條件: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594	
				 1.本案得採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方式	次會議決議辦理本案之變更。	
				擇一辦理整體開發。	 3.本變更案不以區段徵收開發, 	
				2.如採市地重劃其規定如下:	改採市地重劃辦理開發之理	
				(1)應另行擬定細部計畫,並依行政	由如下:	
				程序專案呈報行政院核准後,以	(1)本變更案公共設施之比例,不	
				市地重劃方式辦理整體開發,且	因採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方	
				納入市地重劃範圍內之公共設施	式辦理開發而有所差異。	
				比例不得低於40%。其整體開發	(2)依都市計畫法第48條公共設	
				範圍詳附圖8-15所示。	施用地之取得,得以市地重劃	
				(2)俟新竹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定細	方式辦理,另依平均地權條例	
				部計畫後,依平均地權條例相關	第56條規定,都市土地開發新	
				規定,先行擬具市地重劃計畫	社區者,得辦理市地重劃。	
				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	(3)依內政部99年8月16日、99年8	
				通過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 書、圖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後實	月19日及99年9月14日召開土	
				施;如無法於委員會審議通過紀	地徵收座談會之共識,應審慎	
				能, 如無么次安負責备職通過記 錄文到3年內擬具市地重劃計畫	衡酌徵收土地之公益性及必	
				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	要性,爰此,考量本變更案取	
				通過者,應於期限期滿前敘明理	得之公共設施用地,均得以市	
				由,重新提會審議延長上開開發	地重劃方式無償取得,故考量	
				期程。	上開因素及地主權益,建議以	
				(3)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	市地重劃方式辦理開發。	
				未能依照前項意見辦理者,仍應		
				維持原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		
				用地,惟如有繼續開發之必要,		
				應重新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		
				檢討變更。		
				3.如採區段徵收其規定如下:		
				(1)應另行擬定細部計畫,以區段徵		

縣都委 會審竣 編號	八足		變更內容			本會專案小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組初步建議
細弧	%用 幼心		/尔 司 童	材 司 重		意見
				收方式辦理整體開發,且納入區		
				段徵收範圍內之公共設施比例不		
				得低於40%。其整體開發範圍詳		
				圖8-15所示。		
				(2)俟新竹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定細		
				部計畫後,依土地徵收條例第4		
				條規定,先行辦理區段徵收並依		
				土地徵收條例第20條第1項、第3		
				項但書規定辦理後,再檢具變更		
				主要計畫書、圖報由本部逕予核		
				定後實施;如無法於委員會審議		
				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完成者,應於		
				期限期滿前敘明理由,重新提會		
				審議延長開發期程。		
				(3)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		
				未能依照前項意見辦理者,仍應		
				維持原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		
				用地,惟如有繼續開發之必要,		
				應重新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		
				檢討變更。		

11/2 Jung 45	` "		變更內容			本會專案小
縣都委 會審竣		位置	_		變更理由	組初步建議
編號	編號		原計畫	新計畫		意見
2-32	2-8	公1	第二種住宅區(0.0130)	住宅區(2.9138)	1.公1公園用地劃為公共設施保	維持原計
		用地	公園用地【公1】	公園用地【公33】(0.9536)	留地已逾二十餘年,政府並無	畫。
		及其	(4.5693)	綠地用地【綠47】(0.0127)	經費辦理徵收,故為加速取得	理由:考量
		附近	人行步道用地(0.0128)	道路用地(0.7150)	公共設施保留地,避免公共設	竹北地區
		地區		附帶條件:	施用地無限期保留之情況,且	人口成長
				1.應另行擬定細部計畫,並以市地重	配合都市發展需求及計畫人	及都市發
				劃方式辦理整體開發,且依「新竹	口調整,劃設住宅區及公共設	展需求,建
				縣都市計畫地區土地使用變更回	施用地,並採整體開發方式辦	議與縣都
				饋審議原則」之規定,公園用地變	理,以取得公共設施用地及促	委審竣編
				更為住宅區之公共設施比例不得	進都市整體發展。	號 2-31 整
				低於30%。其整體開發範圍詳圖	2.本次通盤檢討已循序漸進補足	體規劃考
				8-16所示。	公園、兒童遊樂場、綠地及廣	量,另案依
				2.俟新竹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定細部	場用地等開放空間公共設施	法定程序
				計畫後,依平均地權條例相關規	用地之面積。	辨理,並 提
				定,先行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	3.建議本變更案毋須併同2-7案	會報告。
				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	同時開發之理由如下:	
				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	(1)本次通盤檢討已循序漸進補	
				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後實施;如無法	足公園、兒童遊樂場、綠地及	
				於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	廣場用地等開放空間公共設	
				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	施用地。	
				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應於期限	(2)本變更案與2-7案可能隸屬不	
				期滿前敘明理由,重新提會審議延	同開發者,故若規定二變更案	
				長上開開發期程。	應同時開發,更可能導致整合	
				3.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未	之困難、延宕公共設施用地之	
				能依照前項意見辦理者,仍應維持	取得。	
				原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		
				地,惟如有繼續開發之必要,應重		
				新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檢討		
				變更。		
2-33-1	2-9	竹北	第三種商業區(0.0741)	商業區(6.8800)	1. 竹北市早期發展係以竹北火車	維持原計
		火車	乙種工業區(8.7278)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廣(停)7、廣(停)8】	站為發展核心,惟隨著重大建	畫。
		站北	道路用地(0.0281)	(0.7155)	設及整體開發區陸續完成	理由:本案
		側乙		道路用地(1.2345)	後,使得竹北市整體發展核心	涉及工業
		種工		附帶條件:	逐漸轉移,然從都市發展結構	區轉型與
		業區		1.乙種工業區變更為商業區部分,應	及配合中央推動都市再生活	利用,請縣
				捐贈公共設施用地及可建築土地	化政策,實有必要檢討竹北火	政府先行

11公主 11公司	\ P		變更內容			本會專案小
縣都委 會審竣		位置			變更理由	組初步建議
編號	編號		原計畫	新計畫		意見
				面積之合計佔變更工業區土地總	車站北側周邊工業區(主要為	研議新竹
				面積之比例,不得低於40.5%,其	台灣飛利浦電子工業股份有	縣之都市
				中應捐贈之公共設施用地不得低	限公司竹北廠,已於民國97年	計畫工業
				於變更工業區土地總面積30%。另	3月11日註銷工廠登記證明,	區整體發
				納入現行計畫之道路用地(0.0281	現況已閒置多年)之土地使用	展構想、產
				公頃)及第三種商業區(0.0741公	計畫及相關配套開發機制,以	業政策、檢
				頃),因變更後均為道路用地,故併	促進竹北市整體都市活化再	討策略及
				入前開應捐贈之可建築土地面積	生。	變更原則。
				抵充計算之。	2.考量前開竹北火車站北側周邊	
				2.應另行擬定細部計畫,並以市地重	工業區,整體面積達32.9283	
				劃方式辦理整體開發,其整體開發	公頃,故為兼顧執行可行性,	
				範圍詳圖8-17所示。	將其區分為兩單元進行整體	
				3.俟新竹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定細部	開發。	
				計畫後,依平均地權條例相關規		
				定,先行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		
				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		
				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		
				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後實施;如無法		
				於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		
				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		
				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應於期限		
				期滿前敘明理由,重新提會審議延		
				長上開開發期程。		
				4.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未		
				能依照前項意見辦理者,仍應維持		
				原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		
				地,惟如有繼續開發之必要,應重		
				新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檢討		
				變更。		
2-33-2	2-9	竹北	乙種工業區(24.2005)	商業區(15.4865)	1. 竹北市早期發展係以竹北火車	併2-33-1。
		火車	鐵路用地(0.0031)	公園用地【公34、公35、公36】(3.9348)	站為發展核心,惟隨著重大建	
		站北		停車場用地【停25、停26】(1.3452)	設及整體開發區陸續完成	
		側乙		道路用地(3.4371)	後,使得竹北市整體發展核心	
		種工		附帶條件:	逐漸轉移,然從都市發展結構	
		業區		1.乙種工業區變更為商業區部分,應	及配合中央推動都市再生活	
				捐贈公共設施用地及可建築土地	化政策,實有必要檢討竹北火	

影如丢	. P		變更內容			本會專案小
縣都委 會審竣		位置			變更理由	組初步建議
編號	編號		原計畫	新計畫		意見
				面積之合計佔變更工業區土地總	車站北側周邊工業區(主要為	
				面積之比例,不得低於40.5%,其	台灣飛利浦電子工業股份有	
				中應捐贈之公共設施用地不得低	限公司竹北廠,已於民國97年	
				於變更工業區土地總面積30%。另	3月11日註銷工廠登記證明,	
				納入現行計畫之鐵路用地(0.0031	現況已閒置多年)之土地使用	
				公頃),因變更後為公園用地,故併	計畫及相關配套開發機制,以	
				入前開應捐贈之可建築土地面積	促進竹北市整體都市活化再	
				抵充計算之。	生。	
				2.應另行擬定細部計畫,並以市地重	2.考量前開竹北火車站北側周邊	
				劃方式辦理整體開發,其整體開發	工業區,整體面積達32.9283	
				範圍詳圖8-18所示。	公頃,故為兼顧執行可行性,	
				3.俟新竹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定細部	將其區分為兩單元進行整體	
				計畫後,依平均地權條例相關規	開發。	
				定,先行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		
				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		
				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		
				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後實施;如無法		
				於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		
				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		
				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應於期限		
				期滿前敘明理由,重新提會審議延		
				長上開開發期程。		
				4.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未		
				能依照前項意見辦理者,仍應維持		
				原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		
				地,惟如有繼續開發之必要,應重		
				新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檢討		
				變更。		
2-34	2-12	竹北	河道用地兼供道路使	河道用地(0.0307)	竹北高中南側豆子埔溪跨越橋	昭縣政府核
			用(0.0307)		(C橋),因考量豆子埔溪水位高	
					程,須修正竹北高中南側C橋橋	
		山 埔溪		(***	樑功能,改以人行及自行車橋,	
		跨越			寬度6M。	
		香				
		1両				

12/2 Jung 45	` "		變更內容			本會專案小
縣都委 會審竣		位置			變更理由	組初步建議
編號	編號		原計畫	新計畫		意見
2-35	2-26	竹北	市場用地【市3】	第二種住宅區(0.2599)	1.依100年1月17日本次通盤檢討	維持原計
		國小	(0.2859)	第三種商業區(0.2859)	機關協調會會議決議:經本所	畫,本案涉
		西側	兒童遊樂場用地【兒	兒童遊樂場用地【兒4】(0.2090)	公用事業課代表列席說明,市	及多項公共
		市場	4] (0.4689)	道路用地(0.0318)	3用地已無需求。	設施用地之
		用地	道路用地(0.0318)	附帶條件:	2.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	變更,請縣
				1.依「新竹縣都市計畫地區土地使用	辦法第25條規定,為加速取得	政府納入
				變更回饋審議原則」辦理。市場用	公共設施保留地,及考量整體	「都市計畫
				地變更為商業區之負擔公共設施	開發財務可行性,故併同市3	公共設施保
				比例至少為35%,兒童遊樂場用地	及兒4辦理整體開發。	留地專案通
				變更為住宅區之負擔公共設施比	3.依100年3月4日本次通盤檢討	盤檢討」辦
				例至少為30%。另納入現行計畫之	都市計畫變更地主協調會(市3	理。
				道路用地(0.0318公頃)予以一併開	及兒4用地變更案)會議紀錄決	
				闢,故併入前開應負擔公共設施土	議:(1)依 100年1月18日變更	
				地面積計算之。其整體開發範圍詳	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	
				圖8-19所示。	(第四次通盤檢討)案機關協調	
				2.其開發方式得依下列方式擇一辦	會第3次會議決議:「兒4用地	
				理:	因考量本計畫區五項公共設	
				(1)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整體開發	施不足,故維持原計畫。」惟	
				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考量地主之權益及本次通盤	
				A.應依平均地權條例相關規定,	檢討將另案劃設公園、綠地、	
				先行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	兒童遊樂場、廣場等公共設施	
				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	用地,予以循序漸進補足本計	
				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	畫區五項公共設施之不足,故	
				圖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後實	考量區位及公共設施負擔比	
				施;如無法於委員會審議通過	例之合理性,將兒4用地及市3	
				紀錄文到3年內擬具市地重劃	用地予以整合為一整體開發	
				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	區,以取得部份兒4用地。(2)	
				關審核通過者,應於期限期滿	出席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原則	
				前敘明理由,重新提會審議延	同意左列所提方案,如仍有其	
				長上開開發期程。	他意見,請於本次通盤檢討公	
				B.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	開展覽期間再行提出陳情。	
				內未能依照前項意見辦理者,	4.考量原兒4用地臨華興段322-1	
				仍應維持原土地使用分區或公	地號未開闢之計畫道路,故整	
				共設施用地,惟如有繼續開發	體開發後臨北側8M計畫道路	
				之必要,應重新依都市計畫法	無法進出,故將華興段322-1	
				定程序辦理檢討變更。	地號納入整體開發範圍。	
				C.其他依法應辦事項。		

影如禾	V B		變更內容			本會專案小
縣都委 會審竣		位置			變更理由	組初步建議
編號	編號		原計畫	新計畫		意見
				(2)以無償捐贈公共設施(含興闢)方		
				式辦理開發時,應依下列規定辦		
				理:		
				A.無償捐贈兒童遊樂場用地及道		
				路用地(均含興闢)予縣政府或		
				公所。		
				B.土地所有權人應於本次通盤檢		
				討核定前與縣政府簽訂協議		
				書,納入計畫書內以利執行,		
				如無法於本次通盤檢討核定之		
				日起3年內完成無償捐贈兒童		
				遊樂場用地及道路用地(均含		
				興闢)者,應依都市計畫法定程		
				序辦理檢討恢復為原計畫。		
				C.其他依法應辦事項。		
2-36-1	2-41	博爱	第三種商業區(0.0678)	第三種商業區(0.0678)	1.本案原附帶條件期限已屆滿,	本案因原附
		街東	停車場用地【停12】	附帶條件:	後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带條件期限
		側原	(0.0443)	1.依「新竹縣都市計畫地區土地使用	第709次會議決議展延開發期	届满,故回
		竹北	附帶條件:	變更回饋審議原則」辦理。機關用	限,惟其截至展延開發期程到	复变更为原
		分局	以市地重劃或無償捐	地變更為商業區之負擔公共設施	期之日止(100年6月30日)皆未	使用分區
		舊址	贈方式無償提供停車	比例至少為35%,並得以代金抵充	達成附帶條件之規定,爰納入	(機關用
		(站	場用地予地方政府,	之。前開代金規定如下:	本次通盤檢討研議。	地),並請
		前段	並需於三年內完成開	(1)代金計算:基地面積×35%×繳交	2.第三次通盤檢討附帶條件規定	縣政府納入
		757	發,否則另依法定程	當期土地公告現值×加成(加成乘	應以市地重劃或無償捐贈公	「都市計畫
		\ 758	序恢復為原計畫。	數於簽訂協議書時予以訂之)。	共設施用地方式辦理,惟因土	公共設施保
		地	(註:本案之原計畫係	(2)回饋時機:取得使用執照前完成	地所有權人整合困難,致今無	留地專案通
		號)	為第三種商業區,面	回饋。	法完成附带條件規定,爰於本	盤檢討」辦
			積0.0678公頃)	2.土地所有權人應於本次通盤檢討核	次通盤檢討研議執行可行	理。
				定前與縣政府簽訂協議書,納入計	性,分兩案辦理變更,且依「新	
				畫書內以利執行,如無法於本次通	竹縣都市計畫地區土地使用	
				盤檢討核定之日起3年內完成捐	變更回饋審議原則」辦理,並	
				贈,應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檢	得以代金抵充之。	
				討恢復為原計畫。		

DA hua f			變更內容			本會專案小
縣都委 會審竣		位置			變更理由	組初步建議
編號	編號		原計畫	新計畫		意見
2-36-2	2-41	博愛	第三種商業區(0.0678)	第三種商業區(0.0443)	1.本案原附帶條件期限已屆滿,	併2-36-1。
			停車場用地【停12】		│ 後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依「新竹縣都市計畫地區土地使用		
			附帶條件:	變更回饋審議原則」辦理。機關用	限,惟其截至展延開發期程到	
			以市地重劃或無償捐	· 地變更為商業區之負擔公共設施		
			贈方式無償提供停車	コレニテ かみ 250/	達成附帶條件之規定,爰納入	
			場用地予地方政府,	之。前開代金規定如下:	本次通盤檢討研議。	
			並需於三年內完成開	(1)代金計算:基地面積×35%×繳交		
			發,否則另依法定程	党期 → 抽 从 生 現 值 ∨ 加 式 (加 式 乘	應以市地重劃或無償捐贈公	
			序恢復為原計畫。	數於簽訂協議書時予以訂之)。	共設施用地方式辦理,惟因土	
			(註:本案之原計畫係	(2)回饋時機:取得使用執照前完成		
			為停車場用地,面積	回饋。	法完成附帶條件規定,爰於本	
			0.0443公頃)	2.土地所有權人應於本次通盤檢討核	次通盤檢討研議執行可行	
		``	, , , , , , , , , , , , , , , , , , ,	定前與縣政府簽訂協議書,納入計	 性,分兩室辦理戀更,日依「新	
		759-		畫書內以利執行,如無法於本次通	从	
		1 地		盤檢討核定之日起3年內完成捐	越再回德定详历即 城珊, 并	
		號)		贈,應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檢	得以代金抵充之。	
2-37-1	2-43		第二插面 坐 厚(0.0616)	討恢復為原計畫。 第三種商業區(0.0838)	1.本案原附帶條件期限已屆滿,	太
2 37 1	2 43		廣場用地【廣5】		後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0.0504)	1.依「新竹縣都市計畫地區土地使用		
			附帶條件:	變更回饋審議原則」辦理。機關用		
			一、本案應以市地重	_		
		地	劃方式或無償捐			
		(豆	贈公共設施用地	カ。労明ル人相党にて・		地),並請
		、 子埔	(地籍整理)方式	(1) 小人山 签,甘山工仕, 250/ 从 士		
		段	辦理開發,市地 重劃建議範圍另			_
		817	至 動 走 職 転 国 力 詳 計 畫 書 附 圖 所		共設施用地方式辦理,惟因土	
		``	示。	(2)回饋時機:取得使用執照前完成		
		817-	二、本案之開發應於		法完成附帶條件規定,爰於本	
		01, 1 地	計畫發布實施後	2.土地所有權人應於本次通盤檢討核	次通盤檢討研議執行可行	
		號)	三年內完成,否	定前與縣政府簽訂協議書,納入計	_	
		<i>40 (4)</i>	則另依法定程序	■ 畫書內以利執行,如無法於本次通		
			恢復為原計畫。	机从上上产业口机工作和产业口		
			(註:本案之原計畫係 為第三種商業區,面			
			積0.0616公頃;廣場用		11 001 1 00 100	
			地,面積0.0222公頃)	- 1八八八四里		
			3			

né lus é			變更內容			本會專案小
縣都委 會審竣		位置			變更理由	組初步建議
編號	編號		原計畫	新計畫		意見
2-37-2	2-43	竹北	第三種商業區(0.0616)	第三種商業區(0.0282)	1.本案原附帶條件期限已屆滿,	併2-37-1。
		地政	廣場用地【廣5】	附帶條件:	後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事務	(0.0504)	1.依「新竹縣都市計畫地區土地使用	第709次會議決議展延開發期	
		所部	附帶條件:	變更回饋審議原則」辦理。機關用	限,惟其截至展延開發期程到	
		分土	一、本案應以市地重	地變更為商業區之負擔公共設施	期之日止(100年6月30日)皆未	
		地	劃方式或無償捐	比例至少為35%,並得以代金抵充	達成附帶條件之規定,爰納入	
		(豆	贈公共設施用地	之。前開代金規定如下:	本次通盤檢討研議。	
		子埔	(地籍整理)方式	(1)代金計算:基地面積×35%×繳交	2.第三次通盤檢討附帶條件規定	
		段	辦理開發,市地	當期土地公告現值×加成(加成乘	應以市地重劃或無償捐贈公	
		819	重劃建議範圍另	數於簽訂協議書時予以訂之)。	共設施用地方式辦理,惟因土	
		`	詳計畫書附圖所	(2)回饋時機:取得使用執照前完成	地所有權人整合困難,致今無	
		819-	示。	回饋。	法完成附带條件規定,爰於本	
		1 、	二、本案之開發應於	2.土地所有權人應於本次通盤檢討核	次通盤檢討研議執行可行	
		820	計畫發布實施後	定前與縣政府簽訂協議書,納入計	性,分兩案辦理變更,且依「新	
		地	三年內完成,否	畫書內以利執行,如無法於本次通	竹縣都市計畫地區土地使用	
		號)	則另依法定程序	盤檢討核定之日起3年內完成捐	變更回饋審議原則」辦理,並	
			恢復為原計畫。	贈,應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檢	得以代金抵充之。	
			(註:本案之原計畫係	討恢復為原計畫。		
			為廣場用地,面積			
			0.0282公頃)			
2-38	2-44	光明	第二種住宅區(0.2357)	第二種住宅區(0.2357)	1.本案原附帶條件期限已屆滿,	本案因原附
		+-	第一種商業區(0.1960)	第一種商業區(0.1960)	後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带條件期限
		路東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公(兒)3】	第709次會議決議展延開發期	屆滿,故回
		側	【廣(停)2】(0.1106)	(0.0803)	限,惟其截至展延開發期程到	复變更為原
			道路用地(0.0438)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廣(停)2】(0.1106)	期之日止(100年6月30日)皆未	使用分區
			附帶條件:	道路用地(0.1388)	達成附帶條件之規定,爰納入	(如附圖
			一、本案應以市地重	附帶條件:	本次通盤檢討研議。	三),並請
			劃方式開發。	1.依「新竹縣都市計畫地區土地使用	2.附帶條件變更案係為土地有效	縣政府納入
			二、市地重劃建議範	變更回饋審議原則」辦理。公共設	利用及維護都市環境品質,減	「都市計畫
			圍另詳計畫書附	施用地變更為商業區之負擔公共	少公共設施保留地漫無目標	公共設施保
			圖所示,並得依	設施比例至少為35%,公共設施用	而無限期保留之狀況,且經本	留地專案通
			市地重劃實施辦	地變更為住宅區之負擔公共設施	府地政處調查,本案私有土地	盤檢討」辦
			法之規定辦理勘	比例至少為30%。其整體開發範圍	所有權人及其面積,均已過半	理。
			選。	詳圖8-20所示。	同意採市地重劃方式辦理開	
			三、本案之開發應於	2.其開發方式採市地重劃方式辦理整	發。故續辦本附帶條件變更	
			計畫發布實施後	體開發,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案。	

19公 和7 千	\ P	E .	變更內容			本會專案小
縣都委 會審竣		位置	_		變更理由	組初步建議
編號	編號		原計畫	新計畫		意見
			三年內完成,否	(1)應依平均地權條例相關規定,先		
			則另依法定程序	行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		
			恢復為原計畫。	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再		
			(註:本案之原市地重	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內		
			劃範圍尚包括公園兼	政部逕予核定後實施;如無法於		
			兒童遊樂場用地【公	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		
			(兒)3】(0.0803)、道路	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		
			用地(0.0950),故原市	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應於		
			地重劃範圍面積為	期限期滿前敘明理由,重新提會		
			0.7614公頃)	審議延長上開開發期程。		
				(2)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		
				未能依照前項意見辦理者,仍應		
				維持原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		
				施用地,惟如有繼續開發之必		
				要,應重新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		
				辦理檢討變更。		
				(3)其他依法應辦事項。		
2-39	_	信義	第三種商業區(0.0430)	廣場用地(兼供道路使用)【廣(道)1】	考量該巷道約6~8M不等寬,且	維持原計
		街		(0.0430)	曾指定建築線,故將竹義段	畫,並請縣
					486(私有)、487(公有)地號劃設為	政府納入細
					廣場用地(兼供道路使用),以利	部計畫處
					通行及確保相關地主權益。	理。
2-40	_	興隆	高速公路用地(0.3270)	綠地用地【綠42】(0.1143)	1.交通部臺灣國道高速公路局	照縣政府核
		路與		高速公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102年11月11日路字第	議意見通
		高速		(0.1208)	1020039485號函略以:本案依	過。
		公路		道路用地(0.0919)	來文附件內容,係為確定貴縣	
		交會			竹北市國道段727地號、727-1	
		處			地號及727-4地號等3筆土地間	
					高速公路用地範圍。查坐落高	
					速公路用地範圍內土地係	
					727-1地號土地,前揭土地業經	
					貴府辦竣地籍圖重測,用地範	
					圍請依貴縣竹北地政事務所	
					現存地籍圖重測成果為準,路	
					權範圍圖不另提供;至坐落高	
					速公路用地範圍外之同段727	

74 hm £	八层		變更內容			本會專案小
縣都委 會審竣		位置			變更理由	組初步建議
編號	編號		原計畫	新計畫		意見
					及727-4地號等2筆土地,建請	
					貴府變更為其他適當使用分	
					區,以符實際。	
					2.故依高速公路路權範圍予以變	
					更,高速公路用地與道路用地	
					立體交叉者劃為高速公路用	
					地(兼供道路使用),現況為道	
					路使用者劃設為道路用地,其	
					餘劃設併鄰近分區劃設為綠	
					地用地。	
2-41	_	市 6	市場用地【市6】	綠地用地【綠52】(0.0369)	1.經查市6用地包括中興段421、	照縣政府核
		用地	(0.0369)		422地號及國道段29、30、31、	議意見通
					39地號,其中中興段421、422	過。
					地號已申請臨時使用執照在	
					案。	
					2.另查國道段31地號現況為溝	
					渠,土地權屬為台灣省新竹農	
					田水利會,其將市6用地分割	
					為兩宗基地,爰依「獎勵投資	
					辦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辦法」	
					第18條及「都市計畫公共設施	
					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第8條	
					之規定,無法辦理整體開發。	
					3.故將國道段29、30、31、39地	
					號變更為綠地用地,中興段	
					421、422地號(已申請臨時使用	
					執照)維持市場用地,以提高市	
					6用地開發可行性。	
2-42	_	光明	文小用地【文小5】	第一種商業區(0.4933)	1.配合本府政策,劃設特色產業	除變更為廣
		六路	(1.8878)	特色產業專用區(0.8534)	專用區供文創市集使用,並採	場兼停車場
		與光	公園用地【公3】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廣(停)6】(0.8977)	整體開發方式辦理;劃設廣場	用地修正為
		明十	(0.3426)	附帶條件:	兼停車場用地供公眾使用。	公園用地
		一路	綠地用地【綠25】	1.依「新竹縣都市計畫地區土地使用	2.考量私有地主變更意願,劃設	外,其餘照
		交叉	(0.0028)	變更回饋審議原則」辦理。公共設	第一種商業區供私有地主配	縣政府核議
		口附	道路用地(0.0112)	施用地變更為商業區之負擔公共	回與作為抵費地,以提高本案	意見通過。
		近		設施比例至少為35%,公共設施用	可行性。	

影如禾	V B		變更內容			本會專案小
縣都委 會審竣		位置	T 11 4	22 11 h	變更理由	組初步建議
編號	編號		原計畫	新計畫		意見
				地變更為特色產業專用區之負擔		
				公共設施比例至少為25%。其整體		
				開發範圍詳圖8-21所示。		
				2.其開發方式採市地重劃方式辦理整		
				體開發,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應依平均地權條例相關規定,先		
				行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		
				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再		
				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內		
				政部逕予核定後實施;如無法於		
				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		
				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		
				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應於		
				期限期滿前敘明理由,重新提會		
				審議延長上開開發期程。		
				(2)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		
				未能依照前項意見辦理者,仍應		
				維持原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		
				施用地,惟如有繼續開發之必		
				要,應重新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		
				辦理檢討變更。		
				(3)其他依法應辦事項。		
2-43	_	計畫	民國110年	民國115年	配合全國區域計畫(內政部民國	照縣政府核
		年期			102年10月17日台內營字第	議意見通
					1020810668號函公告實施)之計	過,並調整
					畫年期為115年予以調整。	編號。
2-44	2-3	計畫	變更竹北(含斗崙地	計畫人口為137,000人。	1.計畫區之人口採兩種方式推	照縣政府核
		人口	區)都市計畫(第三次		估,一為以竹北市人口推估結	議意見通
			通盤檢討)之計畫人口		果分派至本計畫區,另一方式	過,並調整
			為132,000人,擴大及		以本計畫區過去十五年(民國	編號。
			變更竹北(斗崙地區)		87-101年)人口資料為基礎,進	
			都市計畫之計畫人口		行計畫區至計畫年期民國115	
			為17,000人,合計為		年之人口預測。在預測方法選	
			149,000人。		用時考量本計畫區與新竹	
					縣、竹北市之人口成長同為人口發展快速、呈現穩定正成	
					□ □ 贺展 供述、 主 現 穩 定 止 成 長、 近 年 成 長 動 能 及 誘 因 持 續	
					(区) 以十成权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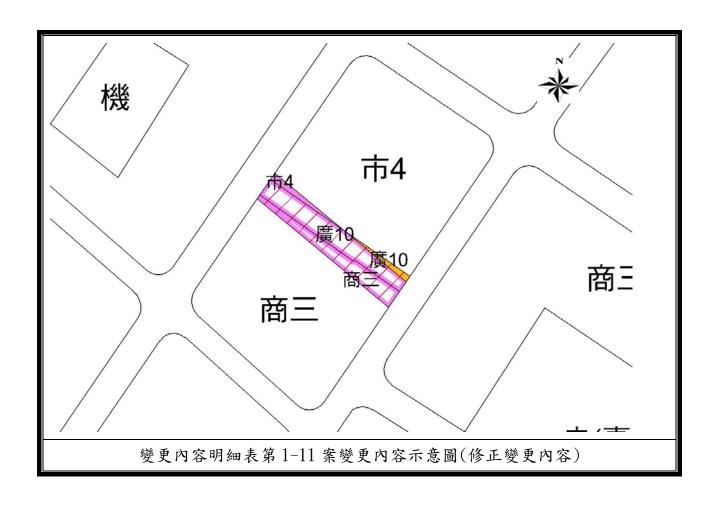
-4.3.4			變更內容			本會專案小
縣都委 會審竣		位置			變更理由	組初步建議
	編號		原計畫	新計畫		意見
					增加等特性,故本計畫之人口	
					推估以趨勢預測法作為預測	
					模型。其推估結果,以竹北市	
					預測人口分派至計畫區之平	
					均值為167,718人;以本計畫區	
					預測人口之平均值為180,778	
					人,兩者平均值為174,248人。	
					2.現行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	
					畫區各細部計畫劃設住宅區	
					面積可容納人口總量為	
					122,479人。	
					3.新竹縣區域計畫(草案)考量全	
					縣人口總量、各都市計畫區過	
					去15年間(民國87-101年)人口	
					成長趨勢、都市發展定位、未	
					來成長動能等因素,並參酌各	
					都市計畫區可容納人口總	
					量,重新分派各都市計畫區	
					115年之計畫人口,其中竹北	
					市之都市計畫區計畫人口總	
					計206,000人,本計畫區則為	
					137,000人。	
					4.綜合上述推估結果,就需求面	
					而言,以竹北市人口預測總數	
					分派及計畫區歷年人口趨勢	
					推估,至民國115年人口數平	
					均值約為174,248人;就供給面	
					而言,現行計畫住宅區可供居	
					住人口約為122,479人。故雖依	
					趨勢預測本計畫區之人口總	
					量可達174,248人,惟考量新竹	
					縣區域計畫(草案)人口總量之	
					控管及分派為137,000人,故仍	
					將本計畫區之計畫人口調降	
]					為137,000人。	

附表三、逕向本部陳情意見綜理表

	陳情人姓名	** ** ** ** ** ** ** ** ** ** ** ** **	新竹縣政府	本會專案小組
編號		陳情內容及建議事項	研析意見	初步建議意見
	謝依婷、施振	1. 依據「變更竹北(含斗崙地區)	建議納入該案細部計畫	併變更內容明細
	華、徐仁翰、	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	妥予研議處理。	表縣都委會審竣
	黄佳琪、陳淑	案」,就「變更內容明細表第		編號 2-32。
	英、鄭淑芬、	2-8案附帶條件整體開發區範		
	陳其鋒、薛有	圍」提出陳情,此地原計畫為		
	智、陳建宏、	「第二種住宅區(0.0129)公 園用地(公1)」, 但新計畫將		
	劉人誠、羅素	此公園用地(公1)數更為「第		
	媛、郭文寧、	一種住宅區(3.1985)、停車場		
	郭建宏、吳淑	(停23)、公園用地(公33)、		
	慧	綠地用地(綠47)」,此一變更		
逕人		將嚴重影響翰海社區 A 區(竹		
1 案	公一用地	北市國盛街 240 巷 48 弄 1 號		
1 21		-25 號,地號		
	(103.1.26)	(249-00)-(249-13))住户之		
	(100.11.20)	生活品質、光照權、隱私權及		
		住戶安全。 2. 翰海社區 A 區全體住戶訴請:		
		L. 翔海红區 L 區主題任戶 訃萌 ·		
		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		
		案」,就「變更內容明細表第		
		2-32 案附帶條件整體開發區		
		範圍」緊鄰翰海社區 A 區住宅		
		東邊之【住一】變更為綠地而		
		非綠帶。		
		1. 有關本會會有座落竹北市國道	併 2-41 案辦理。	併變更內容明細
	水利會	段 31 地號土地,被 貴府劃		表縣都委會審竣
		為公園用地,影響本會權益至		編號 2-41。
	國道段31地號	鉅,請 貴府維持原定市場用		
		地,俾使本會參與該市場預定		
逕人	(103.5.5)	地合作計畫能順利完成,繁榮		
2 案		地方,請 查照。		
		2. 旨揭土地將與鄰地所有權人進		
		行合建開發,故建請 貴府維		
		持原定市場用地,使本會合建		
		開發案能順利進行,以解決懸		
		案,造福地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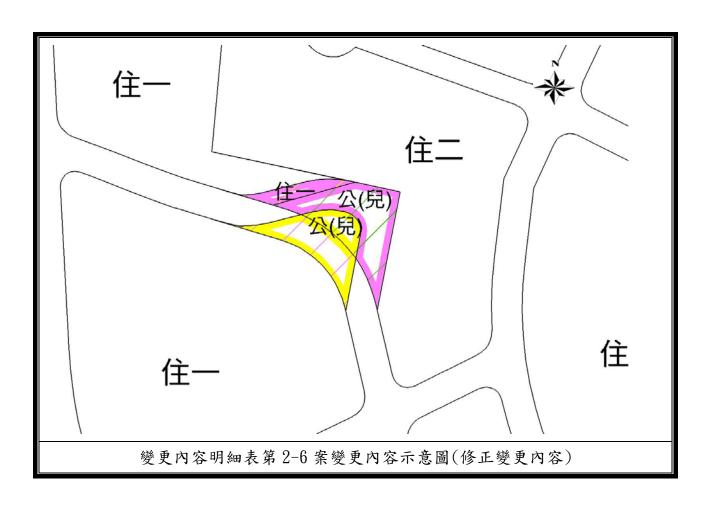
附圖一

縣都委 會編號	公展編	位置	變更內容	
編號	號	江里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1-11	2-40	[.]. i 1±3 (V.1	市場用地【市4】(0.0028)	廣場用地【廣10】(0.0028)
		10M計畫道	道路用地(0.0553)	第三種商業區(0.0201)
		路		市場用地【市4】(0.0037)
				廣場用地【廣10】(0.03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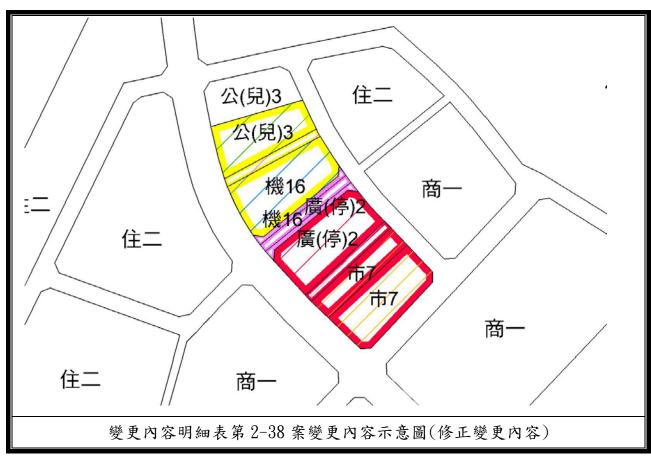
附圖二

縣都委 會編號	公展	位置	變更內容	
編號	編號	1111里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2-6	2-17	文小		道路用地(0.0336)
			道路用地 <u>(0.0124)</u>	第一種住宅區(0.0124)
		側	第一種住宅區(0.0128)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0.0624)
		10M	道路用地(0.0496)	
		計畫		
		道路		



附圖三

縣都委會	公展	小 里	變更內容	
縣都委會 審竣編號	編號	位置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2-38	2-44	光 明	第二種住宅區(0.2357)	機關用地(0.1348)
		+ -	第一種商業區(0.1960)	市場用地(0.1660)
		路 東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廣(停)2】(0.1106)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0.0929)
		側	道路用地(0.0438)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0.1320)
			附帶條件:	人行步道用地(0.0604)
			一、本案應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	
			二、市地重劃建議範圍另詳計畫書附圖所	
			示,並得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之規定辦	
			理勘選。	
			三、本案之開發應於計畫發布實施後三年內	
			完成,否則另依法定程序恢復為原計	
			畫。	
			(註:本案之原市地重劃範圍尚包括公園兼	
			兒童遊樂場用地【公(兒)3】(0.0803)、道路	
			用地(0.0950),故原市地重劃範圍面積為	
			0.7614公頃)	



第 10 案: 花蓮縣政府函為「變更花蓮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花蓮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102 年 10 月 11 日第 138 次會及 102 年 12 月 30 日第 139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花蓮縣政府 103 年 1 月 23 日府建計字第 1030015527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六、本案經簽奉核可,由本會施委員鴻志(召集人)、郭委員 瓊瑩、蔡前委員仁惠、謝委員靜琪、林委員秋綿、林委 員志明及王委員銘正等7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 組已分別於103年3月26日、103年4月23日(上、 下午)及103年5月19日(上、下午)召開5次會議聽 取簡報完竣,並獲致具體初步建議意見,爰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詳附錄)及花蓮縣 政府103年6月5日府建計字第1030103813號函送計畫內容 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 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附錄】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彙整103年3月26日、103年4月23日及103年5月19日):

本案請花蓮縣政府就下列點補充相關資料並以對照表方式彙整專案小組歷次初步建議意見補充資料納入計畫書敘明。

- 一、本次通盤檢討參據花蓮縣政府之核議意見係以主要計畫為檢討變更,故有關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內容分離部分,請參考本會審議相關都市計畫案件之處理原則妥為研訂;對於尚無急迫性且牽涉計畫圖重製之變更內容,請縣政府納入後續重製檢討案辦理;至於涉及細部計畫(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請縣政府儘速於擬定細部計畫時應配合計畫圖重製、公共設施專案檢討及訂定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時,妥為檢討。
- 二、請花蓮縣政府基於縣政需求,考量施政方針,參據花蓮市都市發展願景、意象、構想及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與生態都市發展、公共設施之各項課題,詳加研訂或補充本計畫區未來發展之都市防災管理(包括斷層帶、颱風地震及淹水)等之具體可行策略或解決對策。

三、上位計畫及相關計畫指導原則:

請花蓮縣政府詳為補充說明上位計畫及相關計畫,對本計畫區發展定位及構想之指導,及如何透過地方資源特色,產業活動,整合各該相關指導建議,以為本計畫區空間結構界定,與土地利用合理規劃之原則。

四、發展定位與目標:

根據「花蓮縣志」, 花蓮古稱「奇萊」, 擁有獨特自然資源, 坐 擁山海, 視為台灣後花園, 請縣政府針對本區良好交通區位、

特有之觀光產業文化、經濟活動,詳為補充說明如何透過本次 檢討,利用優質休閒服務理念,提高觀光發展品質,促進產業 轉型,建構環境永續之城鎮,以引導本計畫區達成上開功能定 位與發展目標。

五、計畫區之基本調查分析:

請花蓮縣政府補充說明本計畫區之花蓮市觀光資源包括自然景觀、人文景觀(產業、文化、生活、軍事要塞)與歷史景觀(古蹟、文化資產)、人口規模、人口密度分布、建築密度分布、產業結構及發展、土地利用、公共設施容受力、住宅供需、交通運輸等發展現況基本調查並詳為推計,以為本次發展預測與檢討分析之依據。

六、計畫人口:

本計畫區現況人口約維持於 10 萬至 11 萬人之間,無明顯增減量,呈現持平現象,至民國 100 年 12 月統計較民國 99 年減少0.45%,人口總數約為 108,755 人。惟為提升計畫區生活品質,以促進人口回流,故請就上位計畫人口分派、人口成長趨勢預測、開發總量容納人口、現有公共設施服務人口、飽和人口等五項計畫人口供需面進行分析探討,以為本次檢討之基礎。

七、土地使用計畫:

請縣政府依都市發展特性、地理環境、都市階層、計畫性質、 目前發展現況及未來發展需求等,詳為補充說明各使用分區發 展課題後研提解決對策,並補充具體可行之方案後納入計畫書 敘明。

八、公共設施計畫:

本案公共設施用地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規定標準及計畫人口 221,000 人核算:除停車場用地及國中、小用地面積不足外,其公園、兒童遊樂場、綠地、廣場及體育場用地面積,雖已達全部計畫面積 11.16%,惟仍請花蓮縣政府研擬將區域公園面積扣除重新核算後,不足之公園綠地、停車場用地及國中、小用地之具體可行補充處理方案後納入計畫書敘明。

九、交通運輸計畫:

本區為花蓮縣主要生活圈交通運輸樞紐,區內有石雕博物館、 慈濟文化園區及花蓮觀光酒廠等自然景觀、人文景觀(產業、文 化、生活、軍事要塞)與歷史景觀(古蹟、文化資產),並鄰近七 星潭風景區、太魯閣、鯉魚潭風景區,在觀光產業及地方產業 的蓬勃發展,為確保其交通區位之優勢,請縣府針對該區地區 道路系統、聯外路網、服務水準、停車需求及大眾運輸等課題, 提出檢討分析與對策。

十、生態都市發展策略:

為將大自然、循環平衡的機制導入都市內,以解決都市消耗大於再生,污染大於容受的嚴重課題,故請配合花蓮市當地觀光之自然及景觀資源,公共設施用地及其他開放空間之綠色網路,人文景觀,大眾運輸發展模式,資源再利用等發展策略或計劃,以落實生態都市發展,並為後續都市規劃與管理之指導原則。

十一、都市防災計畫:

(一)有關都市防災計畫部分,請縣政府針對花蓮地理環境、環境地質、地方特性、街道系統並依據地區生活圈人口密度、

發展現況等分布情形,參據都市災害發生歷史、特性及災害潛勢情形,就都市防災避難場所及設施、流域型蓄洪及滯洪設施、救災路線、火災延燒防止地帶等事項(尤其地震及颱風災害等)妥為進行規劃及檢討,必要時得調整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管制,補充規劃並納入計畫書變更內容作為執行之依據。

(二)花蓮地區歷年發生災害潛勢大致區分為地震、颱風、水災、環境敏感地區及市區排水,為避免相關災害對地區造成重大危害,故請研擬及建置相關防減災計劃及系統,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十二、環保設施計畫:

為確保都市體質及居住環境衛生,請縣政府將本計畫目前垃圾處理方式及污水下水道規劃方案於計畫書補充敘明,以為公共服務基礎設施之參據,如涉及都市計畫變更,請另依法定程序辦理。

十三、社會福利設施:

依計畫書記載本區老年化指數逐年升高,花蓮市之扶老比有逐年緩增之趨勢,民國99年12月底之扶老比為15.34%,說明花蓮市朝向老齡化社會;而扶幼比則呈現逐漸緩降趨勢,顯現花蓮市正朝向少子化社會,為因應人口結構型態轉變,落實社區照護,目前請縣政府於區位適當之公共設施用地上,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妥為設置老人福利機構外,未來則請依實際需求考量相關福利設施用地之劃設,以建構完整之照顧服務體系。

十四、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本案縣政府擬依都市計畫法第 15 條及 22 條規定,將主要計畫 與細部計畫分開制定,同意辦理;惟為計畫完整性及避免將來 執行之疑義,有關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分,請縣政府迅予 進行檢討納入細部計畫之內容,在未完成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 分離前,仍應將現行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內容納入主要計 畫書,以資適法。且為適應實際發展之需要,本計畫不受都市 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5 條規定時程之限制,請即刻辦 理第四次通盤檢討暨計畫圖重製,以資完備。

十六、事業及財務計畫:計畫區內停車場用地、廣(停)用地、公園用地及綠地等公共設施尚未開闢,為增益都市生活環境品質,請縣政府妥為編列本計畫區公共設施開闢經費與預算,並核實修正完成期限,以循序發展實施興闢。

十七、其他及應補充事項:

- (一)有關整體開發部分,請縣政府查明本計畫區附帶條件規定應整體開發地區之範圍、面積及實施開發情形,並納入計畫書敘明,對於尚未辦理整體開發地區,應確實依本部 98年5月8日台內營字第 0980804103 號函修正之「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地區處理方案」解決對策,針對附帶條件內容妥為處理。
- (二)為落實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28條「計畫道路以外之既成道路應衡酌計畫道路之規劃情形及實際需求,檢討其存廢。」規定,請縣政府妥為檢討既成道路是否納入都市計畫道路系統,並檢討其存廢。

- (三)如有涉及回饋部分,應由縣政府與土地所有權人簽訂協議書,納入計畫書內,再行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內政部核定。
- (四)本案如經本會審決通過後,變更內容超出原公開展覽範圍者,應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則應再提會討論。
- (五)花蓮縣政府得視實際發展需求,分階段報由內政部核定後, 依法發布實施。
- 十八、變更內容明細表:詳表一;逕向內政部陳情意見綜理表:詳表二。

表一:變更花蓮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

11	・文	又10年1	17 中 田 鱼 (77 一	火 迪	愛 更 內 谷 明 細 衣	
新			變更	內容		專案小組
編號	編號	位置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 (公頃)	變更理由	初步建議意 見
1	(甲)1	計畫年	以民國99年為	以民國 125 年	原計畫年期已屆滿,配合	配合全國區
		期	計畫目標年	為計畫目標年	「都市計畫法及都市計	域計書年期
					主 宁 田 活 船 払 計 審 北 誠	
					法」之規定,目標年期修	
					訂為民國 125 年。	115 年。
2	(甲)2	公 Ⅱ -8	倉儲區	商業區(附 21)	考量創造火車站前良好	本案維持原
		南側	(0.40)	(0.40)	商業活動空間。並加速公	計畫。惟建
					共設施用地之取得。	議花蓮縣政
					附帶條件:	府本案俟後
					1. 回饋 20%土地面積之等值	續辦理主要
					代金。	
					2. 本案須於本計畫核定前	兴畑 印 司 重
					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	
						於擬定細部
					備註:權屬大部分為私	
					有,少部分為國有。	合地區發展
			倉储區		考量創造火車站前良好	需要(如發
			(0.39)	21-1)	商業活動空間。並加速公	展商業物
			客運專用區	(0.88)	共設施用地之取得。	流)妥為檢
			(0.49)	> 110 - () .	附帶條件:	討適宜之土
					1. 以市地重劃方式進行開發,回饋 20%土地作為停	地使用分區
			廣場兼停車場			管制內容,
			用地 (0.47)	(0.20)	車場用地。 2. 本案須於本計畫核定	
			(0.47)		[2. 本系須於本計重核及 前取得土地所有權人	以级囚怨。
					用取付工地所有権入 同意回饋承諾書。	
				「停Ⅱ-3」停	備註:權屬大部分為私	
				車場用地(附		
				21-1)	有。(人 34-乙、	
				(0.27)	人70-乙)	
					()	
			1			

表一:變更花蓮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

1	又	人 10 之 ii	一丁可量(水一	八型皿版时户	发入门谷为州农	
新			變更	內容		專案小組
編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初步建議意
號			(公頃)	(公頃)		見
3	(甲)	山由后			1 総ありは粉でくしかない	4 日 1 由 七
J		計畫區	農業區	任毛區(附 22)	1. 變更土地鄰近「花蓮地	個 竪 郷 だ 蒲
	14	南側農	(44.63)	(45.22)	方文化造景運動—洄	蕉火車站(六
		業區			瀾之心」、「花蓮縣綜	期重劃區)為
		术匹			「	花蓮新興商
					合發展實施計畫—南	$\mathcal{N} \mathcal{N} \mathcal{N} \mathcal{N} \mathcal{N} \mathcal{N} \mathcal{N} \mathcal{N} $
					濱夜市遷移計畫」、「黃	心,且區位條
					金海岸南北濱地景公	件良好,擁有
						太 平 洋 海景。故將本案
					園計畫」,區位良好。	京。
					2. 現況住宅區使用率已	1.和平路以東
			綠地		達 89%,都市發展地區	(含市場用
						地、綠地及
			(0.59)		嚴重不足,配合發展需	刻正辨理之
					要增劃住宅區。	變更農業區
					附帶條件:	為遊憩區之 個案變更案
					1. 本案應另擬細部計	件範圍)部
						分,請縣政
					畫,並劃設40%公共設	府一併納入
					施用地,含10%公園用	整體考量變
					地(兼具滯洪設施使	更為遊憩區
						或其他適宜 之分區, 並
					用)。	提會報告
					2. 細部計畫擬定時得劃	後,另案依
					設10%土地供商業性質	法定依程序
					等相關使用,惟須併同	擬定細部計
						畫與研擬開
					變更主要計畫。	發方式,如 有配合重大
					3. 本案應採市地重劃方	建設時,辨
						理個案變更
						或納入第四
					週邊尚未開闢之公共	人心血从时
					設施與計畫道路,得一	辨理。
					 併納入辦理。	2.考量花蓮都
						市計畫區內 計畫現況人
					備註:權屬大部分為私	口維持在 11
					有,少部分為國	萬人之規
					有。	模,將和平
					(人 67-乙、人 68-乙)	路以西農業
					$(\land 01 - 2 \land \land 00 - 2)$	區土地變更
						為住宅區部
1						分,維持原 計畫。
						3.變更內容明
						細表第 29
						案併本案討
						論。

表一:變更花蓮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

1		人 10 ~ 5	1 1 2 7 2	八型蓝灰的)	发入门谷州和农	
新			變更	內容		專案小組
編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初步建議意
號			(公頃)	(公頃)		見
4		Ⅲ_10 验	商業區(附 18)		1. 考量本區位於花蓮主	
4		Ш-19 %	间来些(N 10/ (N 98)			- (
		與 Ⅲ -20	附帶條件:	(四)(附18)	要商業發展中心,商業	區 (0.28
			1. Ⅲ-19 號與	(0.42)	空間亦須貼近人性化	公頃)為
			Ⅱ-20 號道路		發展,變更兩側 10M 道	商業區
		用地				(四)部
			用地鐵路用	本區開發時應	路為 6M。	分,參據
			地變更為商	繳納申請基地	2. 為加速本區開發,刪除	
			業區部分採	面積百分之二		前次通盤
			整體開發。			檢討附帶
			2. 整體開發時	十之等值代	發」之限制,並以繳納	條件之規
			應留設百分	金。	等值代金之方式回饋。	定,本案
			之二十以上		附帶條件:本區開發時應	應變更恢
			之廣場用地。			冶压山县
1			3. 都市計畫變		繳納申請基地面積 20%	鐵路用
			更完成後由		之等值代金,且須於本計	
1			現住戶或花		畫核定前取得土地所有	地。
			蓮市公所提		權人同意回饋承諾書。	2. 變更道路
			出整體開發			用 地
			計畫財務,並		備註:(人 46-乙)	(0.14 公
			经花蓮縣都			頃)為商
			市計畫委員			業區(四)
			會審議通過			
			後始得核發			部分,維
			建築執照,核			持 原 計
			發使用執照			畫。
			前應完成廣			
			場用地之開			
			發。			
			4. 為確保計畫			
			可行及加速			
			開發,本案如			
			未能於下次			
			通盤檢討前			
			完成整體開			
			發計畫,請縣			
			府恢復為原			
			計畫或變更			
			為其他適用			
1			之分區或公			
1			共設施用			
			地,併納入計			
1			畫書敘明,以			
1			利執行。			
			道路用地			
			(0.14)			
					1	

表一:變更花蓮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

11	~	人 10 ~ ii	一百里(小一	八型型队的力	发入门谷州州代	
新編	編號	位置	<u>變更</u> 原計畫	內容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
號	10 mg 100 G	加且	(公頃)	(公頃)	· 发入运出	初少廷·
ურა 5		.\ T 1	_		1. 本地區屬花蓮都市計	
ວ		公 I -1 北側		住宅區(附 23) (12.44)	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所規劃應以市地重劃開發	
		20 1/4	(6.65)	(12. 11)	之整體開發區,迄今未完成開發。2.考量本機關用地無用	畫。
			「廣停Ⅰ-1」		2. 考量本機關用地無用地需求,且部分土地於	
			廣場兼停車場		下變更花蓮都市計畫	
			用地		條件整體開發地區)專	
			(2.30)		案通盤檢討」案中已變 更為住宅區,故一併檢	
			「停 I -1 」停		討。 附帶條件:	
			車場用地		1.本案應另擬細部計畫, 並劃設 30%公共設施	
			(1.47)		用地。	
			住宅區 (1.87)		2.細部計畫擬定時得劃設 10%土地供商業性質	
			道路用地		等相關使用,惟須併同 變更主要計畫。	
			(0.15)		3.本案應採市地重劃方式 辦理開發。	
			(0.10)		備註:(人 76-丙)	
6		計畫區	乙種工業區	遊憩區(附 24)	1. 配合交通部葉部長匡時102年7月7日視察	
		東側	(44. 82)	(142.13)	花蓮建設發展時裁示	計畫,並提 會報告。
			保護區		朝遊憩發展模式變更為遊憩區整體規畫提	2. 請花蓮縣
			(5. 25)		升觀光品質。2.目前變更位置進行觀	政府考量,
			垃圾處理場用		光事業投資計畫,將利	朝光發展計
			地(6.10)		用海洋深層水為主 軸,打造休閒度假園	畫(應以朝
			(6.10)		品 。	向國際級水 準 規 劃)
			港埠用地 (81.80)		3. 度假園區興建計畫範 圍連接本案垃圾處理	時,原則上
			道路用地		廠用地,此廠目前已未 作使用,顧及視覺景觀	應將港埠用 地與台肥公
			(4.16)		和環境衛生問題,故一	司之土地一
			(1.10)		併變更為遊憩區。 附帶條件:應另行擬訂細	併納入後並
					部計畫(含配置適當之公	考量整體開 發方向,另
					共設施用地與擬具具體公平合理之事業及財務	案依法定程
					計畫)並俟細部計畫完成 法定程序發布實施後始	序擬定細部
					得發照建築。	計畫與研擬 開發方式
					備註:(人21-乙、人40-2- 丙、人54-丙、人55-	後,如有配
					丙、人 79-丙、人 83-	
					人 84-丙、人 85- 丙)	時,辦理個 案變更或納
						入第四次通
						盤檢討辨理。
						上 °

表一:變更花蓮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

	又	人 10 ~ II	1		變更內容明細表	
新				內容		專案小組
編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初步建議意
<u>號</u> 7		1. ± \(\)	(公頃)	(公頃)	1. 本區位於花蓮火車站	見めはたり
1		火車站			東側門戶位置,自第二	
		東側		(二)(附 6)	次通盤檢討發布實施	畫。惟本案如
			(0.91)	(1.22)	以來遲未依附帶條件 完成開發。	
			廣停Ⅱ-4 廣場		2. 原二通 24.71%之變更	之困難,請花
			兼停車場用地		之回饋負擔比例與原 重劃分回停車場與商	
			(0.14)		業區平均負擔比例差	後續將辦理
			道路用地		距不符,取整數值。 附帶條件:需回饋繳交	主要與細部
			(0.17)		15%之土地面積或	
			(0.11)		等值代金後始得申 請發照建築,且須於	時,配合納入
			道路用地	「公兒Ⅱ-12」	本計畫核定前取得	後續細部計
			(0.001)	公園兼兒童遊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畫考量。
				樂場用地	備註:(人 52-乙、人 75-	
				(0.001)	て、人122-乙、人 131-乙、人153-	
					こ、人 73、81-丙)	
8	(甲)5	文高Ⅱ	農業區	宗教專用區	1. 變更土地目前為慈懿	除請縣政府
		-4 西北	(0.38)	(附 25)	道院使用。 2. 該寺廟業已取得花蓮	查明「慈懿道
		側		(0.38)	縣政府核發之寺廟登	院」之產權範
					記證。 3. 配合慈懿道院現況使	围 火ルエー川
					用範圍變更。	範圍變更為
					附帶條件:本案須依「花 蓮縣都市計畫(公共	宗教專用區
					設施用地及其他分	
					區)變更使用許可條 件表」辦理回饋,捐	
					贈 40%土地面積或	見涌渦。
					等值代金,且須於本	75~~~
					計畫核定前取得土 地所有權人同意回	
					饋承諾書。	
					備註: 1. 變更範圍以慈懿道院	
					實際使用範圍為準,包	
					含四維段 661(部分)、 674(部分)、674-1、	
					672-1(部分)、672-2、	
					673 等地號 2. 權屬:四維段 661、	
					672-2 為國有地,674	
					為私有,672-1、 674-1、673為慈懿道	
					014-1、013 為怒懿追 院所有。	
					(人 44-乙)	

表一:變更花蓮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

衣	又	人化是可	一个可量(水一	人巡监狱的人	变更内合明細衣	
新編號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內容 新計畫 (八语)	變更理由	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
	(m)		(公頃)	(公頃)		見
9	G				1. 變更土地面積狹小,且	
	O	M 計畫道	(0.21)	(0.21)		議意見通
		路北側			2. 配合鄰近分區變更。	過。
					附帶條件:本案須依「花	
					蓮縣都市計畫(公共設施	
					用地及其他分區)變更使	
					用許可條件表」辦理回	
					饋,且須於本計畫核定前	
					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	
					回饋承諾書。惟原農業區	
					土地原為建地目者免回	
					饋 。	
					備註:權屬為私有。	
10	(甲)	機 Ⅲ -3	住宅區	商業區(附 27)	考量該區位整體性之發	維持原計
	9	東側		(0.86)	展,並有效提昇整體經濟	·
)(C)/((0.00)	(0.00)	價值,應以完整街廓考	<u> </u>
					量,變更為商業區。	
					附帶條件:變更土地回饋	
					10%者建蔽率與容積率維	
					持 60%、200%; 變更土地	
					回饋 20%者建蔽率與容積	
					率為 70%、280%; 變更土	
					地回饋 40%者建蔽率與容	
					積率為80%、380%,並於	
					變更範圍東南側留設作	
					為歷史風貌公園用地,其	
					餘以代金繳納。並於都市	
					計畫公告發布實施前取	
					得回饋承諾,否則維持原	
					計畫。	
					備註:	
					1. 變更範圍以明義段	
					397、397-6 地號為準。	
					2. 權屬: 國有。	
					(人109-乙)	

表一:變更花蓮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

衣	• 攵	又亿还有	"中山鱼(不一	- 人型鱼做的/	变文内合奶細衣	
新			變更	內容		專案小組
編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初步建議意
號			(公頃)	(公頃)		見
11	(甲)	醫療專	農業區	文教區(附 28)	配合民眾陳情意見變更。	維持原計
	11	用區西		(0.03)	附带條件:本案須依「花	
			(0.00)	(0.00)	蓮縣都市計畫(公共設施	鱼 *
		北側文			用地及其他分區)變更使	
		教一			用許可條件表」辦理回	
					饋,捐贈30%土地面積或	
					等值代金,且須於本計畫	
					核定前取得土地所有權	
					人同意回饋承諾書。	
					備註:	
					1. 變更範圍以功學段 244 地號為準。	
					地號為千° 2. 權屬:私有。(人 143-	
					乙)	
12	(甲)	堤防用	文教區	農業區	文教區無用地使用計	照該府核議
	12	地南側	•	(2.54)	畫,故回復文教(一)北側	
		文教二	(2.01)	(2.01)	之文教(二)為原分區。	30444
		入权一				
					備註:權屬部分為私有,	
1.0	(-)				部分為國有。(人 18-乙)	
13	(甲)	機 I	衛生醫療專用	商業區(附 25)	1. 依循本計畫觀光發展	維持原計
	15	-43 西側	品	(1.87)	構想,善用鄰近港灣資	畫;惟請縣政
			(1.87)		源以發展親水型觀光	府配合鄰近
					商業區,引進海景會議	機關用地(機
					度假中心,以帶動區域	I -6、機 I
					發展。	-43 及機 I
					2. 配合財政部國有財產	-10) 一併研
					 局陳情意見變更。	
					蓮縣都市計畫(公共設施	
					用地及其他分區)變更使	
					·	
					用許可條件表」辦理回	
					饋,捐贈 40%土地面積或	
					等值代金,且須於本計畫	後,如有配合
					核定前取得土地所有權	重大建設
					人同意回饋承諾書。	時,辦理個案
					備註:權屬為國有。	變更或納入
	i l		i	İ	1	
					(人 148-乙)	第四次通盤
					(人 148-乙)	第四次通盤 檢討辦理。

表一:變更花蓮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

衣	叉	人心之间	小山鱼(水一	八型血版的人	变艾内谷奶细衣	
新編	編號	位置	<u>變更</u> 原計畫	內容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
號	₩	114 且	次 日 重 (公頃)	利 司 重 (公頃)	交叉在山	初少廷 哦 忘 見
14		機 I -15	住宅區	「機Ⅰ-15」機	配合國軍通資大隊水源	
	23	東側之	(0.09)	關用地	營區使用需要及軍備局 陳情意見變更。	議意見通
		部分住		(0.09)	備註:	過。
		宅區			1. 變更範圍以民勤段	
					1489-6 、 1489-7 、 1489-10、1490-4 地號	
					為準。	
					2. 權屬:國防部軍備局經	
					管國有地。 (人 61-乙)	
15		機 Ⅲ -13	宗教專用區	商業區	1. 本案於原計畫時即被	維持原計
		南側	(0.02)	(0.02)	劃為保存區,二通時將	畫,俟辦理都
					保存區變更為宗教專	市計畫書圖
					用區皆未徵詢土地所	重製案時,再
					有權人意見。	配合調整變
					2. 依土地權屬、慈天宮土	更。
					地使用現況變更為鄰	
					近分區商業區。	
					備註:	
					1. 依花蓮縣都市計畫(公	
					共設施用地及其他分	
					區)變更許可條件免回	
					饋情形第五點規定免	
					回饋。	
1.0			N. N		2.權屬為私有。(人 80-丙)	
16		機 I -12		宗教專用區	1. 現況為台灣聖教會總	
		東南側	(0.05)	(0.05)	會原住民教會美崙教	畫。
					會。	
					2. 為考量土地使用性質	
					及利用之完整性,配合	
					民眾陳情位置與計畫	
					道路間畸零地併同變	
					更為宗教專用區。	
					3. 考量基督教美崙聖教	
					會屬社會弱勢團體、生	
					活貧困,免予回饋。 供註:(人 117-2)	
					備註:(人 117-乙)	

表一:變更花蓮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

衣一	又	人们还可	' ' ' '	八型血版的)	变更内合明細衣	
新編號	編號	位置	<u>變更</u> 原計畫 (公頃)	內容 新計畫 (公頃)	變更理由	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 見
17		rs)) T				
1 (商業區(附 29) (0.52)	配合陳情意見及延續街 廓商業活動,並發展地區	維持原計畫。
		·			性商業中心,變更為商業	
						
					附帶條件:變更土地回饋	
					10%者建蔽率與容積率維	
					持 60%、200%; 變更土地	
					回饋 20%者建蔽率與容積	
					率為 70%、280%; 變更土	
					地回饋 40%者建蔽率與容	
					積率為 80%、380%, 且須	
					於本計畫核定前取得土	
					地所有權人同意回饋承	
					諾書,否則維持原計畫。	
1.0					備註:(人56-丙)	
18		, -	河川區	農業區	為維護人民合法權利,調	
		北側	(0.01)	(0.01)	整河川區範圍。 備註:權屬為私有。	畫。
				河川區(0.002)	(人 58-丙、人 59-丙、人	
			(0.002)	(0.002)	61-丙、人 62-丙、人 63-	
19	(甲)	÷ Л. П	Гапо а	4 岁 回 (NA 9A)	丙) 1. 市場、公兒與道路用地	始
	16			(0.48)	現況均為密集建築物。	畫。納入縣政
		•	(0.20)	(0. 10)	2. 配合民眾陳情意見,依	府刻正辦理
		. •	「公兒Ⅱ-4」		使用現況變更。 附帶條件:本案須回饋	
			公園兼兒童遊		20%土地面積或等值代	
			樂場用地		金,且須於本計畫核定前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	通盤檢討一
			(0.20)		回領承話書。惟道路用地	川乃里正胆
			道路用地		變更部分須俟市場及公兒用地均同意變更後始	
			(0.08)		得辦理戀更。屬都市計書	以以矿中文
					發布前合法建築物者免	新方式,配合
					回饋。 備註:權屬為大部分私	細部計畫辦理。
					有,少部分國有。	工
					(人 30-乙、人 43-乙、人 128-乙、人 132-乙)	
					120-0 · /\ 132-0)	

表一:變更花蓮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

衣	· 久	人们还可	中山鱼(水一	八型血版的人	变文内合明細衣	
新				內容		專案小組
編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初步建議意
號			(公頃)	(公頃)		見
20	(甲)	文 小 Ⅱ	「市Ⅱ-4」市	住宅區(附 35)	1. 市Ⅱ-4 現況未開闢,	1. 變更市場
	17	-5 西北	場用地	(0.12)	且無開闢需要,配合民	用地為住
		側	(0.12)		眾陳情意見變更。	宅區部分
			「市Ⅱ-4」市	暑觀步道用地	2. 景觀步道南側市場用	維持原計
				(0.03)	地畸零,配合人行步道 併為景觀步道用地,整	the second
			(0.02)	(0.00)	一 併為京航少週 用地, 登 體營造民眾優良休憩	政府刻正
					空間。	
			人行步道用地		一一 	辨理中之
			(0.01)		宅區部分須依「花蓮	公共設施
					縣都市計畫(公共設	
					施用地及其他分區)	通盤檢討
					變更使用許可條件	一併考量。
					表」辦理回饋,捐贈	2. 變更市場
					20%土地面積或等	用地及人
					值代金,且須於本計 畫核定前取得土地	行步道用
					重核足削取付工地 所有權人同意回饋	. 1 1 1 12 15
					承諾書。惟屬都市計	
					畫發布前合法建築	部分,照縣
					物者免回饋。	,
					備註:權屬大部分為私	政府核議
					有,少部分為國有。(人	意見通過。
					15-乙、人 108-乙、人 116-	
	>				乙)	
21	(甲)	公兒Ⅱ	「市Ⅱ-6」市	住宅區(附 35)	市Ⅱ-6 現況未開闢,且	
	18	-9 西南	場用地	(0.25)	無開闢需要,配合民眾陳	
		側	(0.25)		情意見變更。 附帶條件:本案變更住宅	政府刻正辨
					區部分須依「花蓮縣都市	
					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及其	
					他分區)變更使用許可條	
					件表」辦理回饋,捐贈	., ,
					20%土地面積或等值代	
					金,且須於本計畫核定前	
					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	
					回饋承諾書。惟屬都市計	
					畫發布前合法建築物者	
					免回饋。	
					備註:權屬大部分為私	
					有,少部分為國有。(人 48-乙)	
					40 ⁻	

表一:變更花蓮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

衣	・女	义化连旬	7中引重(第二	、大地盆做的人	變更內容明細表	
新	14 DE	, w		內容	始玉四 1	專案小組
編號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變更理由	初步建議意 見
22	(甲)	⇒中Π			現況已開闢作公園使	
	19		_	公園用地	用,配合現況變更,並兼	畫,並納入縣
					供都市防災之滯洪池使	政府刻止辨
		側	(2.55)	(2.55)	用。	理中之公共 設施用地專
					備註:權屬為國有。	案通盤檢討
					(人 20-丙、人 47-丙)	一併考量。
23	(甲)	公兒Ⅲ	「 公 兒 (Ⅲ	商業區(附 29)	1. 變更土地四周被商業	
	20	-4 用地	-4)」公園兼兒	(0.23)	區包圍,且現況作中華	
			童遊樂場用地			政府刻正辨
			(0.23)		2. 配合花蓮市公所陳情 意見變更。	
					尽兄愛史。 附帶條件: 變更土地回饋	設施用地專
					10%者建蔽率與容積率	
					維持 60%、200%;變更	.,
					土地回饋 20%者建蔽率	* * *
					與容積率為 70%、	式配合細部
					280%;變更土地回饋	計畫辦理。
					40%者建蔽率與容積率	
					為 80%、380%, 且須於	
					本計畫核定前取得土地	
					所有權人同意回饋承諾	
					書,否則維持原計畫。 備註:權屬大部分國有,	
					少部分私有。(人5-乙)	
24		國中I	停(I -2)停車	石油事業專用	1. 停(1-2)停車場用地	考量本案油
			場用地(附 20)		原為二通附帶條件規	庫使用之公
		5 7 6 11 14			定回饋捐贈之公共設	MAT FI
				附帶條件:不		體規模不增 加之原則,除
					2. 本配合中油此基地所	
				為油庫使用。	在价置無建關停車場	修止為:「不
				两油 原由中油無償	力雨光, 从綫面为广汕	待再增建作
					事用 后。	為油庫使 用,。
				提供之停車場	附帶條件: 不得再增改	
			區(附19)		建作為油庫使用。原由中	
			(1.23)		油無償提供之停車場用	
			附帶條件:不	值計算改以代	地,以停車場全部面積價	
			得再增改建作		值計 管 改 以 代 全 鄉 納 , 日	
			為油庫使用。	於本計畫核定	須於本計畫核定前取得	
				前取得土地所	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回饋	
				有權人同意回	承諾書。	
				饋承諾書。	備註:(人2-乙)	

表一:變更花蓮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

1/1	又	人们是可	小叶叶鱼(水一	火巡	變更內容明細表	
新	4台 贴	公 里		內容	終再珊上	專案小組
編號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變更理由	初步建議意 見
25	(甲)	機 Ⅲ -14	「停Ⅲ-2」停	商業區	考量該區位整體性之發	1. 維持原計
	22	東南側	車場用地	(略計 50 m²)	展,有效提昇整體經濟價	畫,並納入
		之停車	(0.08)	廣停(Ⅲ-5)廣	值,並落實公地公用原	縣政府刻
		場用地		場兼停車場用	則。臨中山路在商業區前	正辨理中
				地	之停車場用地及三角形	之公共設 施用地專
				(0.08)	畸零地為商業區致使鄰	元 / · · · · · · · · · · · · · · · · · ·
					地明義段 715 地號無法	
					臨接道路指定建築線,並	量。
					免予回饋。剩餘之公有地	2. 請縣政府
					變更為廣停用地。	查明前次
					備註:變更為商業區範圍	通盤檢討
					以明義段 707-2 地號	變更為停車 場 用
					國有土地(國產局經	平 场 ^几 地,又為何
					管)及部分明義段 714	作為市場
					地號為準,變更為廣	使用,其變
					場兼停車場用地範圍	更原則為
					已明義段 707、708 地	何?請於
					號國有土地為準。(人	
					24-乙)	充敘明。
26	(甲)	廣停 Ⅲ	國小用地(Ⅲ	商業區	1. 原中華國小校地,該校	維持原計
	25	-2 北側		(一)(附 20)	已於民國 83 年遷校,	畫,並納入縣
			(1.79)	(1.79)	現況為民宅、里活動中	政府刻正辨
					心及籃球場使用。	理中之公共
					2. 教育主管機關無使用	設施用地專
					計畫。	案通盤檢討
					3. 區位良好,為活絡鄰近	一併考量。
					商業活動之發展,變更	
					為商業區。	
					附带條件:本案應另擬細	
					部計畫並回饋 40%土地	
					面積。	
					備註:權屬均為公有。	
					(人 81-乙、人 85-乙、人	
					87-乙、人 88-乙)	

表一:變更花蓮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

_	又	人们还可			變更內容明細表	1
新			變更	內容		專案小組
編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初步建議意
號			(公頃)	(公頃)		見
27	(甲)	國小 I-2	綠地	綠地(兼供道	變更土地規劃原意應為	照縣政府核
	$\hat{27}$		-		道路兩側綠帶使用,為解	
		北側	(0.17)	路使用)	决未臨接道路無法指定	
				(0.17))	建築線問題,變更為兼供	
					道路使用。	
					備註:權屬大部分為公	
					有,少部分為私	
					有。	
28	(甲)	機 IV-1	绿地.	7. 種工業品	變更土地規劃原意應為	將「乙種工業
	28	. •	-		隔離工廠使用,非作道路	
		西南側	(0.05)	(附 31)	使用,為避免路寬不一,	· · · · -
				(0.05)		供道路使
					附帶條件:變更後之工業	
					區臨接計畫道路部分應	_
					退縮5公尺建築,退縮地	
					應施作綠美化設施,並得	
						時,妥為考量
					備註:權屬為私有。	訂定退縮建
						築規定。
29		市 Ⅱ -12	綠地	市場用地(Ⅱ	考量重慶市場聯外動線	併變更內容
		東側	(0.06)	-12)	之便捷性辦理變更。	明細表第 3
		不因	(0.00)	ŕ	備註:變更範圍依國有土	案討論。
				(0.1)	地福德段 16-5、17-2、	
			11- 11		17-8、17-9 地號,私	
			農業區		有土地福德段 17-1、	
			(0.04)		17-4 地號為準。	
20				—	四人口之人四四四级五	ᄊᄔ뙤
30		國 中 Ш	國中Ⅲ-1 用地	行政區	配合目前使用現況變更	· ·
		-1 用地	(0.27)	(0.27)		畫。
					備註:權屬為國有。	
31		₩ m c	 社教用地		1. 為提升該區域經濟動	维挂百計
0.1					1. 為從月 敬 些 践 經 角 勤 能。	推打冰川書。
		西北側	(0.2)	(0.2)	2. 且該社教用地無使用	프
					計畫。	
					蓮縣都市計畫(公共設施	
					用地及其他分區)變更使	
					用許可條件表」辦理回	
					饋,捐贈 40%土地面積或	
					等值代金,且須於本計畫	
					核定前取得土地所有權	
					人同意回饋承諾書。	

表一:變更花蓮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

表一:變更花連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								
新			變更			專案小組		
編號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變更理由	初步建議意 見		
<u>號</u> 32		高 中 Ⅱ -3 南側	(公頃)	(公頃) 住宅區(附 32)	1. 公見 II -5 劃設 多年未 差 是 在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維畫政理設案一持納刻之用盤子所以正公地檢量。		
33		公 兒 Ⅱ -12 東側		商業區(附 38) (0.79)	重領信 信 信 言 信 言 信 言 信 言 。 (人 30-乙、人 12-丙) 日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畫, 班理設案一納到正公地檢通人職 超光 超光 超光 超光 超光 超光 电光 超光 电光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34		公 I −12	道路用地 (0.17)	農業區 (0.17)	備註:(人 48-丙、人 70- 丙)	本前交管證計無求府通持案請通機明畫開後核過原核與關出明路之縣意則。定府主具該已需政見維		

表一:變更花蓮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

1/2			1 1 - 01		交入门 40万吨化	
新始	編號	位置		内容	變更理由	專案小組
編號	細弧	14 且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愛 文廷田	初步建議意 見
35		國小Ⅱ	「高中Ⅱ-3」	住宅區	1. 本案校方無價購計	照縣政府核
		-4 北側	文高用地	(0.01)	畫,配合人民陳情意	議意見通
			(0.01)		見,併毗鄰分區變更為	過,惟請縣
					住宅區。	政府應補充
					2. 因本案都市計畫實施	
					至今皆未價購開闢,故	
					變更為住宅區,從其原	_
					來之使用免負擔回饋。	
					備註:權屬部分私有,部	
					分國有。	明,否則維
					(人 146-乙)	持原計畫。
36		廣停 ∏	「高中Ⅱ-1」	住宅區	1. 本案校方無價購計	本案維持原
				(0.01)	畫,配合人民陳情意	
			(0.01)		見,併毗鄰分區變更為	
			,		住宅區。	規劃時再妥
					2. 因本案都市計畫實施	為考量。
					至今皆未價購開闢,故	
					變更為住宅區,從其原	
					來之使用免負擔回饋。	
					備註:變更範圍依林森段	
					591 地號為準。	
					(人149-乙、人46-丙)	
37		公 兒	「高中Ⅱ-5」	4 夕 回	1. 本案校方無價購計	和人シン與
01				任七世(0.08)	畫,配合人民陳情意	配合松工字校割铅及計
		側	字权历起(0.08)	(0.00)	見,併毗鄰分區變更為	書完整性,本
		181	(0.00)		住宅區。 2. 因本案都市計畫實施	案維持原計
					Z. 四本采矿中計量頁施 至今皆未價購開闢,故	畫,並將「高
					變更為住宅區,從其原	
					來之使用免負擔回饋。 備註:	
					加証・ 1. 變更範圍依福祥段	積:1.99 公 頃)變更為
					255、256、277、278、	頃 丿 愛 爻 為 「 文教區」。
					204 \ 204-1 \ 204-2 \	惟後續如有
					204-3、204-4、966、 957 地號為準。	整體發展計
					2. 權屬為私有。	畫考量時,再
				212	(人133-乙、人141-乙)	妥為檢討。

表一:變更花蓮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

衣	又	人 10 之 ii	十月里(ルー	八型型从时)	变美内合明細衣	
新編	編號	位置	變更 原計畫	內容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
號	1)/L	114 11	次可量 (公頃)	(公頃)		見
38		公 I −1	_		本案學校用地目前已無	
		東側			使用需求,故考量都市計畫多目標使用用途變更	政府刻正辨
			(2.48)	用地	為廣停用地。	理中之公共 設施用地專
				(2.48)	•///	案通盤檢討
39		lde III. C	「冷皿 1 / 冷	* * F	1 吐生1 11 11 サル四井	一併考量。
อฮ		機 III -0 西側	「停Ⅲ-1」停	商 業 區 (一)(附 33)	1. 陳情土地坐落位置巷 道較為擁擠,不適宜做	畫。
		四侧	•	(0.26)	為停車場用地。	2. 本 案 原 計
			(0. 20)	(0. 20)	2. 本區位處花蓮市中心	畫 為 市 場 用地, 前次
					商業區,配合花蓮市區	通盤檢討
					未來發展需要。	時,變更為 停 車 場 用
					3. 併毗鄰分區為商(一)	地之原由
					商業區。 附帶條件:本案須依「花	另請縣政 府查明有
					蓮縣都市計畫(公共設施	無相關責
					用地及其他分區)變更使	任 及 處 理
					用許可條件表」辦理回	政府刻正
					饋,捐贈30%土地面積,	3 11 12 11
					停車空間依土地使用管 制要點之規定增加留設	田山市安
					2.5 倍,且須於本計畫核	通 盤 檢 討
					定前取得土地所有權人	一併考量
					同意回饋承諾書。	更新方
					備註:(人 102-乙)	式,配合細部計畫辦
						理。
40	(甲) 37	機 Ⅱ -3			編號Ⅲ-十四計畫道路	
	91	東側之	(0.15)	關用地	(明心街)寬度計畫書圖 不一致,配合現況變更。	
		部分道		(0.08)	備註:	維持原計
		路用地		住宅區	 機 II - 3 臨明心街須退 縮 5m 供人行道使用。 	
				(0.07)	2. 權屬:變更為機關用地	
					之土地為中華郵政所	分,維持原計
					有,其餘為私有。(人 72-乙)	畫。納入縣政 府刻正辦理
					[12-4]	府 列 止 辦 垤 中 之 公 共 設
						施用地專案
						通盤檢討一 併考量。
						川つ里

表一:變更花蓮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

1					及义门谷为阿衣		
新	_			內容		專案	小組
編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初步到	建議意
號			(公頃)	(公頃)		見	L
41	(甲)8	高中I	保護區	「機 I -44」機	配合花蓮機場營區實際	維持	原計
				_	使用情形及軍備局陳情	畫。	
		-2 北側	(22.11)	關用地	意見變更。	重。	
				(22.11)	備註:		
					1. 變更範圍以民心段		
					$520 \cdot 521 \cdot 522 \cdot 524 \cdot$		
					544、545、546、549、		
					550、575、577 地號及		
					新城鄉大漢段 970、		
					$972 \cdot 973 \cdot 974 \cdot 975$		
					976、977、978、979、		
					980、981、982、983、		
					984 \ 987 \ 989 \ 992 \		
					994 \ 996 \ 997 \ 998		
					地號等 32 筆土地為		
					準。		
					2. 權屬:均為國防部軍備		
					局經管國有土地。		
	(-)				(人42-乙)		
42	(甲)	廣停 Ⅱ	「機(Ⅱ-2)」	住宅區(附 34)	變更土地位於國軍花蓮		原 計
	30	-18 東側	機關用地	(0.02)	總醫院圍牆外,現況部分	畫。	
			(0.02)		為民宅使用,為避免產生		
			(畸零地,依現況使用將國		
					軍花蓮總醫院圍牆外變		
					更為住宅區。		
					附帶條件:依「花蓮縣都		
					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及		
					其他分區)變更使用許可		
					條件表」辦理回饋,捐贈		
					30%之等值代金。		
					備註:		
					1. 變更範圍以林森段		
					8-1 \ 8-2 \ 8-3 \ 8-4 \		
					及部分林森段 5、8 地		
					號為準。		
					2. 陳情土地原為林森段		
					8-1 地號,現已分割為		
					8-1 \ 8-2 \ 8-3 \ 8-4		
					等 4 筆土地。		
					(人100-乙)		

表一:變更花蓮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

1	文	又化进制	竹可鱼(尔一	· 大地盆做时/	變更內容明細表	
新	14 nE			内容	松玉四 !	專案小組
編號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初步建議意
3元 43		副 . . 田	(公頃)	(公頃)	和人团改払少少机均安	見 昭 影 女 応 拉
40			•		配合國強抽水站設施實際任用統圍總再以統分	
		-3 南側			際使用範圍變更以符合	
44		在	(0.29)	., \	現況。	過。
44		廣停Ⅲ		_	本案配合現況經濟部水 利署第九河川局實際使	
		-1 西南	(0.06)	關用地	用現況範圍變更為機關	畫。
		側		(0.06)	用地。	
					備註:變更範圍依主商段	
					980 • 981-2 • 975 •	
					976、978 地號為準。	
45		1 b -	rai rba mh. Va	[] July T QQ 131	(人156-乙、人82-丙)	m 164 コ 上 15
40					本案配合交通部民用航	照縣政府核
		東北側	公園用地	關用地	空局權屬範圍及實際土地使用現況變更為機關	
			(0.02)	(0.02)	用地。	過。
					備註:變更範圍依民心段	
					198-10 地號為準。	
40		= =	<u> </u>		(人129-乙)	,, ,, :
46		機 Ⅲ -5		• • •	1. 本案依現況為城隍廟	, , , ,
		北側	(0.03)	(0.03)	使用。 2. 配合陳情意件變更為	畫。
					宗教專用區。	
					備註:(人94-乙)	
47		停 Ⅱ -2	道路用地	住宅區(附 28)	1. 變更土地原規劃為囊	
	35	西側	(0.03)	(0.03)	底路,路寬 8M,長度	政府將擬捐
					未及 3M,囊底半徑	贈之現有道
					10M , 現況為民宅使 用。	
					9 無問問電西, 和人民 里	套繪並核算
					陳情意見及使用現況	所占比例,不
					變更。	足 30 % 部 分,則以代金
					附带條件:本案須依「花	分,則以代金 繳納並應簽
					蓮縣都市計畫(公共設施	
					用地及其他分區)變更使用許可條件表」辦理回	外,其餘照縣
					開計可條件表」辦理回饋,捐贈 30% 土地面積,	
					且須於本計畫核定前取	見通過。
					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回	
					饋承諾書。	
					備註:權屬為私有。	
					(人9-乙、人92-乙、人142-	
					乙、人 154-乙)	

表一:變更花蓮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

衣一	又	人化之司			变更内合明細衣 □	生
新	冶吐	/上 四		内容	做 击 四 1	專案小組
編號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初步建議意
	(田)	L + ++	(公頃)	(公頃)	扩	見
48	(甲) 36	文高Ⅱ	_	住宅區(附 32)	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圍牆與人行步道間夾有	
	30	-3 東南	學校用地	(0.005)	畸零之學校用地,其東側	重,惟萌称以
		側	(0.012)		住宅區已有既成巷道,配	州水州坦 引 畫圖重製時
				人行步道用地	合民眾陳情意見及道路	垂齿主 农 · · · · · · · · · · · · · · · · · · ·
				(0.007)	系統(林森路249巷3弄)	
				(1 1 1 1)	使用現況變更。 附帶條件:本案變更為住	
			人行步道用地	住宅區(附 32)	宅區部分須依「花蓮縣都	
			(0.007)	(0.007)	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及	
					其他分區)變更使用許可	
			住宅區	人行步道用地	條件表」辦理回饋,捐贈 30%土地面積,且須於本	
			(0.003)	(0.003)	計畫核定前取得土地所	
					有權人同意回饋承諾書。	
			住宅區	人行步道用地	備註:	
			(0.03)	(0.03)	1. 變更範圍以林森段	
					3666 · 3670 · 3671 · 3672 · 3675 · 3676 ·	
					3680-1 地號為準。	
					2. 權屬: 林森段 3666 地	
					號為望安鄉公所所	
					有,林森段 3676 地號	
					為公私共有,其餘為私 有。(人 11-乙)	
49		國小Ⅱ	4 字區	道路用地	1. 本案因計畫道路之劃	老量該地區
				(0.0002)	設,未與毗連的花蓮市	之整體道路
		-4 朱炯	(0.0002)	(0.0002)	建國路107巷結合,致	•
					土地所有權人之土地	糸統之完整
			道路用地	住宅區(附 28)	被分割為3筆土地,除造成畸零地,權益受	性,本案維持
			(0.02)	(0.02)	響。	原計畫。
			(0.02)	(0.02)	2. 以符合建築法與建築	
					技術規則且不影響他	
					人權益之原則下,修正	
					囊底路之位置,以提升 土地利用經濟價值。	
					附帶條件:本案須依「花	
					蓮縣都市計畫(公共設施	
					用地及其他分區)變更使	
					用許可條件表」辦理回	
					饋,捐贈 30%土地面積或 等值代金,且須於本計畫	
					核定前取得土地所有權	
					人同意回饋承諾書。	
					備註:(人 147-乙、人 21-	
					丙、人 22-丙、人	
					35-丙、人36-丙)	
1					ı	

表一:變更花蓮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

衣一	-・愛	火化 理矿	7 叩 訂 重 (、次通盤檢討)	變更內容明細表	
新			變 更	內容		專案小組
編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初步建議意
號	19111 3776	一旦	(公頃)	(公頃)	夏 人工出	見
	(112)) = 10	` ' ' ' '	` ' ' '		4 14 14 1 + -1
50	(甲)	市 Ⅱ -12	緑地	道路用地	變更綠地原係計畫道路	參採縣政府列 席人員於小組
	38	東側	(0.03)	(0.03)	內槽化島,為利道路整體	^佈 八貝於 小組 會中之說明,
		•			設計,變更為道路用地。	配合現況道路
					改引,发义/// 2000 100	系統及「花蓮
						市雨水下水道
						系統檢討規
						劃」,修正變
						更範圍及面積
<u> </u>			一业一 ()(n)	一业一 ()(n)		如附圖表一。
51			商業區(二)(附		為符合公平正義,並配合	維持原計
		街與博愛	8)(1.30)	8)(1.30)	中央政策酌予修訂原二	書。
		街、光復	商業區(二)(附	問 兼 匝 (一 / (竹	通之附帶條件。	
			8) (2.81) 商業區(二)(附	8) (2.81)	通之的 布殊什。 	
		附近		8)(0.62)		
		2. 明義國	商業區(二)(附	, , , , , , , , , , , , , , , , , , ,		
		小東側		8) (3.21)		
		(大同街		商業區(二)(附		
		兩側街		8) (2.10)		
		廓)	, ,	商業區(二)(附		
		3. 博愛街		8) (1.78)		
			商業區(二)(附			
		街交叉	8) (1.09)	8) (1.09)		
		口(公兒	商業區(二)(附	商業區(二)(附		
		III-+		8) (0.27)		
		北側街		附帶條件:		
		廓)		1. 建蔽率不得		
		4. 國聯五	分,其建築基	大於 70%, 容		
		路與國	地於申請新	積率不得大		
		興五街	建、改建、增			
		交叉處	建時,不變更			
		(四個	原土地使用強	人應無償捐		
		街廓)	度及建蔽率。 2. 地主應無償	贈變更土地 之百分之十		
		5. 國民		或繳納等值		
		九、十街	之百分之十或	代金予縣府		
		北側與	繳納等值代金	後始得申請		
		國盛二	予縣政府,該	發照建築。		
		街西側		3. 該捐贈之土		
		(三個街	為變更範圍內	地需為變更		
		廓)	相鄰街廓之完	範圍內相鄰		
		6. 國民五	整基地,且面	街廓之完整		
		街與國	積不得小於	基地,且面積		
		興二街	150 平方公尺。	不得小於 150		
		交叉處	3. 等值代金計	平方公尺。		
		(三個街		4. 等值代金計		
		(二個街)	請變更使用之	算方式為(申		
		^(州) 7. 中山路	當期商業區土	請變更使用		
		東側	地公告現值 Х	之當期商業		
<u></u>		不例	應捐獻之土地	區土地公告		

表一:變更花蓮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

新編號 位置	畫。惟請縣政 畫。依照花蓮 积 試 單 韻 規 定
號 (公頃) (公頃) (公頃) (III-五 由積)之全部 七兩側 金額。 4.必需完成前述 相關四饋作業 後,始同意申 務,中山路 與建國街 交叉處西 南街廓 图 小 II 住宅區(附 15) (0.05) 之 部 分 附帶條件:變 使用起為 住宅區 所帶條件:變 使用地為 住宅區 所帶條件:變 更道路用地為 住宅區部分, 地主應繳納變 地主應繳納變 值百分之 30 之代金予約	見
(III-五 七兩側 鄉中山路衛門 務第一 街廓) 8.中山路與建國街交叉處西 商街廓 [三之使用及核發營利事業登記證、使用執 [四] (0.05) 之部分附帶條件:變 住宅區(附 15) (0.05) 之部分附帶條件:變 便道路用地為 住宅區部分, 性主應繳納變 [值百分之 30 之代金子]	範維書。依訂四原縣花之規
世兩側 本額。 4.必需完成前述 相關的 各部金額。 4.必需完成前述 相關的問意申 養變更為商業 區之使用及核 發營利事業登 記證、使用執 照。 52 (甲) 國小Ⅱ 住宅區(附15) 住宅區(附15) 原計畫附帶條件原規。 大學更為商業 區之使用及核 發營利事業登 記證、使用執 照。 (0.05) 未臻完善,酌予變更。 之部分附帶條件:變 性宅區。 與建國街 交叉處西 南街廓	畫。惟請縣政 畫。依照花蓮 积 試 單 韻 規 定
#中山 # 中山 # 中山 # 第 第 一 後藤	畫。惟請縣政 畫。依照花蓮 积 試 單 韻 規 定
相關回饋作業 後期日意申 詩變更為商業 區之使用及核 發營利事業登 記證、使用執 照。 1	畫。惟請縣政 畫。依照花蓮 积 試 單 韻 規 定
後,始同意申 請變更為商業 區之使用及核發營利事業登記後數之使用執照。 52 (甲) 國小Ⅱ住宅區(附15)住宅區(附15)原計畫附帶條件原規。 52 (甲) 國小Ⅱ住宅區(附15)位字區(附15)原計畫附帶條件原規。 (0.05) 未臻完善,酌予變更。 內 附帶條件:變附帶條件:變則道路用地為 住宅區 更道路用地為 其道路用地為 為住宅區部分,地主應繳納變 也主應繳納變 值百分之 30 之代金予與	畫。惟請縣政 畫。依照花蓮 积 試 單 韻 規 定
13	畫。惟請縣政 畫。依照花蓮 积 試 單 韻 規 定
8.中山路 與建國街 交叉處西 南街廓 52 (甲) 國 小 II 住宅區(附 15) 住宅區(附 15) 原計畫附帶條件原規 照。 6 西側 (0.05) (0.05) 未臻完善,酌予變更。 之部分附帶條件:變附帶條件:變附帶條件:變更道路用 住宅區 更道路用地為更道路用地為為住宅區部分,地主應 住宅區部分,住宅區部分,納變更土地當期公告: 地主應繳納變地主應繳納變值百分之30之代金予與	畫。惟請縣政 畫。依照花蓮 积 試 單 韻 規 定
交叉處西 南街廓 52 (甲) 國 小 II 住宅區(附 15) 住宅區(附 15) 原計畫附帶條件原規 33 -6 西側 (0.05) (0.05) 未臻完善,酌予變更。 之 部 分 附帶條件:變 附帶條件:變 門帶條件:變更道路用 住宅區 更道路用地為 更道路用地為 為住宅區部分,地主應鄉 住宅區部分, 住宅區部分, 納變更土地當期公告: 地主應繳納變 地主應繳納變 值百分之 30 之代金予見	畫。惟請縣政 畫。依照花蓮 积 試 單 韻 規 定
南街廓 照。 52 (甲) 國 小 Ⅱ 住宅區(附 15) 住宅區(附 15) 原計畫附帶條件原規 -6 西側 (0.05) (0.05) 未臻完善,酌予變更。 之 部 分 附帶條件:變 附帶條件:變 門帶條件:變更道路用 住宅區 更道路用地為 更道路用地為 為住宅區部分,地主應。 住宅區部分, 住宅區部分, 納變更土地當期公告: 地主應繳納變 地主應繳納變 值百分之 30 之代金予見。	畫。惟請縣政 畫。依照花蓮 积 試 單 韻 規 定
52 (甲) 國 小 Ⅱ 住宅區(附 15) 住宅區(附 15) 原計畫附帶條件原規 -6 西側 (0.05) (0.05) 未臻完善,酌予變更。 之 部 分 附帶條件:變 附帶條件:變 門帶條件:變更道路用 住宅區 更道路用地為 更道路用地為 為住宅區部分,地主應総 住宅區部分, 住宅區部分, 納變更土地當期公告: 地主應繳納變 地主應繳納變 值百分之 30 之代金予見	畫。惟請縣政 畫。依照花蓮 积 試 單 韻 規 定
33 -6 西側 (0.05) (0.05) 未臻完善,酌予變更。 之部分附帶條件:變附帶條件:變剛道路用 住宅區 更道路用地為 更道路用地為 為住宅區部分,地主應組 住宅區部分,住宅區部分,納變更土地當期公告。 地主應繳納變 地主應繳納變 值百分之 30 之代金予	畫。惟請縣政 畫。依照花蓮 积 試 單 韻 規 定
之部分附帶條件:變附帶條件:變所帶條件:變更道路用 住宅區 更道路用地為 更道路用地為 為住宅區部分,地主應結 住宅區部分,住宅區部分,納變更土地當期公告: 地主應繳納變 地主應繳納變 值百分之 30 之代金予	地 府依照花蓮 繳 縣訂定之相 閱 關回饋規定
住宅區 更道路用地為 更道路用地為 為住宅區部分,地主應往宅區部分,住宅區部分,納變更土地當期公告地主應繳納變 值百分之 30 之代金予	激 縣 訂 定 之 相 明 聞 回 饋 規 定
住宅區部分,住宅區部分,納變更土地當期公告: 地主應繳納變 地主應繳納變 值百分之 30 之代金予	現關回饋規定
地主應繳納變 地主應繳納變 值百分之 30 之代金予	
	縣 辨理。
更土地當期公 更土地當期公 政府後,始同意申請建	
	築
告現值百分之 告現值百分之 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	或
三十之代金予三十之代金予申請營利事業登記。惟	屬
縣政府後,始縣政府後,始都市計畫發布前合法。	建
同意申請建築 同意申請建築 築物者免回饋。	
執照或變更使執照或變更使	
用執照,或申用執照,或申	
請營利事業登請營利事業登	
記,或土地產記。惟屬都市	
權轉移。 計畫發布前合	
法建築物者免	
回饋。	
[53] 廣停Ⅲ 「公兒Ⅲ-12」歷史風貌專用 1. 本案現況為花蓮鐵瓷	道照縣政府核
-3 北側 公園兼兒童遊 區(一) 文化館。	議意見通
樂場用地 (0.49) 2. 配合花蓮鐵道文化)	園過。
[(0.49)] 區二館之使用分區	名
 稱一致。	
備註:(人 53-丙)	_
54 (甲) 國小 I-5 大專用地 大學用地 變更土地原為國立花	蓮 除將「大學用
26	與地」修止:文
(12.81) (12.81) 東華大學合併,配合變」	更其餘照縣政
指定用途。	府核議意見
	通過。

表一:變更花蓮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

)C 10~ "I			愛	由此1/-
新始	編號	位置		内容	變更理由	專案小組
編號	細弧	14 直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愛 关	初步建議意 見
55	(甲)	國 小 Ⅱ	電信事業專用	電信專用區	配合民國99年12月公告	照縣政府核
	45	-2 西南	BB	(0.73)	實施「變更花蓮都市計畫	議意見通
		側、國小	(0.73)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過。
		I-3 南側			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	
					案」統一調整使用分區名	
					稱。	
56		高中Ⅲ	住宅區	住宅區(附 37)	1. 現況為舊有廢棄宿舍。	照縣政府核
		-1 北側	(2.02)	(2.02)	2. 為提升生活環境品質	議意見通
					應維護公共安全,建議	過。
					得以都市更新辦理開	
					發。	
					附帶條件:得依「都市更	
					新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	
					配合辦理都市更新計畫。	
					備註:(人 16-丙)	
57		商校街	「II-17」計畫	「II-17」計畫	更正計畫書、圖不符錯誤	照縣政府核
			道路 20M	道路 19M	之部分。	議意見通
		中華路	中華路 20M 路	中華路 20M 路		過。
			寬起迄點為榮	寬起迄點為中		
			正街-吉安鄉	原路-吉安鄉		
			界	界		
			中華路 15M 路	中華路 15M 路		
			寬起迄點為和	寬起迄點為和		
			平街-榮正街	平街-中原路		
58		中華路	商業區	創意文化專用	配合修正原計畫書圖誤	維持原計
		圓環	(0.01)	品	將原歷史風貌公園用地	畫,俟辦理都
				(0.01)	誤繪為商業區部分。	市計畫書圖
					備註:(人123-乙)	重製案時,再
						配合調整變
						更。
59		機Ⅲ-6	「機Ⅲ-6」機	「機Ⅲ-6」機	增加機關用地使用彈性。	照縣政府核
			關用地	關用地	備註:(人13-丙)	議意見通
			(憲兵指揮部	(0.39)		過。
			花蓮憲兵隊)			
			(0.39)			
	•		-	-		

表一:變更花蓮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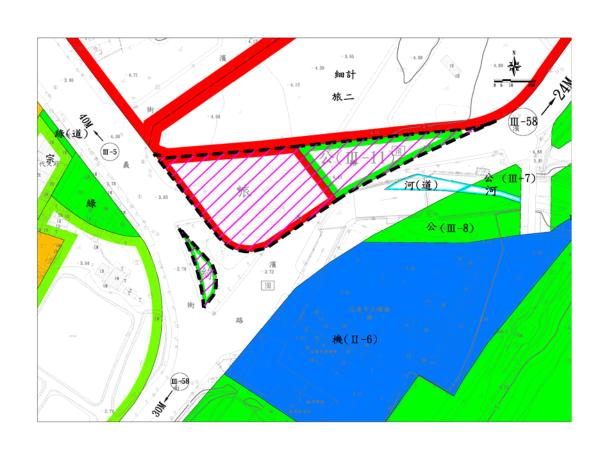
新編 編號 位置	衣一	・変		1 叩計 重 (.次通监檢討)	變更內容明細表	
「機 I - 36 機 I - 42 機關用地 (國防用地) (0,90) 機關用地 (花蓮縣政府) (0,90) (0,90	編	編號	位置			變更理由	
東北側 機關用地 (>					
(國防用地) (花蓮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0.90) (0.90) (0.90) (0.90) (0.90) (0.90) (0.90) (0.90) (0.90) (0.90) (0.90) (0.90) (0.90) (0.90) (0.90) (0.90) (0.67) (0.67) (0.67) (0.67) (0.67) (0.67) (0.67) (0.67) (0.67) (0.67) (0.67) (0.67) (0.67) (0.67) (0.67) (0.37) (0.37) (0.37) (0.37) (0.37) (0.37) (0.37) (0.37) (0.37) (0.37) (0.37) (0.37) (0.37) (0.37) (0.37) (0.47) (60		機 I-36	「機 I−42」	「機 I−42」		
(0.90)		21	東北側	機關用地	機關用地	來發展,變更機關用地指	
(0.90) (0.90)				(國防用地)	(花蓮縣政府	定用途。	
1. 1				(0.90)	及國防用地)	備註:	
現					(0.90)	1. 現況已作為花蓮縣環	
2. 權屬為公有。						境永續教育中心使用。	
大側						2. 權屬為公有。	九通過。
(快 個 小 4 名	61		公 Ⅱ -4	「機(Ⅱ-6)」	下水道用地		為符合公園
(0.67) 施使用			北側	機關用	(供抽水站設		用地之劃設
(0.67)				(0.67)	施使用)		目的,故除將
機關用 (1.21) (1.21) 「公(Ⅱ-4)」 (1.21) 下 水 道 用 地 (1.21) 下 水 道 用 地 (1.21) 下 水 道 用 地 公園用(附 36) (0.37) で 水 道 用 地 (1.21) で 水 道 用 地 公園用地後襲 悪 政 府 核 議 意 見 通過。 (1.21) で 水 道 用 地 公園用(附 36) (0.37) に使用。 (1.21) (0.37) に使用。 (1.21) 公園用地・並 増列公園用地・ 大 許 作 商 業 活 動 使用。 (1.21) 公園用 地 允 許 作 商 業 活 動 使用 に註: 權屬為公有。 (人 144-乙、人 60-丙) 経 詢 問用 地 機 關 無 使 用 照 縣 政 府 核 計 畫 ,且 現 況 也 已 設 置 園 牆,本案依慈濟大學權屬 以外之部分變更為農業 區。 備註:權屬部分公有,部					(0.67)	2. 考量本機關用地區位	
機關用 (1.21) (1.21) 「公(Ⅱ-4)」 (1.21) 下 水 道 用 地 (1.21) 下 水 道 用 地 (1.21) 下 水 道 用 地 公園用(附 36) (0.37) で 水 道 用 地 (1.21) で 水 道 用 地 公園用地後襲 悪 政 府 核 議 意 見 通過。 (1.21) で 水 道 用 地 公園用(附 36) (0.37) に使用。 (1.21) (0.37) に使用。 (1.21) 公園用地・並 増列公園用地・ 大 許 作 商 業 活 動 使用。 (1.21) 公園用 地 允 許 作 商 業 活 動 使用 に註: 權屬為公有。 (人 144-乙、人 60-丙) 経 詢 問用 地 機 關 無 使 用 照 縣 政 府 核 計 畫 ,且 現 況 也 已 設 置 園 牆,本案依慈濟大學權屬 以外之部分變更為農業 區。 備註:權屬部分公有,部				「機(Ⅱ-6)」	「公Ⅲ-12」公	可串連南、北濱公園,	除外,其餘照
(1.21)				機關用	園用地(附 36)		縣政府核議
「公(II-4)」 下水道用地 (供抽水站設施 1 表						公園用地後可規劃末 具滯洪與景觀等多功	意見通過。
公園用(附 36) (供抽水站設				<u> </u>	· ·	11. 11	
(0.37) 施使用) (0.37) 施使用) (0.37) 加速 地元 計						3. 現況抽水站設施圍牆	
(0.37)							
用。 附帶條件:「公Ⅲ-12」公園用地允許作商業活動使用。 備註:權屬為公有。 (人 144-乙、人 60-丙) 62 計畫區文教區 農業區 經詢問用地機關無使用 照縣政府核 計畫,且現況也已設置圍 牆,本案依慈濟大學權屬 以外之部分變更為農業 區。 備註:權屬部分公有,部				(0.01)	·		
園用地允許作商業活動使用。 備註:權屬為公有。 (人 144-乙、人 60-丙) (人 144-乙、人 60-丙) (人 144-乙、人 60-丙) (O. 47) (O. 47) (O. 47) (O. 47) (D. 47) (O. 47) (D.					(0.01)		
使用。 備註:權屬為公有。 (人 144-乙、人 60-丙) 計畫區 文教區 農業區 經詢問用地機關無使用 照縣政府核 西側 (0.47) 計畫,且現況也已設置圍 牆,本案依慈濟大學權屬 以外之部分變更為農業 區。 備註:權屬部分公有,部						_	
(人 144-乙、人 60-丙) (大 144-乙、人 60-丙) (大 144-乙、人 60-丙) (大 144-乙、人 60-丙) (大 144-乙、人 60-丙) (本 2						1	
(人 144-乙、人 60-丙) (
西側 (0.47) 計畫,且現況也已設置圍 議 意 見 通 牆,本案依慈濟大學權屬 以外之部分變更為農業 區。 備註:權屬部分公有,部						1	
西側 (0.47) 計畫,且現況也已設置圍 議 意 見 通 牆,本案依慈濟大學權屬 以外之部分變更為農業 區。 備註:權屬部分公有,部							
牆,本案依慈濟大學權屬 以外之部分變更為農業 區。 備註:權屬部分公有,部	62		計畫區	文教區	農業區	經詢問用地機關無使用	照縣政府核
以外之部分變更為農業 區。 備註:權屬部分公有,部			西側	(0.47)	(0.47)	計畫,且現況也已設置圍	議意見通
區。 備註:權屬部分公有,部						牆,本案依慈濟大學權屬	過。
備註:權屬部分公有,部						以外之部分變更為農業	
						- 6	
分私有。(人 64-丙)						備註:權屬部分公有,部	
						分私有。(人 64-丙)	

表一:變更花蓮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

_						
新		_		內容		專案小組
編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初步建議意
號			(公頃)	(公頃)		見
63		中華路	商業區	綠地	本案為解決因台九線開	維持原計
		圓環西	(0.01)	(0.01)	闢衍生畸零土地,考量都	畫。
		側商業			市景觀與交通具正面效	
		品			益,且土地所有權人不反	
					對變更為公共設施用	
					地,建議變更為綠地。	
					備註:權屬部分公有,部	
					分	
					私有。	
64	(甲)	都市防	已訂定	修訂如第七章	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	併專案小組
	46	災計畫			討實施辦法」規定修訂。	初步建議意
						見第十一點
						辨理。
65	(甲)	土地使	已訂定	修訂如第八章	依現行相關法令及配合	
	47	用分區			未來發展需求修訂。	初步建議意
		管制要				見第一及十
		,				四點辨理。
		點				

變更內容明細表新編號第50案附圖、表:

新		變更	內容	
編號	位置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變更理由
50	六期重 劃區南 側	綠地 (0.03) 旅館區 (0.45) 公園用地 (0.20)	道路用地 (0.68)	配合現況道路系統及「花蓮市 雨水下水道系統檢討規劃」之 評估結果,調整計畫道路,變 更為原分區。



表二「變更花蓮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逕向內政部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	陳情人 及陳情	陳情理由	建議	花蓮縣政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
號			事項	化建燃以何何何总允	初步建議意見
	位置		• • •		
逕 1	臺灣港			建議酌予採納。	併變更內容綜
	務股份	月 5 日院臺交字第		理由:	理表新編號第
	有限公	010054108 號核定之「臺灣		1. 考量發展優良港濱觀	6 塞。
		國際商港整體規劃及建設計		光遊憩事業,與港區發	/11
	司花蓮	畫(101~105年)」內容理相關		展所需用地,建議在不	
	港務分			影響臺灣港務股份有	
	公司/花	用地,未來將轉型經營觀光		限公司花蓮港務分公	
	蓮市美	遊想相關事業使用,其區位		司原業務執行範圍,配	
		如下:		合變更花蓮都市計畫	
	港段			(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53-8	以東、港口以西、吉林路以		內容,併同鄰近乙種工	
	61 、	南與中興路以北之區域,包		業區、保護區、垃圾處	
	62 、	含花蓮市美港段53-8、61、		理廠用地、道路用地	
		62 \(68 \cdot 70 \cdot 71 \cdot 77 \cdot 99 \cdot \)		等,變更為遊憩區,並	
	68 `	102、103 等 9 筆土地,其中		另訂細部計畫。	
	70 、	美港段 62 地號擬辦理分割		2. 惟建議於土地使用管	
	71 、	(排除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		制明定遊憩區之建蔽	
	77 、	署、內政部警政署花蓮港務		率 40%、容積率	
		警察總隊之範圍,約該筆土		120%、建築限高、容	
	99 、	地 41.54%),變更面積總計		許使用項目原則等,並	
	102 `	73,783 m ² ·		要求提供 40%公共設	
	103 等 9	2. VILLA 渡假村:臺灣肥料公司,以東京		施用地。	
	筆 地	司土地以東、港濱路以北之		3. 併變更案第6案。	
	•			.,,,,,,,,,,,,,,,,,,,,,,,,,,,,,,,,,,,,,,	
	號;花	7-2、8-5 等 2 筆土地,面積 計 82,483 ㎡,詳如附件。			
	蓮市美	二、以上區位,惠請錄案納入「變			
	港段	一·以上四位·芯萌球系納八 爱 更花蓮都市計畫(第三次通			
	7-2 \ 8-5				
	等 2 筆	血体的/示」 11 体的 州土 亚			
		要用區,以突顯港埠臨海遊 事用區,以突顯港埠臨海遊			
	地號	· · · · · · · · · · · · · · · · · · ·			
		三、另花蓮港其餘花蓮都市計畫			
		一 77 化建心共麻化建都中的 量 內之港埠用地,均為埠使			
		用,符合商港法規定之使用			
		項目,與花蓮都市發展並無			
		衝突,故無須納入「變更花			
		蓮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			
		討)案」內,至紉公誼。			
		四/示」(1 工ツム旺			

	陳情				
編號	人 陳 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花蓮縣政府 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逐 2 台		1. 本公司前於 94 年 11 月 11 月 10 日東行字 0940003447 第號函、95 年 11 月 16 日東花直字 0950003774 第號函、100 年 1 月 11 日東行發字 09910540490 第號函及 102 年 2 月 6 日陳情意見表、102 年 12 月 25 日東行發字第 0210621950 號函等多次向府陳情在案,另 91 提行政訴訟論結如后,91 年度訴字第 5299 號經台北	蓮油 人 地,因花 養 間 大 種 都 市 動 大 種 都 市 動 会 十 題 た 一 数 所 者 市 も う も う も う も う も う も う も う も う も う も	理由本地通都員依	理表新編號第 24案。
Ten of the state o	事業東部	如后,91 年度,91 年度,91 年度,91 年度,91 年度,91 年度,91 年度,95 29 9 原告(本) 原告(本) 原告(本) 原告(本) 原告(本) 原治 情况,被告(花) 。 作为,被告(花) 。 作为,被告(花) 。 作为,被告(老) 是一个,这一个,这一个,这一个,这一个,这一个,这一个,这一个,这一个,这一个,这	容之條司陳正則號註損益依及予與責任權益依及予回其益公比明日本日平例饋。	市設其更條回場計金有業土區規改免計施他使件饋面算。關專地管定建其書用分用表,積繳 石用使制不,油金用區許辦停價納 油區用要得係庫共及變可理車值代 事之分點增避設	
		應於意本學 47 年濟力 47 年 11 日 47 日 47 日 47 日 47 日 47 日 47 日 47 日		施響安庫以之修中在有之配施建 雙 選 灣 通全確確需訂油不存前合, 』 更。建 邊 衡 有保 要為 庫 增 放 下安得 案,社酌維安建 。 設加量,全修 第影區油修全議其施現體為措改 24	

- 獲益情形等可資證明。陳請本變更 案免回饋,理由二。
- 5. 且本公司於 47 年間配合國家政策 建設東部地區經濟發展及國防需 要,而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已興 建各項建築物及重大設施,以促使 花東經濟、民生、國防及緊急救災 供油無虞。前揭事實陳述亦符合都 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及 都市計畫國營事業土地檢討變更 處理原則第5條第1第3款,國營 事業管有之公共設施用地經檢討 變更為專供該國營事業使用之專 用區,且未容許得該事業以外之商 業使用者,得免提供相關捐贈事 項。又依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提 供 67、75、102 年庫區現況航照圖 顯示該庫並無增加事業以外之商 業使用行為,亦無強度增加使用及 獲益情形等可資證明。陳請本變更 案免回饋,理由二。

	陆峰 1				
編號	陳情人 及陳情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花蓮縣政府	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位置			研析意見	初少廷敬忌允
逕3	陳 文	貴府為興建文中三,民國 79 年間強行徵	1. 該地段不得	建議本案於	照花蓮縣政府
		 收原花蓮市德安段 1154 等土地,當時思	巧立名目,改		研析意見,納入
	·	教育為百年大計,含淚同意。然歷經 23	m 1 1 11 11 14 14		
	_		良百姓之嫌。 2 確 沒 质 土 抽	他迪盐饭的	後續公共設施
	文中三	年餘,仍未按原徵收之目的興建。鑑於少	□ 歸遠原地主		
		子化趨勢,文中三之興建顯然無必要。	或繼承人,以 昭公信,以維	理。	論考量。
逕 4	陳 文	1. 查花蓮縣"花蓮市文中 3 學校預定地"	人民權益。 同左。	 併逕逾3。	照花蓮縣政府
7£ 4	.,,	上地徵此乙安,告初為配入國家政等刃	•		
	華、趙	痛將從日據時即已耕作之良田含淚勉予			研析意見,併
	桂慶、	同意政府徵收,然,事隔20幾年該徵收			逕向內政部陳
	魏節英	預定地當未執行原事業所必須之設施,			情意見綜理表
	/ 文 中	顯然原徵收文中 3 學校預定地之目的已 無必要,理應將徵收土地原地主按原征			編號第3案。
	=	無必安,			
	_	人,但目睹昔日良田已面目全非,思之			
		國家資源如此浪費,人民權益受損至			
		極,午夜思維,不勝唏嘘。			
		內政部以台內地字第 1020386397 號函復			
		立法委員王廷升國會辦公室傳真為民服			
		務案件,正本送花蓮縣政府,其內容為			
		本案既依貴府上開函復略以:本府經審 慎考量,依都市計畫法、土地法及土地			
		世界			
		徵收價格收回土地,後續辦理廢止徵收			
		等相關事宜,則請儘速將廢止徵收案報			
		部憑辨。			
		2. 經查 ISSN 2072-5477 教育部編民國 101			
		年版國民教育階段學生人數預測分析報			
		告(101-106 學年度)指出學生人數已逐年			
		降低,少子化已無可避免,花蓮市某商 工學校關閉即為明証,然而"變更花蓮			
		工字校廟闭岬為仍証,然間,愛叉化選 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仍列為教			
		育用地,未加以撤銷廢止徵收,似違被			
		少子化趨勢浪費國家資源,置人民權益			
		於不顧,令人費解。			
		3. 內政部遞來對國土資源規劃檢討,認為			
		不合時宜徵收之土地,若侵犯人民權			
		益,不符國土有效利用時,同意廢止徵			
		收還地於民,此誠為一大德政,此外花 蓮縣長傅崐萁勤政愛民,甚得人望,民			
		□建縣長符嘅其動政复氏, 些侍八至, 氏 之權益置於心中, 因此建請內政部及花			
		■ 全權無量が為十分的政府的以前及他			
		保障私人財產宗旨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			
		廢止徵收花蓮市文中 3 學校預定地,原			
		地主按原徵收價格收回土地,並且變更			
		該徵收預定地之地目為商業區或住宅			
		區,則民幸甚,國家幸甚。			

at nh	陳情人	nh 1h ma 1		花蓮縣政府	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編號	及陳情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研析意見	初少是哦忘儿
\# F		文业 区 滋 玉 丛 学	日上	中半 アフ 16 A.	四サな形でロレエ
逕 5		商業區變更為道			照花蓮縣政府研析意
		路用地。		理由:	見,未便採納。
	716-1 、			考量計畫道路之劃設應有	
	716-9 、			系統性之規劃,建議維持	
	717 .			原計畫。	
	717-1 、				
	720-6 地				
	號				
逕 6	張耀中/	1. 查花蓮市林森	花蓮市林森段	建議本案於後續公共設施	照花蓮縣政府研析意
	林森段	段 641 地號土	641及642地號	通盤檢討案討論處理。	見,納入後續公共設施通
	641 · 642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等 2 筆土地被		盤檢討案討論考量。
	地號	都 中計 重(規劃為學校用		
	, 6	劃為住宅區;至	地多年,希望		
		於同地段 642	可以繼重為住		
		1 地弧土地则如			
		所述劃為學校	七吧。		
		用地。 2. 花蓮都市計畫			
		(第三次通盤檢			
		討)本縣都委會			
		已完成審查,並			
		已提送內政部			
		都委會;案地			
		(林森段 642 地 號)連同國立花			
		通高級商業職			
		業學校附近有			
		類似情形(私人			
		地劃為學校用			
		地,然未實際為			
		學校使用)之土 地,縣府建設處			
		地, 縣府建設處 將請規劃單位			
		全面清查彙			
		整,一併向內政			
		部提案變更。			

	陳情人				
編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花蓮縣政府	專案小組
·//// 45C	位置	17-17-1-A	744 T	研析意見	初步建議意見
逕 7		1. 花蓮觀光旅遊近年來蓬勃	 同左。	建議不予採納。	照花蓮縣政府研
	秋、張營	發展,引入觀光客及商機增		理由:	析意見,未便採
	-	加引夕八水为地座牧员			
	森/花蓮	往花蓮好山好水,官住官居		本府現階段正辦理	
	火車站	工石农况了地八工耕地牌		「花蓮火車站至吉	
	以北、中	屋長期定居,造成花蓮市區		安干城車站間鐵路	
	央路以	內建地難覓,居住飽和。 蘇花替代公路改善,花東鐵		立體化建設及周邊	
	東該區			土地開發計畫」,未	
	果 業 用	輸加入將陸續完成或已投			
	,	人名廷 四门八王廷世王兴		來將視該計畫定案	
	地	大陸地區定點直航···等,縮 短城鄉國境內外來回距離		後,再併同檢討該區	
		時間,勢必對花蓮市短中長		之都市發展態樣。	
		期產生巨大改變與衝擊,進			
		出人口數必定增加,居住土			
		地之需求可想而知。 2. 都市的規劃必定以車站為			
		2. 都市的規劃处足以早站為中心向外輻射建設發展,該			
		區距火車站最近,住宅及人			
		口數極少,較無雜亂農舍林			
		立,地主多數年邁無力耕作			
		任其荒廢,據私下調查全數 地主同意變更,將來做規劃			
		阻力最小。			
		3. 長期以來該區經歷北迴鐵			
		路、火車站、站前公路局、			
		國盛八街東西向、國興一街 北段道路、農兵橋及國民路			
		建設、市民農園旁道路闢			
		建、鐵路花蓮港支線、國盛			
		抽水站、國強抽水站,甚至			
		中央路一號橋及目前施工			
		中中府後路結國強里平交 道、一號高架橋新闢道路工			
		程…等,攸關百姓民生交通			
		建設,許多是當地農民捐地			
		捐款配合政府政策毫無怨			
		言,甚至到目前有些道路都			
		未辦理徵收,公家單位已經 在道路上埋各類大型自來			
		水管、輸油管及電力電信管			
		路設施,試想於情於理該區			
		百姓善良沈默對花蓮市民			
		大眾已做出重大貢獻,理應 到善意回饋。			
		】 到音息凹顀。 4. 上列工程建設已將該區農			
		業用地切割亂耕地面積狹			
		小經濟效益差,且緊鄰住宅			
		區施肥…等異味已嚴重影			
		響附近居民生活品質,另花			
		蓮鐵路機房曾發生廢機油 外洩污染灌溉水源,導致灌			
Щ		月戊日不准贮小师,予玖准			1

溉水源變差,影響農地耕作	
品質;農村老年化休耕嚴	
重,若不做提早規劃日承接	
上一代祖產子女恐將陸續	
變賣,該區日後發展將無法	
想像,因此建請貴府於日後	
都市計畫檢討時能將該區	
與花蓮火車站未來整體發	
展方向一併考量,讓入境花	
蓮旅客有煥然一新的美好	
地景地貌印象。	

AL UE	陳情人	nk l± ma	***	花蓮縣政府	專案小組
編號	及陳情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研析意見	初步建議意見
逕 8	華慶英三	案,當初為配合國家政策忍 痛將從日據時即已耕作之			照花蓮縣政府研析 意見,併意見 師情意見綜 部 號第3案。
	从山北	縣政府。		海烂 丁叉顶丛	切せ盆彫む点切り立
逕9	花蓮市福祥段	茲為本人所有花蓮市福祥段 452-3 地號土地,因多年前就 現場道路使用,無法做其他用	福祥段 452-3 地號土地現	理由: 考量計畫道路之劃	照花蓮縣政府研析意 見,未便採納。
	號	途,且是附近居民住戶出入交 通要道,為了讓該住戶有永遠 通行權利,敬請 貴府派員實 際勘測變更編定改為「交通用 地」,懇請核示。	用,敬請 貴府變更編定	劃,建議維持原計 畫。	

sa uk	陳情人	15th 1.42	油米 赤-エ	花蓮縣政府	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編號	烏號 及陳情 陳情理由 位置		建議事項	研析意見	
逕 10	位 妙蓮意 476 等土 盈 市 段 地 34	1. 2. 3. 4. 4. 1. 2. 3. 4. 4. 1. 2. 3. 4. 4. 4. 3. 4. 4. 4	附更區區附應細以開30設為饋帶醫為。帶另部市發%施負。條療住 件擬畫重留公地擔件專住 件擬畫重留公地擔變用宅 :定,劃設共作回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建議依花蓮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102/11/7 第 138 次會議紀錄 決議甲案 32 案決議不予採納,仍維持花蓮二通醫療專用 區之附帶條件辦理。	照花蓮縣政府研析意見,未 便採納。
		增加地方政 府稅收等多 項效益。			

陳情/ 編號 及陳竹 位置		建議事項	花蓮縣政府 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公	日公體一式園劃擬重管更逕審依持 年施人人部居。有擬限10辨定完後設問過方區,故變盤。日公體一式園劃擬重管更逕審依持 年施人人部居。有擬限10辨定完後設問過方區,故變盤。日公體一式園劃擬重管更逕審依持 年施人人部居。有擬限10辨定完後設問過方區,故變盤。	公道附1. 2. 公道附1. 2. 公道附1. 2. 公道附1. 3. 公道附1. 3. 公道附1. 4. 公道附1. 4. 公道附1. 5. 公前附近,这个人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	2. 上地機取原地市縣影人本 4 花共帶地討範係地帶整細計本主為為未業園現收政地。 00 之計 用整案階地依通行竣畫 發明,公行更壓所 年「計地體通段權原檢,將與 後無工,理若 以 法更壓所 年「計地體通段權原檢,將與 後無不理若 地 法更壓所 年「計地體通段權原檢,將與 後無不 医, 是 不 是 不 是 不 是 不 是 不 是 不 是 不 是 不 是 不 是	

編號	陳情人 及陳情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花蓮縣政府	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位置			研析意見	
逕 12	趙彩	1. 四維段 580 地號土	變更宗教專	建議不予採納。	照花蓮縣政府研析意
	萍、陳保	得所右旋,縣府於		理由:	見,未便採納。
	成	72 年將該地變更為	農業區。	花蓮縣都市計畫委員	
	花蓮市	保存區,二通變更		會考量港天宮為花蓮	
	四維段			地區重要宗教信仰中	
	578 • 580	現況非港天宮宗教 設施範圍。		心,宜維持適當規模,	
	地號等 2	2. 建請同意配合實施		故第139次會議決議維	
	筆土地	宗教設施之範圍,		持原分區。	
		將本案土地變更回			
		農業區。		中 14 ル 14 たい コロ ハマ 1人	即北世的山产四层本
				安声珊.	照花蓮縣政府研析意 見,納入後續公共設施
		化環境,提升花蓮市		0	通盤檢討案討論考量。
		民休閒活動空間,並			
		彌補公兒用地面積不			
	554-4	足,配合鄰近公園作	地」,為配合		
		•	陳情理由,建		
	號等2筆		議變更為「公		
	土地		園兼兒童遊		
			樂場用地」使		
			用。		
-		左列土地於民國 56 年			陳請變更為商業、住宅
	花蓮市	發布實施都市計畫至	商業、住宅用	建議酌予採納。	用地部分,併變更內容 綜理表新編號第 5 案;
	民心段	今已 47 年,依舊編列	地或儘速辦	併變更案第五案。	至於儘速辦理土地徵收
	176-1 、	為機關用地,此影響	理土地徵收。		乙節,非屬本會權責,
	177 等 2	地主權益甚鉅。			請花蓮縣政府妥為處
	筆地號				理。
逕 15	李國正	左列土地於民國 56 年	陳請變更為	建議不予採納。	照花蓮縣政府研析意
	花蓮市	發布實施都市計畫至	商業、住宅用	理由:	見,未便採納。
	民意段	今已47年,依舊編列	地或儘速辦	經查花蓮市民意段 1、	
	1 、 3 、	為機關用地,此影響	理土地徴收。	3、549、550、551、552	
	549 、	地主權益甚鉅。		地號為公園用地土	
	550 、			地,考量公園用地劃設	
	551、552			之完整性,故維持原計	
	地號			畫。	

	陳情人					مد د کن جد غد	
編號	及陳情		陳情理由	建議	事項	花蓮縣政府	專案小組
WWW, 30/C			IN IN -I II	~ 47	1 T - X	研析意見	初步建議意見
	位置		h 16 de 1- 1 de en			h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6 44 m/c 1 34 1 4 44 m
逕 16	華亞開	1.	查花蓮市北濱段	將「	花蓮	建議併後續公設通檢案處	_
	發股份	, ,	91-7 地號(以下簡增	市北	濱段	理。	納入後續公共設施通盤
	有限公	9	11-/ 地號)及鄰地				檢討案討論考量。
	司	7	91、91-8 地號等 28	贴	և հե		
	·		筆土地,皆為本公司於其大公				
	花蓮市	1	司所持有(詳附件	使用	分區		
	北 濱 段		一),是為一個完整 區塊土地(請詳附件	變更	為住		
	91-7 地		亞塊工地(萌評附件 二紅色虛線所標示	宅區	0		
	號		一紅巴壓線所標外 者)。惟花蓮縣政府				
	3//6		之都市計畫圖上,				
			^②				
			91-7 地號規劃為道				
			路用地,然該地尚				
			未開闢成道路供人				
			行走。				
		2. <	今適逢 貴府建設				
		J,	處都市計畫科將進				
		1	行花蓮市都市計畫				
		9	第三次主要計畫通				
		4	盤檢討案,故懇請				
		1	同意將本公司所有				
		3	之 91-7 地號變更規				
		1	劃為住宅區,以符				
			土地之有效使用,				
		3	並期使地盡其利,				
			带動地方發展之整				
		ļ	體性。				

八、散會:中午12時30分。